

雲林縣議會第 19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 雲林縣政府各單位工作報告目錄

壹、民政處	1
貳、財政處	9
參、建設處	13
肆、工務處	15
伍、水利處	27
陸、教育處	35
柒、農業處	49
捌、社會處	71
玖、勞工處	111
拾、城鄉發展處	115
拾壹、地政處	121
拾貳、新聞處	131
拾參、文化觀光處	133
拾肆、行政處	149
拾伍、計畫處	155
拾陸、人事處	167
拾柒、主計處	171
拾捌、政風處	175
拾玖、雲林縣警察局	179
貳拾、雲林縣消防局	197
貳壹、雲林縣衛生局	207
貳貳、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229
貳參、雲林縣稅務局	237
貳肆、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49

壹、民政處

壹、民政處

一、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城鄉建設計畫

(一) 薊桐鄉薊桐村活動中心拆除重建

1. 內政部核定補助400萬元整；地方配合款1,067萬8,000元整。
2. 預計109年7月前完成工程發包。

(二) 褒忠鄉村(里)廣播系統補助計畫

1. 內政部核定補助200萬元整；地方配合款22萬2,222元整。
2. 預計109年6月底前完成請款及核銷。

(三) 褒忠鄉新湖村集會所興建工程

1. 內政部核定補助200萬元整；地方配合款1,900萬元整。
2. 公所109年2月12日辦理開工典禮，並於同年3月1日開工，預計110年10月底完工。

(四) 雲林縣水林鄉水北村等15村廣播系統設置修繕工程

1. 內政部核定補助180萬元整；地方配合款20萬元整。
2. 預計109年6月底前完成請款及核銷。

(五) 雲林縣土庫鎮石廟里等廣播系統改善計畫

1. 內政部核定補助198萬元整；地方配合款22萬元整。
2. 預計109年6月底前完成請款及核銷。

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一) 民眾法律諮詢服務：

1. 108年9月至109年3月底止，本府受理法律諮詢服務案件共計141場次約計759件。
2. 服務地點：每星期一、三、五上午9時至11時於本府一樓法律諮詢室、每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於麥寮戶政事務所、每星期四9時至11時於北港稅務分局辦理。

(二) 調解委員會委員教育訓練：

1. 108年8月27日假虎尾明鳳食寓宴會館辦理教育訓練，約計260人參訓。
2. 108年度服務案件數：全縣調解案件數為8,897件，調解成立7,281件，比率達81.84%。

3. 108年度本縣調解委員及警員榮獲中央獎項共計24人。另有136名將榮獲本縣縣長獎表揚，獨任調解53人、轉介調解31人、服務年資52人。

(三)辦理『全面啟動關懷箱~將溫馨送到家』計畫：

1. 105年度8月起辦理該計畫，針對本縣具生活自理能力但未有親屬共同生活、未使用居家服務或經公所評估亟需關懷之65歲以上獨居老人，至少每週2次由村里幹事至長輩家中探視與關懷。
2. 108年9月至109年3月共設置81個關懷點，訪視次數為4,700次。

三、輔導寺廟正常化及健全組織

108年12月、109年2、3月共輔導3座寺廟完成設立登記，截至109年3月底止本縣登記有案寺廟合計797座。

四、健全宗教組織，提昇教會負責人宗教事務之專業能力

108年10月16日假「元長鹿寮天主堂」舉辦「2019基督教會、天主教會負責人座談會」，縣內天主教、基督教負責人及代表150餘人參加，增進天主教、基督教各教派彼此間的認識及親睦並促進教會對政府政策及業務了解，會中頒發社會福利、宗教服務事業「績優牧師、神父」5位等神職人員獎狀，以感謝他們對國家社會貢獻。

五、聖誕祈福點燈，天主教、基督教會友傳福音

108年12月6日假本府前廣場舉辦「2019愛你依舊主聖誕平安喜樂滿雲林」聖誕祈福點燈活動，邀請天主教會、基督教會、社團法人小天使發展協會、婦幼非營利幼兒園、華聖啟能中心、鎮南國小國樂團、打擊樂團、舞蹈團共同參與，並點亮象徵基督之光的彩燈，傳播基督愛的福音，把愛與歡樂帶進人們心中，帶給雲林喜氣。

六、鼓勵寺廟、教會(堂)參與公益慈善事業，發揮宗教社會教化功能

108年12月21日「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假土庫庄役場前廣場辦理「雲林縣2019天主教會、基督教會聖誕節聯合慶祝活動」，凝聚各教會堂、各宗教團體參與照顧弱勢兒童家庭、外籍配偶生活輔導、外籍勞工關懷、社區生活總體營造、生態保育…等等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努力，整場活動溫馨活潑，參加人員約計1,000餘人。

七、提倡族群平等融合，並追思二二八歷史受難者

109年2月28日假古坑綠色隧道辦理「109年雲林縣二二八和平追思紀念活動」，參加人員約200人，今年適逢228第73周年，活動以隆重溫馨方式顯現出和平與自由，共同來追思受難者，慰家屬悲痛心靈，共同維護自由民主，擁抱寬容與愛的信念，整個社會民主自由繼續發聲。

八、春祭暨遙祭黃陵向忠義烈士致上崇高敬意

109年3月27日上午9時，假斗六市湖山岩忠烈祠舉辦雲林縣109年春祭國殤暨遙祭黃陵祭典，由謝淑亞副縣長擔任主祭官，率領雲林縣各界機關團體暨烈士遺族，舉行祭典活動，為眾烈士們成仁取義及無私奉獻生命的精神，致上最崇高敬意。

九、保存客家文化資產，促進客庄產業繁榮

- (一)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雲林縣詔安客家文化館109年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實施計畫」，經費新台幣25萬元整。
- (二)客家委員會109年核定補助本府辦理「雲林縣詔安客家『文昌國小舊宿舍群』調查研究暨規劃設計」等4案計畫，經費新台幣1,107萬2,000元整。
- (三)客家委員會補助本縣崙背鄉老人會、羅厝社區發展協會、港尾社區發展協會等3單位辦理「109年度伯公照護站」計畫，經費新台幣38萬8,000元整。

十、健全友善殯葬環境，促進土地永續利用

- (一)108年9月至109年3月，本府補助雲林縣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火化使用費117位，支用經費44萬8,800元，及補助環保葬9位，支用經費18萬元。
- (二)辦理殯葬禮儀服務業之設立許可及備查案件業務，108年9月至109年3月，本縣設立許可及備查累計4家，跨縣市備查累計47家。

十一、協助原住民就學、就業與急難救助

- (一)辦理原住民學前教育補助計畫，108年下半年核定補助46名學童，支用經費40萬4,500元。
- (二)委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於108年10月1日至29日辦理原住民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6場次，參加人次129人，支用經費新臺幣10萬元。
- (三)核發原住民技術士證照獎勵金業務，核定乙級4人、丙級12人、合計16人，支用經費新臺幣10萬元。

(四)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109年度原住民相關業務補助經費新台幣161萬9,350元整。

十二、本縣人口規模

本縣109年3月底全縣人口數為68萬0,050人，戶數為24萬2,213戶。新住民人口數為1萬6,510人，佔2.42%；原住民人口數為2,594人，山地原住民1,277人，平地原住民1,317人，佔0.38%。

十三、戶政便民服務及跨機關服務措施

- (一)主動派員至各國民中學受理14歲以上國三學生初領國民身分證，108年9月至109年3月服務人數計3,946人。
- (二)擴大辦理「一處申辦、N處加值」跨機關戶籍資料異動加值服務，民眾辦理遷徙登記，可同時申請將監理站等11個機關基本資料一併變更。108年9月至109年3月服務件數計35,093件。
- (三)推動「行動化服務」，對於家庭突遭變故、罹患重病或年滿65歲行動不便致無法親自到戶政事務所辦理各項戶籍登記者，得向戶政事務所預約申請，由戶政人員攜帶行動化載具，提供到府服務。108年9月至109年3月服務件數計773人次。
- (四)辦理「戶政事務所跨機關通報申請健保卡」服務措施，民眾至戶政事務所辦理1.新生兒出生登記、2.戶籍資料變更（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3.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同時遺失補領國民身分證、4.初設戶籍者健保卡變更、5.亡故者健保退保等五大項業務，可同時通報申請健保卡，免再到健保署申辦。108年9月至109年3月服務人次計7,113人。
- (五)本縣各戶政事務所自108年4月1日起延長服務時間，中心所星期六服務時間自上午8時至中午12時，各戶政辦公室則採預約服務制。108年9月至109年3月服務件數2,075人次。
- (六)辦理「護照一地受理，全程服務」，針對首次申辦護照民眾，至戶政事務所完成人別確認後，由戶政事務所接續代為申辦護照，擴大戶政為民服務效益。108年9月至109年3月服務件數2,819件。
- (七)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可同時提出勞保或國民年金生育給付申請，及辦理死亡登記可提出勞保家屬死亡給付申請，由戶政事務所通報勞保局辦理，108年9月至109年3月服務件數2,459件。
- (八)108年7月起對於國軍人員提供跨機關通報服務，國軍人員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時，可同時申請向國防部通報請領結婚補助費；

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時，可申請通報請領生育補助；辦理眷屬死亡登記時，可申請通報請領喪葬補助費。此外，國軍人員遺屬辦理國軍人員死亡登記時，也可申請通報申請殮葬補助費，108年9月至109年3月合計受理133件。

十四、雲林「新」生活，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

- (一)各戶政事務所成立「新住民服務窗口」，提供新住民有關國籍歸化、居留、家暴、人身安全、子女教育輔導、生活適應輔導、就業管道及優生保健等諮詢及個案轉介服務。108年9月至109年3月服務人次計361人。
- (二)109年截至3月共預計申請7件新住民發展基金案件：
 - 1.「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每年由內政部依新住民人口比例編列補助金額，本年度已核定補助金額6萬9,000元，並配合自籌1萬2,180元，預定109年5月17日開課。
 - 2.另有6案申請案「斗六轄區新住民機車考照輔導班」、「雲林縣新住民『食』代記憶·文化傳承計畫」、「雲林縣新住民機車考照輔導班(虎尾)」、「新住民多元文化推廣暨師資培訓(初階班)」、「雲海舞動有氧瑜珈舞蹈班」、「麥寮轄區新住民機車考照輔導班」等6案。

十五、辦理常備兵、補充兵、替代役徵集作業

- (一)徵兵檢查：自108年9月至109年3月本縣役男徵兵檢查人數計2,915人，依體檢結果判定體位，經判定免役體位者，依規定送請內政部、國防部組成之役男體位審查會審議後轉知役男。
- (二)徵集作業：108年9月至109年3月計徵集35梯次，其中常備兵計陸軍8梯次、海軍艦艇兵5梯次、海軍陸戰隊兵5梯次、空軍4梯次、補充兵7梯次及替代役6梯次，共計徵集1,676人，均如期徵送入營。
- (三)專科檢查：役男專科檢查、申請改判體位及應徵入營因病驗退者複檢計788人，其中送請臺大醫院雲林分院檢查者計511人，送請臺大醫院、三軍總醫院、台北榮民總醫院、台中榮民總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及成大醫院檢查者計277人，並依複檢結果予以判定體位，經判定免役體位者，依規定送請內政部、國防部組成之役男體位審查會審議後轉知役男。
- (四)抽籤作業：役男經辦理和補辦徵兵檢查，判為常備役、替代役體位，為決定其應服之軍種兵科及入營先後順序，經於108年9月至

109年3月在各鄉鎮市公所舉行抽籤及補抽籤，抽籤役男計1,464人，均圓滿完成。

- (五)分階段軍事訓練：108年度83-89年次役男可利用在學期間分二年暑假完成兵役義務，自108年10月16日至11月15日申請，108年11月18日由役政署公開抽籤，本縣中籤者計152人。

十六、辦理入營役男、公殞遺族及身障退伍軍人各項補助及慰問金

- (一)辦理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列級家屬、身障殘退伍軍人、陣(死)亡軍人遺族生活扶助業務，108年9月至109年3月份核發一次安家費、三節生活扶助金、喪葬、生育、健保及醫療補助費共33戶65口，合計金額新台幣75萬9,293元。

- (二)慰問死亡軍人及替代役役男遺族、傷殘癱瘓退伍軍人：

1. 108年秋節及109年春節慰問全身癱瘓、半身癱瘓及一般身障退伍軍人計74戶次，致送內政部慰問金計新台幣136萬8,000元，安養津貼計新台幣75萬2,120元，內政部長慰問金計新台幣97萬元，縣長慰問金計新台幣61萬元。
2. 109年春節慰問陣亡及公殞遺族計8人，發放慰問金計新台幣7萬1,000元整。
3. 慰問因公死亡軍人沈○○遺族，致送內政部長一次慰問金計新台幣100萬元，縣長一次慰問金計新台幣12萬元。

十七、妥善運用役男人力資源

- (一)108年9月17日、10月8日、10月15日、10月22日分別至水林鄉、二崙鄉、土庫鎮、林內鄉辦理替代役役男協助本縣轄內獨居或行動不便阿公阿嬤居家清潔打掃服務活動，打掃對象共計20家。

- (二)為端正本府各單位替代役役男服裝儀容，並加強役男服勤禮儀及態度，於108年9月25日及109年3月24日實施替代役役男定期在職訓練活動2場，共計役男47人參加，以提昇替代役役男整體形象。

十八、對國軍、後備軍人及役男之慰勞

- (一)為感謝國軍官兵常年協助地方救災工作之辛勞，並與軍中建立良好聯繫溝通管道，特於109年1月15日春節前夕組成敬軍團，由張參議哲誠率團前往陸軍砲兵部隊測考中心等駐軍單位慰勞三軍官兵及感謝平日協助救災辛勞，致贈慰勞金並邀請駐軍單位主官舉行軍民聯誼餐敘活動。

- (二)109年2月27日辦理本縣109年慶祝兵役節表揚大會，會中除代頒中央兵役節表揚各類獎項外，另表揚4個績優軍方單位及4位績優軍方人員、5所績優役政單位、11位績優役政人員及8位績優替代役男。
- (三)108年9月19日假嘉義中坑營區辦理縣長探視陸軍0097、0098梯次役男活動，役男人數計624人。

十九、役男輸送業務

辦理徵集常備役役男、補充兵役男、替代役役男入營輸送以及外縣市常備兵入營接駁作業，均按照運輸計畫所訂時、地辦理火(汽)車運輸，安全如期送達各接訓單位。動員車輛67輛次，輸送兵員4,478人。

二十、後備軍人及替代役備役管理

辦理後備軍人及替代役備役退伍(役)離營歸鄉報到管理事宜，至109年3月本縣列管後備軍人計6萬3,436人，列管替代役備役役男計8,809人，皆能按時報到，納入後備軍人及替代役備役管理。

二十一、動員業務

督導並協調各相關機關及單位持續依年度動員計畫積極辦理各項動員準備及物力調查、登錄工作；另會同雲林縣後備指揮部持續至各鄉鎮市抽(複)查重要物資、固定設施及工程重機械等15家。

貳、財政處

貳、財政處

一、健全財政、永續發展，嚴格控制預算歲入歲出差短及公共債務餘額：

- (一)落實年度「預算分配執行節約措施」暨「歲入執行、撙節措施及庫款支付原則順序注意事項」，藉由專案控管、暫緩分配等開源節流措施，控管收支，除讓薪資、工程款、各項社福、教育等經費均正常發放外，並順利完成 108 年度縣庫減債 1.77 億元，且年度歲入歲出賸餘 2.13 億元。
- (二)落實「財政紀律法」，109 年度預算不再編列無核定文號之上級政府補助，為持續量入為出，收支平衡，年度進行中，倘獲中央核定補助需辦理墊付者，僅得就中央補助金額提請議會審議及預算轉正，另配合款部分，則以下列方式籌妥替代財源：1. 年度原歲出預算(縣庫負擔)可容納。2. 歲出保留數相關剩餘款。3. 預備金。4. 其他替代財源(賸餘款或權責機關負擔等)。

二、續推規費、罰鍰多元繳款方案，達簡政便民：

- (一)為方便民眾繳納本府規費及罰鍰，於本府建置之「雲林縣政府規費罰鍰暨歲入管理系統」增加「多元繳費」功能，除維持原五聯式收入繳款書繳費方式，繳費地點「臺灣銀行斗六分行及全國各地分行、縣內指定金融機構(代理公庫轉委託之代辦機構)」外，另增置下列多元繳費管道：台灣銀行斗六分行及各地分行櫃檯、各銀行 ATM 轉帳、四大超商(統一、全家、萊爾富、OK)、郵局代收、其他行庫受理匯款，另為掌握行動支付新趨勢，提供繳費者更便利的繳費服務，新增行動支付繳費工具—嗶嗶繳。
- (二)經統計自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規費罰鍰多元繳費案件共計 1,101 件，金額 1,852 萬 2,147 元。

三、增訂公產管理法令，新增縣有財產提供使用方式，增加管理彈性，以提昇管理效能：

- (一)108.11.19 訂定「雲林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增訂非公用不動產之標租，以有效利用及活化非公用財產。
- (二)108.11.21 訂定「雲林縣縣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原則」，使管理機關得就經管縣有公用財產，得無償提供從事公共、公務或公益使用。

四、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強化公產管理效益，提升公共建設服務品質：

- (一)辦理促參案件訪視作業：為強化本府促參案件之監督管理，提升促參案件辦理品質，於108年12月11日辦理「雲林縣斗六棒球場OT案」-營運階段執行情形訪視作業，由學者、專家組成訪視小組，並提供建議事項予營運廠商改善，以達預期效益。
- (二)「促參案件前置作業費用申請案」：為提升本府辦理促參案成效，協助各單位申請「財政部109年度補助各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計有工務處「雲西京站北港時尚廣場促參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及招商作業等委託技術服務案」。

五、促進報廢後財產資源再利用，增益財務效能：

- (一)舉辦「臺北惜物網操作研習」：為提升本府各機關、學校報廢之動產如尚堪他人使用時，可至該網站公告拍賣，以促進資源有效利用、增益縣庫收入，於108年10月4日舉辦「臺北惜物網操作研習」，並邀請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核派講師授課。
- (二)自108年9月1日至109年3月23日止，結案總件數627件、拍賣出貨總件數522件、出售率83%、總收款金額200萬1,199元。

六、辦理縣庫集中支付業務，加強預算控制及嚴密財務管理，以確保庫款支付時效性及品質。

- (一)辦理本縣206個支用機關付款憑單線上簽核系統上線，於108年3月20日完成支付憑單電子化(無紙化作業)，並搭配台灣銀行e企合成網轉帳服務，因本項線上簽核系統作業提早3.5天時間收到款項，自108年9月至109年3月計5萬4,000受益人次，處理金額計314億1,378萬3,897元。
- (二)縣庫集中支付業務自108年9月1日至109年3月18日止，支付縣庫憑單件數21,162件，金額303億9,973萬6,634元。
- (三)縣庫預算自108年9月1日至109年3月18日止計支出收回599件，金額4億9,925萬2,049元；轉帳憑單29件，金額3億1,568萬3,896元；墊付款轉正198件，金額13億759萬6,297元。

七、加強私劣菸酒查緝，落實菸酒業者抽檢

- (一)執行本縣查察菸酒業者作業計畫，依據財政部國庫署抽檢家數基準表，本縣酒製造業者24家，菸酒進口業者6家，菸酒批發零售業者2,577家，自108年9月至109年3月止合計抽檢進口業及販賣業者282家

次、製造業者 37 家次。

- (二)辦理抽檢稽查、民眾檢舉及配合財政部私劣菸酒專案查緝，自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合計查獲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32、46 條（網路販賣酒品、標示不實、販賣私菸私酒…）案件計 23 件，違規菸品 1,832 包、違規酒品 139.2 公升。

八、健全菸酒管理，維護消費者安全，配合大型活動辦理菸酒法令宣導

- (一)108 年 9 月 21 日結合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舉辦 108 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拼圖大賽稅樂趣」租稅宣導活動。
- (二)108 年 10 月 5 日結合二崙鄉公所舉辦「2019 客庄 12 大節慶-雲林詔安客家文化節-牽手二崙，與詔安共舞」辦理宣導活動。
- (三)108 年 10 月 19 日至 21 日結合「2019 雲林國際農業機械暨資材展」辦理宣導活動。
- (四)108 年 11 月 3 日結合口湖鄉農會舉辦「108 年度烏魚文化節產業文化暨友善環境創新農業農特產品展售活動」辦理宣導。
- (五)108 年 11 月 16 日結合「2019 台灣咖啡節」辦理宣導活動。

參、建設處

參、建設處

一、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108 年度地方型 SBIR 計畫，本府獲經濟部補助 622 萬 6,000 元經費，本府自籌 311 萬 3,000 元，總計 933 萬 9,000 元，用以協助本縣中小企業進行創新研發工作；計畫類別包含紡織類、食品加工(含農產加工行銷)、文創及精密機械等 4 類。計畫執行期程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共計 6 個月，刻正辦理結案作業。

108 年度地方型 SBIR 計畫，共計 19 家企業獲得本府補助，從事創新研發工作，總補助經費加上企業配合款，所帶動投入本縣地方產業之研發經費超過 3 千萬元，有效帶動本縣之產業研發動能提升，將雲林中小企業往高值化方向轉型。

109 年度地方型 SBIR 已獲經濟部核定補助自 109 年 3 月 11 日起受理申請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

二、雲林縣金水 164 創新城鄉特色產業場域推動計畫：

「雲林縣金水 164 創新城鄉特色產業場域推動計畫」，由水林鄉公所提案，經本府提送經濟部申請「107 年度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補助計畫」評比獲選，核定補助新台幣 4,150 萬元整，地方配合款 10%計 1,037 萬 5,000 元，全案計畫經費合計新台幣 5,187 萬 5,000 元整。

計畫期程自核定之日(107 年 4 月 2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5 日止，計畫之執行以鏈結北港、水林、口湖等三鄉鎮特色產業，並以顏思齊故事館為集聚場域，發展水林番薯產業獨特性與創新性商業模式，連動帶動三鄉鎮之深度產業體驗發展。

本計畫之產業輔導部份，刻正進行第三期輔導作業(共四期)；場域改善工程部份，已於 108 年 8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09 年 6 月前完工。

三、108 年度擴大國旅秋冬遊自由行：

辦理期間 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民眾至雲林縣內有參加本活動之合法旅宿，每房每晚憑身分證字號，依實際住宿房價折抵新臺幣 1,000 元。本縣旅宿業於活動期間共申請 25,420 件。並已於今年 3 月全部撥款完畢。

四、108 年度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

辦理期間 7/22 至 8/30，租金補貼計畫戶數：679 戶（目前申請：876 戶），每戶每月最高租金補貼 3,000 元（1 年）；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戶數：67 戶（目前申請：131 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24 戶（目前申請：15 戶），後續將辦理撥款相關作業。

五、建造執照審查流程簡化及透明措施：

建照執照申請實施封圖後，為避免封圖產生之圖面缺施，輔以加強建照抽查機制，將聯合審查會議篩選條件提高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且總樓地板面積為 3,000 平方公尺列為必抽查。

另為使建造執照審查機制透明化，委託資訊系統公司設計本縣建造執照審理流程資訊系統，使各案件進度公開透明。並透過簡訊發送使申請人得知案件辦理最新進度，已與廠商簽約，刻正辦理中。

六、縣市政府清查未登記工廠計畫：

2,480 丘塊已全數清查完畢，完成度百分之百。

七、108 年工業鍋爐改善補助計畫：

已撥付 108 年度申請補助之 121 座鍋爐改善款項，另 6 座展延座數已併入 109 年度補助計畫，於 109 年 3 月 13 日提送工業局進行審核。

八、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之工商業務及再生能源案件辦理情形：

(一)商業登記案件：2,217 件。

(二)工廠登記案件：131 件。

(三)消保申訴案件：355 件。

(四)2,000 千瓦以下太陽光電案件數：

1. 同意備案：303 件。

2. 設備登記：234 件。

3. 移轉案：146 件。

肆、工務處

肆、工務處

甲、養護工程

一、土木工程行政

- (一)縣鄉道管理行政及道路養護業務。
- (二)公共設施管線管理整體規劃及系統建置擴充。
- (三)縣鄉道公路系統橋梁進階檢測作業。
- (四)年度公路防災整備演練。
- (五)辦理道路養護相關法令頒布、修正。

二、辦理本縣轄內縣、鄉道養護工程、自養鄉道、危險橋梁修護工程及寬頻管道維護等

- (一)路面工程及搶修搶險案件計 15 件，計畫金額約 7,961 萬 2,980 元。
- (二)交通設施整修案件計 5 件，計畫金額約 1,808 萬 7,042 元。
- (三)路容清潔及景觀維護開口案件計 6 件，計畫金額約 3,860, 萬 2,866 元。
- (四)已補助公所路容道路清潔維護計 15 件，計畫金額約 5,718 萬 9,574 元。
- (五)路燈照明維護工程案件 2 件，計畫金額約 1,300 萬元。

三、續辦 108 年度公共設施管線管理整體規劃及系統建置計畫

計畫經費 565 萬元，已於 108 年 4 月 3 日完成工作計畫審核，108 年 7 月 15 日提送期中報告，108 年 11 月 29 日完成期末報告。

四、辦理本縣 109 年度轄內橋梁進階檢測計畫及改善工程

107 年度執行橋梁檢測 1 案 109 年持續辦理(二年計畫)，預計 11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辦理發包橋梁開口維護工程 1 案，計畫經費 2,000 萬元(2 標)。

五、年度公路防災工程

經費由本府災害準備金項下支應，已辦理執行轄內縣鄉道公路系統附屬設施搶修搶險工程開口維護案；及轄內縣鄉道災害搶修搶險工程開口契約執行中。

六、受損橋梁整建計畫(交通建設科)

本經費奉交通部補助辦理 5 座橋梁改建總經費計新台幣 2,737 萬元整(十八張犁橋 150 萬元、廣西橋 660 萬元、東勢 N32 橋 553 萬元、新豐橋 754 萬元、椴梧西橋 620 萬元)

- (一)東勢 N32 與新豐橋橋梁改建工程，工程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開工，施工中。(預定 109 年 9 月完工)
- (二)廣西橋與椴梧西橋橋梁改建工程，工程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開工，施工中。(預定 109 年 7 月完工)
- (三)二崙鄉十八張犁橋 P2 橋墩基礎補強工程，已於 108 年 1 月 10 日完工。
- (四)本縣危橋(U4)部分：豬母墓橋、台西 N13、台西 N11、N9、口湖下崙 3 號橋、口湖 N24、N15 及德鴻橋、下崙 3 號橋、林厝大排水橋等 9 座改建橋梁，目前刻正辦理設計發包作業中。(預定 109 年 10 月重建完成)

七、土壤液化潛勢區防治改善示範計畫

本經費奉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總經費計 4,136 萬元整，推動土壤液化潛勢地區改善計畫服務案，以利推動土壤液化潛勢地區改善及協助私有老舊建築物耐震性能評估與補強(檢測地區：虎尾、土庫)。至 109 年 1 月 13 日已完成期末工作報告核定。

八、辦理高鐵特定區共管監控中心、抽水站區管理維護及照明設備修復工程辦理發包執行 2 個標案，分配經費 1,397 萬 5,000 元。

- (一)雲林縣 108 年度虎尾高鐵特定區共同管道及監控中心暨縣鄉道地下道抽水站管理維護(養護)工作案，總預算經費 350 萬元。
- (二)雲林縣 107 年度虎尾高鐵特定區共同管道及監控中心暨縣鄉道地下道抽水站管理維護(養護)工作案，協助經費支應追加延長履約費用 48 萬 9,857 元。

九、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項下「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

(一)政策輔導型

1. 縣道 149 線(古坑 32K+015~38K+474)道路改善工程預算經費 3,714 萬元，107 年 8 月 5 日開工，107 年 11 月 23 日完工。
2. 林內鄉雲 67 線(2K+700~4K+200)外環道路改善工程預算經費 3,999 萬 4,000 元，107 年 8 月 6 日開工，107 年 11 月 2 日完工。
3. 縣道 158(台西至東勢 1k+890~7k+030)道路改善工程預算經費 3,996 萬 6,000 元，107 年 7 月 29 日開工，107 年 10 月 19 日完工。

4. 縣道 145(土庫至元長 29K+327~34K+361)道路改善計畫預算經費 3,429 萬 6,000 元，107 年 8 月 5 日開工，107 年 11 月 23 日完工。
5. 縣道 145(揚子至永年 22K+283~27K+806)道路改善計畫預算經費 4,644 萬 3,000 元，107 年 7 月 31 日開工，107 年 10 月 26 日完工。
6. 縣道 158(褒忠至馬光 15K+350~18K+710)道路改善工程預算經費 3,961 萬 1,000 元，107 年 9 月 1 日開工，107 年 11 月 29 日完工。
7. 縣道 145(元長至東庄 33K+582~38K+862)道路改善計畫預算經費 4,603 萬元，107 年 9 月 5 日開工，107 年 11 月 2 日完工。
8. 縣道 145(東庄至北港 38K+862~42K+894)道路改善計畫預算經費 3,391 萬元，107 年 8 月 31 日開工，107 年 10 月 23 日完工。
9. 鄉道雲 91 線(清雲路至博愛路)道路改善工程預算經費 3,030 萬元，108 年 6 月 28 日開工，預計 108 年 10 月 25 日完工。
10. 雲 113 線(四湖至東勢 0K+500~3K+300)道路改善工程預算經費 3,400 萬元，108 年 5 月 31 日開工，108 年 8 月 28 日完工。
11. 縣道 154 線(新宅至重興)道路改善工程預算經費 4,237 萬元，108 年 6 月 25 日開工，預計 108 年 9 月 24 日完工。
12. 縣道 164 線(口湖至北港 4K+100~9K+300)及雲 146 鄉道(0K+700~1K+800)道路改善工程預算經費 3,153 萬元，108 年 6 月 25 日開工，108 年 8 月 30 日完工。
13. 縣道 156(西螺至荊桐 17K+800~26K+200)及雲 18 及雲 32 道路改善工程預算經費 4,300 萬元，108 年 6 月 25 日開工，108 年 9 月 24 日完工。
14. 雲 146 鄉道(口湖至水林 1K+800~6K+400)道路改善工程預算經費 1,131 萬 9,000 元，辦理發包作業中。
15. 縣道 149 甲線(斗六至荷苞厝)及雲 214 線(斗六至梅林)道路改善工程預算經費 4,000 萬元，辦理發包作業中。
16. 縣道 153 線(麥寮至東勢 1K+000~4K+000)道路改善工程預算經費 2,020 萬元，辦理發包作業中。

(二)旗艦競爭型

1. 雲林縣縣道 145 線西螺至虎尾景觀道路改善工程(西螺段)預算經費 6,640 萬元，108 年 1 月 16 日開工，109 年 3 月 2 日完工。
2. 雲林縣縣道 145 線西螺至虎尾景觀道路改善工程(虎尾段)預算經費 1 億 3,360 萬元，108 年 1 月 27 日開工，109 年 3 月 11 日完工。
3. 縣道 156 線麥寮至崙背景觀道路改善工程預算經費 2 億元，已獲公路總局核定，並經議會同意納入 109 年度預算編列，目前辦理預算書

修正版審查。

乙、公共工程

一、工程行政

公共工程綜合行政業務：

辦理鄉鎮公所、民眾陳報案件，積極解決陳情需求。

二、配合上級補助本縣各項橋梁工程、拓寬及改善業務。

(一)市區道路養護整修工程、用地費，工程費約 3,100 萬元。

辦理市區道路養護整修工程、配合營建署辦理用地取得及市區道路工程。

(二)轄內道路交通安全改善工程，工程費約 1,056 萬元。

辦理縣轄內路面、標誌、標線、號誌等改善工程。

(三)各鄉鎮市村里道路養護工程，工程費約 1,000 萬元。

辦理本縣各鄉鎮道路養護工程。

(四)各項建設工程及中央補助計畫工程配合款，經費約 4,000 萬元。

辦理本縣各項建設工程及中央補助計畫工程配合款(含規劃設計費)

三、其他公共工程—一般小型零星工程，工程費約 5 億 7,600 萬元。

(一)辦理一般小型零星工程等其他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二)事務設備、圖書設備及其他雜項設備等。

四、公園及路燈管理業務

縣轄管公園、特定區管理維護及場地租借業務。

丙、交通建設

一、配合上級補助本縣各項重大公共工程

(一)配合上級機關辦理縣、鄉道工程及綜合行政業務。

(二)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四年(104-111)計畫(公路系統)：

1.160 線飛沙至四湖段拓寬工程計 5 億 2,416 萬 6,000 元，辦理工程及用地取得等作業。

用地：106 年 05 月 15 日~106 年 05 月 19 日發價完成。

工程：105 年 10 月 15 日開工，108 年 1 月 3 日完工。

2. 雲 2 線(0K+000-2K+287)拓寬工程計 2 億元，辦理工程及用地取得等作業。
用地：用地已全數取得。
工程：107 年 02 月 01 日開工，109 年 2 月 8 日完工。
3. 縣道 158 甲線 12K+400-13K+140(潮厝村段)拓寬改善工程計 1 億 117 萬 6,000 元，辦理工程及用地取得等作業。
用地：用地已全數取得。
工程：工程已於 107 年 7 月 20 日開工，108 年 1 月 15 日完工。
4. 雲 1 線道路改善工程計 1 億 2,000 萬元，辦理工程及用地取得等作業。
用地：地上物(1 戶)尚 1 戶-地上物未拆遷。(業務單位於 109 年 3 月 5 日會同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地政處地權科，再次前往拜訪所有權人，地上物所有權人表達地上物配合拆遷會導致結構問題，有無法居住之疑慮，並表示近期將洽公正單位開立相關證明，業務單位擇友表達持續積極追蹤，且仍會併同辦理代履行行政程序)。
工程：107 年 7 月 30 日開工，待地上物拆遷完成即可進場施作並竣工。
5. 縣道 149 甲線 25K+273-28K+676 路段修復及改善工程(第一期)計 1 億 4,599 萬元，辦理工程事宜。
工程：108 年 9 月 2 日決標，108 年 11 月 17 日開工，預定 110 年 3 月完工。(工期 480 日曆天)。
6. 雲 61 線 2K+051~2K+600 改善工程計 3,985 萬元，辦理工程及用地取得等作業。
用地：徵收計畫內政部退件，公所研擬重新辦理協議價購會議。
工程：106 年 12 月 15 日開工，109 年 1 月 7 日完工。
7. 另可行性評估規劃案有：縣道 145 甲線崙子大橋改建拓寬可行性評估、古坑鄉 154 乙線水碓南橋改建可行性評估、縣道 149 甲線 23K+735~25K+750 新建跨清水溪橋工程環境影響評估委託服務工作、雲 65 線(0k+000-1k+542)林內鄉重興村至斗六市十三里道路拓寬工程可行性評估及初步規劃等工作已完成，陸續辦理發包作業。
8. 循生活圈計畫，交通部於 107 年 11 月 8 日再核定 4 案-
 - (1)164 線(金湖至北港段)拓寬工程(第一期)
 - (2)雲 2(0K+000~2K+287)拓寬工程(第二期)
 - (3)雲 218 線拓寬工程(民享街至國道 3 號高速公路橋下)

(4)水林鄉雲 151 線車港危險瓶頸路段改善工程四案目前皆已啟動相關用地及設計監造、工程發包程序。

9. 交通部於 108 年 8 月 12 日再核定 154 乙線(15k+965-16k+641)道路拓寬改善工程。

10. 交通部於 109 年 1 月 16 日續核定補助「雲林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路網整體規劃」。

(三)高鐵橋下道路替代道路-站區南側道路改善工程計 4.68 億元，辦理工程及用地取得等作業。

用地：用地取得完成。

工程：1. 北工區-105 年 10 月 06 日開工，108 年 4 月 28 日完工。

2. 南工區-106 年 8 月 30 日開工，10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四)高鐵橋下道路替代道路-站區北側道路改善工程計 9.21 億元，辦理工程及用地取得等作業。

用地：用地取得已完成。

工程：1. 第一標(路線一跨新虎尾溪橋梁新建工程及路線二中正橋改建工程)-106 年 8 月 31 日開工(預訂 109 年 5 月 27 日完工);路線二中正橋改建工程於 109 年 1 月 22 日完工。

2. 第二標(路線一 0k+000~2k+190)-107 年 2 月 27 日開工(預訂 109 年 8 月完工)。

3. 第四標(路線二 2K+820~5K+720)-107 年 7 月 4 日開工(預訂 109 年 12 月 11 日完工)。

(五)流域綜合治理計劃：

(第一期)橋梁改建有：

1. 大有大排(第七號橋上游段)橋梁改建工程-已竣工。

2. 舊庄大排(復興橋上游段)橋梁改建工程-已竣工。

3. 湳仔排水(虎尾區出口段)橋梁改建工程-已竣工。

4. 牛挑灣大排(萬興西橋下游段)橋梁改建工程-已竣工。

5. 新街大排(第六號橋上游段)橋梁改建工程-已竣工。

(第二期)橋梁改建有：

1. 舊虎尾溪褒忠橋、媽埔橋橋梁改建工程-已竣工。

2. 大義崙幹線大義二號、裕民一號橋橋梁改建工程-已竣工。

3. 湖底大排橋梁改建工程-已竣工。

4. 馬公厝大排跨渠構造物改善工程(3 座)-刻正辦理發包作業。

5. 湳仔大排(虎尾區)跨渠構造物改善工程-刻正辦理發包作業。

6. 安慶圳大排跨渠構造物改善工程-刻正辦理發包作業。

(第三期)橋梁改建有：

1. 牛挑灣橋下游段
2. 馬公厝大排龍潭橋上下游段(2座)
3. 施厝寮排水第二號橋下游段(2座)
4. 八角亭大排新厝橋下游
5. 延潭大排仁剛橋上游(2座)
6. 中央排水出口段(2座)
7. 舊頂埤頭大排出口段

目前辦理發包作業程序。

(六)前瞻防洪綜合治理-第四批計劃：

1. 延潭大排仁彰橋橋梁改建工程(1座)
2. 新庄子大排橋樑改建(第一期)治理工程(3座)
3. 客子厝大排橋梁改建治理工程(5座)尚於設計中。

丁、交通運輸

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一)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計畫：

由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至109年度2月底止總核定經費36億5,699萬元，中央補助款30億5,810萬3,000元，地方配合款5億9,888萬7,000元，核定計畫共有114案，其中由本處執行計有9案，分別如下：

1. 雲林縣古坑綠色隧道道路改善工程，核定3,500萬元，107年7月16日開工，108年1月14日完工。
2. 虎尾及北港朝天宮週邊街道系統整合串接改善(規劃設計中)
3. 雲林縣褒忠鄉景觀大道門戶計畫，核定2,995萬8,000元，107年9月19日開工，107年12月31日完工。
4. 雲林縣斗南鎮景觀大道門戶計畫，核定2,600萬元，107年10月8日開工，108年12月31日完工。
5. 斗六市棒球場道路品質暨景觀改善計畫，核定3,000萬元，107年12月21日開工，108年9月24日完工。
6. 雲林縣莿桐鄉既有道路養護整建與周邊環境品質改善工程，核定2,435萬元，108年12月17日開工，108年4月3日完工。
7. 雲林縣斗六市既有道路養護整建之品質改善工程，核定6,000萬元，107年12月11日開工，108年2月1日完工。
8. 斗南鎮道路鋪面改善及相關工程建置計畫(一)期，核定1,800萬元，

108 年 12 月 27 日開工，109 年 2 月 6 日完工。

9. 雲林縣西螺鎮福田里徒步路網建置及市容改善計畫，核定 3,000 萬元，108 年 12 月 31 日開工，預計 109 年 7 月 31 日完工。

(二)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

1. 斗六市民生公園地下停車場可行性評估，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 120 萬元，108 年 4 月 12 日議價，108 年 4 月 15 日訂約，108 年 12 月 4 日成果報告書同意備查，108 年 12 月 18 日驗收合格。

2. 虎尾鎮公安路立體停車場可行性評估，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 125 萬元，108 年 9 月 19 日訂約，109 年 3 月 10 日期中報告備查，預計 109 年 5 月底前送期末報告。

二、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

(一)108 年雲林縣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核定總經費 27 萬 7,778 元，中央補助 25 萬元，地方配合款 2 萬 7,778 元。本府建立一套公車評鑑制度並定期依大眾運輸發展條例第 7 條及大眾運輸營運與服務評鑑辦法規定每年辦理一次本縣轄市區汽車客運業服務品質評鑑作業，藉以有效監督管理公車業者並可促進績效及服務品質改善，使本縣公車營運及經營環境能加速改善，提供民眾良好的公共運輸服務品質，108 年 8 月 29 日訂約，109 年 3 月 19 日成果報告備查。

(二)雲林縣政府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委託專案管理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核定總經費 244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 220 萬元，地方配合款 24 萬 5,000 元。藉由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成立專案辦公室方式，委託專業團隊協助本府就本縣公共運輸發展策略及陳情建議事項提供專業意見，協助督導縣轄市區汽車客運，108 年 11 月 18 日簽准後續擴充(第二年期)，108 年 11 月 20 日訂約，109 年 1 月 20 日工作執行計畫書同意備查，預計 109 年 6 月 7 日提送期中報告。

(三)斗六客運轉運站設計監造案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核定總經費 349 萬 3,304 元，中央補助 314 萬 3,974 元，地方配合款 34 萬 9,330 元。透過斗六客運轉運站建置計畫，建構雲林縣公路客運路網之骨幹，並整合鐵路與公路運輸系統，加強無縫接駁，以減少私人運具市占率，提升縣內公路運輸服務能量，107 年 10 月 8 日細部設計書圖審查完成，107 年 11 月 7 日成果報告及工程預算書同意備查，刻正辦理取得台鐵局土地使用同意書，本案於 108 年 8 月 26 日 1083318713 號函申請工程經費補助款(截至 109 年 3 月 23 日尚

未獲核定)。

(四) 構建一般型候車亭—10 座

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目前累計已建置 126 座候車亭，今年核定總經費 277 萬 7,778 元，中央補助 250 萬元，地方配合款 27 萬 7,778 元，增設 10 座候車亭，108 年 12 月 9 日開工，109 年 3 月 31 日完工。

(五) 雲林縣公車動態系統智慧型站牌第三期建置計畫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核定總經費 400 萬 20 元，中央補助 360 萬元整，地方配合款 40 萬 20 元。建置場站 LCD 資訊看板、戶外 LCD 及 LED 智慧型站牌等設備，使民眾獲得公車即時資訊，以達鼓勵搭乘大眾運輸及節能減碳之效。第一、二期已完成 20 座資訊看板及 80 座智慧型站牌，108 年再辦理第三期建置計畫，建置 30 座智慧型站牌，108 年 8 月 27 日決標，108 年 9 月 5 日訂約，預計 109 年 7 月 2 日完成。

(六) 雲林縣市區公車路線發展規劃研究案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核定總經費 168 萬元，中央補助 151 萬 2,000 元，地方配合款 16 萬 8,000 元。本縣境內公路客運營運環境變化甚大，除既有國有客運受高鐵通車影響相繼停駛、減班外，偏遠地區人口持續流失減少，亦使得在地公路客運業者經營日益困難，故本府委託專業團隊盤點、整合國道客運、公路客運、市區公車、幸福專車及其他公共運輸之資源，規劃未來本縣市區公車運輸路線及營運模式，108 年 12 月 23 日期中報告備查，預計 109 年 4 月 23 日提送期末報告。

(七) 雲林縣公共運輸路網揭示整合計畫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核定總經費 171 萬 2,000 元，中央補助 154 萬 800 元，地方配合款 17 萬 1,200 元。本縣市區客運路線逐年建置，期望整合雲林縣內之公共運輸服務資訊，並設計便於民眾查詢利用之路線圖、時刻表、轉乘地圖等。另外為持續提供民眾相關資訊，本計畫亦將規劃前述路線圖、時刻表等資訊之提供、發行方式，並研擬永續維持更新方案及規劃執行經費等，使資訊供應更臻完整。108 年 10 月 30 日議價、108 年 11 月 8 日訂約，109 年 2 月 24 日期初報告審查，109 年 3 月 25 日前提送修正期初報告。

(九) 雲林縣通用計程車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核定總經費 297 萬 7,000 元。為提供高齡者及行動不便者更多元、無障礙之運輸服務，並彌補復康巴士服務之不足，配合「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通用計程車作業要點」之實施及政策推動，爭取通用計程車購車補助，一台車輛最高補助金額 40 萬元，期能降低業者投入成本負擔，並即時投入本縣無障礙計程車行

列，以增加服務的量能。108年6月17日公告「雲林縣108年度通用計程車申請營運補助計畫評選作業須知」，徵求有意願經營之業者參加評選，無業者提出申請，第二次公告一位計程車業者投件，本府刻正簽辦成立評選委員會，預計109年4月前完成評選作業。

三、其它

- (一)台78線至北港地區新闢道路可行性評估，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核定總經費875萬元，中央補助款735萬元，地方配合款140萬元，已於107年5月31日提送「台78線至北港地區新闢道路可行性評估案」報告書(修正二版)至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提報交通部公路總局專案辦理，108年3月6日再次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核轉提報本案中央專案辦理，美華公司已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歷次審查意見修正完成報告書，本府於108年8月22日同意備查期末報告書定稿本，108年9月6日驗收合格。
- (二)雲林縣轄內縣鄉道公路設施資訊清查計畫委託技術服務費，經費1,490萬元，108年3月19日同意備查第三階段成果報告書，108年4月23日辦理變更設計議價，經費變更為1,297萬4,750元整，109年1月10日驗收合格。
- (三)斗六市區鐵路立體化計畫可行性評估，核定總經費900萬元，中央補助款774萬元，地方配合款126萬元，108年12月2日本縣議會第19屆第6次臨時會審議、108年12月11日雲議議建字第1080002839號函照原案同過，108年12月23日可行性評估報告函送交通部審查，交通部109年2月6日現勘、109年3月31日辦理初審。
- (四)國道3號古坑交流道改善及平面側車道可行性評估，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總核定經費545萬元，中央補助款446萬9,000元，地方配合款98萬1,000元，本府於108年7月12日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函報「國道3號古坑交流道改善及平面側車道闢建工程」提案計畫書，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8年(104-111)計畫，爭取工程經費補助，交通部公路總局預定109年4月8日辦理審議。

戊、用地行政

一、工程行政業務：

- (一)配合道路工程用地取得業務

1. 164 線(金湖至北港段)拓寬工程(第一期)。
2. 雲 2 線(0k+000~2k+287)拓寬工程(第二期 0k+500~2k+287)。
3. 雲 218 線拓寬工程(民享街至國道 3 號高速公路橋下)。
4. 154 乙線(0k+550~3k+100)道路拓寬改善工程。

辦理用地取得等作業。

(二)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查估補償綜合業務

(三)用地徵收陳情案處理(含遺漏徵收、已開闢未取得等)

(四)國家賠償案件

(五)內政部地政司用地取得業務窗口

(六)用地徵收補償費發放

二、綜合行政業務：

辦理處室總務、收發、人事、研考、財產、收納、薪資等行政業務

丁、雲林縣採購中心

- 一、辦理政府採購業務，自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止，共計決標 538 件，採購預算金額計 29 億 1,888 萬餘元，決標金額計 25 億 6,611 萬餘元，節省公帑計 3 億 5,277 萬餘元。
- 二、辦理「採購稽核監督業務」，自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止，共辦理電子採購網資料查察 36 件、書面稽核監督 84 件、專案稽核監督 40 件，合計 160 件。
- 三、辦理「工程施工查核業務」，自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8 月止，共查核 46 件工程，預先通知查核 34 件，不預先通知查核 12 件。
- 四、辦理「全民督工通報業務」，自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底止，共接獲 23 件通報案件，其中屬工程品質不良 3 件、環境設施不佳 8 件、規劃設計不周 5 件及其他 7 件。
- 五、108 年 12 月 13 日辦理「第五屆雲林縣政府公共工程金雲獎」頒獎典禮，品質優良獎計優等 10 名，特優等 2 名。
- 六、108 年 10 月 28 日辦理「採購作業研習暨稽核案件研析」，參訓人數共計 40 人，有助提升採購稽核小組成員稽核報告之撰寫深度及廣度。
- 七、108 年 12 月 26 日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研習會」，參訓人數共計 88 人，有助提升本府公共工程執行效率並確保施工品質。
- 八、108 年 9 月 20 日至 108 年 11 月 1 日辦理 108 年度「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第 2 期)」，參訓人數 80 人，通過考試取得證照者計 49 人。

九、108年12月13日辦理「採購實務研習班」第2期，參加研習人數共計399人，有助提升各單位採購人員之專業能力。

伍、水利處

伍、水利處

一、強化水利防災準備，維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一)各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非工程措施：

107 年度「新設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委託服務案，經費 400 萬元，已完成成果報告。

(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應急工程：

1.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06 年度應急工程」共 28 件，經費 1 億 4,640 萬元，27 件已完工，1 件因管線遷移費時已解約，並重新列入 107 年度。

2.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07 年度應急工程」共 40 件，經費 2 億 1,784 萬 6,000 元，40 件已完工。

3.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08 年度應急工程」共 22 件，18 件已完工，經費 1 億 7,993 萬 1,000 元整，4 件施工中。

(三)「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治理工程第 1 期共 19 件，經費 11 億 9,164 萬 7 千元，18 件已完工，1 件施工中。治理工程第 2 期共 14 件，經費 10 億 5,492 萬 7 千元，8 件已完工，5 件施工中。

(四)「105、106、107 年度辦理雲林溪掀蓋計畫」總經費 3 億元整，預計分為二期工程施作，第一期工程已施作完成並開放，本府亦延續第一期施作成果續行辦理，且依已設計之成果提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爭取經費，並獲核定補助經費；第二期工程已發完成並施作，惟本工程(第二期工程)僅針加蓋為停車場部分進行開蓋作業並進行排水路之整治，目前已完成府前街中正橋下游 200m 處至中山路斗六橋間排水路整治；周邊環境景觀部分另行辦理設計事宜。

二、推廣純海水養殖，減緩地層下陷速率及健全漁港與漁港岸上設施功能：

(一)106 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核定 3 件，經費 1,300 萬元，已結案。

(二)「107 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核定 15 件，經費 1 億 1,315 萬 9,000 元，13 件已完工，1 件施工中，1 件地主不同意施作，漁業署預計將撤案處理。

(三)「漁業署-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及專案計畫」核定 6 件，經費 2 億 3,964 萬 1 千 8 百元，3 件完工，3 件施工中。

(四)「107-108 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核定 12 件，7 件設計案與 5 件工程案。7 件設計案總經費 224 萬 6 千 8 百元，皆已設計完成，俟漁業署核定監造及工程經費後再行發包；5 件工程案總經費 2,894 萬，1 件已完工，3 件施工中，1 件發包中。

(五)「109 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核定 6 件，4 件設計案、2 件工程，4 件設計總經費 115 萬，皆已設計完成，俟漁業署核定監造、工程經費後再行發包；2 件工程總經費 1,530 萬，目前發包中。

三、漁港機能維護：

(一)106 年度辦理漁港機能維護，核定 4 件工程，經費 33,256.44 萬元整，已完工。

(二)107、108 年漁港機能維護核定 1 件，經費 2,760 萬 6,000 元，已完工。

四、「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1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補助經費共計 13 億 3,175 萬元整，核定補助「本縣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共 24 案工程，本期辦理成果如下：

(一)防洪治理工程共計 17 件工程，已全數完成設計發包作業，並有 9 件工程完成工程發包，4 件完工，4 件目前辦理施工中，1 件停工中，餘 8 件工程目前辦理工程設計、用地取得作業與工程招標作業。

(二)橋梁改建工程 7 件，由工務處辦理，目前辦理簽辦設計及工程發包作業中，1 件已完工。

五、「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2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補助經費共計 1 億 3,595 萬元整，核定補助「本縣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共 3 案工程，本期辦理成果如下：

(一)防洪治理工程共計 2 件工程，已由口湖鄉公所完成設計、工程發包作業，目前 2 案工程施工中。

(二)橋梁改建工程 1 件，由工務處辦理，已完成設計作業，3/13 改列正式工程，目前辦理發包設計作業中。

六、「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4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補助經費共計 5 億 9,994 萬元整，核定補助「本縣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共 8 案工程，本期辦理成果如下：

(一)防洪治理工程共計 5 件工程，1 件工程由第四河川局辦理，上網招標中，餘 4 件工程本處已全數完成設計發包作業，1 件施工中，餘 3 件目

前辦理工程設計、用地取得作業與工程招標等作業。

(二)橋梁改建工程 3 件，由工務處辦理，目前已完成勞務招標作業，辦理設計作業中。

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環境—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補助經費共計 16 億 3,519 萬 7,000 元整，核定補助第 4 批次「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共 9 件工程案(含規劃設計)、4 件工程案及 2 件規劃設計案，其中工程部份 8 件施工中、1 件已發包完成，1 件尚在辦理發包程序，規劃設計部分 5 件執行中，1 件尚在辦理發包程序。

八、疏浚工程：

(一)基於增加河道通洪能力避免淹水致災，於汛期前完成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瓶頸段疏浚作業：

1. 「雲林縣年度鄉鎮市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瓶頸段減災工程(預估)」計分 3 標(第一標—斗南區、北港區，第二標—斗六區、西螺區，第三標—虎尾區、台西區)辦理，總工程經費新台幣 6,000 萬元，108 年標案已完成 146 件分段工程，109 年標案已發包完成。

2. 「雲林縣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疏浚及維護清理工程」計分 3 標—辦理牛挑灣溪、新虎尾溪、雲林溪等，總工程經費 2,074 萬 2,000 元，108 年已完工；109 年標案已發包完成。

(二)因應天然災害侵襲時，為確保縣管河川、區域排水渠道及下水道發揮應有之排水功能，針對已錄案之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進行維護管理工作：「雲林縣 108 年度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維護管理及減災工程(預估)」，108 年度已完成 33 件分段工程；109 年標案已發包完成。

九、本縣轄內抽水站、水閘門維護管理：

108 年度抽水站、水閘門維護管理標案已於 109 年 2 月 29 日履約完成；109 年度抽水站、水閘門維護管理標案，109 年 3 月 1 日起執行維護管理，履約期限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水利行政：

(一)違法水井處置計畫：

1. 109 年度針對本縣尚未辦理輔導合法作業之工業及家用納管水井，另農業納管水井則採民眾有意願方式，參照經濟部水利署函頒「雲彰地區納管水井輔導合法作業規範」及「雲彰地區納管水井輔導合

法作業手冊」，依採購法相關規定，委請服務廠商辦理納管水井輔導合法作業。

2. 為利已輔導取得水權狀之納管水井，其後續展限辦理能先期發覺問題並加以檢討改善，擬就水權興辦申請(含已取得水權辦理移井案)及合法水權辦理展限案，納入 109 年度納管水井輔導合法作業標案中試辦。

(二)水權登記依水利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七條、四十六條及地下水管制辦法第四、五條等辦理。

(三)地下水鑿井業登記。

(四)水利公地清查、建檔、移交、撥用等工作。

(五)水利建造物施設及搭排水、水路廢止等申請案件辦理。

(六)巡防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及海堤區域，取締違法案件，防止盜採土石、傾倒廢棄物等不法行為產生，維護河川、排水及海堤安全。

(七)土石採取業務辦理情形：

1. 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為礦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業務，並依「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 執行經濟部頒訂「加強取締陸上盜濫採土石處理方案」，未經許可採取土石，依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核處罰鍰。
3. 配合執行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砂石車安全管理部份」之源頭管制作業，針對警察機關通報違規超載砂石車輛之供料源頭，予以適當查處。
4. 查核工程主辦機關營建剩餘土石流向。
5. 受理本縣檢舉疑似土石盜採案。
6. 縣內合法土資場、砂石場等申請、設立、管理、查核案。

十一、災後公共設施復建工程：

(一)106 年 7 月尼莎及海棠颱風災害復建工程：

水利工程及養殖區農水路工程共核定辦理「大埤鄉田子林中排三護岸復建工程」等 22 件，核定經費 8,674 萬 5,000 元，已全數完工。

(二)107 年 0823 豪雨災害復建工程：

水利工程共核定辦理「口湖鄉牛挑灣溪右岸 26 號水門排水路復建工程」等 51 件，核定經費 2 億 3,351 萬元，44 件完工、6 件施工中、1 件停工中(配合養殖戶收成)。

(三)108 年 6 月豪雨災害復建工程：水利工程共核定辦理「口湖鄉新港

大排二厝仔段護岸復建工程」等 16 件，核定經費 7,173 萬 5,000 元。2 件完工、12 件施工中、1 件停工中(配合養殖戶收成)、1 件流標檢討。

- (四)108 年 7 月豪雨災害復建工程：水利工程共核定辦理「口湖鄉蚶仔寮大排復建工程」等 6 件，核定經費 1,835 萬 3,000 元，1 件完工、5 件施工中。
- (五)108 年度利奇馬及白鹿颱風災害復建工程：水利工程及養殖區農水路工程共核定辦理「二崙鄉大義崙大排復建工程」等 16 件，核定經費 7,818 萬 2,000 元，9 件施工中、3 件停工中(配合養殖戶收成)，4 件上網公告。
- (六)108 年 6 月豪雨復建工程(水土保持工程 G1 及其他農水路工程 H3)核定 14 件經費 4,049 萬元整：併案招標 11 件，3 件完工、8 件施工。
- (七)108 年 7 月豪雨災後復建工程(水土保持工程 G1 及其他農水路工程 H3)核定 2 件經費 670 萬 4,000 元整：2 件完工。
- (八)108 年利奇馬及白鹿復建工程(水土保持工程 G1 及其他農水路工程 H3)核定 11 件經費 1,823 萬 4,000 元整：併案執行 7 件，7 件施工。
- (九)109 年度水土保持災害緊急搶修工程(預估)：招標程序。
- (十)雲林縣示範區內防汛材料財物採購：契約採購數量 4,812 片，已驗收完成。

十二、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

- (一)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衛星影像監測變異點共計 21 點，經函請公所查證結果，如下：
 - 1. 斗六市公所計 3 點(違規案件 0 點，未違規 3 點)
 - 2. 林內鄉公所計 2 點(違規案件 0 點，未違規 2 點)
 - 3. 古坑鄉公所計 16 點(違規案件 3 點，未違規 13 點)
- (二)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裁罰 5 件處以罰鍰 30 萬元(裁罰來源含上級衛星影像資訊通報、本府及公所通報、未依水保計畫施作)。
- (三)本縣水土保持服務團協助查報取締、簡易水土保持申報及諮詢等計 60 次。

十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

- (一)湖山水庫集水區及入庫溪流污染削減設施規劃及設計計畫」：已完成。
- (二)湖山水庫集水區及入庫溪流污染削減設施工程：修正預算書送環保

署審核中。

(三)108-109 年水庫集水區內(草嶺、樟湖)野溪整治工程：

1.108 年核定 4 件：全數完工。

2.109 年核定 4 件：1 件訂約中、2 件招標中、1 件預算書審查。

十四、前瞻計畫：

(一)配合全國水環境建設，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雲林縣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一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河面漂流物、垃圾暨死魚清理作業(預估)】開口契約工程，以清除排水渠道河面漂流物等，108 年已完成 23 件分段工程；109 年標案已發包完成。

(二)民眾申請接用自來水時需自行負擔用戶設備外線工程費用，常造成部分民眾因無力負擔或無意願負擔費用，而未接用自來水，經濟部遂補助「無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對於無力負擔者，如低收入戶，予以補助，以期改善生活用水品質。

(三)「推廣水資源智慧管理系統及節水技術計畫—雲林縣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已於 108.7.30 訂約，合併第二批次辦理變更設計。

(四)「牛挑灣溪排水、下崙大排大排一二，羊稠厝大排、新港大排一二等水系閘門調查規劃檢討」108.5.27 期中審查會，8 月份已召開台西鄉、四湖鄉、水林鄉、口湖鄉等地方說明會，109.3.18 期末報告書備查，簽核定成果報告書。

十五、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工程以改善都市計畫區生活環境衛生條件、提升生活品質：

(一)雲林縣北港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

1. 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基本設計中。

2. 主、次幹管工程：

(1)經費 2 億 9,432 萬元，第一標 109 年 2 月 25 日決標，施工前準備中。

(2)經費 2 億 4,151 萬元，第二標 108 年 5 月 10 日決標，執行中。

(二)雲林縣虎尾鎮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

1. 經費 4 億 1,078 萬元，水資源回收中心工程：招標作業中。

2. 主、次幹管工程：

(1)經費 1 億 506 萬元，第一標工程 107 年 10 月 26 日竣工。

(2)經費 2 億 306 萬元，第二標工程 106 年 12 月 29 日竣工。

(三)雲林高鐵特定區污水處理廠暨新虎尾溪截流站維護保養服務案：代

- 操作中(109年1月1日-109年12月31日)。
- (四)斗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維護保養委託專業服務案：代操作中(109年1月1日-109年12月31日)。
- (五)北港礮間接觸曝氣氧化廠代操作維護保養委託專業服務案：代操作中(109年2月24日~110年2月23日)。
- (六)雲林溪牛墟橋下游段污水截流工程規劃及設計計畫：經費 218 萬元，執行中。
- (七)嘉東社區簡易污水處理廠暨雲林溪人工濕地水質淨化處理維護保養委託專業服務案：代操作中(109年1月1日-110年12月31日)。
- (八)崙背礮間接觸曝氣氧化廠代操作維護保養委託專業服務案：代操作中(109年1月1日-110年12月31日)。
- (九)雲林縣雲林溪礮間淨化及截流改善水質規劃細設計計畫：經費 2,241 萬元，執行中。
- (十)雲林縣斗六市(含大潭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後期用戶接管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執行中。
- (十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
1. 雲林縣北港礮間上部空間修復工程規劃設計計畫：經費 177 萬元，執行中。
 2. 雲林縣北港鎮新街大排截流設施規劃設計計畫：經費 158 萬元，執行中。
 3. 雲林縣北港礮間上部空間修復工程：經費 6,107 萬元，招標中。
 4. 雲林縣北港鎮新街大排截流工程：經費 2,587 萬元，執行中。
 5. 大潭排水水質改善計畫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工程總經費 1,900 萬元，工程於 109 年 4 月 8 日決標。
- (十二)雲林縣大虎尾地區之新虎尾溪水質環境整體改善：經費 7,500 萬元，執行中。
- (十三)斗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設備延壽及節能改善補助：經費 2,800 萬元，設計監造發包作業中。
- (十四)雲林縣荊桐礮間淨化工程：經費 3,000 萬元，109 年 2 月 27 日竣工。
- (十五)新虎尾溪崙背排水水質三期改善工程：經費 200 萬元，108 年 10 月 1 日竣工。
- (十六)雲林縣斗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泥乾燥減量工程：經費 7,100 萬元，執行中。
- (十七)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雲林縣雲林溪水環境改善計畫」：總經費

10 億 8,542 萬元。

1. 雲林溪掀蓋段污水截流工程：執行中。
2. 雲林溪上游段污水截流工程：執行中。
3. 雲林溪下游段污水截流工程：執行中。

十六、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工程：

- (一)108 年度補助本縣鄉鎮市公所辦理『雨水下水道疏浚維護工程』，計補助 20 鄉鎮市公所，經費計 772 萬元，已結案，109 年度執行中。
- (二)雲林縣雨水下水道普查：經費 2,824 萬元，結案中。
- (三)雲林縣污水管線維護與搶修工程案(開口契約)：108 年度驗收中。
- (四)雲林縣斗六市(第二次)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經費 1,230 萬元，結案中。
- (五)雲林縣麥寮鄉 D 幹線下水道排水改善工程：經費 1,750 萬元，委由麥寮公所辦理，結案中。
- (六)斗六市武昌路及漢口路交接處既有溝渠廢止並新設排水箱涵：經費 409 萬元，驗收結案中。
- (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工程-下水道及其他排水：
 1. 雲林縣土庫鎮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 1,980 萬元，委託土庫鎮公所上網中。
 2. 雲林縣虎尾鎮 A4~A9-7 雨水下水道及 S-1 滯洪池新建工程：經費 1 億 3,500 萬元，結案中。
 3. 雲林縣元長鄉、林內鄉、古坑鄉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經費 850 萬元，執行中。

十七、山區水塔補助及草嶺簡易自來水系統建置：

- (一)山區水塔補助：日期各村長調查民眾需求已回覆本府，補助經費計畫簽核中。
- (二)草嶺簡易自來水系統建置：水利署 109 年 3 月 10 日會議指示擇期會勘，另修正計畫書尚需補石壁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核定涵。

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北港溪虎尾排水水質淨化場興建工程」，完工(辦理決算中)，代操作中。

陸、教育處

陸、教育處

一、辦理學校體育推動業務

- (一)109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縣辦理 109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卓越運動代表隊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計新台幣 140 萬元，本府自籌款 17 萬 3,034 元，計新台幣 157 萬 3,034 元整。
- (二)109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縣 109 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計新台幣 264 萬元，本府自籌款 32 萬 6,292 元，計新台幣 296 萬 6,292 元整。
- (三)補助崙背國中、大埤國中與成龍國小辦理「108 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學校足球建設工程計畫」經費 420 萬 2,910 元。
- (四)補助本縣文光國小、文昌國小、馬光國中及麥寮高中等 4 校辦理「108 年度棒球隊外聘教練計畫」經費 335 萬 2,436 元。
- (五)108 學年度依「雲林縣政府補助運動績優學校體育班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及發放要點」補助麥寮高中等 4 校經費計 276 萬 6,156 元。
- (六)109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縣 109 年度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培訓計畫新台幣 875 萬元，本府自籌款 218 萬 7,500 元，計新台幣 1,093 萬 7,500 元整。
- (七)108 年度運動 i 臺灣計畫，活動共計 134 案，教育部體育署核撥經費 1,851 萬 320 元整及本府配合款 240 萬 2,976 元，共計新臺幣 2,091 萬 3,296 元整。
- (八)108 年學校游泳池稽查已全數複檢完畢(今年受檢學校為雲林國中、台西國中、麥寮高中，由教育處、建設處及消防局聯合稽查，稽查項目包括泳池建物設施、消防設施，水質衛生、泳池公告與管理，公共意外險與救生員、教練證照考核等項目)。
- (九)109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縣大埤國中、林內國中、虎尾國中等 3 校辦理「109 年修整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資本門)」經費計新台幣 697 萬 5,000 元整。

二、辦理社會體育推動業務

- (一)108 年 10 月 6 日辦理「2019 阿善師武藝群英會暨國民體育日系列活動」補助活動經費 50 萬元整，共有全國 6,000 多人參與，不僅促進武藝交流更帶動縣內觀光人潮。
- (二)108 年 10 月 26-27 日辦理「2019 年雲林國際槌球錦標賽」補助活動經

費 70 萬元，共有 10 個國家與 12 個縣市參加，共約 1,000 多人報名參加，除了提升縣內槌球發展並帶來 5,000 人以上觀光效益。

- (三)豐泰文教基金會與本府共同辦理「2019 豐泰文教盃亞洲躲避球邀請賽」，於 108 年 11 月 9-10 日假縣立體育館辦理，共有本國代表與日、韓、香港等代表隊共 12 隊參加，提升縣內躲避球發展並奠定促進國際交流。
- (四)108 年 9 月至 12 月辦理本縣「108 年度秋季縣長盃各項競賽活動」，經費共計新台幣 221 萬 397 元整，全縣民眾約 5,000 多位學生與民眾參與 30 項賽事，提升縣內體育競爭與發展。
- (五)豐泰文教基金會與本府共同辦理「2019 雲林路跑賽」，於 108 年 12 月 7 日假湖山水庫辦理路跑，全國約 10,000 多人參加，提升縣內運動發展並促進路跑活動交流。
- (六)豐泰文教基金會與本府共同辦理「2019 全縣國小樂樂棒球錦標賽」，於 108 年 12 月 24-26 日假縣立棒球場辦理，全縣共 66 隊參加，提升縣內樂樂棒球發展並奠定棒球運動基礎。
- (七)108 年 12 月 22 日辦理本縣「108 年度春季公教盃羽球桌球錦標賽」，經費共計新台幣 17 萬 2240 元整，約 1,000 多位公教同仁參與賽事，透過賽事提供本縣公教夥伴體育競爭與運動休閒。
- (八)109 年 3 月 10-12 日辦理本縣「109 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經費計新台幣 66 萬元整，全縣 20 個鄉鎮市約 1,600 多人參與賽事，除了提升縣內體育競爭，優勝選手更代表本縣參與全國賽事，為縣爭光。
- (九)辦理各鄉鎮市立暨私立游泳池稽查已全數複查完畢。(由教育處、建設處及消防局聯合稽查，稽查項目包括泳池建物設施、消防設施，水質衛生、泳池公告與管理，公共意外險與救生員、教練證照考核等項目)。

三、落實學校衛生工作

- (一)108 年改善學校飲用水設備截至 9 月-12 月補助 12 校，計新台幣 57 萬 6,986 元整。
- (二)109 年改善學校飲用水設備截至 1 月-3 月補助 7 校，計新台幣 45 萬 6,000 元整，持續辦理中。

四、辦理學校午餐業務

- (一)108 年度補助貧困學生午餐費國民中小學補助 1 萬 4,484 人次，補助經費 5,010 萬 3,614 元整。
- (二)108 年度學童幸福飽胃站(寒暑假貧困學生午餐補助)補助 3,277 人次，

補助經費計 584 萬 2,647 元整。

- (三)本縣與全國學校午餐平均食材支出每人每餐相差 7.1 元，縣長為使本縣學校午餐供餐品質與全國平均一致，在不增加家長負擔下，自 108 年 2 月 25 日開始，全縣中小學生營養午餐費，提升至全國平均金額以上，希望全縣國中小學校午餐多元、營養、豐富的菜色，達到「營養升級 健康增值」的美意。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共補助 3,787 萬 3,671 元整，5 萬 3,882 教職員工生受惠。
- (四)本縣紓困助學金專戶補助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貧困學生早餐共支應 50 萬 3,550 元整，205 位學生受惠。
- (五)108 年度補助學校充實及更新廚房內部設備，計 95 項，共新臺幣 1,420 萬 4,749 元。
- (六)108 年度補助偏遠地區及一般小型學校(學生數 200 人以下)廚工薪津，計新臺幣 1,390 萬 8,000 元。
- (七)108 年辦理學校廚務人員衛生講習，參加人員計 366 人。
- (八)108 年辦理午餐秘書知能研習，增進學校午餐秘書膳食供應管理能力，提供安全衛生之校園飲食，參加人員計 184 人。
- (九)學校衛生法聯合抽查(本府教育處、農業處及雲林縣衛生局與動植物防疫所)，每年抽查本縣所轄學校各一次，目前仍再進行中。

五、推動環境教育

辦理新風系統招標裝設完成作業(麥寮、崙背、二崙)共三個鄉鎮 22 所公立國民小學 230 間教室，經費 1,150 萬元整，於 108 年完成裝設及驗收。

六、加強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一)108 年度「國民中小學特定人員學生快速檢驗試劑抽檢」尿液篩檢工作，抽檢對象以前一個月有提報特定人員之學校所提報之特定人員為對象，108 年抽檢結果，並無學校特定人員呈陽性反應。
- (二)配合雲林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辦理 108 年「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共計 67 場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活動」共計 170 場次，「學生家長反毒增能校園宣講研習」共計 67 場次。
- (三)配合雲林縣衛生局辦理 108 年「防制師生藥物濫用宣講」共計 100 場次。

七、推動數位學習，落實因材施教

- (一)辦理教育部國教署「108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

校整合性計畫」，核定總經費 600 萬元整，搭配行動載具，各校舉辦至少 36 小時行動載具應用於教學之師資培訓增能研習，計補助明倫國小等 20 校。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2 月底止，師資培訓增能研習統計各校共舉辦 43 場次。

- (二)辦理「109 年國中小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核定成功國小等 15 校總經費 512 萬 5,000 元整，參加本計畫之學生每兩人為一組配發一片行動載具(平板)，教師利用行動載具(平板)透過數位學習平台(因材網、均一網等)做適性診斷，依診斷之結果於數位學習平台設計個別化學習課程，輔導學生自主學習。

八、強化英語能力，提升國際競爭力

(一)辦理全英語融入教學計畫

- 1.108 學年度持續引進 10 名外籍英語教師到班級數 6 班以下學校教學，三校策略聯盟共同規劃課程，並配置 1 名外師進行巡迴式一日英語教學活動，目前支援 30 所偏鄉小校；由外籍英師全英語教學，以多元的學習活動方式，增強學童聽說能力，帶領學童探索英語學習的樂趣，提升偏鄉學童對英語的學習興趣與成效。
- 2.本縣自 108 學年度起與學術交流基金會(Fulbright Taiwan)合作，引進 8 名英語協同教學助理(ETA)，配置於 13 所中小學，搭配學校原有英語教師共同進行英語教學活動，並借重 ETA 專長或興趣，發展跨領域英語教學課程。

(二)推動雙語學校試辦計畫

本縣自 108 學年度由古坑國中小辦理雙語教育試辦計畫，成立雙語學校並配置 3 名外籍英語教師，以英語授課為主，中文授課為輔之模式，由領域學習課程任課教師及外籍教師共同進行授課，增強學生於課堂及生活中應用英語之能力。

九、加強中小學基本學科教學品質管控，提升基本學習能力

- (一)為因應十二年課綱，辦理素養導向評量命題工作坊，讓教師了解會考考題趨勢，以強化教師評量能力。並藉由專家教授帶領國語、英文、數學、自然、社會各領域輔導團分析本縣學力資料，解讀學力弱點，並由輔導團到校輔導，以確實依據學生成績表現，改善教師教學。
- (二)學生學習部份，教師藉由解讀學生在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之成績，了解學生各科科目上應加強與學習單元或主題，透過縣府規劃的 3 場增能培訓，提升教師教學專業，強化學生競爭力。

- (三)辦理弱勢學生課後照顧：針對低收入戶、原住民子女、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情況學生提供免費申請補助，指導學生家庭作業及學藝活動，減輕家長照顧學童之負擔。108學年度所需經費902萬元，其中教育部補助第一期款212萬元，縣庫補助第一期364萬元，第二期款所需經費尚在調查中。
- (四)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等4項，以改善文化不利地區之教育限制，確保弱勢學生之受教權益。108學年度下學期暨109學年度補助本縣國中小計180校。
- (五)辦理閱讀推動計畫：教育部109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透過辦理縣內閱讀推動績優學校評選、暑假寫作營隊、推動班級讀書會(由教師帶領學生進行專書或文章閱讀)等方式，培養學生閱讀興趣、促進縣內辦理閱讀教育之風氣，核定經費138萬8,488元整(教育部補助122萬1,869元，縣庫自籌16萬6,619元)。

十、開展技藝教育，培育未來產業所需人才

- (一)為協助在地產業養成未來所需人才及試探學生職業志趣，暢通其生涯多元進路機會，本縣108學年度計有34所國中與10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協力開辦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共計有107班2,784名國三學生參加，開辦經費計2,361萬3,468元，課程將現行產業發展現況融入教學設計中，促進學生對於現行產業發展之認識。
- (二)提供實作性向明確之學生，深度試探各職群之機會，108學年度計有崇德、西螺及雲林國中等3校開辦技藝教育專班，教育部國教署及縣庫補助開辦費用計468萬3,000元。
- (三)推動職業試探向下紮根，分別於雲林國中及西螺國中成立區域職業試探體驗中心，提供縣內國小高年學童學期中及寒暑假全日及半日的職群體驗課程，共1,002位學生參與。

十一、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 (一)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108年9月~109年3月辦理友善校園各項研習及活動計辦理14場次，提升教師輔導知能，發揮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效能，營造友善校園學習環境。
- (二)108年度9月至109年度3月辦理中輟生追蹤輔導聯繫會議2次，共擬學生復學輔導策略；中輟復學輔導就讀小組評估會議3場次，提供照顧及教育使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

十二、啟發新住民語言發展，培育多元文化人才

- (一)提供新住民學生語文學習-新住民子女教育計畫(五項子計畫)辦理校數 64 校，參與人數 7,264 人，執行經費 115 萬 5,166 元。語文樂學活動辦理校數 9 校，參與人數 295 人，執行經費 66 萬 3,896 元。學習教材試行工作 108 學年度辦理校數 1 校，參與人數 23 人，執行經費 5 萬 8,726 元。遠距教學 108 學年辦理校數 2 校參與人數 4 人，執行經費 12,230 元。國中小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共計 9 校，執行經費計新台幣 28 萬 796 元整。
- (二)積極鼓勵新住民參加新住民語言教學支援人員培訓-通過本縣培訓取得合格證書者 108 年度共計印尼語系 10 名、越南語系 20 名、柬埔寨語系 2 名。

十三、推動本土語文，落實在地文化認同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中開設本土語言課程共計 2 校(2 校為外聘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擔任教學)，執行經費計新台幣 2 萬 5,344 元整，國中小開設原住民族語課程共計 13 校，執行經費計新台幣 20 萬 5,179 元整。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本土語文及原住民族語課程經費開放申請辦理中。

十四、鼓勵弱勢學生積極向學，補助獎助學金

- (一)清寒優秀獎助學金：獎勵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中等以上學校家境清寒且未享有其他公費補助之優秀學生。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379 名學生、總金額 72 萬 9,500 元，國中組補助 205 人、每人 1,500 元；高中職組補助 100 人、每人 2,000 元；大專組(含研究所)補助 74 人、每人 3,000 元。
- (二)軍公教遺族助學金：補助軍公教遺族原因作戰陣亡或因公死亡及因病或意外死亡且未享有其他公費補助之優秀學生。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金額 24 萬 5,605 元，受補助學生 16 人。
- (三)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鼓勵原住民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並減輕原住民學生家長負擔，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政策。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金額 18 萬 7,000 元，每名學生補助 1 萬 1,000 元，受補助學生 17 人。
- (四)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在校住宿生之住宿及伙食費：照顧就讀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就學。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金額 25 萬 9,200 元，受補助學生 18 人。

- (五)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住宿伙食費：鼓勵原住民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並減輕原住民學生家長負擔，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政策。108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金額18萬5,500元，受補助學生17名。

十五、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

- (一)雲林區109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主辦學校：虎尾高中；免試入學主辦學校：西螺農工。
- (二)109年國中教育會考辦理日期：109年5月16、17日。
- (三)有關免試入學積分採計期間為國一至國三下學期開學日的前一日止，並加強宣導相關積分採計、銷過、銷假及相關作業，以維護學生權益。
- (四)已加強本縣各國中志願選填適性輔導工作，請學校確實指導學生了解其所選志願校科之學習內容及發展與其志趣相符程度，審慎地將志願數儘可能填滿，以免衍生未獲錄取之憾事。
- (五)西螺農工、虎尾農工、北港農工及大成工商四校於109學年度辦理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審入學，本入學管道參採術科成績，增加學生就學機會。

十六、國中小逐步全面加裝冷氣

本縣國民中小學冷氣採購案已於108年12月23日決標，得標廠商為台灣日立江森自控空調設備販賣股份有限公司。開工時間為109年1月14日，全縣國中小同步安裝，預計109年5月中旬完成裝設。

十七、加強校舍安全，改善校園環境

- (一)辦理教育部補助本縣「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
106-108年度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專案計畫：包含建國國中、橋頭國小、立仁國小及土庫國小，上開工程皆已發包完成，目前施工中。
- (二)辦理教育部補助國中小校舍補強工程計畫
108年度國中小校舍補強工程補助52校69棟校舍，皆已完工驗收。

十八、國中小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辦理情形

108學年度第1學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之國中生數1,875人，國小學生數2,310人，國中小學生數總計4,185人。本案補助經費255萬805元，教育部國教署補助155萬805元，本府、學校及民間補助100萬元，學生均能順利就學。

十九、推動特殊教育活動

(一)辦理特殊教育鑑輔會議

為落實學生多元鑑定與安置，108年9月至109年3月，計召開14次鑑輔會工作會議辦理本縣特殊教育學生(含資賦優異及學前)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等相關事項，以實踐「充分就學、適性發展」的理念。

(二)辦理特殊教育教師進修成長

108年9月至109年3月共辦理全縣特教教師專業增能研習2場次。

(三)特殊教育—特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及特教活動

辦理108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計完成1,723名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提供1,244名學生各類特殊教育服務。

二十、辦理特殊教育支援服務

(一)提供學校特教人力資源部分

1. 108學年度第1學期助理(人)員為66人，服務41校、122學生人，提供平均每週總服務時數為1,637小時，以協助有生活自理或情緒行為問題之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計補助613萬2,767元整。
2. 108學年度第1學期由46名兼任專業人員巡迴101校4,217人次，提供復健及輔具相關知能，協助教師了解身心障礙學生相關輔導知能，計補助399萬6,800元整。

(二)提供課程教學協助部分

1. 特教巡迴輔導教師至各公私立幼兒園及國中小進行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學生巡迴輔導工作，計服務學前特教幼童331名、國小特教學生284名、國中特教學生29名。
2. 108學年第二學期大新國小等5校資源小組教學方案經費計補助11萬905元整。

(三)提供輔導及轉銜服務部分

1. 補助斗六國中等78校國中小學特殊教育班辦理職業教育課程及綜合活動融合計畫計144萬9,325元，增加特殊教育學生生活經驗、對職業類別的認識及綜合活動課程之多元化體驗，協助學生安排正當之休閒活動，並於108年12月26日於東勢國小辦理成果發表園遊會。
2. 108學年度辦理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專班，補助雲林國

小等 33 校核定經費計 599 萬 5,415 元整，提供本縣身心障礙兒童家庭托育、課後照顧服務，協助減輕家長照顧負擔。

(四)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補助部分

1. 補助 99 名就讀本縣私立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經費 23 萬 500 元。
2. 補助 23 名設籍本縣就讀私立幼兒園身心障礙幼童、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幼童學雜費經費 10 萬元。
3. 補助 1 名轉介家庭寄養或機構安置之幼兒學雜費經費 9,000 元。
4. 補助 2,342 名縣立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費經費 160 萬 5,940 元。
5. 補助 83 校 326 名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費，每人每月補助 500 元，經費 64 萬 7,500 元。
6. 補助 25 名重度身心障礙及身體病弱學生在家教育代金經費計 81 萬 3,136 元。

(五)補助麥寮高中等 62 校辦理特教班汰舊換新及充實教學資源設備經費計 173 萬 6,855 元及補助麥寮高中等 13 校新設增特教班級教學設備經費計 100 萬，協助改善及汰換特教班設施設備。

二十一、照顧 2-5 歲幼兒，辦理各項幼教補助

(一)改善公立幼兒園教學環境設備

協助本縣公立幼兒園改善園內設施設備，提供安全、友善之教保環境，108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本縣國小附設幼兒園及鄉(鎮、市)立幼兒園辦理改善教學環境設備經費共 15 園，總經費計 2,243 萬 2,000 元整。

(二)鄉鎮立幼兒耐震補強工程

核定補助本縣二崙鄉立等 8 所幼兒園進行耐震補強工程，提供安全、友善之教保環境，108 年 12 月教育部核定補助耐震補工程總經費計 6,573 萬 9,000 元整。

(三)補助 2-5 歲幼兒免學費

配合教育部我國少子化對策及五歲免學費計畫，提供幼兒就學免學費之補助，降低家長託育負擔，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符合學費請領資格學生人數 7,433 人，補助金額計 6,439 萬 3,028 元；另針對部分經濟弱勢家庭，提供經濟弱勢加額之額外補助，受益人數 1,761 人，金額計 1,933 萬 5,686 元。

(四)補助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經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經費補助，補助 5 名

幼童，金額計 3 萬元整。

(五)補助身心障礙幼兒就學

提供身心障礙幼兒就學補助，並獎勵招收身心障礙幼兒園方每名 5,000 元，減少身心障礙幼兒拒收情事發生之機率，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勵園方招收身心障礙幼兒計 256 人，補助金額計 128 萬元；補助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教育經費計 66 萬 3,000 元整，合計 194 萬 3,000 元整。

(六)補助新住民子女就學

辦理新住民子女(含大陸、港澳地區)學前教育經費補助，對就讀公立幼兒園年滿 4 足歲至未滿 5 足歲者，每名幼童補助 4,000 元，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補助 16 名，補助經費 6 萬 4,000 元整。

(七)補助準公共化幼兒園就學學童

目前全縣 76 所私立幼兒園共已加入準公共幼兒園 46 園，就讀準公共化幼兒園之一般幼生每月學費不超過 4,500 元，第 3 胎以上子女每月不超過 3,500 元，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免收費用；108 學年度共有 4,479 名幼生家庭受惠，預估補助經費共計 2 億 9,747 萬 6,500 元整，提供家長除公幼以外的平價教保服務選擇，並提升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薪資水平達月薪 2 萬 9,000 以上。

(八)辦理公立幼兒園經濟弱勢幼童參加課後留園補助，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補助 80 名幼童，補助經費 31 萬 4,167 元整。

(九)辦理 108 學年度國小附設幼兒園改制幼兒園增置契約進用相關人員費用(第 2 期款)，計 27 名契約進用教保員及 28 名契約進用廚工，補助經費 1,382 萬 6 元整。

(十)108 學年度新設斗六保長、虎尾中正及西螺安定非營利幼兒園，並配合我國少子化對策計畫，降低每月家長與政府分攤比例，一般幼生每月 3,500 元，第 3 胎以上子女每月 2,500 元，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免繳費用，實質降低家長托育負擔。

(十一)108 年 8 月 1 日起擴大發放 2 至 4 歲育兒津貼每月 2,500 元、第三名子女以上再加發 1,000 元，預估 6,019 名幼兒受惠，預估第一期補助經費共計 5,685 萬元整，減輕家長負擔。

二十二、推動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協助弱勢家庭之學生於課後能獲得妥善教育照顧，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108 學年度國小 65 個據點，915 名學童參加；國中 20 個據點，計 318 名學生參加，合計 1,233 名學生參加。

二十三、辦理社區大學，推動終身教育

- (一)本縣 4 所社區大學，包含山線社大、虎尾溪社大、平原社大及海線社大，108 年度第二學期共計開設 219 門課，學員人數總計 4,434 人次，4 所社大建立終身學習及推動社區參與，培養現代公民意識。
- (二)因應外籍與大陸配偶日益增加，於 12 鄉鎮開設 20 班成人基本教育識字班，便利失學民眾及新住民就近學習。

二十四、強化家庭教育體系之運作

- (一)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組織運作，108 年度第二次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議 15 人參加，審查 109 年度家庭教育計畫。
- (二)「412-8185 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諮詢志工招募儲訓，進階專業課程 18 小時、工具性課程 12 小時以及實務工作 3 小時，共招募 8 名新成員。諮詢案件數，受理諮詢輔導案件數共計 33 件，分別為親職教養及親子關係 13 件，婚姻關係 1 件，親密關係 3 件，其他家人關係 2 件，家庭資源與管理 1 件，自我調適 7 件，其他問題 5 件，網路正用 1 件。

二十五、推展學校家庭教育學習，提升學校輔導效能

召開家庭教育輔導團員會議，計 36 人次參加；舉辦 3 梯次輔導學校〈幼兒園〉推展家庭教育計畫專業增能，共計 89 人次參加；辦理 1 梯次的家庭教育輔導團參訪觀摩，共計 21 人次參加；輔導團員 16 人分 6 組，實地至林內、大埤、崙背、褒忠、口湖、東勢等國中及溪州、大埤、東興、復興、口湖、安南等國小並至國恩、宏祐、上島、童話世界、卡爾喬幼兒園家庭教育站共 17 校輔導訪視。

二十六、提供多元家庭教育學習活動，促進終身學習

(一)親職教育

1. 青少年期親職效能教育活動，1 場次，計 192 人參加
2. 家庭展能教育支持計畫，於荊桐麥寮育仁 3 所國小及崇文婦女協會辦理 4 場次，共 210 人參加。
3. 親子共學讀書會，假新生、仁愛、信義、客厝等 5 所國小，辦理 5 場次，合計 236 人參加。
4. 收容人家庭教育支持方案-溝通技巧增能教育團體，去年 9 月至今年 3 月假雲林監獄，1 場次 92 人次，透過增加溝通技巧，強

化更生人互動能力，減少更生人回監之機率。

5. 編織幸福家、親子共學愛-青少年家庭家長親職教育:108年9-11月假公誠、斗六、鎮東、鎮西、溝壩國小等辦理10場次，共計239人次參加。

(二)婚姻教育

1. 年輕世代婚姻教育強化方案/美好人生提案推廣計畫，假義峰高中、斗六家商、台塑勝高公司、環球科技大學、大成商工等辦理9場次，共計689人次參加。
2. 牽手新旅程-中老年夫妻成長營，假褒忠鄉農會辦理1場次，共計55人次參加。
3. 幸福攜手-新婚夫妻成長營，於苗栗、南投辦理2場次，共計88人次參加。
4. 攜手同行-婚姻教育讀書，假斗南鎮立圖書館、新知婦女會、乖乖幼兒園等辦理9場次，共計223人次參加。
5. 愛情協奏曲-婚前教育研習暨共學活動，假日月潭青年活動中心、雲科生態休閒農場等辦理4場次，共計177人次參加。
6. 蛻變與成長-婚前教育學習團體活動，假家庭教育中心研習室辦理10場次，共計68人次參加。
7. 親密之旅-婚姻教育成長課程活動，假新知婦女會、北港鎮婦女會辦理12場次，共計354人次參加。

(三)性別平等教育及社區婦女教育

1. 婦女性別意識成長活動，假大成商工職業學校、陸軍砲兵部隊測考中心、大埤鄉尚義社區、大埤鄉豐田社區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及性別意識成長活動，共7場次，共計330人參加。
2. 女性生命覺察工作坊，假虎尾鎮安溪社區協會、口湖鄉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性別暨婦女教育-生命覺察工作坊，共2場次，共計76人次參加。提升社區民眾及新住民家庭認識自我生命之本質，以積極正向的態度面對生活，創造美好人生。

(四)倫理教育

1. 愛家小天使深耕計畫，假新生、仁愛、信義、忠孝、客厝等5所國小，辦理9場次，共計374人次參加。
2. 青少年家庭教育課程活動，假舊庄、水燦林、林內等3所國小辦理23場次，共計563人次參加。
3. 「同樂、共學、動健康」祖父母節慶祝活動，於9月7日假斗六市人文公園辦理，合計388人次參加。

4. 有你真好-溫馨祖孫共學營，假六合、永定、保長、僑和、忠孝等 5 所國小辦理 8 場次，共計 403 人次參加。

(五)家庭教育宣導

1. 廣播電台宣導，製作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412-8185 插播帶及本縣家庭教育中心業務插播，於正聲廣播電台播出，連續 8 天，每天 6 檔次，每則 30 秒。
2. 實體廣告或文宣品宣導，製作「幸福寶典」於本縣 6 戶政事務所發放，總發放 2,552 件。
3. 配合縣府活動設攤宣導，假斗六市人文公園、綠色隧道、斗六棒球場、雲林科技大學、元長鄉鰲峰宮、斗南鎮順安宮等地辦理家庭教育活動設攤宣導 6 場次，共計 1,379 人次參加。

(六)人力資源運用與發展

1. 志工增能在職培訓，1 場次，7 人次；親職教育-童年身心成長講座研習，1 場次，37 人次；辦理高中職教師年輕世代婚姻教育強化方案研習，計 1 場次，28 人次；志工會議暨慶生活動，2 場次 123 人次；與台南市家庭教育中心進行志工業參訪暨交流活動，計 28 人參加。
2. 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表揚暨志工授證，12 月 14 日假斗六市翔鴻會館辦理，共計 178 人參加。

(七)樂齡教育

召開 109 年度教育部申辦樂齡學習中心計畫說明會，研討 109 年度樂齡計畫填寫及初審之注意事項，計 24 人次參加，並於 108 年 11 月 5 日辦理初審作業。

(八)新住民學習中心

1. 過港新住民學習中心

- (1)文化導覽員培訓進階班辦理 2 場次，共 34 人次參加。
- (2)策略聯盟資源分享-多元文化國際日活動於南陽國小、林厝國小辦理 3 場次，共 291 人次參加。
- (3)新住民學習中心多元文化月--印尼風情月辦理 5 場次，共 218 人次參加。
- (4)新住民家庭成長暨親子互動系列講座辦理 3 場次，共 150 人次參加。
- (5)親子互動異國美食 DIY 活動辦理 1 場次，共 62 人次參加。
- (6)性別教育及婦女教育--女性生命覺察工作坊辦理 1 場次，共 39 人次參加。

2. 石榴新住民學習中心

- (1) 烘焙料理研習班辦理 2 場次，共 48 人次參加。
- (2) 新住民家庭成長暨親子互動講座於林中國小、鎮東國小辦理 3 場次，共 42 人次參加。
- (3) 多元文化活動-與世界共舞辦理 12 場次，共 141 人次參加。

二十七、建構在地化、專業化家庭教育服務模式

串聯社區、深入村(里)鄰試辦計畫

(一) 諮詢服務

荊桐鄉、土庫鎮、褒忠鄉、麥寮鄉、元長鄉、斗六市、斗南鎮、西螺鎮、虎尾鎮、崙背鄉等 10 個家庭教育服務站進行關懷及家訪面談服務，共服務 1,186 人次。

(二) 推廣活動

荊桐鄉、土庫鎮、褒忠鄉、麥寮鄉、元長鄉、斗六市、斗南鎮、西螺鎮、虎尾鎮、崙背鄉等 10 個家庭教育服務站辦理親職教育與婚姻教育之成長活動及家人關係讀書會，共 24 場次，參與人數共 500 人。

(三) 運用溝通協調，強化執行人員知能

1. 108 年度試辦計畫實施成果，由試辦 5 個家庭教育站執行長代表參參，會議中報告 108 年度辦理狀況經驗分享及討論改進策略。
2. 109 年度串聯社區、深入村(里)鄰試辦計畫實施說明會，辦理 1 場，計 171 人參加，召集家庭教育相關機關及單位、10 鄉鎮村里長、村里幹事、各國中小及 10 鄉鎮各家庭教育服務站執行長假虎尾國小體育館召開，連結社區資源協助本方案之執行。
3. 親職教育增能研習，假土庫鎮後埔國小辦理 3 場，參與人數共計 89 人，提升工作人員、志工、學校教師、村長及村幹事服務知能。
4. 案家服務督導會議，聘請嘉義大學廖永靜教授蒞臨指導，提升工作人員及志工關懷面談服務知能，辦理 1 場，計 11 人參加；召開專案助理員 5 人檢討會議，平日持續落實機構服務及品質。
5. 訪視輔導，平日至荊桐鄉、土庫鎮、褒忠鄉、麥寮鄉、元長鄉、斗六市、斗南鎮、西螺鎮 8 個家庭教育服務站訪視輔導共 23 次，協助方案計畫之執行。

柒、農業處

柒、農業處

一、輔導農產品多元行銷及擴展通路

(一)媒合內外銷通路，農產品行銷海內外

1. 雲林良品上架國內通路，加強行銷本縣優質品牌：與國內各大通路業者合作，如全聯超市、楓康超市、微風超市、台中新光三越百貨等，媒合縣內農特產品上架銷售，加強行銷雲林良品品牌，推廣行銷縣內農特產品。
2. 積極媒合外銷通路，108年9月媒合農民團體合作外銷文旦到大陸及加拿大，共計12個貨櫃，109年1月媒合出口58.32公噸的結球甘藍至大陸，與雲林縣農會合作媒合與馬來西亞蔬果供應公司簽署合作意向書，簽訂3億元的訂單，與縣內企業合作，外銷3個貨櫃約33公噸蔬菜至新加坡、汶萊等地，將更多的優質農特產品推廣到世界各地。

(二)輔導農民團體辦理蔬菜共同運銷及直銷

1. 輔導果菜批發市場業務及輔導農民團體辦理蔬菜共同運銷及國軍副食蔬果供應，平穩市場供需。
2. 輔導農民團體辦理國產優良品牌蔬果，建立品質認證及改善運銷加工設備計畫，以推動品牌包裝標準化，配合物流運輸需求，以提高批發市場佔有率，建立品牌知名度。

(三)輔導辦理農特產品多元行銷活動，輔導各鄉鎮市公所、農漁會社場、協會舉辦雲林農特產品推廣展售活動，宣傳消費者選用雲林在地的優質生鮮農漁產品，達到推廣展售雲林在地的農漁特產品之目標。

1. 至立法院辦理「雲林良品柚見中秋」記者會，推廣行銷雲林優質文旦柚。
2. 辦理「雲林良品伴手禮徵選」活動，超過百件商品報名參加，經過專家評選和網路票選，選出雲林良品伴手禮首獎10名、禮讚獎30名，並藉由相關活動行銷宣傳雲林良品品牌。
3. 林內鄉農會「2019林內鄉紅透台灣網室綿綿木瓜香產業文化暨農特產品展售活動」。
4. 口湖鄉公所「2019口湖食鰻節」。
5. 與全聯超市合作辦理「雲林良品好味在全聯」雲林物產展活動。
6. 口湖鄉農會辦理「農心協力農趣嘉年華-108年烏魚文化節活動」。
7. 與台北微風百貨合作，於台北微風百貨復興店辦理雲林良品伴手禮

上架試吃活動，並輔導有具市場性的商品持續上架。

8. 雲林區漁會辦理「108 年度漁村特色漁產品產業行銷推廣活動」。
9. 與楓康超市合作辦理「雲林良品上架記者會」，於全台楓康超市同步上架雲林優質產品。
10. 至新北遠東百貨板橋店辦理茂谷柑推廣活動，推廣行銷雲林茂谷柑。
11. 成立助農專線平台，協助媒合行銷縣內農產品。
12. 辦理「雲林良品蒜你厲害」記者會，宣傳行銷雲林大蒜及相關產品，提前宣傳行銷。
13. 與新光三越百貨及斗南鎮農會合作辦理「雲林良品心有所薯」快閃促銷活動，行銷宣傳雲林最新鮮優質的馬鈴薯。
14. 辦理「金鑽恆久遠一顆永留傳」雲林鳳梨上場記者會，推廣行銷雲林在地鳳梨。
15. 媒合宣導台北希望廣場、台北花博農民市集及國內綜合農特產品相關展售活動。

(四) 因應產銷狀況，辦理產銷調節措施：

1.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辦理「徵求 108 年度文旦柚加工廠商」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加工截止。
2.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辦理「108-109 年期柑橘採購加工計畫」，共計收購加工 1,682,422 公斤。
3.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辦理「108 年麻竹筍加工利用計畫」，收購加工期間自 108 年 7 月 5 日起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共計收購 6,086,272 公斤。
4.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108 年度金目鱸調節措施」，共計執行 53,245 公斤。
5.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吳郭魚(台灣鯛)緊急產銷調節措施」，共計執行 4,881 公斤。
6.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辦理「徵求 109 年度鳳梨加工廠商」，執行期限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止，目前執行中。

二、規劃推動雲林農產品冷鏈物流中心

農產品冷鏈物流中心案規劃案，已依進程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辦理期末報告審查、109 年 2 月 24 日完成成果報告書面驗收，規劃案已完成期末報告審查作業，物流中心將規劃具備農產品儲存、預冷、截切加工、包裝處理、冷藏、運轉及配送等功能。

並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函送「雲林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前店後廠建置計畫」，並建請中央補助先期細部規劃設計及營運管理勞務委託經費，將積極向中央爭取納入全國冷鏈物流體系中長程計畫。

三、輔導推動雲林品牌及農產品追溯驗證

(一)配合中央政策，輔導本縣農產品取得生產追溯及產銷履歷：

1. 台灣農產品生產追溯：受理台灣農產品生產追溯農民團體申請書表初審、市售查核目標件數 10 件。目前已通過 4,407 件、初審中 54 件、複審中 83 件，共計 4,564 件。
2. 產銷履歷業務：驗證費補助與審核；包裝、販售(含網路銷售)產品品質抽驗與標示檢查，109 年度辦理產銷履歷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包裝、販售標示及品質查驗 48 件。違規案件查處及裁罰；轄內申訴檢舉案件查察。

作物類別	生產單位數	生產人數	驗證面積(公頃)	預估全年產量(公噸)	預估全年產值(億)
糧食作物	13	222	502.4364	6029.2362	2.5323
水果	24	208	217.5553	2610.6630	0.6962
蔬菜	266	702	1756.5912	26348.8684	2.1553
雜糧特作	47	221	766.0002	6128.0020	2.1448
茶葉	1	1	1.3865	1.3865	0.0094
蜂蜜類	0	0	0.0000	0.0000	0.0000
合計	351	1354	3243.9696	41118.1561	7.5380

四、加強畜禽產品查核行銷，提升畜禽產品安全及畜禽產值

(一)辦理 CAS、產銷履歷、有機畜產品、鮮乳標章標示查核：

1.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標示查核 1,768 件。
2. 有機畜產品及有機畜產加工標章標示查核 57 件。
3. 產銷履歷標章標示查核 401 件。
4. 鮮乳標章查核 486 件。

(二)辦理雲林安全畜禽產品抽驗，落實自主檢驗：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合計抽驗轄內畜禽屠宰及加工廠來源肉品藥物殘留檢驗 317 件。

(三)參與學校及團膳業者營養午餐聯合稽查：

- 1.聯合稽查學校 58 件、稽查團膳業者 6 件。
- 2.營養午餐畜產品抽驗 15 件。

(四)媒合營養午餐選用在地優質畜禽產品，確保學童營養健康：

- 1.辦理營養午餐選用在地畜禽產品共識營 2 場次。

(五)行銷雲林在地畜禽產品：

- 1.辦理優質畜禽產品行銷活動 5 場次。
- 2.配合雲林縣養雞協會辦理平價促銷活動 2 場次。

五、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自 107 年 11 月 1 日開始試辦，月投保金額 10,200 元，每月保險費 25 元，農民自負 60%、政府 40%(中央 30%、縣政府 10%)，目前農民自負額全部由縣政府補助，至 109 年 2 月底止投保人數 4 萬 9,511 人，投保率 43%。

六、農民健康保險

輔導本縣基層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至 109 年 2 月底止投保人數：會員 5 萬 2,634 人，非會員 6 萬 2,090 人，合計 11 萬 4,724 人，勞保局審查合格領取老農津貼 5 萬 2,951 人。全民健康保險至 109 年 2 月底止投保人數：會員 5 萬 4,167 人，非會員 6 萬 6,869 人，眷屬 5 萬 2,634 人，合計 17 萬 3,670 人。

七、農產業保險

為協助農民降低因各種天然災害及病蟲害所導致的生產風險，鼓勵農民參加農產業保險，水稻自 106 年 2 期作起至 109 年 2 期作，補助農民 40% 的保險費；107 年 11 月開辦農業設施保險補助農民 40% 的保險費；108 年 10 月開辦香蕉收入保險補助農民 40% 保險費，以增加農民投保意願，降低因災害所造成的損失。

八、糧食生產

(一)稻米生產：

108 年第一期作種植面積 3 萬 780 公頃

(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依據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108 年辦理第 1 期作休耕轉作面積約 1 萬 3,378 公頃，第 2 期作休耕轉作面積約 2 萬 4,593 公頃，合計約 3 萬

7,971 公頃。

(三)水稻良種繁殖更新：

依據「水稻良種繁殖更新計畫」及採種田繁殖供應適合地區栽培之優良稻種，以保持優良品種之特性，期達提高米質。108 年第一期作設置原種田 4.6 公頃、二期作設置，原種田 2 公頃、採種田 383 公頃。

(四)輔導水稻育苗中心：

輔導本縣水稻育苗中心，經營管理培育秧苗，供應稻作農戶提高稻米品質。

(五)種苗管理：

輔導業者依照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辦理種苗登記。
108 年新申請與換證數計 74 家。

(六)農場登記：

輔導農戶依照農場登記規則辦理農場登記。
目前本縣有登記在案的農場共有 4 家。

九、其他作物

(一)茶葉生產：

配合農糧署「特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抽檢茶葉農藥，確保茶葉衛生安全。

(二)油茶生產：

配合農糧署「特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輔導農民於合法農牧用地上新植油茶，104 年新植 0.9 公頃、105 年 5.28 公頃、106 年 1.22 公頃、107 年無申請案、108 年 1.7395 公頃、109 年預計推廣油茶新植面積 2 公頃，總共輔導 9.1395 公頃，增加國產優質苦茶油，提升食品安全。

(三)果樹生產：

配合農糧署執行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業務：

1. 主要工作為輔導縣內果樹生產成立集團產區，輔導建置優質水果生產體系，因應國內外市場需求，108 年補助外銷供果園農民團體一戶，109 年目前輔導本縣 3 家農民團體辦理優質供果園申請。
2. 辦理果樹現代化生產設施(備)補助計畫，補助果樹生產設(施)備(如：水平棚架網室、果園防風網、果樹水平棚架、溫室環控系統、水養液供應系統、光控式電動遮蔭(內遮蔭或外遮蔭)、微霧降溫系統(塑膠管路或金屬管路)、自動噴藥系統(手動控制或電腦控制)、自走懸吊桿式噴灑系統、溫室電動天窗、水質過濾系統、捲揚防雨設施)提高果樹品質，因應環境變化，108 年度無申請案，109 年將

持續輔導申請。

(四)花卉生產：

建立農業精緻化、企業化、規模化，提升現代化農業競爭力。

1. 蘭花：雲林縣栽培蝴蝶蘭、國蘭 108 年 1 期作面積共 45.47 公頃，主要出口至美國、韓國、大陸。文心蘭 108 年 1 期作面積 26.71 公頃，外銷市場主要以日本切花為主。
2. 洋桔梗：108 年 1 期作種植洋桔梗虎尾鎮 0.6 公頃、土庫鎮 0.37 公頃。

(五)雜糧生產：

配合農糧署執行大糧倉計畫，輔導農民減少水稻生產面積轉作雜糧，建立本縣優質雜糧產業，主要為兩個輔導計畫：

1. 「輔導設置國產雜糧集團產區計畫」-輔導集團化生產，建置安全生產體系，107 年輔導 12 家雜糧契作主體，產區共 831 公頃；108 年輔導 12 家具有產銷履歷之雜糧契作主體，產區共 596 公頃。
2. 「輔導國產雜糧產銷機具與設備計畫」-補助雜糧產業生產相關設備，107 年輔導 18 個單位建置雜糧省工農機及冷藏設備，經費 3,302 萬；108 年輔導 13 個單位建置，經費 1,582 萬。

十、農業行政

(一)農情報告及農業統計：

1. 加強農業生產預測統計與農情觀測：

(1)按期依規定辦理統計。

(2)蔬菜、雜糧、花卉、果樹分別生產預測，全縣共選 20 種按生產月份作每月與種植面積生產之調查與農情觀測，提供農糧署企劃組並由企劃組提供各產業組做為生產做為擬定政策之依據，及辦理作物試割本縣依農糧署就樣本數比較重要之作物，如大蒜、落花生、甘藍等作坪割，以便瞭解當年之產量，每年計辦 155 點，以充分瞭解作物面積及單位產量預測與生產成本。

(二)辦理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宣導。

(三)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計畫：

1. 農業產銷班每二年辦理評鑑一次，評鑑成績低於六十分者，應於下一年度再對其辦理評鑑。108 年農作類(含養蜂)產銷班共 613 班，評鑑完成稻米 19 班、雜糧 47 班、蔬菜 213 班、其他農作 1 班、花卉 28 班、果樹 60 班、特用作物 6 班及養蜂 4 班，計 78 個輔導單位所屬之產銷班共 378 班，其中低於 60 分以下計 108 班，將於 109 年度

再次評鑑。

2. 截至 109 年 3 月統計農作類(含養蜂)產銷班共 576 班，其分別為蔬菜 319 班、果樹 83 班、花卉 38 班、雜糧 76 班、稻米 35 班、特用作物 17 班、其他農作 2 班及蜂 6 班。
3.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核准農作類(含養蜂)產銷班之設立 4 班、異動 81 班及刪除 38 班，共 123 班。

(四)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加值利用計畫：

1. 輔導斗南鎮農會建置絲瓜柑橘類農業經營專區 178 公頃；設置蜂箱協助授粉並提高絲瓜結果率，擴大生物性防治進而達到永續耕作及建構安全農業發展。
2. 輔導斗南鎮農會建置烏殼綠竹筍農業經營專區 171 公頃；於竹筍量產時提升通路供應量，並鼓勵農友申請安全驗證(108 年通過產銷履歷驗證 41.5 公頃，通過有機驗證 4.2 公頃)，農民透過教育訓練等學習分級技巧及採收後預冷處理流程，進而提高拍賣競爭力。
3. 輔導水林鄉公所建置甘藷農業經營專區 149.6 公頃；設置安全用藥示範田，強化農民組織輔導運作，辦理甘藷產銷履歷安全認驗證、土壤檢測、農藥殘毒檢測，並輔導專區農民與農民團體、農企業契作，以穩定農民生產收益。

(五)加強肥料管理及國產有機質肥料補助：

1. 加強市售肥料抽驗，維護肥料品質，保障農民權益，確保土壤及農作物之安全；並藉由國產有機質肥料品牌推薦輔導農友使用，以減少化學肥料之使用，以改良土壤理化性質，建立作物良好生長環境，提高作物品質，增進農民收益。

(六)108 年 1-12 月針對市售有機農糧產品及加工品品質檢驗(農藥殘留檢驗)53 件，標示檢查(標示標籤檢查)90 件，合格率 100%。

(七)田間有機農糧產品品質檢驗(農藥殘留檢驗)31 件(108 年度目標 30 件)。

(八)配合雲林縣沿海地區易淹水地區水利工程及道路拓寬工程等地上物查估作業事宜。

(九)輔導農民團體辦理花卉產業推動計畫：

1. 108 年輔導 2 個農會辦理中區花卉產業生產與技術輔導計畫，共核定設施 1.47 公頃及設備 1 組(1. 荊桐鄉農會設施 0.6 公頃及設備 1 組：
(1)雙層鋁管網室 0.2 公頃(2)自動噴藥系統(手動控制)0.2 公頃(3)栽培高架設施(固定式)0.2 公頃(4)水質過濾系統 1 組；2. 古坑鄉農會 0.87 公頃：
(1)雙層鋁管網室 0.29 公頃(2)自動噴藥系統(手動控

- 制)0.29 公頃(3)栽培高架設施(固定式)0.29 公頃)
2. 輔導 1 個農會辦理人才培訓活動(1. 古坑農會：國蘭生產技術交流和人才培訓 1 場)。
 3. 輔導 1 個農會辦理花卉產業躍升計畫，共核定設備 1 組(元長鄉農會：洋桔梗全自動溫控土壤消毒機 1 組)。
- (十)配合「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執行節水專區獎勵措施，109 年擴大辦理輔導坐落於虎尾鎮、土庫鎮、元長鄉及北港鎮且符合「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基期年規定之土地，種植「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獎勵之轉(契)作作物，可申領轉旱作之節水獎勵金，每公頃 3~4.2 萬元不等。
- (十一)配合「農業發展安定基金」提列「雲林縣農業溫網室設施及相關設備補助」。
1. 「107 年度溫網室補助計畫」業已核定完畢：
 - (1)核定人數：139 位。
 - (2)核定面積：33.36 公頃/990.5 坪。
 - (3)核定金額：3,542 萬 1,200 元整。
 - (4)現正陸續辦理設施與設備驗收等撥款事宜。
 2. 下年度預定辦理期間：
 - (1)原則上仍採近年作法(隔年辦理)，辦理時間暫定 109 年 5 月間，將再與各鄉鎮市農會開會研商討論確定。
 - (2)補助項目：為使有限經費達其補助效益，目前暫以塑膠布溫網室-塑膠布(網)更新及水平棚架網室-防蟲網更新為主不與中央補助項目衝突。
- (十二)配合「農業發展安定基金」提列「雲林縣農機具補助」，補助農民購置農業機械設備。105-106 年度核銷補助台數 4,414 台，補助金額 5,484 萬 4,590 元。107 年度計畫已核銷完畢，本案核銷經費共計 5,381 萬 9,040 元，補助台數 4,667 台。

十一、林務行政

- (一)辦理公告漂流木打撈、清運。
- (二)外來入侵植物防治計畫：108 年度補助斗六市公所、林內鄉公所及古坑鄉公所執行小花蔓澤蘭防治計畫，移除小花蔓澤蘭 23.5 公頃，及收購 26 公噸小花蔓澤蘭；補助西螺鎮公所、四湖鄉公所及崙背鄉公所執行銀膠菊防治計畫，移除銀膠菊 14.71 公頃。
- (三)辦理耕地防風林相關業務：

1. 已完成：袋地申請通行權 1 件(麥寮鄉後安段 860 地號)。
 2. 辦理中：袋地申請通行權 1 件(麥寮鄉許厝寮許厝寮小段 384 地號)。
- (四)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本府地政處、水利處、工務處…等工程用地徵收單位辦理林作物查估工作。
- (五)林業用地會勘及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之審查工作：
辦理農業用地變更編定及容許使用之會勘、查註工作。

十二、獎勵造林

(一)平地造林計畫：

本計畫為中央補助，109 年執行檢測輔導面積 1,094.746 公頃，預計核發造林直接給付金額 1 億 2,042 萬 4,260 元，本府自 109 年 1 月 2 日起全縣全面啟動檢測作業，檢測合格者，由公所先行分批造冊發放獎勵金至農民帳戶，另檢測不合格者，簡化 SOP 作業流程並輔導補植，協助讓林農順利領到獎勵金，目前繼續檢測中。

(二)全民造林計畫：

本計畫 109 年執行檢測輔導面積 16.31 公頃，包括私有林地造林 0.98 公頃、國有租地造林 15.33 公頃，預計核發造林獎勵金 17 萬 2,900 元。

(三)耕作困難地造林計畫：

本計畫 109 年執行檢測輔導面積 4.2238 公頃，預計核發補貼 38 萬 142 元。

(四)短期經濟林：

本計畫 109 年截至目前共受理 3.6908 公頃，分別是 105 年第 1 年共受理 1.4990 公頃(麥寮鄉 0.3672 公頃、北港鎮 0.6117 公頃、斗六市 0.5201 公頃)，106 年第 2 年無受理面積，107 年第 3 年只有口湖鄉受理面積 0.6979 公頃，108 年第 4 年共受理 1.4939 公頃，其中北港鎮受理面積 0.9459 公頃、麥寮鄉受理面積 0.5480 公頃，本縣配合農糧署「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休耕轉作第 1 次全國統一申報受理期間自 109 年 1 月 2 日起至 109 年 2 月 7 日止，第 2 次第二期作申報受理期間自 109 年 7 月 16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17 日止。

(五)山坡地造林計畫：

本計畫 109 年度截至目前共受理 3.1994 公頃，分別是私有林地 0.75 公頃、國有林租地 2.4494 公頃，前經 105 年 6 月 6 日「雲林縣政府與台塑企業溝通平台會議」第 5 次會議決議略以：「台塑企業同意加

碼補助每年每公頃 3 萬元共 10 年，自 106 年起首度辦理，因造林期限長達 20 年且獎勵金每公頃 20 年共 60 萬元，補助金額不高，致缺乏誘因，林農申請意願相對不高。

(六)辦理林產產銷輔導計畫—國產木材利用研習活動一場。

十三、環境綠美化

本府斗南苗圃、林厝寮苗圃培育苗木，提供本縣機關團體、社區民眾、工業區、寺廟教堂等栽植綠化，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2 月計供苗達 3 萬 3,118 株，顯示本縣民眾對住家、社區生活環境品質的重視。且於 109 年 3 月 21 日於虎尾鎮舉辦植樹節活動，持續推廣環境綠美化。

十四、生態保育

(一)辦理本縣古坑鄉新庄村茄苳老樹設置支撐架工程及辦理老樹之修剪及噴藥及辦理老樹巡訪活動 1 場。

(二)補助林內鄉公所辦理「2020 林內紫斑蝶季」。

(三)補助雲林縣野鳥學會辦理「雲林縣生物多樣性棲地巡禮暨外來種入侵生態教育推廣活動計畫」。

(四)補助台灣永續聯盟辦理「雲林縣外來兩爬類分布調查、移除控制及保育宣導計畫」。

(五)補助台灣永續聯盟辦理「雲林縣外來入侵埃及聖鸚族群管理計畫」。

(六)補助雲林縣林中國小辦理「雲林縣生物多樣性基地校園建置與宣導計畫」。

(七)補助本縣油車、元長、和平、大美、內湖國民小學等 5 所學校褐根病防治，總防治面積約 630 平方公尺。

十五、野生動物保育工作

(一)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雲林縣野生動物保育聯合執行小組出勤共 3 次，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查扣鯨豚屠體案件 1 件共 544 公斤(已移送法辦)1 嫌疑人。

(二)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野生動物救傷收容共 10 種 38 隻次。

(三)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野生動物危害處理共 36 案 3 種(台灣獼猴、綠鬣蜥、白鼻心)36 隻。

(四)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辦理保育類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有關申請案件、查核、登註記、清查與管理共 5 案 5 種類(藍紫金剛鸚鵡、緋紅金剛鸚鵡、八哥、桔冠葵花鳳頭鸚鵡、黃頭亞馬遜鸚鵡)。

(五)108 年補助斗六市、林內鄉、古坑鄉等 3 公所執行「雲林縣山區臺灣

獼猴生態教育宣導及驅趕計畫」，辦理教育宣導 20 場，驅趕工作面積範圍超過 200 公頃，相關業務已完成，109 年度計畫核定中。

(六)108 年補助古坑鄉公所 154 萬 7,100 元執行「雲林縣古坑鄉山區加強台灣獼猴驅趕計畫」，擴大獼猴驅趕範圍遍及古坑鄉全村，相關業務已完成，109 年度計畫核定中。

(七)捕蜂捉蛇為民服務計畫

1.107 年度：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實際處理動物量 3,922 件：處理蛇量 1,440 隻，處理蜂量 2,482 窩。

2.108 年度：108 年 11 月 1 日至 109 年 2 月 29 日止實際處理動物量 527 件：處理蛇量 311 隻，處理蜂量 216 窩。

十六、農地行政

(一)辦理平均地權規定地價區內查編經營不可分離使用土地：

1.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37 條辦理。

2. 會同有關單位勘(審)查農戶申請土地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使用案件，俾改課田賦稅，共受理 1,194 件，核准 835 件。

(二)辦理農地利用管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認定、興建農舍農民資格證明審查、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認定及農業用地變更編定為非農業使用審核，會同有關單位勘查民眾申請案。

(三)辦理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

1. 協助確認農地現況，以精確農業與農地資源盤查更新作業。

2. 協助檢核並確認轄內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成果。

3. 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熱點及調適類型成果，完成農產業空間佈建之調整。

4. 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農業基礎資料盤整作業。

十七、漁業行政

(一)沿近海漁業管理：

1. 漁船筏管理：核發漁筏監理執照 13 冊、漁船筏檢查 181 艘次、核發漁業執照 156 張。

2. 漁船油管理：核發漁船購油手冊 66 冊、輔導漁船筏用汽油優惠油價補貼 515 艘，金額 1,027 萬 2,578 元。

3. 漁船員管理：核發本國籍船員手冊 351 冊、外國籍船員證 30 件。

4. 專用漁業權：文蛤養殖入漁權 195 件，面積 483 公頃、牡蠣養殖

入漁權 298 件，合計浮棚 110 件 774 棚、平掛 188 件，112 公頃、漁撈入漁權 431 件。

5. 漁港管理：辦理漁港廢棄物清除作業 3 次、設立漁港禁止行為告示牌 11 面。

(二) 養殖漁業管理：

1. 陸上魚塭管理：核發養殖漁業登記證 400 張、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27 件。

2. 養殖放養申報及查報：辦理養殖漁業放養申報 1,877 戶，面積 2,066.42 公頃、執行養殖魚塭放養查報 12,880 口，面積 5,893.79 公頃。

3. 水產飼料管理：採樣抽驗水產飼料 11 件。

4. 水產品衛生管理：辦理未上市水產品抽驗 218 件、有機及 CAS 水產品抽查 11 件、追溯水產品 QRcode 抽查 12 件。

5. 漁業保險：試辦虱目魚、吳郭魚及鱸魚溫度參數養殖水產保險，本期虱目魚投保 3 件，面積 4.6 公頃，保費 5 萬 8,391 元、吳郭魚投保 5 件，面積 5.5 公頃，保費 74 萬 7,911 元、鱸魚投保 2 件，面積 2 公頃，保費 51 萬 1,912 元，以上保費由中央及縣府各補助 1/3 計 43 萬 9,400 元。

(三) 漁業團體輔導：

1. 輔導雲林縣獸醫師公會辦理雲林縣各公所獸醫師與水產業務人員、水產獸醫師及各相關單位漁業人員教育訓練。

2. 輔導雲林區漁會及雲林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辦理漁村技藝培育推廣計畫。

3. 輔導雲林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辦理縣外漁業團體產銷履歷參訪學習計畫。

十八、漁業資源管理

(一) 獎勵休漁：鼓勵漁民集中在漁業資源密度較高之期間作業，以增加漁獲努力量，並在魚汛離峰期在港休漁，減少作業支出，其每年出海作業日數 90 日 270 小時及在港休漁日數 120 日即符合休漁獎勵條件，舢舨及漁筏之獎勵金為新臺幣 2 萬元；漁船基本獎勵金新臺幣 2 萬元，另依其噸數計算，每噸加發新臺幣 1,500 元，以新臺幣 20 萬元為上限，本期執行休漁獎勵作業 201 艘，金額 404 萬 5,000 元。

(二) 鰻魚保育：每年冬季沿海漁民捕撈鰻苗的季節，近年河川鰻魚數量日益減少，為兼顧漁民生計並使部分鰻苗得以溯河成長，農委會訂定

鰻苗捕撈漁期管制規定每年3月1日至10月31日止，禁止於距岸3哩內海域、潮間帶及河口水域以任何方式捕撈鰻苗；本縣為進一步保護鰻苗得以溯河洄游成長及成鰻降河產卵，以增裕鰻魚資源，公告舊虎尾溪中下游流域，禁止全年以任何方式捕撈鰻魚。

(三)魚苗放流：增裕海洋漁業資源密度，讓枯竭的海洋生態恢復生機，確保資源永續利用目標，本期輔導魚苗放流活動17次，放流魚苗58萬尾，金額539萬元。

十九、強化畜牧場及斃死畜禽非法流用管理

(一)辦理畜牧設施容許使用：

1. 新建畜牧設施案件核准3件，原場擴建畜牧設施容許18件。
2. 畜牧設施容許變更使用73件。
3. 畜牧場附屬綠能設施核准81件。

(二)畜牧場管理及查核：

1. 新辦畜牧場登記43件，畜牧場變更登記59件。
2. 辦理畜牧場特約獸醫師查核100場，違反畜牧法裁處22件。
3. 辦理畜禽飼養登記證展延39件，畜禽飼養登記證變更7件。
4. 辦理種畜免稅進口業務20件。

(三)落實斃死畜禽非法流用管理宣導及查核

1. 輔導各鄉鎮市農會辦理豬隻運輸死亡保險19萬9,836頭，成豬死亡保險153萬5,233頭，乳牛死亡保險1,869頭，以減少畜主損失。
2. 辦理畜牧場死廢畜禽屍體流向處理及填報三聯單查核計909場。

(四)辦理飼料管理及違法屠宰：

1. 抽驗縣轄內飼料廠及飼料自配戶之飼料抽驗57件次。
2. 抽驗本縣三家化製場之肉骨粉、油脂計6件
3. 辦理違法屠宰聯合稽查工作共計94次，查獲違法屠宰3件，依畜牧法相關規定移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裁處。

(五)辦理本縣畜牧類農情統計調查：

1. 108年第3季家畜禽動態資料，其中肉牛33戶、在養頭數3,815頭，乳牛74戶、在養頭數1萬4,496頭，役牛26戶、在養頭數32頭，肉羊182戶、在養頭數1萬4,221頭，乳羊21戶、在養頭數3,618頭，鹿28戶、在養頭數687頭，肉雞645戶、在養頭數1,081萬790隻，肉鴨617戶、在養頭數201萬9,070隻，鵝259戶、在養頭數32萬4,685隻，火雞20戶、在養頭數3萬3,395

隻。

2. 108 年 11 月底本縣養豬頭數調查結果養豬戶 1,196 戶，飼養 152 萬 849 頭。

(六)辦理國產牛肉生產追溯業務，建立牛籍管理場次 25 場次。

二十、推動畜牧場減廢再利用，落實循環農業。

(一)辦理補助畜牧場設置沼氣發電及再利用設施

1. 完成沼氣發電設置 6 場次。

2. 完成沼氣再利用設施 49 場次。

(二)辦理畜牧場減廢再利用設施補助核准 96 場次。

(三)輔導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

1. 輔導申請個案再利用施灌農作 3 案。

2. 辦理畜牧糞尿水個案再利用許可監測 11 案。

3. 通過沼渣沼液施灌農地 72 案。

二十一、農會輔導

(一)依據農會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輔導各級農會正常營運服務會員，至 109 年 2 月本縣農會會員 9 萬 3,559 人，贊助會員 1 萬 8,650 人。

(二)輔導各級農會依法召開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會，並核備其會議記錄，促其依規定正常運作。

(三)辦理 108 年第 2 期繳交公糧稻穀計畫及輔導收購運費補助 652 萬 718 公斤，每公斤補助 0.3 元，計補助 4,224 人，經費新台幣 195 萬 6,420 元。

(四)輔導雲林縣農會辦理 109 年度各級農會設置員額及提撥用人費審查。

(五)辦理雲林縣各級農會考核。

二十二、農漁會信用部業務

(一)依照農業金融法及有關規定，輔導農漁會健全營運體質與財務結構，加強逾期放款催收，創造盈餘，保障存款人權益，促進農漁村經濟發展。

(二)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使檢查所提缺失糾正事項，予以追蹤改善。

(三)輔導辦理信用部主任定期工作研討與員工在職訓練，充實金融本質學能，提昇服務品質。

- (四)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全國農業金庫，輔導各基層農會加強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強化農貸功能嘉惠農民。
- (五)辦理變現性資產查核工作。
- (六)本縣現有 20 家農會信用部，1 家區漁會信用部，轄有信用部分部 54 處共計 75 個營業單位，至 109 年 2 月業務概況為：存款總額：1,586 億 7,453 萬元，放款餘額：988 億 9,662 萬元，本年度截至 2 月底盈餘總額：1 億 7,095 萬元，存放比率：58.46%。

二十三、農業推廣教育與休閒農業

- (一)輔導各級農會辦理農業推廣(農事、四健、家政)業務，並列席全縣總幹事、推廣部主任及農事、四健、家政推廣及供銷會議或研習訓練，檢討工作得失以加強農業推廣教育工作。
- (二)辦理第 10 屆農民教育(農民大學第二學期)與 109 年度雲林縣智慧農業大學計畫招標作業。
- (三)執行「輔導農民團體發展經濟事業」補助計畫。
- (四)輔導古坑鄉公所、口湖鄉公所、雲林縣金湖休閒農業發展協會及雲林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執行 108 年休閒農業區跨域整備與輔導計畫、組織訓練、導覽解說與休閒農業體驗行銷等活動及研提 109 年度計畫。
- (五)辦理休閒農場容許申請 2 件，變更興辦事業計畫 1 件及休閒農場查核業務。
- (六)持續輔導全縣 20 個鄉鎮市農會辦理改善農業季節性缺工 2.0 計畫-農業耕新團業務，以二崙鄉農會、荊桐鄉農會、大埤鄉農會、土庫鎮農會、元長鄉農會、北港鎮農會、虎尾鎮農會、林內鄉農會及臺西鄉農會為調度單位，全縣 9 個團，共有 181 位農耕士可派工。
- (七)輔導農會成立農業人力活化團 13 團共 250 位改善季節性大量缺工問題。
- (八)輔導農會、合作社場辦理引進農業外勞。辦理外展服務迄 109 年 3 月 18 日止計雲林縣農會等 36 單位申請成立外展服務單位，目前農委會核定雲林縣農會等 12 單位引進 107 名農業外籍移工，因尚有行政程序及國對國勞動契約問題，本縣外展農務移工以承接印尼漁工及越南看護為主，目前只有 21 名從事農務工作。

二十四、農業性合作社場行政組織業務

- (一)輔導各社場依法召開社員大會、理監事及社務會議並核備會議紀

錄，促其社務、財務、業務健全發展。

(二)輔導合作社場辦理合作教育訓練講習與業務推廣等業務。

(三)辦理合作社場申請內政部營運設備補助及核銷作業。

(四)輔導西螺鎮和心果菜、後庄果菜、太和果菜、古坑鄉草嶺果菜及虎尾鎮長春果菜等 5 家合作社成立。

二十五、輔導農民團體提升運銷加工設施設備，提升競爭力辦理「107 年度雲林縣農產品外銷倍增及產業升級計畫」，核定補助 14 個農民團體，補助金額新台幣 1,520 萬 7,075 元整，已完成核銷 1,215 萬 2,075 元整。

二十六、農產品批發市場輔導：輔導縣內農產品批發市場之營業基金會計制度及財務稽查規定訂定。

二十七、全民動員及災防業務彙辦：辦理全民動員及災防業務有關農業方面業務彙辦事項，配合災防辦及動員會報相關業務，因應災害發生處置。

二十八、辦理 2019 雲林良品伴手禮徵選活動(農特產品及食品加工品)。

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一、強化重要豬病防疫工作

(一)豬口蹄疫防治：

自從民國 86 年 3 月臺灣爆發口蹄疫以來，造成畜牧產業極大衝擊，損失估計達數十億。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地區停止注射口蹄疫疫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 108 年 9 月向 OIE 申請口蹄疫非疫區，通過審查，本(109)年 5 月就可以正式宣布，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為口蹄疫非疫區；在執行豬隻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工作期間，仍需持續血清學監測監控田間有無病毒活動並強化相關防疫工作。

(二)非洲豬瘟及重要豬病防治宣導：

1. 強化牧場端防疫，辦理豬隻生物安全訪視輔導，共訪視 1,462 場次。
2. 舉辦豬隻重要傳染病宣導教育訓練課程，以提升動物防疫人員(公務及特約獸醫師)及養畜戶對於相關傳染病防治認知，落實養豬場生物安全措施，防止疾病入侵。

(1)宣導會：辦理 11 場次，參加人數共計 931 人。

(2)講習會：辦理 5 場次，參加人數共計 484 人。

3. 辦理縣內化製場內斃死豬非洲豬瘟病毒監測工作，監測數共計 183 件。

(三) 典型豬瘟防治：

為防範典型豬瘟疫情發生，並維護豬隻健康，提高豬隻產能，增加農民收益，持續推動典型豬瘟預防注射，計 187 萬 283 頭次。

(四) 豬隻血清抗體測定：

為持續監控非洲豬瘟、典型豬瘟及口蹄疫等三種豬隻重要傳染病，以維護產業發展，由本縣動植物防疫所派員至肉品市場及養豬場採樣，進行血清學監測檢驗。共檢驗 3,655 件。

(五) 噴霧消毒：

為降低肉品市場、屠宰場及化製場等來自各地豬隻(豬屍)群聚之疫病發生高風險區域之病原量，共計消毒 157 場次；另養豬場及養豬場密集公共區域消毒，共計消毒 6,415 場次，總計由本縣動植物防疫所提供相關養豬業者防疫消毒 6,572 場次。

(六) 辦理肉品市場健康聲明書文件收取及查核工作 8 萬 5,974 件，強化肉品市場運豬車輛清洗消毒查核工作 7,370 件，避免環境中殘存之口蹄疫病毒藉由運豬車於肉品市場與畜牧場間持續傳播。

二、禽流感雞極防禦，禽把關

(一) 採樣監測：

1. 為保護養雞產業安全，減少損失、提高生產，輔導縣轄內養雞場實施新城病抗體檢測，發現免疫狀況不佳者，勸導補強注射；另輔導縣轄內種禽場檢測里奧病毒(REO)、黴漿菌(MG、MS)、雛白痢(PD)、雞傳染性貧血(CIA)等健康檢測項目，以早期發現帶病(菌)種雞，避免傳染雞隻後代。
2. 針對縣轄內雞場執行採血檢驗，進行家禽傳染病抗體檢測，共計檢測 85 場、1,700 件。
3. 針對縣轄內發生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案例場進行周邊 1 公里畜牧場加強監測，共計檢測 350 場、7,000 件。

(二) 輔導訪視：

為降低野鳥將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帶入養禽場之風險，輔導縣轄內養禽場架設防鳥(圍網)設施，以阻隔野鳥進入；發現未架設防鳥(圍網)設施或已破損者，勸導養禽戶架設或修復，合計訪視禽場 1,318 場次。

(三) 防疫消毒：

為加強縣轄內養禽場之環境消毒，落實畜牧場自衛防疫措施，以阻遏傳

染病散播，本縣調派消毒車及消毒技術工前往各鄉鎮市所屬轄區之養禽場、理貨場及化製場進行環境及場區消毒，共計 8,498 場次。

三、水產養殖在地診療、在地服務

本所水產獸醫師於每週一、三、五駐點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台西分所，進行水產病性診療及檢測服務，提供業者正確有效藥物使用、水質改善及正確消毒方式。

(一)診療檢驗：

協助水產養殖業者防範水產動物疾病發生，提供適當防治措施，魚塢水質檢驗服務計 799 件、魚類病性診療服務計 98 件。

(二)訪視宣導：

調查及訪視縣轄內水產動物養殖戶，了解飼養狀況、整體疫情，探討確實病因，建立疾病防治觀念，並宣導消毒用藥方式等計 190 件。

四、診療採檢，監測防治

受理畜禽場動物檢體，監測並鑑定畜禽重要疾病，確實掌握疫情，達對症下藥目的，降低產業損失；提供畜(飼)主病性鑑定服務合計 61 件。

五、強化草食動物保健與防疫

(一)生乳品質檢驗：

為防止乳牛乳房炎發生，提高生乳品質，維護國民飲用安全，提供 CMT〈加州乳房炎試驗〉試劑 731 升，供酪農戶自行檢測。

(二)結核病檢驗：

結核病係人畜共通傳染病。本縣為撲滅乳牛結核病，以維護民眾的健康，對本縣轄內所有乳牛，已修正為出生三月齡者每年實施結核病檢驗一次，如發現陽性牛者，除依法撲殺並辦理補償以杜絕病原外，污染牧場依規定每三個月檢驗一次，連續三次檢驗陰性時，再恢復為一般場之檢驗。共計檢驗：乳牛 20 戶；5,040 頭。

(三)布氏桿菌病檢驗：

布氏桿菌乃是人畜共通傳染病，本縣為撲滅乳牛布氏桿菌病，以維護公眾衛生，對縣轄內所有乳牛出生一年之牝牛或種公牛實施採血檢驗，經判定為陽性者依法撲殺以杜病原，並給與補償，每年檢驗一次，但污染牧場，則每個月前往採血檢驗一次，連續六次都呈陰性，再恢復定期檢查。共計檢驗：乳牛 17 戶；705 頭。

(四)羊痘疫苗注射：

加強羊隻羊痘全面施打羊痘疫苗預防工作，避免羊痘復發〈97年首宗境外移入羊痘病例 99年爆發全國大流行〉及落實牧場防疫措施強化牧場自衛防疫，共計完成施打4,745頭羊隻。

(五)草食動物重要傳染病監測工作：

為確實了解畜牧場口蹄疫防疫措施執行成效並即時預警田間有否病毒入侵，針對口蹄疫查核血清學監測採樣，執行口蹄疫抗體監測，共檢測牛45頭、羊150頭血清檢體。

(六)為防範疫病發生、減少養畜戶經濟損失，派員至草食動物養畜場執行防疫消毒工作，或視酪農及環境不同發放消毒水供酪農戶消毒畜牧場及設備。

六、強化動物用藥品管理，落實食安五環

(一)市售動物用藥品品質監控：

1. 對轄內養畜禽牧場及飼料廠進行訪視宣導，計49場次。
2. 對轄內藥品販賣業者及製藥廠進行訪視宣導，計54戶次。

(二)查緝取締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案件：

1. 對養畜禽業者及飼料製造業者被檢出違法藥物殘留者，依法查處，計養畜禽業者1件共3萬元。

(三)辦理畜禽產品藥物殘留監測：

1. 赴畜禽養殖場抽檢生體樣本，檢驗藥物殘留，以防止業者不法用藥共抽檢牛乳15件、羊乳8件、肉雞58件、肉鴨35件、肉鵝30件、雞蛋12件、鴨蛋4件。
2. 對藥物殘留陽性之畜禽業者加強輔導及訪視，共計54戶次。

七、輔導改善化製場消毒與防疫

(一)落實化製原料來源管理，避免不法流用

1. 管理及統計轄內化製場契約化製原料來源場，共計6,411場。
2. 化製車原料查核，共806車次。

(二)加強督導化製場車消毒防疫，杜絕病源流竄

1. 查核化製場消毒與防疫次數，共420次。
2. 查驗化製車消毒防漏密閉，共806車次。

八、強化及落實飼主責任，提升飼主管理責任

(一)主動到各熱點、人潮多的處所或公所、活動中心等地點辦理寵物稽查計1,119件。

- (二) 寵物業查核。主動查核寵物業管理計 37 件。
- (三) 寵物晶片植入及完成寵物登記計 3,055 件。
- (四) 寵物登記站查核計 23 場次。

九、辦理流浪犬收容及認領養

- (一) 受理民眾要求捕捉浪犬計 2,639 件，民眾陳情有關流浪犬貓件數計 3,205 件，現場訪視調查計 190 件。
- (二) 精準捕捉傷人據實犬隻計 504 隻，代養場總留容數為 376 隻。
- (三) 總認養數為 530 隻，總認養率為 60.2%。
- (四) 浪犬絕育計 1,541 隻。

十、辦理愛護動物尊重生命，強化動物保護及落實動物福利

- (一) 受理民眾陳情案件計 123 件，現場訪視調查計 190 件，網路回應計 15 件。
- (二) 違反動物保護法裁處案計 4 件。

十一、強化犬貓狂犬病注射，以降低人畜共通傳染疫病風險，維護人與動物之安全。

- (一) 犬貓狂犬病疫苗施打計 9,749 隻，未施打疫苗查核計 736 隻。
- (二) 狂犬病巡迴駐點計 32 場次。

十二、有關動物保護、寵物管理、及流浪犬貓等相關網路留言、縣長信箱及民眾陳情等申訴回應共計 2,536 件，現場訪視共計 429 件。

十三、重大疫病蟲害防治與監測，降低農友損失

- (一) 水稻病蟲害防治：依據病蟲害發生期宣導農民適時防治及配合農委會辦理各項防治。
- (二) 非化學藥劑性費洛蒙防治計畫：
 1. 於全縣各鄉(鎮、市)共同防治面積預計 5,770 公頃，並定期更換性費洛蒙誘餌及有效達到防治斜紋夜蛾蟲成效。
 2. 執行瓜果實蠅防治工作，防治面積預計 1 萬 1,859 公頃，降低瓜果類農作物蟲害發生率。

十四、落實農作物安全，加強把關

- (一) 加強田間之農作物、集貨場農藥殘留監測管制，確保農作物衛生安

全，提升本縣農作物市場競爭力，防止不合格農產品流入市面，確保消費大眾食用安全，及辦理安全用藥宣導教育，落實安全農業。

(二) 蔬果保護及安全用藥教育：

1. 配合農委會辦理蔬果農藥殘留業務維護消費者健康，另加強抽測各集貨社場果蔬及對違規菜農施以用藥知識講習教育。
2. 抽驗農作物蔬果 395 件，不合格 8 件。

十五、提升農藥管理、維護農藥品質

- (一) 辦理農藥管理人員教育訓練及正確指導農民用藥知識。
- (二) 加強偽劣農藥取締及抽驗市面販售之農藥。
- (三) 執行農藥販賣業者查核 26 家。

捌、社會處

捌、社會處

甲、婦女福利篇

提供本縣特殊境遇家庭予以經濟支持和減輕婦女生育負擔，並強化社會安全網建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鼓勵婦女社會參與、辦理講座、課程、研習活動等，增進相關權益意識及認知。

一、落實縣長政見提高生育津貼：

第一名新生兒補助 1 萬元，第二名以上補助 1 萬 5,000 元，計補助 2,152 名，共核撥新台幣 2,753 萬元整。

二、提供特殊境遇家庭福利補助及弱勢家庭租賃補助：

(一)特殊境遇家庭緊急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傷病醫療補助，補助 3,777 人次，共核撥新台幣 1,262 萬 7,681 元整。

(二)雲林縣弱勢兒少家庭租賃房屋租金補助：108 年共 21 戶受益，核撥經費共新台幣 37 萬 5,000 元整；109 年預計 5 月底提計畫。

三、強化社會安全網建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一)提供縣內弱勢家庭或有福利服務需求之一般民眾單一窗口福利諮詢及宣導服務、以家庭為整體之個案工作(家庭訪視、電話會談)、團體成長活動、社區福利方案(親子活動、親職成長講座…等)、電腦免費上網服務、簡易輔具借用便利服務、實物超市銀行提供物資服務。

(二)自 108 年起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原家庭服務中心，更名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三)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服務成果：

1. 虎尾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個案服務 1,431 人次、來館服務 4,108 人次、諮詢服務 208 人次、團體方案 75 人次、社區服務方案 359 人次。

2. 北港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個案服務 1,354 人次、來館服務 1,001 人次、諮詢服務 408 人次、團體 130 人次、社區服務方案辦理 101 人次。

3. 西螺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個案服務 3,991 人次、來館服務 1,178

人次、諮詢服務 543 人次、團體方案 6 人次、社區服務方案辦理 116 人次。

4. 台西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個案服務 2,442 人次、來館服務 433 人次、諮詢服務 39 人次、團體 40 人次、社區服務方案辦理 110 人次。
5. 斗六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個案服務 517 人次。
6. 斗南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個案服務 342 人次。

四、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婦女參加活動、研習促進社會參與：

- (一)韻律班辦理 108 年 9 月至 12 月：共計 102 場/2,814 人次；109 年：1 月至 3 月共計 58 場/1,587 人次。
- (二)辦理成長活動、諮詢服務、團體方案、展覽、研討會、法律諮詢及哺乳室等服務計共 2 萬 324 人次。
- (三)1 樓服務台及女子館志工值班合計 223 人次、服務 666 小時。

五、性別平等委員委員會，相關權益之促進：

本府於 108 年下半年度召開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分組小組會議及大會：

- (一)108 年度第 2 次性平會健康醫療照顧與人身安全小組會議，11 月 13 日假本縣衛生局 3 樓簡報室辦理，計 15 人與會。
- (二)108 年度第 2 次性平會性別平等與權益促進小組會議於 11 月 19 日於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4 樓雲林女子館辦理，計 17 人與會。
- (三)108 年度第 2 次性平會就業經濟福利與婚姻人口小組會議 12 月 12 日於本府第二辦公大樓 3 樓會議室召開，計 11 人與會。
- (四)108 年度第 2 次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議 108 年 12 月 25 日於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6 樓大禮堂召開，計 42 人與會。

六、婦女福利服務方案，辦理各項計畫：

- (一)結合雲林縣紫色姊妹協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於 108 年 6 月 2 日-9 月 15 日假虎尾姊妹電台辦理「108 年度聽見東南亞，廣播節目製播」，於姊妹電台 FM105.7，製播 16 集節目，於每周日上午 8 時首播、晚間 10 點重播。
- (二)結合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女新知協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於 108 年 10 月份辦理「108 年性別友善空間，職場推廣計畫」，於縣內 10 間美容美髮店家及中小型企業，改善哺乳空間，計 1,000 受益人次。
- (三)結合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女保護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

- 費補助。9月分後辦理場次分別於9月12日、9月19日、10月3日、10月17日及10月31日，假雲林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4樓女子館辦理「Woman Can. 女能大學」，計49人次(男性6人次，女性43人次)參加。
- (四)結合社團法人雲林縣社會關懷協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於108年9月26日至9月27日，假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辦理「『喜豆我最愛』108年雲林縣提昇農村CEDAW宣導大使培力暨教育宣導計畫」培力營；於10月8日、10月9日、10月15日、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18日、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4日、10月25日假本縣10家農會辦理「『喜豆我最愛』108年雲林縣提昇農村CEDAW宣導大使培力暨教育宣導計畫」農村宣導；及11月25日假斗六八德社區辦理「『喜豆我最愛』108年雲林縣提昇農村CEDAW宣導大使培力暨教育宣導計畫」成果發表會，計469人次(男性11人次，女性458人次)參加。
- (五)結合社團法人雲林縣社會關懷協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分別於108年11月12日、11月14日假水林鄉及二崙鄉辦理「108年雲林縣銀髮婦女自我成長、權益提升巡迴計畫」，計80人次(全數為女性)參加。
- (六)結合雲林縣婉美女性成長協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分別於108年8月7日、8月14日、8月21日、8月28日、9月11日、9月18日、10月2日，假雲林第二監獄辦理「高牆·希望·向陽：108年度雲林縣向陽婦女(監所女性受刑人)關懷與陪伴培力計畫」，計120人次(男性2人次，女性118人次)參加。
- (七)結合雲林縣虎尾鎮安溪社區發展協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分別於108年7月15日、7月22日、7月29日、8月5日、8月12日、8月19日、8月26日、9月2日、9月8日、9月22日、9月29日、10月6日、10月20日、10月27日、11月3日、11月10日，假安溪社區活動中心辦理「108年度雲林縣安溪社區婦女學苑」，計512人次(全數為女性)參加。
- (八)結合雲林縣紫色姊妹協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分別於108年9月11日、9月18日及9月25日，假虎尾農工辦理「108年性別平權創新宣導影展暨書展：信仰，愛的路上」，辦理3場次影展，並於9-11月份假虎尾農工及虎尾厝沙龍2場次書展，計1,032人次(男性310人次，女性722人次)參加。
- (九)結合社團法人雲林縣文化創意圓夢協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分別於108年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

26日、10月3日、10月17日、10月24日、10月31日、11月7日、11月14日、11月21日、11月28日，假斗南鎮他里霧繪本館辦理「108年『遇見平衡點，綻放精采，讓愛圓滿』雲林婦女培力計畫」，計384人次(男性60人次，女性324人次)參加。

- (十)結合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分別於108年9月21日、9月28日、10月19日、11月2日假雲林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4樓女子館、3樓多功能教室及嘉義攀岩會館辦理「小女孩，大力量：108年雲林女孩培力方案」，並搭配7場次學校宣導、粉絲專頁宣導，及電台國台語宣導，計5,000人次受益。
- (十一)結合財團法人雲林縣雲萱基金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於108年10月20日假虎尾多功能活動中心辦理「愛在你我心中~108年雲林縣性別友善家庭宣導活動」計90人次(男性42人次，女性48人次)參加。
- (十二)結合雲林縣鄉土人文關懷協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分別於108年10月27日、11月3日、11月17日、11月24日，假雲林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4樓女子館辦理「108年雲林縣新住民女性生活知能紮根工作坊計畫」，計150人次(男性43人次，女性107人次)參加。
- (十三)結合社團法人四湖鄉老人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於108年11月18日，假四湖老人會辦理「108年雲林縣銀髮婦女自我成長、權益提升巡迴計畫」，計42人次(全數為女性)參加。
- (十四)結合雲林縣新知婦女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於108年9月2日、9月9日、9月16日、9月23日、9月30日及10月7日、10月14日、10月21日、10月28日及11月4日辦理「雲林縣108年性別平等研習營」，計297人次(男性33人次，女性264人次)參加。
- (十五)結合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女新知協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分別於108年10月8日、10月15日假斗六雲林縣總工會會議室辦理「108年雲林縣中高齡婦女自我成長培力計畫」，計65人次(全數為女性)參加。
- (十六)結合社團法人雲林縣社會關懷協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於108年11月8日，假四湖參天宮辦理「【你能女也能，性別要平等】108年雲林縣顛覆女性刻板印象講座計畫」，計63人次(男性30人次，女性33人次)參加。

- (十七)本府補助雲林縣新知婦女會，於108年10月8日假斗六市婦女會辦理「雲林縣108年CEDAW我最愛」，計80人次(全數為女性)參加。
- (十八)本府補助雲林縣斗六市婦女會，於108年10月24日假斗六市婦女會辦理「108年婦女權益及福利講座」，計110人次(全數為女性)參加。
- (十九)本府自辦「雲林縣政府108年『性別電影院、讀書會活動合作方案』實施計畫」。分別於108年10月7日、10月16日、10月18日、10月25日、11月2日、11月11日、11月16日、11月18日、11月21日、11月23日假本縣各公共場合播送性別平等電影，如：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各級國中小、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鄉鎮圖書館…等。並於108年11月至12月，於斗南鎮圖書館、林內鄉圖書館、土庫鎮圖書館及文化處圖書館辦理4場次性別平等書展，本案為跨局處合作計畫，共同辦理單位包括：雲林縣政府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文化處、勞工處、廚師工會、台西國中、家庭教育中心、大成商工、虎尾驛、龍潭國小、鄉鎮圖書館…等，計4,096人次參加。

七、提昇婦女公共參與、培力與活化婦女組織：

- (一)本府自105年1月起固定辦理「婦女團體聯繫會議」暢通本縣公私部門間資訊交流、橫向聯繫及政策建議管道。108年度婦女團體聯繫會議於2月22日、4月24日、8月26日及11月7日，召開4次聯繫會議。
- (二)本府結合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女保護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於108年10月3日-10月4日辦理「雲林縣辦理108年女性福利方案—Woman Go! 協力共好培力營」，邀請本縣婦女團體主管人員、社區婦女福利工作者…等對象參加，參與人數計30名。培力營採外縣市交流方式進行，參訪及座談地點包括：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阿嬤館、大稻埕性別地標小旅行。

八、增進性別平權意識及認知：

- (一)本府性別平等推動專屬網站「雲林性別平等專區」業於106年3月正式建置完成並上線運作，內容包含本委員會相關資訊、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進展與成果、本縣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最新資訊及宣導教育資源等。
- (二)本府性別平等推動專屬臉書粉絲頁「雲林性別平權基地站」，定期宣導性別平權相關議題。
- (三)性別主流化座談會：本縣19鄉鎮市公所皆辦理1場婦女權益暨性別主

流化座談會，17 鄉鎮市公所接受本府補助辦理座談會，2 鄉鎮市公所自籌經費辦理。

- (四)本府結合台灣國家婦女館，辦理「雲林女子館-108 年度性平女子神海報展」，於 8 月至 12 月假雲林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展出性別平等海報作品共 20 幅圖文作品。並於 9 月 9 日，假雲林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邀請謝馬力作家辦理 1 場作者講座，參與人數共 44 人(男性 2 人、女性 42 人)。
- (五)本府自辦「108 年雲林女子館-性別友善關懷諮商外展拓展計畫」，共提供 35 小時諮商時數，計 30 人次(生理男性 1 人次、生理女性 29 人次)接受諮商服務。

九、新住民服務及宣導活動：

- (一)辦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計畫』，協助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時給予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傷病醫療及法律訴訟費等各項補助。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共核撥緊急生活扶助新台幣 3 萬 7,164 元整，受益 3 人次；子女生活津貼新台幣 3 萬 2,760 元整，計受益 14 人次。
- (二)辦理「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暨「雲林縣新住民家庭社區關懷服務工作及資源連結計畫」：
 1. 結合各區「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辦理「雲林縣新住民家庭社區關懷服務工作及資源連結計畫」，提供各鄉鎮之新住民及其家庭到宅訪視、電話關懷服務、其他需求服務、家庭觀念溝通教育及相關資源連結等服務。
 2. 本案分別由社團法人雲林縣兒童福利發展協會(斗南區)、財團法人雲林縣雲萱基金會(虎尾區)、社團法人雲林縣社會關懷協會(西螺區及台西區)及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幼關懷協會(北港區)、雲林縣鄉土人文關懷協會(台西區)辦理，就近提供各轄區新住民及其家庭相關服務。
 3.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斗南區提供 400 案次之家訪服務；虎尾區提供 320 案次之家訪服務；西螺區提供 400 案次之家訪服務；北港區提供 400 案次之家訪服務；台西區提供 89 案次之家訪服務。
- (三)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95 年 8 月 1 日正式成立，108 年委託雲林縣鄉土人文關懷協會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業務，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2 月服務績效：家訪 1,011 人次、電訪 1,650 人次、個案管理 1,581 人次。

其他相關服務及活動：

1. 108年9月17日及9月18日，假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四樓視聽教室辦理新住民業務相關之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共53人受益。
2. 108年10月27日至11月30日，假本府女子館辦理4場108年雲林縣新住民女性生活知能扎根工作坊計畫，共196人受益。
3. 108年12月14日假虎尾多功能活動中心，辦理108年度「愛分享·雲林新故鄉」-新住民經驗交流分享會，共230人受益。

乙、兒童少年福利篇

為增進本縣兒少權益辦理兒少權益促進委員會及遴選兒少代表，為照顧弱勢兒童及少年提供相關經濟補助，以減輕家庭養育負擔，並為提供有善育兒環境及把關督導與管理托嬰中心使家長可安心托育，另辦理托育資源中心和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一、增進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辦理會議及遴選兒少代表：

- (一)「雲林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108年12月11日於本府第二辦公大樓2樓水情中心召開「雲林縣108年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第2次會議」，出席人數35人。
- (二)「遴選本縣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兒少代表」：業餘109年1月20日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女子館辦理完畢，遴選出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諮詢代表共計3名為中央兒少代表。

二、提供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福利補助：

- (一)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核撥計新台幣4,498萬2,133元整，共計補助2萬2,501人次。
- (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核撥計新台幣204萬6,000元整，共計補助682人次。
- (三)雲林縣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醫療補助計補助331人，計核撥新台幣339萬7,770元整。

三、減輕育兒負擔，辦理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並辦理親職教育課程：

- (一)108年9月至109年3月核撥共計新台幣1億4,046萬9,000元整，共補助5萬1,771人次。

- (二)108 年度本府共辦理 25 場次親職教育課程，受益人次 1,005 人次，另補助團體辦理 20 場親職教育課程業已辦理完畢。109 年本府預計辦理 20 場次親職教育課程，另補助團體 109 年度預計辦理 10 場次，本府正在規劃中。

四、兒少團體辦理方案：

- (一)輔導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女保護會申請 108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經費補助辦理小衛星－脆弱家庭兒少社區支持服務方案，108 年度 1 至 12 月斗六據點服務 665 人次；荊桐據點服務 637 人次；109 年度於暑假期間辦理課後方案服務。
- (二)輔導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申請 108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經費補助辦理小衛星－脆弱家庭兒少社區支持服務方案，108 年度 1 至 12 月四湖據點服務 4,828 人次；虎尾據點服務 4,735 人次；土庫據點服務 3,068 人次。109 年度 1 至 2 月虎尾據點服務 787 人次、土庫據點服務 112 人次。
- (三)輔導雲林縣迦南地弱勢輔助協會申請 108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經費補助辦理小衛星－脆弱家庭兒少社區支持服務方案，108 年度 1 至 12 月台西據點服務 3,573 人次；109 年度 1 至 2 月台西據點服務 764 人次。
- (四)輔導雲林縣兒童福利發展協會申請 108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經費補助辦理小衛星－脆弱家庭兒少社區支持服務方案，108 年度 1 至 12 月服務計 786 人次，109 年度接由社團法人雲林縣兒童少年福利保護協會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經費補助辦理，109 年度 1 至 2 月服務計 265 人次。
- (五)輔導社團法人雲林縣佛教善行慈悲功德會申請 108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經費補助辦理崙背小衛星－脆弱家庭兒少社區支持服務方案，109 年度於暑假期間辦理課後方案服務。
- (六)輔導雲林縣雲萱基金會申請中央 108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經費補助辦理「雲林縣未成年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方案」，提供物資、家庭訪視、電話關懷、親子(職)活動、福利諮詢、防治宣導等服務，108 年 9 月至 108 年 12 月計 423 人次受益，109 年 1 月至 3 月計 403 人次。
- (七)本府補助雲林縣孤庭花家庭關懷協會，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假本縣孤庭花家庭關懷協會辦理「108 年孤挺花夜光天使班-平安夜報佳音遊藝活動」，參加人數計 100 人。
- (八)本府補助雲林縣新住民暨兒少身心障礙關懷協會，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假本縣新住民暨兒少身心障礙關懷協會辦理「108 年度免費課輔班-聖誕節晚會暨親子教育活動」，參加人數計 120 人。

- (九)本府補助雲林縣享愛推展慈善協會，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假本縣褒忠國小活動中心辦理「108 年度聖誕節活動」，參加人數 268 人。
- (十)本府補助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雲林分事務所，於 108 年 12 月 8 日假本縣虎尾鎮虎尾國小辦理「108 年度『幸福【券】永~愛無窮』歲末冬暖園遊會」，參加人數 3,500 人。
- (十一)結合財團法人雲林縣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附設私立一心育幼院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於 108 年 4 月 10 日、5 月 15 日、5 月 21 日、6 月 4 日、6 月 18 日、7 月 9 日、8 月 20 日、8 月 28 日、9 月 24 日、10 月 7 日、11 月 13 日、11 月 19 日假本縣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附設私立一心育幼院辦理「108 年度雲林縣兒少安置機構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計畫」，受益人次 179 人次。
- (十二)結合雲林縣孤挺花家庭關懷協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於 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假本縣孤挺花家庭關懷協會辦理「108 年度弱勢家庭兒少年品格教育暨行為習慣養成輔導服務計畫」，受益人次 3,500 人次。

五、立案托嬰中心督導及管理，為育兒環境來把關：

- (一)本縣立案托嬰中心為 10 家，收托概況如下：斗六『安吉兒』核定人數 20 人，收托 20 人；斗六『傳家寶』核定人數 31 人，收托 31 人；西螺『優寶』核定人數 28 人，收托 27 人；斗南『愛寶』核定人數 30 人，收托 29 人；斗六『康橋』核定人數 26 人，收托 24 人；虎尾『樂陶陶』核定人數 50 人，收托 46 人；斗六『慕心』核定人數 23 人，收托 23 人；虎尾『榮育兒』核定人數 33 人，收托 32 人；虎尾『愛子』核定人數 35 人，收托 33 人；崙背『咪尊』核定人數 17 人，收托 0 人，核定收托人數總計 293 人，當前收托人數為 265 人，收托率約為 90%。(上述資料統計至 3 月 20 日)。
- (二)108 年完成辦理按季私立托嬰中心托育家長電話訪問及訪視輔導；另 109 年 3 月完成第一季私立托嬰中心訪視輔導(上述資料統計至 3 月 20 日)。

六、提升居家托育品質，辦理會議及托育課程：

- (一)雲林縣居家式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108 年度分別於 7 月 24 日假本府二棟大樓 2 樓水情中心及 12 月 10 日，假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4 樓女子館召開居家式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共計 2 次，31 人次與會。
- (二)未滿 2 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自 108 年至 109 年 3 月符合

補助資格計有 6,747 人次，共計核撥新台幣 1,825 萬 1,500 元整。

- (三)雲林縣祖孫托育服務實施計畫符合祖孫托育補助資格計 4,974 人次，共核撥計新台幣 1,560 萬 6,000 元整。另 108 年祖父母免費參訓托育人員訓練課程開辦 10 班，錄取人數計 750 人。109 年課程開班 5 班，地點分別為斗六 2 班、虎尾 1 班、台西 1 班、北港 1 班，預計錄取 375 人。
- (四)本府委託雲林縣幼兒托育職業工會開辦 2 班托育人員資格訓練課程，申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補助辦理，學員人數計 74 人領取結業證書。
- (五)本府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保母協會開辦 3 班托育人員資格訓練課程，其中 2 班申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經費補助辦理，1 班學員自付學費班，學員人數計 133 人領取結業證書。
- (六)本府 108 年及 109 年度委託中華國際婦幼福利發展學會辦理山線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服務鄉鎮：斗六、古坑、斗南、林內、蔴桐、西螺、二崙、崙背。保母人數計 1,093 人(一般保母計 187 人；親屬保母計 906 人)，家庭訪視輔導計 372 人次，居家托育人員在職研習訓練課程共計 34 小時，計有 492 人次受益。
- (七)本府 108 年及 109 年度委託雲林縣幼兒托育職業工會辦理海線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服務鄉鎮：虎尾、土庫、元長、褒忠、大埤、麥寮、北港、水林、東勢、口湖、四湖、台西。保母人數計 712 人(一般保母計 155 人；親屬保母計 557 人)，家庭訪視輔導計 288 人次，居家托育人員在職研習訓練課程共計 34 小時，計有 587 人次受益。
- (八)本府 108 年委託中華國際婦幼福利發展學會辦理雲林縣脆弱家庭育兒指導服務方案補助計畫，服務鄉鎮：北港、口湖、斗六、水林、元長、東勢、褒忠、麥寮、崙背、林內、斗南、台西、蔴桐，共 17 鄉鎮，計有 220 人次受益。

七、照顧發展遲緩兒童辦理早期療育業務：

- (一)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中心 109 年 1 月至 3 月底止共受理通報新增個案 167 人。
- (二)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中心 109 年 1 月至 2 月底止新增個案管理人數 85 人，合計個案管理數共 871 人。
- (三)早期療育費用補助：
 - 1.「雲林縣政府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108 年第 4 季共補助 734 人次，計新台幣 304 萬 6,600 元整。

2. 「雲林縣發展遲緩兒童學雜費用補助計畫」109 年第 1 季共補助 59 人，計新台幣 50 萬 4,000 元整。
- (四) 早期療育日間托育中心收托本縣 0 歲至 6 歲發展遲緩兒童及身心障礙兒童：
1. 斗六早期療育日間托育中心：設置於本縣身心障礙福利中心 3 樓，以勞務委託方式委託財團法人若瑟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109 年 3 月收托學童 34 人。
 2. 西螺早期療育日間托育中心：設置於本縣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1 樓，以勞務委託方式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雲林縣私立家扶發展學園辦理，109 年 3 月收托學童 21 人。
 3. 口湖早期療育日間托育中心：設置於本縣過港國小校內，以勞務委託方式委託財團法人若瑟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109 年 3 月收托學童 12 人。
 4. 台西早期療育日間托育中心：設置於本縣台西國小五榔分校內，以勞務委託方式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109 年 3 月收托學童 6 人。
- (五) 本府結合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社會福利基金會於 108 年 09 月 28 日辦理 108 年度雲林縣『陪伴不陪絆』家庭服務計畫，假本縣斗六區早療日托中心視聽室舉行，透過專家實際操作、講解，並藉由親子陪伴一起參與、一起玩玩具的形式，提升家長習得親子陪伴的技巧，以增進良好親子互動。受益人數共計 46 人(男：17 人、女：29 人)，受益人次共計 46 人(男：17 人次、女：29 人次)。
- (六) 本府結合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社會福利基金會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辦理『當我們同在一起』共融遊戲宣導活動，假本縣環保運動公園舉行，經由多元化的活動進行與操作，讓早療日托中心及幼兒園學童相互了解、共融，亦讓家長有互相分享支持的機會。受益人數共計 253 人(男：104 人、女：149 人)，受益人次共計 253 人次(男：104 人次、女：149 人次)。
- (七) 本府結合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社會福利基金會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辦理 108 年度『看見溝通的語言』快樂手語學習營計畫，假本縣社團法人雲林縣親子教育協會附設雲林縣私立婦幼非營利幼兒園舉行，透過輕鬆、有趣的手語健康操、遊戲及繪本故事，於歡樂中學習基本日常手語。受益人次共計 122 人次(男：53 人次、女：69 人次)。
- (八) 本府結合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雲林縣私立家扶發展學園於 108 年 4 月 12 日(五)、6 月 14 日(五)、8 月 1 日(四)、8 月

2日(五)與10月18日(五)辦理雲林縣108年早期療育工作人員服務品質提升，假本縣雲林縣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與雲林家扶發展學園辦理，以正向行為介入實務指導與操作與特殊學童正向行為支持工作坊，受益人數共計23(男：2人、女：21人)，受益人次共計106人次(男：6人次、女：100人次)。

- (九)本府結合天主教財團法人若瑟社會福利基金會於108年4月8日至108年10月22日辦理108年雲林地區早期療育專業人員督導，特別請楊憶玲督導分別於本縣台西區、口湖區、斗六區早療日托中心進行，透過專業督導定期至中心進行服務諮詢及指導，從專業討論中接收新知識及有效教學方法，則有助於專業人員將所學運用於實際工作，適時解決工作困難，進而提供完整、適性的早期療育服務，受益人數共計23(男：3人、女：20人)，受益人次共計71(男：8人次、女：63人次)。
- (十)本府結合天主教財團法人若瑟社會福利基金會於108年4月8日至108年10月22日辦理108年雲林地區早期療育專業人員督導，請楊憶玲督導分別於本縣台西區、口湖區、斗六區早療日托中心進行，透過專業督導定期至中心進行服務諮詢及指導，從專業討論中接收新知識及有效教學方法，則有助於專業人員將所學運用於實際工作，適時解決工作困難，進而提供完整、適性的早期療育服務，受益人數共計23(男：3人、女：20人)，受益人次共計71(男：8人次、女：63人次)。
- (十一)本府結合天主教財團法人若瑟社會福利基金會於108年10月26日辦理108年「早療家庭紓壓~芬芳按摩講座」計畫，假本縣台西區早療日托中心、口湖區早療日托中心舉行，為減低親職壓力，促進身心健康發展，進而穩定學生照顧品質，因此安排具有多年芳香療法經驗，且具有心理諮商背景的蔡宛庭諮商心理師帶領體驗課程，希望透過課程帶領，使照顧者習得有效紓壓方式，並鼓勵交流互動，建立友善支持系統，以促進心理、社交網絡發展，受益人次共計46(男：17人次、女：29人次)。
- (十二)本府結合雲林家扶發展學園於108年整年度辦理到宅服務方案，假全雲林縣各鄉鎮舉行，到宅療育課程、到宅專業團隊諮詢、到宅外督會議，受益人數共計101人(男：48人、女：53人)，受益人次共計773人次(男：534人次、女：239人次)。
- (十三)本府結合雲林家扶發展學園於108年整年度辦理雲林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人力強化計畫，假四湖、褒忠、元長等鄉舉行，提供個管及社區資源結合服務，受益人數共計64人(男：36人、女：28人)，受益人次共計609人次(男：383人次、女：226人次)。

八、提供兒少育樂空間之兒少福利機構：

(一)本縣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1. 本縣公設公營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設於雲林縣西螺鎮，提供社區服務親子講座及各項兒童少年活動，亦提供早期療育個案轉介中心、早期療育日間托育及托育資源中心進駐，使該中心功能多元化且提供民眾更廣泛服務。

2. 本縣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於各館室使用人次共計 9,632 人次。

(二)西螺托育資源中心：西螺托育資源中心由本府委託亞洲大學辦理，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共服務 8,615 人次；其中嬰幼兒活動共辦理 11 場次，1,385 人次參與；親職教育課程共辦理 43 場次，1,136 人次參與；說故事共辦理 84 場次 2,355 人次參與。

(三)北港托育資源中心：本府委託亞洲大學辦理，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共服務 9,394 人次；其中嬰幼兒活動共辦理 129 場次，2,525 人次參與；親職教育課程共辦理 28 場次，646 人次參與；說故事共辦理 78 場次，1,447 人次參與。

丙、老人福利篇

一、廣設長青食堂並提升服務品質，顧腹肚也顧健康

截至 109 年 3 月，本府結合日間托老營養餐食服務推動長青食堂，全縣共成立 110 個服務據點，其中斗六市 13 個服務據點、林內鄉 4 個服務據點、蔴桐鄉 3 個服務據點、斗南鎮 5 個服務據點、古坑鄉 7 個服務據點、大埤鄉 3 個服務據點、西螺鎮 4 個服務據點、二崙鄉 2 個服務據點、崙背鄉 4 個服務據點、虎尾鎮 12 個服務據點、土庫鎮 5 個服務據點、元長鄉 6 個服務據點、台西鄉 4 個服務據點、四湖鄉 6 個服務據點、東勢鄉 3 個服務據點、麥寮鄉 2 個服務據點、北港鎮 5 個服務據點、水林鄉有 9 個服務據點，口湖鄉有 13 個服務據點，每日約有 6,700 人在同一時段用餐，長青食堂不僅只提供餐飲服務，並結合各項老人健康促進活動及社會參與等，如：長青學苑、食堂志工服務、健康量測等，鼓勵長輩至食堂參與活動，減少長輩孤寂感。

二、長期照顧服務 2.0 計畫，佈建綿密長照據點，落實在地老化政策

(一)經費：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補助雲林縣政府辦理長期照顧十年 2.0 整合計畫經費新台幣 8 億 9,391 萬 3,000 元整，本府自籌新台幣 3,864 萬

3,105 元整，合計新台幣 9 億 3,255 萬 6,105 元；截至 108 年 12 月底，衛生福利部補助經費已執行新台幣 8 億 3,051 萬 5,267 元整，本府自籌款執行經費新台幣 2,560 萬 6,524 元整，合計執行經費新台幣 8 億 5,612 萬 1,791 元整。

(二) 聯繫會議：

1. 108 年 2 月 22 日召開 108 年度長期照顧社衛政服務第 1 次聯繫會議
2. 108 年 6 月 19 日召開 108 年度長期照顧社衛政服務第 2 次聯繫會議
3. 108 年 8 月 30 日召開 108 年度長期照顧社衛政服務第 3 次聯繫會議
4. 108 年 12 月 2 日召開 108 年度長期照顧社衛政服務第 4 次聯繫會議

(三) 居家服務：

1. 服務單位：

(1) 斗六區：

- A.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附設雲林縣私立長泰老學堂斗六居家服務中心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B.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附設雲林縣元氣長青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C.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附設雲林縣私立斗六小太陽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D.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附設雲林縣私立老五老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虎尾區：

- A.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附設雲林縣私立長泰老學堂虎尾居家服務中心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B. 雲林縣私立庭安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斗南區：

- A.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附設雲林縣私立斗六小太陽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B. 雲林縣私立庭安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C. 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附設雲林縣私立他里霧樂活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D.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嘉義縣私立大林慈濟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E.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附設雲林縣私立古坑小太陽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4) 西螺區：

- A.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附設雲林縣私立老五老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B.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雲林縣私立耆福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C.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嘉義縣私立大林慈濟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5)北港區：

- A. 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附設雲林縣私立心圓寶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B.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雲林縣私立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C. 樂臨企業有限公司附設雲林縣私立樂臨居家長照機構

(6)台西區：

- A.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雲林縣支會附設雲林縣私立不老堂東勢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B. 雲林縣四湖鄉立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C. 樂臨企業有限公司附設雲林縣私立樂臨居家長照機構

(7)全縣：太舜健康產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雲林縣私立太舜居家長照機構

2. 居家服務(49歲以下)執行成果：

- (1)經費執行：108年9月至109年3月執行衛生福利部(97%)3,257萬7,318元、本府(3%)100萬7,483元。
- (2)執行情形：108年9月至109年3月服務人數248人，服務3萬453人次。

3. 居家服務(50歲以上)執行成果：

- (1)經費執行：108年9月至109年3月執行衛生福利部(97%)3億3,154萬356元、本府(3%)1,746萬5,213元。
- (2)執行情形：108年9月至109年3月服務人數4,086人，服務34萬3,256人次。

(四)日間照顧服務：

4. 服務單位(20處老人日照中心及2處身障日照中心)：

- (1)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附設雲林縣私立斗六長泰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2)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附設雲林縣私立老五老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3)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附設古坑小太陽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4) 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附設雲林縣私立他里霧樂活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5) 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附設雲林縣私立土庫樂活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6)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附設雲林縣私立虎尾長泰老學堂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7) 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附設雲林縣私立心圓寶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8) 雲林縣口湖鄉老人福利協進會附設雲林縣私立向陽居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9) 雲林縣家園關懷協會附設雲林縣私立紅蘋果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1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雲林縣支會附設雲林縣私立不老堂東勢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1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雲林縣支會附設雲林縣私立不老堂台西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12) 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同仁仁愛之家附設雲林縣私立同仁老學堂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13) 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雲林縣私立德蘭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14)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雲林縣私立耆福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15) 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雲林縣私立聖母聖心社區長期機構
- (16) 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附設雲林縣私立玫瑰社區長期機構
- (17) 雲林縣私立全佑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
- (18)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附設元氣長青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19)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附設雲林縣私立斗六小太陽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20) 廖寶全診所醫智園社區長照機構
- (21) 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附設雲林縣私立心歡喜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身障日照中心)

(22)社團法人雲林縣脊髓損傷者協會附設雲林縣私立髓緣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身障日照中心)

5. 老人日間照顧服務執行成果：

(1)服務人數：108年9月至109年2月服務人數513人，服務4萬9,405人次。

(2)經費執行：108年9月至109年2月執行衛生福利部(97%)3,681萬3,929元、本府(3%)113萬8,611元。

(五)老人營養餐飲服務

1. 服務單位：

(1)斗六區：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

(2)虎尾區：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社團法人臺灣58金融仕家協會

(3)台西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雲林縣支會

(4)北港區：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社團法人臺灣58金融仕家協會

(5)四湖鄉：四湖鄉公所

(6)西螺區、斗南區：社團法人臺灣58金融仕家協會

2. 執行成果：

(1)經費執行：108年9月至109年3月實際執行衛生福利部175萬7,333元、本府136萬4,345元。

(2)執行情形：108年9月至109年3月服務人數317人，服務3萬3,326人次。

(六)長照交通接送服務

1. 服務單位：

(1)台灣復康巴士有限公司

(2)樂臨企業有限公司

(3)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

2. 執行成果：

(1)經費執行：108年9月至109年2月執行1,162萬3,941元。

(2)執行情形：108年9月至109年2月累計2,029人，9,901趟次。

(七)家庭托顧服務

1. 服務單位(24處老人家庭托顧服務及5處身障家庭托顧服務)：

(1)雲林縣私立長安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雲林縣私立林頭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雲林縣私立桐安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4)雲林縣私立宜馨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5)雲林縣私立育佳社區長照機構。
- (6)雲林縣私立萬迦社區長照機構。
- (7)雲林縣私立石榴社區長照機構。
- (8)雲林縣私立慧安社區長照機構。
- (9)雲林縣私立如家社區長照機構。
- (10)雲林縣私立後安社區長照機構。
- (11)雲林縣私立虎尾社區長照機構。
- (12)雲林縣私立箔子寮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13)雲林縣私立崙東中山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14)雲林縣私立水北中庄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15)雲林縣私立下崙中和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16)雲林縣私立詠淳社區長照機構。
- (17)雲林縣私立宜家社區長照機構。
- (18)雲林縣私立吳義雄社區長照機構。
- (19)雲林縣私立大有社區長照機構。
- (20)雲林縣私立淑滿社區長照機構。
- (21)雲林縣私立素勤社區長照機構。
- (22)雲林縣私立小可社區長照機構。
- (23)雲林縣私立喜樂社區長照機構。
- (24)雲林縣私立庭雅社區長照機構。
- (25)雲林縣私立劉厝蔡玉秀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26)雲林縣私立梧南李家華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27)雲林縣私立劉厝蔡麗英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28)雲林縣私立客厝黃秋月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29)雲林縣私立水南陳淑雅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執行成果：

- (1)經費執行：截至 108 年 12 月，執行新台幣 1,851 萬 9,627 元整(衛生福利部(97%)補助經費新台幣 1,796 萬 3,918 元整、本府(3%)補助經費新台幣 55 萬 5,709 元整)。
- (2)執行情形：截至 108 年 12 月底，執行成果服務個案 90 人，累計服務人次 15,795 人次(男 6,035 人次、女 9,760 人次)。
- (3)經費執行：截至 109 年 2 月，執行新台幣 3,463 萬 840 元整(衛生福利部(97%)補助經費新台幣 335 萬 9,906 元整、本府(3%)補助經費新台幣 10 萬 3,934 元整)。

(4)執行情形：截至 109 年 2 月底，執行成果服務個案 93 人，累計服務人次 2,923 人次(男 988 人次、女 1,935 人次)。

(八)小規模多機能

1. 服務單位：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附設雲林縣私立褒忠長泰老學堂小規模多機能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執行成果：

(1)經費執行：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執行衛生福利部(97%)219 萬 773 元、本府(3%)6 萬 7,759 元。

(2)執行情形：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服務人數 36 人，服務 2,713 人次。

(九)失智症團體家屋

1. 服務單位：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

2. 執行成果：

(1)經費執行：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共執行衛生福利部(97%)72 萬 9,902 元、本府(3%)1 萬 7,506 元。

(2)執行情形：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服務人數 7 人，服務人次 626 人次。

(十)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A 級單位

1. 服務單位：

(1)斗六區：

A.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B.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

C.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

D.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

E. 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同仁仁愛之家

(2)斗南區：

A.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

B.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斗六慈濟醫院

C. 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

D. 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

(3)虎尾區：

A.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

B. 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

C. 社團法人雲林縣長照機構發展協會

D.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E. 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

(4) 西螺區：

A.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斗六慈濟醫院

B.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

C.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5) 北港區：

A. 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建青年協進會

B.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

C.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D. 雲林縣口湖鄉老人福利協進會

(6) 台西區：

A.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雲林縣支會

B.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

C. 財團法人生命連線基金會

2. 執行成果：

(1) 經費執行：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執行 1,464 萬 8,100 元。

(2) 執行情形：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服務 669 人，4 萬 3,049 人次。

三、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 C 級巷弄長照站，落實健康老化

(一) 截至 109 年 3 月計有社團法人雲林縣二崙鄉老人會等 133 單位(含功能型、縣府培力型)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業務，其中有 99 個據點設置 C 級巷弄長照站。

(二) 每 3 個月召開本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聯繫會報 1 次，並針對所提出之問題持續追蹤處理回應，今年度已於 108 年 12 月 4 日及 109 年 3 月 2 日召開 2 場聯繫會報。

(三) 本府委託朝陽科技大學於 109 年 3 月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 C 級巷弄長照站第一次聯繫會議暨志工教育訓練，計 166 人次參加。

四、保障老人經濟安全

(一)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1. 服務內容：受理各鄉鎮市公所申請案件審核、撥款及相關行政業務，109 年度委託雲林縣社區關懷服務人員協會督導，針對申請補助個案每月定期訪視 1 次，以加強照顧品質。

2. 執行情形：截至 109 年 3 月補助 101 人次，核撥補助款 66 萬 5,000

元整。

(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 服務內容：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者，每人每月補助 7,759 元整；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至 2.5 倍者，每人每月補助 3,879 元整。
2. 執行情形：截至 109 年 3 月發放人次計 4 萬 2,457 人次，補助經費為 2 億 3,693 萬 679 元整。

(三)失能老人親屬照顧津貼

1. 服務內容：失能老人親屬照顧津貼自 108 年 7 月 1 日實施，由各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案件審核、撥款及相關行政業務，委託雲林縣社區關懷服務人員協會督導，針對申請補助個案每月定期訪視 1 次，以加強照顧品質。
2. 執行情形：截至 109 年 2 月補助 506 人次，核撥補助款 15 萬 1,800 元整。

(四)中低老人健保補助

1. 服務內容：加強照顧本縣六十五歲至六十九歲中低收入年長者健康，確保其獲得醫療保健服務，補助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所需自付之保險費，以增進老人福利。
2. 執行情形：截至 109 年 1 月補助 6,533 人次，核撥補助款 65 萬 6,904 元整。

五、體貼弱勢老人，提供多元服務

(一)中低收入老人公費安置

1. 服務內容：為加強照顧本縣經濟弱勢的獨居失能長者。
2. 執行情形：截至 109 年 3 月底共安置 77 位失能長者。

(二)獨居老人救援系統服務

1. 服務內容：提供設籍且實際居住本縣獨居老人裝置在宅緊急救援連線設備，當獨居老人發生危急狀況時，可透過按壓緊急救援系統獲得即時服務。
2. 執行情形：截至 109 年 3 月底服務 183 位獨居老人。

(三)中低收入老人住宅修繕

1. 服務內容：為協助低所得老人改善生活環境及安全生活空間，補助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宅計每戶最高補助 12 萬元整。
2. 執行情形：截至 108 年 12 月底已支付 13 戶辦理住宅修繕計 135 萬 7,323 元。

(四)中低收入老人假牙補助

1. 服務內容：為保障本縣老人口腔健康，減輕老人經濟負擔，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實施計畫，以維護老人生活品質與尊嚴。
2. 執行情形：截至 108 年 12 月底已支付補助中低收入老人 171 位裝置假牙計 559 萬元整。

六、落實輔導老人福利機構，提升機構品質

- (一)本縣立案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共 42 家，籌設中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 3 家。
- (二)輔導立案老人福利機構，提升老人安養服務品質，不定期前往立案老人機構輔導與查核，截至 108 年 12 月底已完成 41 家機構輔導查核，並將查報情形按季填報衛生福利部。
- (三)機構評鑑：109 年預計辦理 33 家小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工作。

七、推展志願服務業務，營造友善環境

(一)志工訓練：

1. 志工基礎訓練每場 6 小時，截至 108 年 12 月底全縣計辦理 13 場，分別由台灣新高齡社區健康發展學會等 3 個團體辦理，參訓志工計 919 人。
2. 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訓練每場 6 小時，截至 108 年 12 月底全縣計辦理 11 場，分別由社團法人雲林縣麥寮鄉老人會等 8 個團體辦理，參訓志工計 985 人。
3. 志工成長訓練 18 小時，108 年全縣辦理 1 場，由社團法人雲林縣小天使發展協會辦理，共計 24 人參訓。

(二)聯繫會報：

1. 目的事業主管單位聯繫會報：108 年度已於 6 月 6 日、11 月 25 日由秘書長主持召開聯繫會報，以加強各單位橫向聯繫，推展志願服務工作，109 年度預計 4 月 7 日召開。
2. 祥和計畫運用單位聯繫會報：108 年度已於 6 月 21 日及 11 月 12 日召開聯繫會報，以加強各運用志工單位間相互瞭解，推展志願服務工作。

(三)志願服務紀錄冊：本縣祥和計畫所屬志願服務人員已完成基礎及特殊訓練者，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由運用單位向本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 362 冊。

(四)志願服務榮譽卡：依據「志工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規定」，志工服務年資滿 3 年，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以上者，得向主管機關本府提出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共計核發 233 張。

- (五)辦理全縣志願服務人員保險：依共同供應契約採購，109 年度委由新光產物保險公司承接，截至 109 年 3 月底計 6,268 人納保。

丁、社會救助服務篇

協助低收入戶，以及遭遇急難的家戶，維持其基本生活水準。

一、辦理低收入戶各項生活補助，提升低收入戶家戶生活品質

- (一)108 年度第一款低收入戶每人每月生活補助款新臺幣 1 萬 618 元整，109 年度第一款低收入戶每人每月生活補助款新臺幣 1 萬 1,040 元整，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核撥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0 元整。
- (二)108 年度第二款低收入戶每戶每月家庭生活補助款新臺幣 6,115 元整，109 年度第二款低收入戶每戶每月家庭生活補助款新臺幣 6,358 元整，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核撥補助 2 萬 090 戶次，計新臺幣 1 億 2,498 萬 7,292 元整。
- (三)108 年度第二、三款 15 歲以下兒童每人每月兒童生活補助新臺幣 2,695 元整，109 年度第二、三款 15 歲以下兒童每人每月兒童生活補助新臺幣 2,802 元整，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核撥補助 1 萬 9,557 人次，計新臺幣 5,361 萬 6,043 元整。
- (四)108 年度第二、三款 15 歲以上就讀高中職以上的學生每人每月就學生活補助新臺幣 6,115 元整，109 年度第二、三款 15 歲以上就讀高中職以上的學生每人每月就學生活補助新臺幣 6,358 元整，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核撥補助 1 萬 8,182 人次，計新臺幣 1 億 1,286 萬 359 元整。

二、協助縣民辦理醫療、低收及中低收入戶住院看護補助

- (一)協助設籍本縣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經濟弱勢之傷病患者家庭得到適切之醫療補助。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止，辦理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醫療補助計 223 人次，補助金額新臺幣 597 萬 815 元整。
- (二)協助設籍本縣，未滿 65 歲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罹患嚴重傷病住院治療，無力負擔應自行負擔之住院看護費用者得到適切之看護補助。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止，辦理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住院看護補助計 308 人次，補助金額新臺幣 590 萬 6,408 元整。
- (三)協助設籍本縣，65 歲以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老人，罹患嚴重傷病住院治療，無力負擔應自行負擔之住院看護費用者得到適切之看護補助。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止，辦理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老人住

院看護補助計 326 人次，補助金額新臺幣 681 萬 8,825 元整。

三、協助縣民緊急脫困辦理急難救助

(一)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月 23 日止，辦理本縣民眾急難救助計 560 人次，補助金額新臺幣 734 萬 5,000 元整。

(二)為協助經濟弱勢的個人及家庭，因一時急難事故致家庭陷入經濟困境時，能獲得即時救助以紓解民困，補綴現行社會救助體系之不足，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急難紓困專案，提供即時性經濟支持及完整性福利服務。

受益人次：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計救助 244 戶家庭，核發救助金新臺幣 348 萬 4,000 元整。

四、辦理未滿六十五歲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修繕補助

(一)為更貼切弱勢民眾需求，於 107 年 5 月 8 日訂定「雲林縣政府未滿六十五歲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修繕補助作業要點」，並增列中低收入戶為補助對象，使民眾改善生活環境及設施設備，以維護其生活品質及安全。

(二)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低收入戶申請案件 7 件、中低收入戶申請案件 1 件，核定 6 件，審核中 2 件，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45 萬 7,178 元整。

五、辦理災害救助

(一)民眾因遭受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訂之災害致死亡或重傷等，救助對象為因災死亡、失蹤、重傷、安遷及住戶淹水救助。

(二)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補助火災受災戶計 2 戶，補助安遷救助金額計新臺幣 8 萬元整。

六、遊民輔導收容

(一)藉由本預算提供設籍本縣之遊民安置收容、醫療、健康檢查、住院看護等服務。

(二)補助遊民安置養護費用、遊民安置期間醫療費用、無家屬或查無身分路倒病人醫療費用總計新臺幣 486 萬 6,164 元整。

(三)安置無家可歸且缺乏生活自理能力之遊民於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同仁仁愛之家等 10 家，服務人次計 577 人次。

戊、民間團體服務篇

積極協助民間團體如合作社、社區發展協會及人民團體，落實團體各項業務之推展，活絡團體發展。

一、辦理合作社及儲蓄互助社業務

- (一)受理本縣合作社(不含農業性)及儲蓄互助社 20 社次變更登記。
- (二)輔導按時召開理事會、監事會、社務會及社員大會。

二、推展社區發展業務

- (一)本縣截至 3 月底新成立一個社區發展協會，積極輔導本縣 435 個社區發展協會依規定按時召開理、監事會議、會員大會，以健全社區發展協會之會務、財務，落實社區各項業務之推展，活絡社區發展。
- (二)輔導辦理社會福利社區化，補助本縣各鄉鎮市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居民意識凝聚相關之成長知性講座、研習宣導或相關福利服務等各項福利活動，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計 158 場次、新臺幣 402 萬 4,847 元整。
- (三)加強社區公共設施建設，補助辦理社區發展協會興修建社區活動中心暨內部設施設備，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計補助 37 個社區，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187 萬 1,750 元整。

三、輔導人民團體健全組織

- (一)輔導成立及健全人民團體組織發揮功能，鼓勵本縣 1,543 個團體從事社會公益事業，增進社會福祉。
- (二)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止輔導新成立經濟團體 2 個、宗教團體 5 個、學術文化團體 4 個、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14 個，共計 25 個。

己、自立脫貧篇

強化本縣社會安全網服務，協助並扶持家戶脫貧自立

一、雲林縣弱勢家庭幸福存款資產累積脫貧方案

- (一)為落實照顧本縣弱勢家庭，長久以來以協助弱勢家庭累積資產，達脫離貧窮為目標，自 102 年正式開辦本縣弱勢家庭幸福存款資產累積脫貧方案，參加戶月存 3,000 元，政府相對提撥 3,000 元，持續儲蓄 3

年，儲蓄金至少達 21 萬 6,000 元，同時配合縣府規劃每年 40 小時的研習課程及每年 40 小時的志願服務。

(二)總接受方案服務的弱勢家庭家戶共 113 戶(第一梯次 26 戶、第二梯次 27 戶、第三梯次 30 戶、第四梯次 30 戶)

(三)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執行經費 181 萬 6,992 元,受益人次 232 人次。

二、辦理實物銀行

(一)滿足弱勢家庭基本需求

為滿足弱勢家庭基本生活需求及減輕經濟負擔,自 101 年 7 月起開辦本縣實物銀行迄今。補助本縣經濟弱勢家庭、主要負擔家計者失業或遭逢變故致家庭生活陷困、年老無依無謀生能力者及其他經本府派員評估確有物資需求者等。

(二)提供就近服務：成立 6 區實物銀行據點

105 年 1 月 29 日成立虎尾區實體實物銀行,105 年 8 月 26 日成立西螺區實體實物銀行,106 年 1 月 22 日成立斗六區實體實物銀行,107 年 4 月 28 日成立北港區實體實物銀行,108 年 9 月 25 日成立台西實體實物銀行,109 年 3 月 27 日成立實物銀行斗南超市。期提供需要物資民眾更為近便、即時及貼心的服務。

(三)服務效益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執行經費計新臺幣 130 萬 1,850 元整,服務量共累計 2,643 戶次、7,841 人次。

庚、身心障礙福利篇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及服務：

(一)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業務：

現階段民眾申請身心障礙證明申請及證明核發流程方面,均能依照中央規定期限內完成,永久身心障礙手冊換證作業業已於 108 年 7 月 10 日全面完成換發身心障礙證明,完成換證人數共 2 萬 7,440 人,換證率達 99.8%。另配合中央辦理,規劃自 109 年 7 月 10 起已換證及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民眾再次換證作業。

(二)專業團隊審查會議：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共計召開 14 次專業團隊審查會議,社政評估確認 4,911 人次,身心障礙需求評估審查 466 人次。

(三)辦理身心障礙證明核(換、補)發工作：自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止,

核發 4,588 人次；補發 0 人次；換發 0 人次，服務人次合計 4,588 人次。

- (四)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2 月辦理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核發(核發、補發、換發、到期)共計 870 人次。
- (五)雲林縣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中心：身心障礙者轉銜服務自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2 月止，服務人數計 46 人，服務人次計 138 人次；個案管理服務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2 月止，服務人數計 240 人，服務人次計 956 人次；諮詢服務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2 月止，服務人數計 576 人，服務人次計 651 人次。
- (六)身心障礙者山海線主動關懷服務：為主動關懷有需求但卻未接受正式資源服務之身心障礙者，本府於 109 年度持續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委託中華民國微光社會福利協會辦理「雲林縣山線身心障礙者主動關懷服務創新方案」及「雲林縣海線身心障礙者主動關懷服務創新方案」，透過主動盤點轄內獨居身心障礙者、多名身心障礙者家庭或其他有潛在需求之身心障礙者，讓更多有福利需求之民眾，透過身障人口盤點或主動關懷訪視等方式，將服務輸送到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共盤點身心障礙者共 369 人、開案數 73 人。提供主動關懷訪視 498 人次、福利諮詢 452 人次、轉介服務 57 人次。

二、保障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

(一)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 依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發給辦法規定每 4 年參照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成長率，調整補助金額。由 108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每人每月 3,628 元、4,872 元、8,499 元，109 年度分別調整為 3,772 元、5,065 元、8,836 元。
2. 109 年度補助資格放寬，因應 108 年 12 月 27 日身心障礙生活補助發給辦法修正，身心障礙者入住日間照顧機構亦可請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另有關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由未超過 650 萬元調整為未超過新臺幣 706 萬元。
3. 每月 15 日撥付上月補助款，各次皆於時程內完成撥款。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月補助新台幣 5 億 4,557 萬 7,306 元整，共補助 11 萬 312 人次。

(二)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本項補助現採雙月撥付方式，108 年 1 月至 12 月已提供補助 2,487 人，共補助新台幣 3 億 8,856

萬 1,000 元；109 年 1 月至 3 月補助 2,126 人，補助新台幣 7,099 萬 4,569 元。

- (三)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依據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辦理本縣身心障礙者購買輔具及醫療輔具之相關費用補助，108 年 1 月至 12 月共補助 3,254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3,215 萬 7,515 元；109 年 1 月至 2 月共補助 273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289 萬 498 元。
- (四)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2 月辦理身心障礙者 6 項社會保險(含勞保、公保、農保、健保、軍保、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保險費自付部份之補助計 32 萬 2,615 人次，共補助新台幣 5,178 萬 4,559 元。
- (五)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108 年度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共計 49 名符合資格之身心障礙者，共計撥發新台幣 132 萬 3,350 元整。109 年度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預計於 4 月份受理案件申請。
- (六)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108 年度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核定補助 18 人，共核發新台幣 20 萬 3,993 元，109 年度預計 11 月辦理。

三、佈建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資源：

(一)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 1. 108 年度委託雲林縣北港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雲林縣虎尾身心障礙協會、雲林縣啟智協會、雲林縣身心障礙者重建協會、雲林縣台西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辦理，共計 6 處據點，108 年 9 月至 12 月服務計 80 人、共計 5,918 人次。
- 2. 109 年度委託雲林縣北港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雲林縣虎尾身心障礙協會、雲林縣啟智協會、雲林縣身心障礙者重建協會、雲林縣台西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辦理，共計 7 處據點，109 年 1 月至 3 月服務計 79 人、共計 3,991 人次。

(二)身心障礙者日間佈建服務計畫：

- 1. 108 年度委託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雲林縣台西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辦理身心障礙者佈建計畫，於東勢鄉、西螺鎮、北港鎮、水林鄉設立 4 處服務據點，108 年 9 月至 3 月服務計 50 人、共計 2,675 人次。
- 2. 109 年度委託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雲林縣台西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辦理身心障礙者佈建計畫，於東勢鄉、西螺鎮、北港鎮、水林鄉

設立 4 處服務據點，109 年 1 月至 3 月服務計 50 人、共計 2,675 人次。

(三)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委託雲林縣身心照護協會、雲林縣啟智協會、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雲林縣台西身心障礙福利協會、雲林縣身心障礙重建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小天使發展協會辦理，共計 9 處據點。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服務計 115 人、10,372 人次。

(四)身心障礙者送餐到家服務計畫：

委託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雲林縣支會(負責臺西區：麥寮鄉、臺西鄉、東勢鄉、四湖鄉、褒忠鄉)、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負責北港區：口湖鄉、水林鄉、北港鎮、元長鄉)辦理提供 65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服務，使本縣獨居或家屬無法提供照顧之失能身心障礙者，解決其餐食問題。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止，身心障礙者送餐到家試辦計畫送餐服務臺西區提供 7,746 餐次，北港區提供 6,974 餐次，兩區共計提供 1 萬 4,720 餐次。

(五)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方案：

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啟智協會辦理，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身心障礙者接受個人助理服務 22 名(474 人次)、身心障礙者接受同儕支持服務 16 名(34 人次)。

(六)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計畫：

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輔助科技協會辦理，提供如定向行動訓練、生活自理訓練、功能性視覺評估及視光學評估、盲用電腦、點字訓練及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等服務，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身心障礙者接受視障生活重建服務 41 名(764 人次)。

(七)建構身心障礙者行為輔導計畫：

本計畫自 107 年開辦，為建構雲林縣身心障礙者行為輔導在地化資源，與協助輔導本縣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有行為問題者，透過專家人員到宅行為輔導服務模式，改善身心障礙者行為問題的頻率，並減緩家庭主要照顧者之照顧負荷壓力。107 年度已完成身心障礙行為輔導種子教師培訓課程共計 63 小時，並培訓 16 名學員全數取得初階行為輔導種子教師資格。108 年已完成轉介行為輔導共計 54 人次，並提供 100.5 小時的專業行為輔導諮商時數。109 年 1 月至 3 月以完成轉介行為輔導共計 16 人次，並提供 26.5 小時的專業行為輔導諮商時數。

四、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一)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委託雲林縣啟智協會、雲林縣虎尾身心障礙協會、雲林縣台西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自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止，服務人次共計 2,400 人次，服務時數共計 10,216.5 小時。

(二)家庭照顧者服務據點：

為減輕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的照顧負擔，本府於 109 年度持續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分別委託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雲林縣虎尾身心障礙協會及雲林縣台西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分 3 區成立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支持服務據點，以個案管理服務模式，提供關懷訪視、心理協談、支持團體、紓壓團體、休閒活動、照顧技巧訓練、專家到宅及等多元支持性等服務，減輕家庭照顧者壓力，提升生活品質。目前個案管理服務共 76 人。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共提供關懷訪視 315 人次、心理協談 46 人次、支持團體 135 人次、紓壓團體 70 人次、休閒活動 220 人次、照顧技巧訓練 178 人次、專家到宅服務 44 人次。

(三)身心障礙者家庭關懷服務：

本府分別補助雲林縣身心障礙者重建協會、雲林縣虎尾身心障礙協會及雲林縣台西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等 3 個協會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關懷訪視服務計畫，提供到宅關懷支持身心障礙者家庭，連結相關福利資源協助解決問題。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家庭關懷訪視服務共計 2,220 人次。

(四)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計畫

本案自 105 年開辦至 109 年 2 月止共計初篩 2,035 案。108 年 1 月至 109 年 2 月止共初篩 522 案(電話初篩 504 案、通報 9 案、主動開發 9 案)列管高需求 0 案，中需求 31 案，低需求 50 案，無需求 13 案，不符雙老資格 428 案。

五、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支持服務：

(一)輔具服務：

本縣輔具中心為全國唯一整合社政、長照、衛政、勞政、教育為單一窗口之輔具中心，並成立斗六、北港兩大輔具中心及西螺、土庫、台西、北港及虎尾(2 處)共六處輔具服務據點，提供輔具評估、輔具借用、輔具回收、輔具維修等服務。108 年 1 月至 12 月成效：個案評估 6,540 人次、諮詢 25,170 人次、輔具回收 963 項、輔具借用 3,626 人次、整理歸還 3,107 件、民眾輔具維修 952 件、回收輔具整理 990 件、輔具贈

與 5 件；109 年 1 月 3 月成效：個案評估 1,713 人次、諮詢 9,685 人次、輔具回收 224 項、輔具借用 830 人次、整理歸還 801 件、民眾輔具維修 206 件、回收輔具整理 221 件，補具贈與 3 件。

(二)推動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

為增進聽、語障者社會參與，使其於洽公、溝通協調、緊急或其他事故時，可得到即時的手語翻譯服務，補助社團法人雲林縣聽語障福利協進會於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大樓辦理「手語翻譯服務受理窗口」，設有專線專人提供服務。該項服務自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計服務 237 人次/391.5 小時，解決聽語障者對外溝通的障礙，也能為自己爭取權益。另為建立聽、語障者無障礙溝通環境，促進聽語障者社會參與，運用本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補助本縣社團法人聽語障福利協進會辦理「同步聽打服務」，該項服務自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計服務 105 人次、64 小時。

(三)身心障礙團體辦理各項福利服務活動：

輔導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機構)辦理各項福利活動，自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止補助團體活動共辦理 21 場次，補助金額新台幣 100 萬 1,634 元整，服務 4,668 人次。

六、身心障礙者交通協助方案：

(一)敬老行樂乘車優惠補助：

本縣老人暨身心障礙者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票價優待方案，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1. 縣內公路客運部份：客運公司每月依實際搭乘之刷卡交易明細統計金額向本府申請核撥，民眾統一以電子票證作為識別，縣內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持電子票證上/下車刷卡方式免費搭乘與本府合約之客運公司車輛；配合之客運公司自 108 年 7 月份起與臺西、嘉義、員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合約路線，並新增與雲林客運、嘉義縣公車處合約，爰免費乘車路線合計達 89 條；109 年 1 月起續與臺西、嘉義、員林、雲林汽車客運及嘉義縣公車處合約，免費乘車路線合計達 90 條。108 年度搭乘之本縣老人暨身心障礙者約計 34 萬 9,145 人次(109 年度刻正辦理核銷)。
2. 搭乘北捷、高捷、桃捷及新北捷運部份：本縣老人暨身心障礙者(含陪同者 1 人)搭乘台北捷運、高雄捷運、桃園捷運及新北捷運，以半價優待，108 年度搭乘之本縣老人暨身心障礙者約計 27 萬 1,577 人次(109 年度刻正辦理核銷)。

3. 108年1-12月：總計搭乘62萬0,722人次；執行金額計新台幣1,079萬9,447元整。

(二) 敬老愛心電子票證：

為使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更具便利性，於105年度由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促協金提撥新台幣1,640萬元辦理、購置、發放電子票證，並已於105年9月完成招標委託，由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履約至108年12月31日。109年度於本府公務預算編列96萬1,000元整，並續委由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截至109年3月共製卡5萬8,034張，並陸續接受申請製卡中。

(三) 幸福專車服務計畫：

108年度共8個鄉鎮市(古坑2輛、林內、大埤、北港、元長、斗六、荊桐、斗南)參與本方案，共9輛專車提供服務，109年度共8個鄉鎮市(古坑2輛、林內、大埤、北港、元長、斗六、荊桐、斗南)參與本方案，共9輛專車提供服務，民眾可至指定上下車地點搭乘，有關相關服務路線及時刻表，可至本府社會處網站(重點工作)查詢108年1-12月計服務16萬3,512人次；109年1月至3月計服務3萬5,101人次。

(四) 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

目前本縣共38輛復康巴士於每週一至五從事接送縣內身心障礙者就醫、復健…等服務，本項服務為縣內身心障礙者於搭乘日前1周，以電話預約方式，由縣府復康巴士派車人員確認車輛服務時間及地點後，民眾即可於指定時間搭乘本縣免費復康巴士，108年9月至109年3月共服務2萬3,596人次。

七、身心障礙機構式服務：

(一) 雲林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營運情形：

本中心於民國89年設立完成，並由本府採自行辦理方式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成員一個完善之支持性服務場所，目前服務項目及空間使用分陳如次：

1. 服務項目：提供社會福利服務諮詢及轉介、辦理專題講座或訓練、辦理社區交流及宣導、提供休閒育樂之友善場所、輔具展示及體驗、聽力檢測、視覺障礙生活重建服務、提供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機構租/借使用文康室及會議室辦理各項身障福利服務活動。

2. 空間使用：

(1) 地上一樓：設置平面無障礙停車位、社區圖書閱覽室、身心障礙者作品展示空間、輔助器具資源中心、長期照顧中心、實體實物

銀行。

(2)地上二樓：文康室(可外借)、小型會議室(可外借)、聽力檢測室、聽力諮詢室、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室、閱報休憩空間、身心障礙福利聯合服務窗口(設有無障礙服務櫃檯)。

(3)地上三樓：雲林縣斗六早期療育日間托育中心

(4)地上四樓：輔助器具銀行、身心障礙生涯轉銜暨個管中心、手語翻譯窗口、身心障礙者主動關懷服務中心、多功能會議室(可外借)、復康巴士調度中心。

(5)地上五-七樓：雲林縣身心障礙養護中心。

3. 108 年度辦理場地租借共計 497 場次，109 年 1-2 月辦理場地租借共計 35 場次。

(二)身心障礙住宿式機構：

1. 108 年本縣轄內各類身心障礙機構共計 5 家(如下表)：

單位	類 型	核 定 床 位 數
雲林縣私立斗六創世清寒植物人安養院	住宿型	42
雲林縣私立華聖啟能發展中心	住宿型、日間型	88(全日 38、日間 50)
雲林縣身心障礙養護中心	住宿型	135
雲林啟智教養院	住宿型 (衛福部主管)	200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社區型(自辦)	---

2. 依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之規定，每 3 年針對本府主管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辦理評鑑 1 次，以維持其服務品質；最近一次辦理評鑑時程為 106 年，評鑑結果為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雲林縣私立斗六創世清寒植物人安養院列優等，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嘉義教區附設雲林縣私立華聖啟能發展中心列甲等及雲林縣政府委託長照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辦理雲林縣身心障礙養護中心列丙等；丙等單位並規定於 107 年 4 月底前完成改善，於 6 月 1 日進行複評，獲[複評通過]。

3. 本府不定時進行業務輔導及每季進行無預警實地查核 1 次；108 年至 9 月至 109 年 3 月底累計查核 10 次。

八、國民年金服務：

108年9月至109年2月止，本縣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申請所得未達一定標準案件(保費減免)共計421件，108年9月至109年2月20鄉鎮市公所國民年金服務員執行欠費被保險人家訪作業共計訪視4,428人次、電話訪視作業共計2,275人次，以及執行地方性宣導作業共計宣導1,126場次。

丁、社會工作

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業務：

(一)家庭暴力案件服務：

1. 108年9月至109年3月共接獲家庭暴力案件2,004件，會談服務19,633人次，庇護安置435人次，陪同出庭82人次，及其他相關服務1,278人次，共計服務21,253人次。
2. 委託財團法人雲林縣雲萱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本縣一站式家庭暴力多元處遇服務方案，提供中、低危機之家庭暴力被害人，及目睹家暴兒少服務，協助增進自立生活、關係修復及社區預防服務，108年9月至109年3月提供會談4,820人次，訪視服務657人次，其他相關服務784人次，受益共計6,261人次。
3. 本縣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要點：
提供本縣籍家庭暴力被害人相關補助，補助內容有醫療費用、庇護安置費用、委任律師費用、通譯費、緊急生活扶助費、心理輔導及治療費用及房屋租金等，108年9月至109年3月共補助73人次，總金額計新台幣164萬9,763元整。
4. 本府駐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
委託中華民國新女性聯合會辦理本府駐雲林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108年9月至109年3月提供社會福利服務(如支持性會談、討論安全計畫、通報、轉介社會資源及其他與社會工作或社會福利有關之服務)1,381人次、陪同出庭(陪同被害人出庭以順利進行相關司法程序等服務)265人次、法律服務(含法令解說、司法程序說明、保護令等相關撰狀填寫等)1,053人次、保護令撤回案件諮詢服務(協助撤回保護令聲請案件之當事人相關諮詢協談服務)141人次、網絡聯繫(指協助當事人與相關網絡體系人員(司法、警政、社政等)聯繫等事宜)398人次及其他相關服務677人次，共計3,915人次。
5. 雲林縣家暴事件高危機個案跨機構網絡會議：
108年9月至109年3月假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法庭3樓會

議室召開評估會議，合計辦理 7 場次。

6. 雲林縣家庭暴力防治緊急庇護中心業務：

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女保護會辦理「雲林縣家庭暴力防治緊急庇護家園安置業務」，提供本縣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子女緊急庇護安置，共計 15 床，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共安置 28 人，435 天次。

7. 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服務：

(1) 委託中華民國新女性聯合會辦理「雲林縣家庭暴力案件相對人裁定前預防性教育課程」，協助相對人參加裁定前預防性講習課程，經評估人員進行審前評估會談，提供相關評估報告，可依法官對於家庭暴力案件審理之需要，作為認知輔導教育之參考，讓法官可以從整體或更多元的角度作判決，以及保護令的裁決做為參考，期提高處遇計劃之核發率，進而減少並免除家暴因子，協助恢復社會及家庭功能，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服務人次，女性為 478 人次；男性為 719 人次。

(2) 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百日草希望家庭協會辦理「雲林縣家庭暴力相對人多元處遇方案」，提供家庭修復性方案，協助當事人雙方，重新面對婚姻及家庭問題，學習新的解決模式，以進一步修復婚姻及家庭關係，重建家庭生態及發展，進而提昇家庭功能，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服務人次，女性為 154 人次；男性為 750 人次。

8. 社區初級預防：

(1) 本縣 108 年獲衛生福利部補助 5 個社區計畫辦理「雲林縣 108 年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計畫」，分別在斗六市、林內鄉、蔴桐鄉、虎尾鎮、麥寮鄉等 5 個鄉鎮市執行，計有 19 個實作社區共同參與推動。本府結合家暴防治社區初級預防輔導計畫，協助 19 個社區建立以社區為基礎的家庭暴力防治初級預防模式，辦理 5 場次防暴社區共識會議，共計 86 人次參與；辦理 3 天防暴社區種子培訓工作坊，共計 127 人次受益；辦理 25 場次防暴社區訪視輔導，共計 355 人次參與；辦理 1 場次防暴社區宣導成果展，受益人數共 676 人參與。

(2) 本縣「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獲衛生福利部評選為優等縣市，並於 108 年 12 月 6 日頒發優等獎座。

(二) 性侵害被害人服務：

1.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共接獲性侵害案件計 231 件(含重複通報)，被害人計 102 人，開案服務人數計 74 人，諮詢協談計 3,247 人次，

法律諮詢計 6 人次，安置機構訪視計 7 人次。

2. 依法配合本縣警察局、醫療院所及司法系統進行陪同服務，陪同偵訊計 104 人次，陪同驗傷計 42 人次，陪同出庭計 38 人次。

3. 性侵害被害人補助：

提供本縣籍性侵害被害人相關補助，補助內容有醫療費用、委任律師費用、緊急生活扶助費及心理輔導治療費用等，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共補助 65 人次，總金額計新台幣 53 萬 1,929 元整。

(三)性騷擾案件：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服務，總服務案量人數計 8 人，共計 27 人次受益，另聯繫加害人提供後續行政程序及法律諮詢等服務人數計 4 人，共計 9 人次受益。

(四)律師諮詢：

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聘請 2 名專業律師，提供義務律師諮詢服務，於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一樓諮商室提供律師諮詢服務，時間為星期五下午 2 點 30 分至 4 點 30 分，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總共諮詢案件數計 77 人次。

二、兒少保護服務業務：

(一)兒少保護個案通報及服務：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共接獲兒少保護案件 765 件，會談服務 4,948 人次，家外安置 40 人次，陪同服務 124 人次、一般性親職教育 94 人次、心理治療 28 人次，經濟扶助 200 人次，及其他相關服務 249 人次。

(二)兒童收養及監護業務：辦理兒童收養與監護個案之訪視與輔導，依兒童最佳利益予以評估適當之環境，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共辦理 301 件，其中監護 229 件，收養訪視調查 31 件、裁定收養認可後追蹤 41 件。

(三)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服務：協助失功能之家庭恢復正常家庭功能，強化親職功能，使兒童少年儘快回歸原生家庭，成長於健康正常的生活環境。本府於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止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雲林分事務所辦理，共辦理 8 場次，計有 85 人次參加此課程。

(四)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為防制、消弭以兒童少年為性剝削對象，對於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之兒童少年，24 小時提供緊急救援之保護及安置，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接獲通報計 11 件，其中一件為重複通報，故實計受理計有 10 件，完成受理評估共計 7 件，

- 1 件案主已成年，無後續服務需求，不予派案，2 件為他縣市轉介案。
- (五)兒童及少年安置：為使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或受虐、疏忽等無法生活於家庭之兒童少年，獲得妥善之保護與照顧，辦理兒童及少年安置寄養、機構安置，截至 109 年 3 月止安置 188 人。
- (六)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服務：為協助兒童少年獲得身心正常發展，並發揮家庭潛能，促進家庭功能，以維護兒童少年之權益，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雲林分事務所辦理，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止共提供 63 人，362 人次家庭處遇服務。
- (七)兒童保護個案返家追蹤輔導服務：對於結束安置返家之兒童少年，藉由專業人員的介入，期能即早適應社會生活，獲得家庭重整的功能，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雲林分事務所辦理，108 年度 9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共提供 59 人，322 人次返家追蹤輔導服務。
- (八)雲林地區婦幼保護連繫平台：
為能有效整合及擴大婦幼兒少保護聯繫工作，針對行政單位查找不易之行方不明兒少保護案件或遭受重大傷害之兒少虐待事件，透過平台通報到地檢署後，由地檢署以最短時間介入主動查辦，即時進行被害人救援及協助，減低兒少因行方不明或遭受重傷虐待未能及時救援所釀成重大悲劇的可能性。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計有 1 件重傷害兒虐事件通報本縣婦幼保護連繫平台。
- (九)攜手反暴力-社區安全守護站：透過社區安全守護站之設立，除提供家庭暴力、兒童少年受虐及性侵害被害人，可於就近處所取得通報協助或緊急短暫的安全協助外，亦可透過守護站傳達各項協助訊息、正確的防暴等教育知識，建立守望相助、人人都是通報站的概念，由社區照顧社區居民、家庭暴力被害人或受虐的兒童少年，長出維護社區安全、民眾安定的力量。自 105 年 8 月開始執行迄 109 年 3 月，已於本縣 391 村里中，設置 782 站，一村里一守護站為目標之涵蓋率為 100 %。

三、社工人力業務：

- (一)約聘社會工作(督導)員編制 133 名，分別為：
1. 綜合社會工作 21 名。
 2. 兒少保護社會工作 11 名。
 3.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3 名。
 4. 增聘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社工 4 名。

5. 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 14 名。
6.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80 名。

(二)教育訓練：

1. 補助財團法人雲林縣雲萱基金會於 108 年 7 月 15 日、7 月 29 日、8 月 5 日及 9 月 11 日假財團法人雲林縣大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附設私立一心育幼院多功能教室辦理「108 年雲林縣家庭暴力防治社工人員訓練計畫」，共 4 場次，計 195 人次受益。
2. 於 108 年 10 月 8 日上午及 108 年 11 月 12 日下午分別假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6 樓大禮堂及本縣虎尾鎮公所多功能活動中心辦理「雲林縣 108 年度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場所負責人」課程，共辦理 2 場次，計 241 人次受益。
3. 於 108 年 8 月 21 日、9 月 9 日及 11 月 22 日分別假本縣身心障礙福利大樓 2 樓文康室辦理「雲林縣 108 年社會工作分級訓練研習—基礎課程」，共 3 場次，計 150 人次受益。
4. 「雲林縣 108 年社會工作分級訓練研習工作坊-進階訓練」於 108 年 6 月 21 日、7 月 17 日及 10 月 15 日分別假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4 樓視聽教室及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2 樓文康室辦理，計 154 人次受益。
5. 「108 年度社工人員執業安全分級訓練」於 108 年 9 月 16 日及 12 月 9 日分別假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2 樓文康室及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6 樓大禮堂辦理，計 132 人次受益。
6. 雲林新住民人身安全保護計畫，108 年計辦理 5 場次外聘督導(6 月 11 日、7 月 10 日、8 月 19 日、9 月 23 日、11 月 4 日)，加強社工提供處遇服務品質並深化個案服務內涵，計 120 人次參與。
7. 「雲林縣 108 年社工督導訓練」分別於 108 年 10 月 17 日、10 月 25 日及 11 月 14 日假雲林縣大慈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一心育幼院辦理，計 100 人次受益。

四、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各項宣導活動成果：

- (一)輔導日統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9 月 18 日假該公司 4 樓訓練室，由張社工師蘭詠受邀擔任講師，針對司機、售票員及行政人員進行「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計 20 人次受益。
- (二)配合本府民政處於 108 年 9 月 20 日假本縣斗六市南聖宮辦理 108 年寺廟負責人座談會，進行性騷擾防治業務宣導，共計 120 人次受益。
- (三)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社會關懷協會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至 10 月 31 日

假大埤鄉舊庄國小等地共辦理 10 場次【向「性騷擾」勇敢「SayNo」】108 年雲林縣性騷擾防治巡迴話劇宣導，計 1,449 人次受益。

- (四)結合本府建設處舉辦「維護公共安全聯合稽查」活動，於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假雲林縣全區進行兒少酒品檳榔毒品及危害身心健康場所、性侵害、性騷擾、兒少性剝削防治等宣導，受益約 94 家次。
- (五)結合本縣警察局舉辦之「全縣性擴大臨檢」活動，於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假斗六地區進行兒少酒品檳榔毒品及危害身心健康場所、性侵害性騷擾、兒少性剝削防治防治等宣導，受益家次約 13 家次。
- (六)提供本府新聞處性騷擾防治 LED 宣導文字於電視台跑馬燈、本縣環保局、各鄉鎮市公所及各級學校播放 LED 宣導字幕，計 3,000 人次受益。
- (七)配合本府於 108 年 9 月 22 日「反毒行動巡迴車」之大型宣導活動，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共計 145 人次受益。
- (八)配合本府於 108 年 10 月 19 日「奔跑吧！反毒咖路跑」之大型宣導活動，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共計 87 人次受益。
- (九)配合本府於 108 年 12 月 15 日「雲林上揚·移民樂活」之大型宣導活動，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共計 105 人次受益。
- (十)配合教育處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中小學法律宣講，進行家庭暴力、性剝削防制、性侵害及性騷擾等宣導，共計 208 場次。
- (十一)製作性騷擾防治海報及貼紙各 2,000 張，於本縣公共場所進行張貼，向民眾宣導本縣性騷擾相關申訴及輔導管道，計 3,000 人次受益。

玖、勞工處

玖、勞工處

一、保障勞工權益，維護勞工尊嚴

(一)關懷職災勞工權益：

1. 個案管理員主動聯繫勞保職災傷病給付對象，提供各項權益諮詢、法律協助、勞資爭議協調等協助服務，共計 300 人次。
2. 審核發給職業災害慰問金 9 案，金額計新台幣 10 萬元整。

(二)輔導工會組織，發揮工會功能：

輔導本縣各級工會定期召開各項法定會議及辦理會員代表、理事、監事等幹部改選，派員列席相關會議共計 59 場次。

(三)加強勞工教育，提升勞工知能：

補助本縣各類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計 16 場次，約 1,200 人次參加。

(四)勞動條件宣導、諮詢及檢查業務：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底止

1. 受理勞政法規(令)諮詢件數計 3,220 件。
2. 進行勞動條件檢查(含申訴、陳情及專案之案件)及法遵訪視輔導部分計 444 場/次。
3. 針對違反勞動基準法裁罰件數計 36 件，罰鍰金額總計新台幣 108 萬元。
4. 輔導事業單位訂定工作規則審核計 66 件。
5. 與勞工簽定特定性工作定期契約審核計 16 件。
6. 與適用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勞工簽定約定同意書，審核計 78 件。

(五)外勞查察業務：

1. 裁處違反就業服務法之雇主及仲介案件共 81 件，罰鍰金額計新台幣 870 萬元整；裁處違反就業服務法之外籍移工案件共 88 件，罰鍰金額計新台幣 264 萬元整。
2. 不服就業服務法處分提起訴願案件共 6 件。
3. 受理申請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書計核發 336 件。
4. 查訪本縣僱用外籍移工之雇主進用及日常管理情形，計訪查 4,294 件，受理外籍工作者入國通報證明計 3,619 件。

(六)性別工作平等法暨防治就業歧視業務：

設立「雲林縣防治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委員會」，提供審議、諮詢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暨防治就業歧視等事項；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間受理申訴案件數計 4 件。

二、提升安全良善工作環境，減少勞資爭議，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一)輔導中小企業，改善勞工工作環境：

1. 執行「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環境輔導改善計畫」，實施入廠安全衛生輔導及提供諮詢，108年9月至109年3月底完成家數85家。
2. 為減少職業災害，109年計招募17名輔導志工，進行工安訪視及安全衛生輔導改善等工作。

(二)勞工上班有福利，推展相關勞工福利業務：

1. 企業托兒設施措施經費補助：本期核定共計24案，核定金額新台幣149萬9,822元。
2. 輔導事業單位職工福利業務及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本期共受理57件。

(三)外勞諮詢服務：

1. 法令諮詢、工作及生活輔導：108年9月至109年2月計1,041人次。
2. 勞資爭議處理：108年9月至109年2月計116件。
3. 辦理第二類外國人提前終止契約驗證：108年9月至109年2月計1,211人次。

(四)勞工退休準備金(舊制)業務：

1. 督促及輔導事業單位按月提撥及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計152家。
2. 針對業主對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等服務，如：設立開戶、毋須開戶、變更領回等項目，總計85家。

(五)協調勞資爭議，增進勞資和諧：

1. 108年9月至109年3月調處勞資爭議案件計182件，其中調解成立案件共113件，餘未成立案件協助勞工尋求其他法律扶助資源解決。
2. 108年10月20日辦理勞資爭議研習活動，參加人員約80人。

(六)加強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

輔導事業單位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共計295家。

(七)受理雇主資遣員工通報：

依據就業服務法第33條第1項規定受理雇主資遣員工通報，108年9月至109年3月受理事業單位通報資遣員工共計837名。

三、維護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保障其公平參與職場就業之機會

(一)落實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就業免煩惱：

本縣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單位計326家，公私立義務機關(構)共進用1,702位身心障礙員工。

(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本期計服務89人。

- (三)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服務實施計畫：本期計服務 16 人。
- (四)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個案補助：本期共核定通過 6 件職務再設計個案之補助，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19 萬 9,750 元整。
- (五)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本期計成功推介 8 人。
- (六)輔導轄內團體開辦庇護工場：本縣目前共計有 7 家庇護工場，共可提供 84 個庇護性就業機會，本期計服務 76 人。
- (七)辦理各項視障者就業促進計畫，臚列如下：
108 年計畫辦理情形：
 - 1. 視障按摩據點行銷計畫：轄內共計 16 間視障按摩據點參加，活動期間增加消費人次計 1,250 人次。
 - 2. 視障按摩廣播宣導計畫：協助視障按摩師開拓客源，計畫播出期程為 8/15-10/15，共計播出 870 檔次。
 - 3. 按摩巡迴宣導計畫：協助拓展本縣視障者按摩市場，共計舉辦 20 場，宣導 1,996 人次。
 - 4. 視障按摩據點新設及經營輔導補助計畫：透過政府及專家人員輔導建議，提升視障按摩業者整體服務品質，共計補助轄內 3 家視障按摩據點。
 - 5. 視障按摩協助員服務計畫：減少視障按摩師就業之不便，共計提供 300 小時服務時數。
- (八)提供身心障礙者創業及相關補助資源：
 - 1.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助：本期共計核定補助 1 人，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9,101 元。
 - 2. 身心障礙者考證補助計畫：本期共計核定補助 7 人，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3 萬 0,250 元。

四、完整職業訓練就業媒合一條龍

- (一)強化技能再出發，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
 - 1. 109 年度辦理 15 班失業者職業訓練班，招收 450 名學員參訓，第 1 階段 8 班訓練班，業於 109 年 3 月 5 日起接受報名，109 年 5 月 4 日起開班授課，第 2 階段 7 班訓練班，刻正辦理招標中，預計 5 月初起接受報名參訓。
 - 2. 108 年度辦理 4 班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課程，參訓人數 60 人，結訓人數 57 人，就業人數 34 人。
 - 3. 108 年度共辦理 9 班照顧服務員訓練班，參訓 269 人，結訓 266 人。109 年預計辦理 9 個班次，至 109 年 3 月底止計 1 班訓練班結訓，結

訓 29 人，目前進行訓後就業輔導中。

(二)加強各項就業服務計畫，促進縣民就業：

1. 本縣 108 年第 1 場就業博覽會已於 6 月 29 日假雲林縣立體育館辦理完竣，參加廠商計 102 家，超過 1,500 個職缺，投遞履歷求職者計有 1,416 人，初步媒合率達 52%，進入複試民眾計有 305 人，就業率 21%。
2. 第 2 場次於 108 年 11 月 23 日斗南田徑場辦理，32 家廠商參與徵才，釋出 1,000 個以上職缺，投遞履歷求職者計有 492 人次，初步媒合率達 49.2%，錄取民眾計有 219 人，就業率 44.5%。

(三)因應新冠肺炎，配合勞動部「安心即時上工計畫」，本縣即時釋出 569 個職缺，提供非典型勞工就業機會，已於 109 年 4 月 13 日由斗六或虎尾就業中心辦理求職登記。

拾、城鄉發展處

拾、城鄉發展處

一、都市計畫行政

(一)完成核定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案

1. 變更古坑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案。
2. 變更褒忠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配合舊虎尾溪快速道路段治理工程 17K+950~18K+616)案。
3. 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道用地)(配合「新興大排系統治理計畫」)案。
4. 變更北港都市計畫(公園用地(公(兒)七)為社教用地(供鎮立幼兒園使用))。
5. 擬定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整體開發範圍(附二)暨殯葬專用區)案細部計畫。
6. 擬定虎尾都市計畫(原市場用地「市七」變更為商業區)細部計畫案。
7. 變更褒忠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配合舊虎尾溪褒忠橋下游段治理工程 18K+616~18K+726)案。
8. 變更元長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案。
9. 擬定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整體開發範圍(附二)暨殯葬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二)送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之案件

1. 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人文特定區)主要計畫案。
2. 變更虎尾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3. 變更斗六都市計畫(機關用地(機九)為住宅區暨住宅區附帶條件)-配合斗六市雲林溪水岸都市更新計畫。
4. 變更斗六嘉東地區特定區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5. 變更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6. 變更西螺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7. 變更雲林縣轄內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8. 變更北港都市計畫(配合糖廠文化園區及其附近土地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

(三)縣都委會審議中之案件

1. 擬定麥寮特定區計畫案。
2. 擬定麥寮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案。

3. 擬定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機九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配合斗六市雲林溪水岸都市更新計畫。
4. 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雲林技術學院東側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5. 擬定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人文特區)細部計畫案。
6. 變更崙背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7. 變更斗南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8. 擬定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原市四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9. 擬定斗六嘉東地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案。
10. 變更箔子寮漁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暨擬定箔子寮漁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案。
11. 雲林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12. 變更土庫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 17 案。
13. 變更北港都市計畫(原「公一」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事業及財務計畫專案通盤檢討)案。

(四)公告徵求意見及鄉鎮市都委會審議中之案件

1. 變更二崙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2. 變更麥寮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3. 變更林內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4. 變更大埤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5. 變更褒忠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6. 變更荊桐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7. 變更北港都市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書圖重製)。
8. 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案。

(五)都市更新

1. 「斗六都市更新地區『機九』更新單元都市計畫變更暨實施者徵選案」都市計畫變更內都委已審定，招商文件審查通過，辦理招商作業中。
2. 「雲林縣虎尾鎮虎新段 802 地號等 17 筆土地申請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補助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審查通過，預計辦理工程計畫書核定。
3. 「虎尾鎮西安街附近地區都市更新招商及實施者徵選委託技術服務案」都市更新事業評選文件草案研擬中。

4. 雲林縣北港鎮都市更新整體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劃定都市更新範圍經縣都委會審議通過。
5. 虎尾鎮同心段 237 地號土地申請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補助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已核定，工程執行中。

(六) 建築線指定

指定建築線以利民眾申請建築等，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3 月 17 日止計核發 404 件。

二、鄉村計畫行政

(一) 推動農村再生計畫，開創及活絡地方產業，促進城鄉均衡發展：

1. 雲林縣農村再生總合計畫，串聯農村產業體驗計畫，以有系統性及主題性計畫發展出農村區域特色。
2. 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依社區需求，向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提報計畫：
 - (1) 計畫範疇：包括整體環境改善與公共設施及建設、產業活化、文化保存、生態保育四大項。
 - (2) 108 年度共執行 171 件：政府興建 28 件、僱工購料 62 件、產業活化 55 件、文化保存 22 件、生態保育 4 件，總經費 8,500 萬。
 - (3) 109 年度預計執行案件共 174 件：政府興建 21 件、僱工購料 65 件、產業活化 71 件、文化保存 15 件、生態保育 2 件，總經費 6,300 萬。
3. 農村培根計畫
依據農村再生條例第 3 條，社區必需要完成 4 階段課程(關懷班、進階班、核心班及再生班)，並透過縣府核定通過社區所提農再計畫，方能提出農村再生年度執行計畫，以獲得補助。108 年度執行狀況：開辦關懷班 1 班、進階班 7 班、核心班 3 班、再生班 3 班，共計 14 班；109 年度預計開辦進階班 3 班、核心班 4 班、再生班 5 班，共計 12 班。
4. 縣府僱工購料
為落實本縣綠美化運動推展，有效利用空間資源，推動民間團體僱工購料之補助，108 年度共辦理 14 件，109 年度截至 3 月份共 1 件，持續辦理社區申請案。

三、城鄉工程業務

(一) 推動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活化改造舊核心市鎮，提供休憩空間、帶動

地方發展：

1.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競爭型案－「璀璨斗南之心新建工程」總經費 2 億 1,000 萬元，刻正積極執行中。
2.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競爭型案－「北港文化生活園區亮點發展計畫」總經費 8,250 萬元，刻正積極執行中。
3.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型案第四階段一共 4 項計畫，總經費 5,000 萬元，刻正積極執行中。
4.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型案第五階段一共 1 項計畫，總經費 1,000 萬元，刻正積極辦理發包中。

(二) 針對既有遊憩據點，進行區域特色加值，強化建設與地方特色及後續行銷推廣之連結，提升整體觀光遊憩建設之效益及水平。

1. 「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第一階段－「台西海園遊學景觀營造計畫」及「古坑鄉萬年峽谷步道整建工程」2 項計畫，總經費 2,800 萬元，皆已完工。
2. 「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第二階段－「古坑鄉幽情谷步道整建工程」及「石壁遊龍湖步道整建工程」2 項計畫，總經費 2,000 萬元，皆已完工。
3. 108 年度「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第一階段－「古坑鄉樟湖山及四號步道串接整建工程」及「古坑鄉三十番地歷史尋幽探勝步道整建工程」2 項計畫，總經費 3,700 萬元，刻正積極執行中。
4. 108 年度「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第二階段－「古坑鄉草嶺村石壁步道整建工程」1 項計畫，總經費 2,400 萬元，刻正積極執行中。
5. 109 年度「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古坑鄉華山二尖山步道整建工程」、「古坑鄉百坡石及楓樹林步道串接整建工程」、「古坑鄉高空竹木棧道步道及楓樹林串接整建工程」3 項計畫，總經費 4,200 萬元，刻正積極辦理發包中。

(三) 傳承與發揚布袋戲之文化，整合布袋戲傳統藝術中之各項文化資源：辦理「布袋戲傳習中心興建工程」，總經費約 9 億 3,900 萬，刻正積極辦理發包中。

(四) 北港溪鐵橋及週邊景觀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

109/3/23 期中報告審查，預計 4/14 前提送修正後期中報告書。

(五) 其他

1. 「斗南鎮靖興社區活動中心興建工程」，108/3/8 開工，109/3/6 竣工。

2. 「古坑鄉雲嶺之丘第二期工程」，109/3/4 開工，目前施工中。
3. 「褒忠鄉潮厝農塘周邊景觀串聯改善工程」，108/6/17 開工，9/30 竣工，11/5 驗收合格。
4. 「口湖鄉港西社區濱桃公園周邊景觀改善工程」，108/6/14 開工，10/18 竣工，109/1/2 驗收合格。
5. 「西螺鎮永興宮廣場週邊設施整建工程案」，10/21 開工，12/9 竣工，109/1/22 驗收合格。
6. 「斗六福興宮噴水池週邊景觀改善工程案」，11/2 開工，目前辦理變更設計中。
7. 「大埤鄉自行車道 3K+500 段週邊設施整修工程案」，109/2/11 開工，目前施工中。
8. 「古坑鄉華山 10-5 步道整修工程」，109/2/12 決標。
9. 「虎尾鎮湳子萬善堂周邊環境綠美化改善工程」，109/9/3 開工，10/30 竣工，11/26 驗收合格。
10. 「古坑鄉幽情谷步道整建工程(第二期)」，108/8/15 訂約，109/1/13 完成細部設計，目前辦理工程發包中。

拾壹、地政處

拾壹、地政處

一、創新整合更便民愛心到院到府服務

108年9月起針對本縣居民有行動上不便或是患有重大疾病而無法外出者，向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登記案件需檢附印鑑證明或親自到場核對身分時，得向本縣各地政事務所申請，經地政事務所審核後並與申請人(或代理人)約定時間到院到府服務，自108年9月至109年3月申請案件計13件。

二、「居住上場」，促進產業發展及管理

(一)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14、46條規定，本縣109年度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於108年12月18日提請本縣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完成，於109年1月1日公告。

(二)不動產經紀業之管理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規定，並配合內政部之宣導、稽查及輔導作業。本縣不動產經紀業至109年3月止計許可143家，辦理備查者134家，經紀人計223人。

(三)不動產估價師管理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6條規定，不動產估價師開業，須具備申請書，並檢附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及實際從事估價業務達2年以上之估價經驗證明文件，向所在地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四)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事宜

本縣108年度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除原有89點外，新增辦理20點，合計共109點，於108年12月19日提請本縣評審委員審議完畢，於109年1月提報內政部評審委員審議，完成後由內政部彙編成冊，函送全國各縣市，做為國內相關機關學術單位、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參考。

(五)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

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規定，辦理本縣預定徵收土地市價查估，經提送地價及標準評議委員會評定後送需用土地人。

(六)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制度自101年8月1日正式上路，因案件自登記完竣後有30日申報期間，本縣108年8月至109年2月為止提供查詢成交案件，不動產買賣案件計4,636件、租賃案件計24件。

三、城鄉發展，營造更美好的雲林

(一)縣有耕地管理

1. 經管縣有耕地176筆，面積合計18.070644公頃。
2. 放租耕地80筆，面積合計6.94971公頃，辦理其出租異動、租金收取及舊欠催收等工作。
3. 續為清查縣有耕地。

(二)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非都市土地編定公告實施後，土地因分割、合併、編定錯誤、註銷編定、補辦編定，包括新登記土地及重劃分區等異動變更土地，辦理其異動更正手續，並隨時釐正有關冊籍。

(三)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

受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之申請、審查及同意，並配合本府各單位辦理各項容許使用、各類興辦事業計畫之審查及會勘，108年9月至109年3月辦理變更編定申請案共計有58件。

(四)違反區域計畫法之查處

按鄉鎮市公所或民眾檢舉違規查報案件及農業單位查明違規案件等，確認違反區域計畫法第15條規定，依區域計畫法第21條規定處理，並限期恢復原使用之用地，108年9月至109年3月共計有25案。

四、「建設上場」提升公共造產土地再利用

(一)公地撥用

配合公共建設用地機關需要，辦理公地撥用業務。

(二)三七五租約管理

1. 各公所耕地三七五租佃變更、註銷(終止)等核備登記案件。
2. 租約耕地因受風、水災等不可抗力因素發生農作物歉收，各鄉(鎮、市)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減免地租成數報府議定及租佃爭議調處。

(三)土地徵收

1. 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及本府水利處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工程用地取得作業。
2. 配合本府工務處辦理雲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危險段改善工程用地取得作業。
3. 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及本府水利處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改善工程用地取得作業。
4. 配合各需地機關辦理工程用地說明會、公聽會、協議價購會議及地上物查估工作；土地、建物一併徵收和撤銷徵收案件之辦理。

(四)公地放領

依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符合擬辦放領之國有耕地，依法完成總登記編定為農牧用地，且在65年9月24日前經依法放租之國有土地，96年9月6日奉行政院核示公有耕地不再辦理放領，爰全面停止辦理放領作業。至早期放領部份已繳清地價，地政事務所登記簿未註銷承領註記者，續辦放領移轉登記。

五、翻轉農業，提升農產加值

(一)興辦口湖謝厝寮農地重劃區

該重劃區位於口湖鄉謝厝村，重劃總面積131公頃，於108年2月28日開工，總工程經費約新台幣1億2,703萬元整(含農水路及相關改善工作)，預計於109年12月完工。

(二)其他重大農水路改善成果

1. 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工程計畫

改善本縣各鄉鎮需改善之農路、水路，108年9月至109年3月期間合計改善48條農水路，改善總長度約16,137公尺，改善總工程經費約新台幣7,020萬6,061元，透過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改善農地重劃區損壞之農水路，讓農產品運輸更便捷及提升農業生產效率。

2. 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計畫

本縣民國60年前辦理完成之農地重劃區，田間農路之施設寬度僅為2.5~4.0公尺，為適應現代農業機械化經營之需要，將早期完成之田間農路拓寬為4~6公尺，同時將併行之水路予以改善，本期共改善水林鄉番薯(七)、尖山(八)農地重劃區及元長鄉元長(七)農地重劃區等3區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計25條，改善總長度1萬875公尺，改善面積270公頃，總經費計新台幣6,805萬7,000元，預計於109年7月前完工，透過農水路更新改善，改善農地重劃區損壞之農水路，讓農產品運輸更便捷及提升農業生產效率。

六、研究創新，確保民眾能確實接收資訊

(一)設置新興開發區 LINE 官方群組

本府辦理「斗南鎮小東市地重劃區」開發案，為確保土地所有權人能即時收到相關資訊，除了公文紙本寄送外，本府設立「雲林縣斗南鎮小東市地重劃區」LINE 官方群組，於辦理期間若有任何通知事項(如說明會、地上物查估時程等……)能即時於官方群組公布，避免公文紙本寄送可能無法送達之情形外，也能讓土地所有權人能第一時間得知訊

息。

(二)擴大城鄉發展，創建新興開發區

本府依據本縣都市計畫辦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開發，透過開發方式解決地方長期無法發照建築及擴廠等問題，且能夠提供相關土地做為建築使用，並配合招商引進產業來本縣投資，增加工作機會，吸引人口回流。

1. 刻正辦理中之開發區：

(1) 斗南鎮小東市地重劃區：

- A. 開發總面積約45.6832公頃，取得公共設施面積約13.35公頃，公共設施比例約29.16%。
- B. 本府於108年7月29日公告核准實施市地重劃並於108年8月14日召開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並於9月26日開工；地上物補償費發放共計271個歸戶，已領206歸戶，佔76.01%，應領補償費計133,770,003元，已領金額88,691,790元，佔66.3%。
- C. 小東工程部份業於108年9月26日開工，工期670日曆天，預定110年7月26日完工。

(2) 斗六市人文公園區段徵收：

為提供縣民大型公園綠地休閒空間與兼顧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並藉此促進雲林科技大學與大潭縣政中心附近地區之健全發展等多方考量下，提出整合「人文公園」附近農業區整體規劃、一併開發之構想，納入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辦理案件，希望配合引入人文特區，以結合附近地區人文、休閒、學術、文化、藝術、醫療等機能，並透過政府與民間合作開發，促成土地所有權人及公共利益的雙贏局面。

- A. 開發總面積約18.08公頃，取得公共設施面積約7.37公頃，公共設施比例約40.78%；本案「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配合人文特區整體規劃)主要計畫案」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於108年9月10日審議通過，另「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配合人文特區整體規劃)細部計畫案」業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於109年2月26日審議通過。
- B. 本府於108年7月26日已辦理區段徵收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發包完竣並訂約完成，區段徵收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於109年01月22日完成簽訂契約。

2. 已辦理完竣之開發區：

(1) 「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

為配合高速鐵路興建，擬訂本車站特定區計畫並以區段徵收方式進行整體規劃及開發，除取得所需之高鐵建設所需用地外，並期望吸引產業及人口進駐以促進雲林地區之發展。

- A. 開發總面積約328.39公頃，取得公共設施面積約154.06公頃，公共設施比例約46.91%，本府尚餘8筆可供建築土地，其中2筆住宅區土地及3筆產業專用區土地預計於109年5月辦理公開標售，另有2筆住宅區土地待檢討分割後辦理公開標售。
- B. 全案業於105年10月7日驗收合格，並核發驗收證明書及給付工程尾款。

(2) 中國醫藥大學公辦市地重劃

本府為解決北港朝天宮與地主間多年來之爭執，儘速達到開發目的消除民怨，並促進中國醫藥大學完成設校，發揮土地經濟效益，促進地方繁榮發達

- A. 開發總面積約23.20公頃，取得公共設施面積約9.45公頃，公共設施比例約40.73%，本府尚餘7筆抵費地，預計於109年中旬辦理公開標售作業。
- B. 目前區內1-20m 道路景觀標已於103年11月6日完成部分驗收；另1-20m 道路擋土牆工程業已完成驗收事宜，另1-20m 道路景觀工程變更設計中，預計於4月中旬復工。

(3) 斗六市社口地區區段徵收

本區計畫範圍原為都市計畫農業區及墓地，為解決影響都市發展之公墓遷葬問題，期能塑造成為高品質生活環境之新市區，建立斗六市入口門戶與意象。

- A. 本案都市計畫面積約25公頃，其中區段徵收開發面積約23公頃。全案抵價地分別於106年1月23、24及25日辦理點交土地所有權人完竣。本案可供建築土地共9筆，並於106年5月9日、106年9月11日及107年5月14日辦理3次公開標售，且順利標脫7筆，餘2筆商業區土地刻正辦理土地處分事宜。
- B. 工程部分：斗六社口區段徵收工程於103年8月8日開工，並於105年6月4日竣工，106年1月26日辦理驗收完竣，公共設施皆已移交各管理單位維護管理。

3. 辦理中之自辦市地重劃區：

(1) 斗六市埤口自辦市地重劃區

- A. 重劃面積約5.72公頃，公共設施面積約1.79公頃，公共設施比例約31.3%，重劃負擔比率約42.4%。

- B. 重劃會已核准成立，工程業已於106年10月12日開工，工程進度已達75%，刻正辦理工程查核。本案負擔計算總計表已核定，重劃分配結果業經召開會員大會投票通過，刻正由本府辦理審查作業中。
- (2) 斗六市學仔營自辦市地重劃區
- A. 重劃面積約8.1公頃，公共設施面積約2.1公頃，公共設施比例約25.52%。
- B. 籌備會已核准成立，106年7月24日縣府同意備查籌備會新增發起人及變更代表人，刻正辦理細部計畫變更。
- (3) 斗六市海豐崙自辦市地重劃區
- A. 重劃面積約1.83公頃，公共設施面積約0.73公頃，公共設施比例約39.9%，重劃負擔比率約42.22%。
- B. 重劃區內原有部分土地因糾紛尚未完成登記，經本府積極派員協調後，業已釐清並送交斗六地政事務所登記完竣。另內環路與文化路之交接處已完成道路拓寬作業，刻正由重劃會辦理公園設計及發包施工作業中。
- (4) 斗六市中華自辦市地重劃區
- A. 重劃面積約0.41公頃，公共設施面積約0.08公頃，公共設施比例約20.1%，重劃負擔比率約33.5%。
- B. 籌備會已核准成立，重劃會於108年8月27日核准成立，刻正辦理核定重劃範圍程序。
- (5) 斗南鎮興國自辦市地重劃區
- A. 重劃面積約0.39公頃，公共設施面積約0.16公頃，公共設施比例約40.49%，重劃負擔比率約50.28%。
- B. 重劃會已核准成立，107年6月19日核准實施市地重劃，工程進度已達100%，待第一次工程查核缺失改善完成後，辦理第二次工程查核，108年9月16日核定計算負擔總計表，刻正辦理土地分配程序。
- (6) 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
- A. 重劃面積約2.85公頃，公共設施面積約1.03公頃，公共設施比例約34.98%，重劃負擔比率約52%。
- B. 重劃會已核准成立，工程尚未開工，已核准實施市地重劃。
- (7) 古坑鄉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
- A. 重劃面積約3.59公頃，公共設施面積約1.14公頃，公共設施比例約31.8%，重劃負擔比率約47.25%。

B. 重劃會已核准成立，108年2月19日核准實施市地重劃，工程於108年5月5日開工，108年9月20日核定計算負擔總計表，第二次工程查核(進度達75%)已於109年2月25日完成，刻正辦理土地分配程序。

(8) 斗南鎮文安自辦市地重劃區

A. 重劃面積約1.24公頃，公共設施面積約0.52公頃，公共設施比例約42.26%，重劃負擔比率約52.26%。

B. 籌備會已核准成立，刻正成立重劃會中。

七、爭取中央經費、提升測量速度與品質、健全地籍管理

(一) 辦理地籍圖重測

1. 108年度地籍圖重測-測區情形

鄉鎮	斗六市	古坑鄉	北港鎮	口湖鄉	合計
地段	斗六段	崁腳段等	草湖段等	新港段	
筆數	2,564	1,162	2,512	1,224	7,462
面積(HA)	41	463	163	191	858

2. 108年度地籍圖重測-辦理情形

(1) 斗六市重測區

地籍調查：已完成。

協助指界：已完成。

重測結果公告：已公告。

(2) 古坑鄉重測區

地籍調查：已完成。

協助指界：已完成。

重測結果公告：已公告。

(3) 北港鎮重測區

地籍調查：已完成。

協助指界：已完成。

重測結果公告：已公告。

(4) 口湖鄉重測區

地籍調查：已完成。

協助指界：已完成。

重測結果公告：已公告。

3. 109年度地籍圖重測-測區情形

鄉 鎮	大埤鄉		二崙鄉	口湖鄉	北港鎮	合計
	大埤段等	埤頭段	大庄段	新港段	新街段等	
筆 數	2,561	699	676	900	2,533	7,369
面積 (HA)	36	29	85	155	46	351

4. 109年度地籍圖重測-辦理情形

(1) 大埤鄉(委外)重測區

委託測繪業(鴻富測量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已於109年1月15日簽訂契約，並於同年2月1日開工，其工作辦理情形如下：

地籍調查：預定開工後240日內完成。

協助指界：預定於本(109)年10月1日前完成。

重測結果公告：預定本(109)年11月2日辦理。

(2) 大埤鄉重測區

由本府及斗南地政事務所派員辦理，測區屬鄉村區，通視測量不易，其工作辦理情形如下：

地籍調查：預定於本(109)年8月20日前完成(含補正)。

協助指界：預定於本(109)年8月15日前完成。

重測結果公告：預定本(109)年9月30日辦理。

(3) 二崙鄉重測區

由本府及西螺地政事務所派員辦理，測區屬鄉村及農田區，其工作辦理情形如下：

地籍調查：預定於本(109)年8月20日前完成(含補正)。

協助指界：預定於本(109)年8月15日前完成。

重測結果公告：預定本(109)年9月30日辦理。

(4) 口湖鄉重測區

由本府及北港地政事務所派員辦理，測區屬魚塢區，其工作辦理情形如下：

地籍調查：預定於本(109)年8月20日前完成(含補正)。

協助指界：預定於本(109)年8月15日前完成。

重測結果公告：預定本(109)年9月30日辦理。

(5) 北港鎮重測區

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派員辦理，其工作辦理情形如下：

地籍調查：預定於本(109)年8月20日前完成(含補正)。

協助指界：預定於本(109)年8月15日前完成。

重測結果公告：預定本(109)年9月30日辦理。

(二)內政部委託本縣「109年度無人機航拍大比例尺正射影像套繪地籍圖於地籍測量作業輔助判釋實務研析」案

1. 辦理地政事務所：西螺所及北港所。
2. 內政部核定經費：新臺幣60萬元整。

八、辦理再鑑界複丈

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規定，民眾倘對本縣各地政事務所鑑界結果有異議時，可向土地所轄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再鑑界，再報請本府派員辦理。經本處派員就申請人陳述理由調取原複丈之相關書、圖等資料、並至實地檢測及套繪分析後，通知申請人及鄰地關係人至實地領界。

統計108年9月至109年3月，本府受理再鑑界案件合計12件。

拾貳、新聞處

拾貳、新聞處

一、新聞發布，宣傳縣府施政重點

(一)記者會：

自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止針對縣府施政重點及各單位活動配合召開 209 場記者會，將重要政策、施政成果供縣民瞭解。

(二)採訪暨發布新聞：

為宣傳縣府重要施政，派員新聞採訪、拍攝照片、錄製影片，並張貼在縣府全球資訊網站提供民眾閱覽，同時提供媒體參採使用，讓民眾充分了解縣府施政推動現況，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止共計發布新聞稿 843 則。

二、配合重要節日及縣府施政亮點，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運用多元媒體加強宣導本府施政

(一)電視媒體：

1. 地方有線電視頻道已排播 21 則 CF。
2. 全國電視頻道已排播 7 則 CF 共 18,780 秒。
3. 已拍攝製作縣政宣傳 21 則 CF 影片及 15 則專題影片。

(二)網路媒體：

1.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 line 推播縣政資訊 87 則。
2.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 facebook 推播縣政資訊 304 則。

(三)戶外媒體：上刊陸橋 7 座，公車亭 86 座、斗六車站旗幟廣告、社會處外牆、斗六人文公園看板、路燈旗、高鐵大旗看板、農博大旗看板、斗六車站大廳。

(四)平面媒體：報紙及雜誌專訪廣告宣傳 30 家次。

(五)廣播媒體：

1. 邀請各局處代表至廣播電台進行業務宣導，將縣府各項活動及政策廣達偏遠鄉鎮，讓更多民眾了解本府施政，以提升縣長施政滿意度，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共計 4 場。
2. 已完成縣政宣傳廣播音檔並託播 15 家次 732 檔次。

(六)LED 電子看板：

配合各單位活動等縣政宣導工作，運用縣內各級機關之 LED 電子看板等管道進行宣導，增加宣導效益，合計推播 82 則次。

(七)道路交通安全宣導

辦理「道路交通秩序與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方案」宣導計畫，108年9月至109年3月施作3座(共6面)陸橋交通安全宣導看板，15輛學生專車車體廣告，製作4則交通安全廣播進行電台託播1,503檔次，以及辦理道安週系列宣導，並將交通安全媒體素材提供各相關單位運用，藉此加強交通安全相關宣傳事宜。

三、強化媒體公關，提高縣政能見度

加強新聞聯繫，提供媒體記者新聞服務及活動訊息通知，藉此增進與媒體互動，此外，每逢年節送禮並不定時辦理餐敘活動，與媒體建立友好關係，提高本府於各媒體的能見度。

四、輔導有線廣播電視及電影片映演業務

(一)有線廣播電視輔導業務

1.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輔導管理本縣佳聯及北港兩家有線電視公司，108年9月至109年3月發函督促業者維護收視相關服務共4次。有相關收視戶申訴案件時，均與兩家公司加強溝通，促其儘速改善，以維護消費者權益，提昇有線電視公司服務品質。
2. 協助各單位於本縣地方電視製作插播式字幕公益宣導，108年9月至109年3月，共257則。

(二)輔導電影片映演業務

依電影法之規定輔導縣轄電影片映演業依規定放映影片及政令宣導短片，督導電影片映演業依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規定辦理與執行，以發揮社會教化功能，108年9月至108年11月查察轄內2家電影院計6家次。108年12月後北港新增秀泰影城一家，本縣轄內計3家電影院，108年12月至109年3月查察計12家次。故108年9月至109年3月共計查察18家次。

拾參、文化觀光處

拾參、文化觀光處

一、慢遊雲林-提升縣內觀光旅遊人次

縣府去年開始以「幸福三部曲」結合特色節慶，推出各式主題活動，透過微電影、直播等活潑多元宣傳方式，吸引遊客湧入，成功行銷在地觀光特色，108年遊客人數880萬人次，較前一年增加250萬人次，成長率約4成，讓全國看見雲林的好！

(一)秋冬遊專案-雲林自由行旅遊行銷推廣案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自由行旅客住宿優惠宣傳費，本府舉辦住雲林抽汽車及結合節慶活動辦理行銷推廣，吸引國人至雲林縣旅遊、住宿及消費，帶動縣內食、宿、遊、購、行觀光產業活絡，並提高產業整體效益。本案截至109年1月31日，秋冬遊使用房間數達2萬5,428間。

(二)2019 台灣國際咖啡節

1. 發行限量環保隨行杯並結合咖啡人說咖啡店體驗活動及創意市集消費集點，四天約創造台幣200萬元整營收。
2. 設計發行百家咖啡地圖(含消費抵用券)，活動持續到今年12月底，整體行銷咖啡業者。
3. 發行咖啡專書「咖啡在雲端」1000本，於五南文化廣場及國家書店寄售，配合微冊角落及各圖書館供民眾閱讀，讓雲林咖啡成為臺灣咖啡品牌。
4. 結合本縣咖啡業者及本縣優質產業，另一方面更是加深遊客對本縣產業的印象，藉此活動異業結合達到更實質的推廣，帶動本縣產業發展機會。

活動成功帶動20萬旅遊觀光人次，提昇地方經濟效益以及增進咖啡產業商機。

(三)2020 北港燈會

2020北燈會今年運用科技及結合老街巷弄，邀請北港在地藝師運用不同工藝媒材，創作環境藝術作品的「花燈」，以傳統創作各種主題且融合北港文化的各式環境藝術作品，讓遊客以尋寶方式穿梭於街區巷弄之間，並以傳統鼓仔燈營造老街燈海璀璨氛圍，而且燈會配合一系列的達人帶路的深度小旅行，加強行銷北港小鎮。展期自2月7日至2月16日止，吸引約30萬人次參觀。

二、創新服務—營造優質文化觀光環境

(一) 改制文化觀光處，成立觀光發展科

為全面提升雲林縣觀光產業，本府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將「文化處」改制為「文化觀光處」，並增設「觀光發展科」，統籌本縣觀光旅遊及產業資源，並配合地區特色打造觀光旅遊魅力據點，以提升整體觀光旅遊空間環境品質，營造雲林觀光品牌形象。

(二) 台灣好行雲林雙線-2020 年雲林縣台灣好行升級再上路

「景點接駁公車-斗六古坑線」除了具休閒樂活指標的綠色隧道、華山咖啡大街、文青必訪雲中街文創聚落、傳統釀酒知名的福祿壽酒廠及歡樂的劍湖山世界主題樂園等人氣景點外，社口遊客中心、永光故事屋」及古坑綠隧驛站，全線改採大型巴士行駛，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2 月總搭乘人次 10,125 人，較前年成長 12.3%。

「郵輪式觀光公車-北港虎尾線」為便利搭乘高鐵來雲林的遊客，今年特別新增雲林高鐵站、網美必拍景點「千巧谷牛樂園牧場」及優良觀光工廠「興隆毛巾觀光工廠」，加上既有的雲林布袋戲館、北港朝天宮等景點，假日另有安排隨車導覽人員提供專業導覽服務，較前年成長 7.3%。

(三) 旅遊服務中心營運及現況

本縣設置 4 個旅遊服務中心，包括斗六火車站旅遊服務中心、高鐵雲林站旅遊服務中心、北港遊客中心及草嶺旅遊資訊服務中心，提供交通轉乘諮詢、旅遊諮詢、遊程規劃建議、台灣好行北港虎尾線訂位、旅宿業代訂、走動式等多元服務，並提供旅遊摺頁、經營網路 FB 粉絲專頁及推廣在地觀光產業、導覽人員媒合、辦理觀光產業相關活動。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服務人次為 7 萬 7,320 人。

(四) 借問站創新旅遊服務推廣計畫及成果

本縣目前共有 30 家借問站，業種包含觀光工廠、旅宿業者、餐飲業、伴手禮業者、在地特色產業。旅客在借問站可索取旅遊摺頁、簡易旅遊諮詢及免費網路服務，並依店家意願提供免費飲水、免費充電、洗手間借用、自由車打氣筒或簡易維修工具借用、外語旅遊諮詢等友善服務，未來將持續向交通部觀光局提報借問站服務點位申請。

三、盤整雲林地方知識學，創生雲林文化 DNA

(一) 雲林縣政府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

1. 本縣以重拾雲林人的文化自信為核心精神提出「雲林文化自信蒲公英」計畫，透過地方說明會、雲林學講座、工作坊、青年文史營等，邀請地方文史工作者、耆老、工藝師、學者專家、年輕學子等共同

參與，期待藉由眾人之力一起把雲林人的文化記憶收存記錄，透過運用轉譯展現雲林人的文化自信。

2. 108年9月至109年3月持續辦理相關活動：雲林學講座3場次、閱讀雲林12場次、線上策展3場次、完成1200筆詮釋資料。

(二) 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本縣「社區總體營造政策」推動，自1994年起至今已進行20多年，「109-110年度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提案分數獲文化部評等第一級。108年度相關成果如下：

1. 雲林縣社區營造中心計畫暨社造點徵選輔導計畫：

透過社造點提案甄選計畫及社區營造中心輔導陪伴，核定補助36個社區營造點(含公所)，並於108年11月10日於虎尾建國一村辦理全縣社造嘉年華，參與約3,000人次；並於108年11月至12月間推出5條1日遊、1條2日遊深度社區文化之旅，帶領縣內外民眾深度體驗雲林，行銷雲林之美。

2. 社區劇場輔導計畫：

導入專輔師資引動在地居民共同討論社區議題、產出劇本並自製道具，有虎尾安溪社區、土庫南平社區、大埤豐田社區等3部作品。

3. 雲林縣社區影像培力暨紀錄片映演計畫：

透過專業紀錄片拍攝及社區影像培力課程，共產出1部具在地記憶及技藝的專業紀錄片及10部社區素人短片。

4. 社區手路菜計畫：

以社區美食工作坊形式推廣吃出健康的概念，讓風味餐帶動觀光，收集將近30道在地美食料理及其背後的故事。

5. 傳統藝術巡演計畫：

媒合荊桐蒜鄉麻園社區至4個藝文空白點進行擾動及交流，達成全縣空白區補白目標。

6. 社區繪本創作培訓、推廣及出版計畫：

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故事人協會，辦理包括培訓20位以上社區素人創作感動的社區故事，超過60場的社區走讀及出版3本繪本。

7. 雲林縣新住民多元文化產業創作培力計畫：

進行共10周60小時之新住民飲食文化造型產業技能創作課程，引導新住民設計，完成共8項成果。

8. 鄉鎮市公所社造協力計畫：

補助古坑鄉公所、虎尾鎮公所、斗南鎮公所、斗六市公所、台西鄉公所、口湖鄉公所、麥寮鄉公所、元長鄉公所等8個公所擔任公所層級

社造平台，陪伴轄內社區成長。

(三)串連地方文化館舍，走讀雲林打造文化網絡

1. 109 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經文化部核定補助 1,587 萬元。本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共計 18 項子計畫，包含 18 所地方文化館，執行項目為硬體設施規劃與提升、展示環境修繕與更新、專業人才培訓、館際合作、服務升級及友善平權等。
2. 於 109 年 1 月 23 日至 29 日間舉辦第三屆地方文化館節系列活動，串聯本縣 18 所地方文化館推出 12 項地方學特展以及 120 餘場次動靜態活動，共吸引約 3 萬人次參與。
3.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間本縣地方文化館共舉辦 329 場次活動，吸引近 10 萬人次民眾參與。

(四)內化在地知識，轉譯文化創意

1. 委託雲林科技大學辦理「108 年度雲林縣文化創意產業整合發展計畫」，工作內容包含：辦理小鎮文創聚落文創週、青創獎勵、偶戲文創及偶戲創新獎勵；商品改良及特色店家徵選並建置行銷販售通路。
2. 計畫期間媒合縣內 5 大聚落斗六、斗南、西螺、虎尾、北港及學校進行文創週創新設計及創新服務體驗。
3. 透過徵選補助縣內 4 名青創者進行商品開發設計：夏許金工-尋覓八色鳥飾品創作、鯊虫陶藝工作室-白鷺鷥系列產品開發、建影陶形-水林農村茶具組、三小市集-雲林無包裝商店體驗設置計畫。
4. 雲創點睛商品改良，透過徵選補助 3 件歷年通過認證商品進行改良：八色鳥玻璃鑲嵌窗飾、台西海口系列杯墊、翱翔纏花系列胸針。
5. 108 年 11 月 9 日至 17 日舉辦文創週活動，於斗六雲中街文創聚落、斗南他里霧園區生活美學館、西螺延平老街文館與東市場、虎尾布袋戲館內拘留所、北港大復戲院等地辦理展覽，並配合 2019 年台灣咖啡節將部分成果展於綠色隧道內呈現。
6. 為讓年輕人運用設計力與創意，在傳統產業中開創一條嶄新道路，於 108 年 12 月 3 日及 109 年 2 月 24 日，分別於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及卡璐佶(雲科大店)舉辦交流論壇，共計吸引約 80 人參加。
7. 為讓偶戲文化資產不斷創新、精進，由雲林縣政府、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木藝堂聯手開發精緻偶—「雲林三保俠」，以精緻羽毛、動物形象的面具、擬人化的五官和波光粼粼的服裝令人眼睛一亮，希望在傳統的雲林三保俠戲偶與創新的精緻三保俠戲偶的相互襯托下，培養更多布袋戲的藝文欣賞人口。

四、辦理藝術展演，提升藝文風氣

(一)本處展覽館共計 2 處，分別為文化觀光處展覽館及北港文化中心展覽館，除本處自辦展覽外，另接受民眾申請展覽，於每年度 5 月底前接受次年度之申請，108 年 9 月~109 年 3 月共計 26 檔次展覽，共計約有 4 萬人次參觀；表演廳共計 2 處，分別為文化觀光處表演廳(927 席)及北港文化中心家湖表演廳(361 席)，除本處自行邀演節目外，另接受團隊申請表演，於每年度 10 月底前接受次年度之申請。108 年 9 月~109 年 3 月期間，文觀處表演廳共 9 場檔次，觀賞人次 5,141 人次(因場地修繕，10 月份之後無演出)，北港文化中心家湖表演廳共 23 場檔次，觀賞人次 4,635 人次，兩處表演廳共計 32 檔次表演，共計 9,776 人次觀賞。

文觀處表演廳 108 全年度平均上座率(平均人數/座位席次)為 68%，較去年平均上座率 51%成長約 1 成；年度 72 場次活動中，45 場次縣內團隊，佔 62.5%；27 場次為外縣市表演團隊，佔 37.5%。

北港文化中心家湖表演廳 108 全年度 60 場次活動中，各場次平均人數約為 270 人，平均上座率為 74%。38 場次縣內團隊，佔 63.33%；22 場次為外縣市表演團隊，佔 36.66%。

(二)雲林縣數位多媒體展覽

邀請本縣三所大學多媒體系師生，以多媒體技術轉譯傳統藝術創作方式，重新展現縣內五位藝術家創作品，展期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至 109 年 1 月 5 日假本府文化觀光處展覽館 1、2 樓舉辦，吸引各校師生與藝文愛好者體驗多媒體藝術創作，期間並辦理 3 場多媒體主題分享會，吸引近百位聽眾參與。

(三)2020 年雲林布袋戲日紀念活動

為紀念布袋戲國寶大師黃海岱 120 歲冥誕，於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5 日辦理雲林布袋戲日系列活動，除了雲林布袋戲館外，並結合週邊文化館舍共同辦理，活動包含布袋戲口白講座、傾聽黃海岱的故事及相關布袋戲演出等，共計約 1,600 人次參與。

(四)藝術下鄉：徵選優良表演團隊至縣境內演出，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共演出 9 場次(縣內團隊 7 場次、縣外團隊 2 場次)，觀賞人次 4,050 人，各場次平均人數約為 450 人。

(五)本縣藝文教育扎根

獲選 109 年文化部競爭型計畫全國第 1 名、108 年績效評鑑全國第 1 名，完成縣內 20 位布袋戲藝師，進駐山海 43 所學校、3 社區進行布袋戲扎根傳習培育；10 所學校、4 音樂團體布袋戲後場曲樂培育，共計培育

1,500 位學員。

(六)2019 雲林行腳

邀請 3 團雲林縣傑出演藝團隊雲林縣境內下鄉巡演，以每年十鄉鎮輪替的方式，於 108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22 日的週末晚上在崙背鄉、麥寮鄉、虎尾鎮、元長鄉、水林鄉、斗南鎮、台西鄉、北港鎮、古坑鄉、四湖鄉，擇大廟、社區或學校辦理，共計 10 場約 3,000 觀賞人次。

(七)2019 雲林國際偶戲節

109 年 10 月 8 日至 13 日，邀請日、韓、俄及國內布袋戲大師共 7 團及 28 個縣內外優秀偶戲團隊、42 間國中小偶戲團隊、3 個社區偶戲團隊在古坑鄉、斗南鎮、褒忠鄉、荊桐鄉、大埤鄉、林內鄉、西螺鎮、口湖鄉、土庫鎮、東勢鄉等 10 個鄉鎮廟宇，共有 101 場次演出，觀賞人數共計達 28 萬人次。

(八)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

108 年傑出演藝團隊共徵選 8 團隊，音樂及舞蹈類 4 團，雲林愛樂室內合唱團、飛雲舞蹈劇場、咚咚舞蹈團、太日樂集、飛雲舞蹈劇場，年度售票及索票場次共演出 11 場，平均上座率 89.5%。戲劇類 4 團，明星園掌中劇團、吳萬響掌中劇團、黃世志電視木偶劇團、五隆園掌中劇團，共演出 9 場次，共 4,230 人次。

(九)雲林·詔安客家文化節

雲林·詔安客家文化節為「客庄 12 大節慶」之一，108 年度以「澹仔火迎暗景武耀七嵌」為主軸，於 9 月 7 日至 10 月 7 日期間辦理，串連崙背、二崙、西螺等鄉鎮公所及在地社團、宮廟與 10 所學校共同規劃 9 場詔安客家特色活動，總參加人數約為 8 萬人次，對於行銷及保存雲林在地詔安客家文化特色，以及帶動周邊觀光工廠等文化觀光相關消費有所助益。

(十)雲林人之夜

為展現雲林深厚文化底蘊，提升雲林縣民文化自信心，於 108 年 12 月 21 日(六)假虎尾農博生態園區辦理首屆雲林人之夜活動，當日下午 2 時至 5 時安排親子闖關、音樂表演及布袋戲演出等活動，晚上 6 時至 9 時則由雲林傑出演藝團隊及雲林藝人輪番演出，活動共計吸引約 6,000 人次參與。

五、辦理藝術競賽，推展藝文深耕

(一)雲林文化藝術獎

1. 依據「雲林文化藝術獎徵選要點」辦理，共分為文學獎、表演藝術獎、

美術獎、貢獻獎等獎項辦理。

2. 總徵件數 325 件，共 107 件獲獎(含入選)。得獎作品於 11 月 7 日至 12 月 3 日假文化處展覽館展出，11 月 23 日至 12 月 15 日假北港文化中心展出，期間共約 6,000 人次參觀。

(三)公共藝術審議

1. 雲林縣公共藝術審議會負責審查本縣公共藝術案件，107 年成立之委員會任期業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經續聘與新聘作業後於本屆委員會於 109 年 1 月 1 日成立，任期 2 年，預計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召開會議審查本縣公共藝術案件。
2. 108 年下半年度審查會議已於 12 月辦理完畢，計有 4 件審議案，其中 3 件公共藝術設置提案(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雲林縣立仁國小以及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以及虎尾鎮公所公共藝術經費繳納本府專戶案皆經委員審查後同意通過，提案學校修正計畫書後本府業准予備查。

六、提升本縣公共圖書館借閱率及服務品質

(一)本處開架式閱覽室、兒童室、期刊室、雲林分區資源中心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借閱人次共計 3 萬 3,778 人次，借閱圖書冊數共計 18 萬 7,465 冊(借閱+續借)。

1. 主題展示：每月於本處辦理主題書展，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共策劃 28 場次，如：「您今天笑了嗎？令人開心的喜劇大全」、「秋高氣爽讀好書」、「開心讀開心閱」等主題，積極介紹好書供讀者借閱。
2. 團體借閱：透過推廣團體借閱證，主動邀請本縣各級學校、民間協會團體、鄉鎮市公所、監獄等單位團體利用本處館藏，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累計借出 2 萬 2,328 冊。
3. 學校及台中分區資源中心參訪：主動邀請縣內偏鄉小學參訪本處圖書館及分區資源中心，並且進行國資圖電子書及國圖分區資源中心跨館借閱系統介紹，共辦理 6 場次。
4. 講座分享：本縣以「多元文化」、「科技創新」、「人文藝術」等三大主題邀請各界專業人士於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舉辦講座共計 8 場次，吸引約 350 人次參與。
5. 故事志工：為推動閱讀，以「動態說演，多元延伸」為主軸，每週六、日上午於本處兒童閱覽室辦理故事志工說故事，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1 月底共辦理 28 場次，吸引約 850 位親子參與。

(二)輔導本縣各鄉鎮市圖書館環境設備改善：

1. 教育部補助輔導改善圖書館環境與設備
 - (1) 補助 128 萬 7,500 元辦理水林鄉立圖書館、二崙鄉立圖書館及荊桐鄉立圖書館之設備案改善案。
 - (2) 補助 800 萬元辦理二崙鄉立圖書館及荊桐鄉立圖書館之環境改善工程案。
 - (3) 補助 135 萬元辦理林內鄉立圖書館、土庫鎮立圖書館馬光分館及口湖鄉立鄭豐喜紀念圖書館之設備案改善案。
2. 輔導公所改善圖書館環境
 - (1) 四湖鄉立圖書館目前館舍為農會所有，新館興建計畫本府 105-107 年陸續核定補助，107 年 12 月 28 日開工，預計 109 年 2 月停工辦理變更設計，預計 109 年 5 月復工。
 - (2) 水林鄉立圖書館於 107 年 12 月 5 日取得使照，目前辦理整建工程規劃設計中。
 - (3) 協助麥寮橋頭分館興辦事業計畫用地變更，並完成設計規劃及工程發包，決標金額 4,932 萬元，經費由台塑企業及公所編列，108 年 10 月 8 日動土開工。
3. 爭取前瞻基礎建設-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計畫
109 年教育部補助全縣經費計新臺幣 218 萬元，主要為全面提升全縣公共圖書館頻寬速度、購置桌上型、平板及筆記型電腦等資訊設備、規劃多元豐富之推廣活動及培訓課程，使民眾在偏鄉仍能學習到使用電子書及電子資源，普及民眾上網學習機會。
4. 補助各鄉鎮市立公共圖書館購書經費 200 萬元
本縣 20 鄉鎮市公所，共計有 23 所公共圖書館(含斗六中山分館、荊桐麻園分館、土庫馬光分館)，109 年補助給各公所購置圖書影片經費各 10 萬元整。

七、讓閱讀成為雲林的日常

(一) 多元閱讀推廣

1. 0-5 歲 BookStart 閱讀起步走活動：

108 年 8 月起，除原有戶政管道外，新增醫療院所發送新生兒禮袋，同時進行生命最初 1000 天親子共讀觀念衛教與宣傳圖書館活動；並結合各鄉鎮市公所共同規劃，7 至 12 月於全縣各圖書館辦理共 150 場次閱讀活動，包括父母講座、親子共讀、故事志工培訓等活動。9-12 月辦理親子閱讀推廣活動 3 場次、兒童與青少年閱讀推廣活動 7 場次、新住民親子繪本創作讀書會暨成果發表 11 場次、繪本成果下鄉

巡迴 5 場次。

2. 與專業出版社合作，於 108 年 9-11 月辦理「擁抱自己療癒共讀」講座 8 場次，將活動地點擴至故事屋、醫院、幼兒園、長照據點、托育中心等，以期觸及更多不同年齡族群。

(二)分齡分眾閱讀推廣—培養兒童青少年閱讀力：

與專業出版社合作，108 年 10-11 月辦理「與作家有約—培養兒童青少年閱讀力」活動，邀請作家至本縣偏鄉國中小、文化處等地進行 7 場講座，藉由導讀好書與面對面討論，分享生活經驗、增進國中小學生閱讀與思考力。

(三)本土語言閱讀推廣計畫

1. 閩南語推廣：補助台灣悅讀人協會 8-12 月辦理系列閱讀推廣活動，含親子母語共讀、閩南語故事繪本翻譯與影音錄製、簡報製作、故事指導、尪仔冊講古等 8 場次，年底辦理成果發表 1 場次，讓學童發表閩南語創作故事。
2. 詔安客語推廣：補助社團法人雲林縣雲林故事人協會於 9-12 月製作詔安故事旅行箱 3 只、典藏詔安繪本故事錄音 3 本，辦理詔安故事饗宴系列閱讀推廣活動 8 場次。
3. 於 9-12 月辦理全縣雲林故事蒲公英志工培訓、本土志工培訓研習約 40 場次。

(四)臺灣閱讀節

響應國家圖書館舉辦「臺灣閱讀節」，共辦理 60 場閱讀饗宴。舉辦「你選書、我買單」書展：由讀者現場選書並推薦，被推薦的書籍由縣府預算採購作為館藏供讀者借閱、「大家一起來說故事比賽」及「Read Mea Story 英文故事派對」，以聖誕節慶為主軸，引導親子互動，增進小朋友的英語理解力與閱讀力。另由豐泰文教基金會致贈 80 套文學大師黃春明的歷年創作予縣內各鄉鎮及國高中職和大專院校的圖書館。

(五)微冊角落

1. 「微冊角落」是源自於雲林的閱讀品牌！邀請縣內外支持閱讀的特色店家，自主選書購書在店裡佈置「微冊角落」，挑選二手優質圖書作為「一本萬力」。
2. 微冊角落計畫邁入第四屆，每年透過雲林特色商家的微冊角落，傳遞品牌、理念、人文的關懷以及知識的流動。截至 109 年 3 月止累積 100 個據點近萬本書籍流通在這座 68 萬人的城市裡。
3. 「微冊角落」商標於 109 年 1 月 16 日已取得國內商標核准，商標專用權利期間 10 年。

4. 一本萬力募書：自 108 年 9 月至今，募書活動已超過 2 萬本；並於 108 年 12 月於水燦林和安分校(社區共讀站)完成辦理捐書儀式，分別贈書予本縣社區共讀站之三所學校(水林鄉水燦林國小 3,000 冊、口湖鄉下崙國小 600 冊、崙背鄉中和國小 500 冊)。

八、雲林故事運動

(一)讓老建築帶著我們說故事

1. 雲林故事館

109 年持續培育聽說讀寫演故事的人才、深化故事文化的推廣，並透過見學與實做開發團隊潛能，以[在地學]、[幸福學]、[未來學]三大主軸發展館舍特色活動及展覽。108 年 9 月-109 年 3 月辦理說故事與系列活動約 100 場次、整合文化部故事無國界整合協作平台計畫，辦理閱讀講座、館舍管理人才培育課程等相關活動 10 個場次、全國古蹟日特別企劃、偶藝故事工作坊 1 場次等，總計約 1 萬 5,000 人次參與。

2. 二崙故事屋

108 年度營運以詔安客語文化、閱讀推廣、文化行銷為主軸。透過故事創意工坊讓社區志工及小朋友創造自主分享、技藝傳承讓大小朋友認識傳承傳統技藝，故事劇場讓小朋友開口說客語，故事創意工坊 10 月至 109 年 2 月共辦理 8 場，約 100 人次參與，故事劇場 11 月至 12 月共辦理 7 場，計約 72 人次參與。詔安客語說故事活動於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2 月共辦理 9 場，計約 70 人參加。

3. 台西海口故事屋

原為 1937 年建造之歷史建築台西海口庄長官舍，108 年 6 月 8 日開幕，以「面向海洋、多元文化」為經營主軸。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2 月陸續辦理新住民繪本故事說演 6 場次、主題展覽 6 場次(含「新住民多元文化文物展」1 場次)、國際藝術志工交流等活動。並配合當地特色與節慶推動常態性說故事活動與主題藝文活動各 30 場次，發揮故事屋結合藝術與多元文化之功能性，活絡海線文化自信，彰顯多元藝文新價值。

4. 雲林記憶 Cool

雲林記憶 Cool 在日治時期是「虎尾登記所」，也就是當時的「地政事務所」。營運單位希望透過這個據點成為民眾認識雲林文化的橋梁，固定每週六下午辦理雲林講古，挖掘並轉譯雲林在地歷史故事，全程不但錄音錄影，更與當地民眾對話，同時也藉由講古培養文史愛好

者，加入調查與蒐集的行列。108年9月至109年3月共辦理12場次。

(二) 雲林故事蒲公英

文化處故事志工自發性成立「雲林故事蒲公英」，以「散播歡樂傳遞愛」的信念，自發性至本縣各社福及醫療機構說唱故事，透過「雲林故事蒲公英」計畫帶領本縣故事志工分別於各鄉鎮圖書館、縣內學校、醫院、長照中心、護理之家等社福醫療機構回饋說故事傳愛活動，108年9月-109年1月共計6場次說故事活動。

九、活化歷史空間，營造雲林文化資產新氣象

雲林縣有形文化資產，包含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及考古遺址、文化景觀截至109年03月止，共計112處，縣定古蹟27處、歷史建築79處，遺址2處、聚落建築群1處、文化景觀3處；另有古物43件。

(一) 古蹟、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

1. 已完成調查研究及規劃設計共計3案：原西螺街長宿舍、荊桐饒平國小舊宿舍、崙背分駐所宿舍群；正在進行13案：四湖下桂山章寶宮、北港鎮安宮、農糧署宿舍、西螺戲院、土庫順天宮、斗南派出所、舊消防隊辦公廳舍、二崙荷苞嶼恆心堂、虎尾小賣市場、元長瓦瑤庄集會所、原荊桐公學校木造宿舍、西螺文昌國小、西螺中山國小。
2. 完成修復工程的文化資產據點共計4處：北港大復戲院、西螺張廖家廟崇遠堂門神彩繪、雲林咖啡人文館、虎尾建國眷村第一期景觀工程；正在進行的修復工程共計5處：北港自來水廠歷史建築群、西螺張廖家廟崇遠堂水車堵交趾陶修復案及樑枋小木作彩繪修復案、北港舊登記所、北港集雅軒、鎮西國小大禮堂；停工中待變更設計完成後開共計3處：雲旭樓(原雲林國中校舍)、古坑東和陳宅、古坑東和派出所。
3. 緊急或日常維護工程共計2處：央廣虎尾分臺、虎尾建國一村及建國二村(路容環境)。
4. 營運管理15處：
 - (1) 斗六：雲中街生活聚落、雲中街停車廣場、凹凸咖啡館
 - (2) 北港：北港遊客中心、北港工藝坊
 - (3) 虎尾：雲林故事館、雲林布袋戲館、雲林記憶 cool、合同廳舍(誠品)、涌翠閣、虎尾眷村青年駐地工作站、虎尾眷村文化年駐地工作站
 - (4) 古坑：永光故事屋

(5)台西：海口故事屋

(6)二崙：二崙故事屋

5. 幸福雲林超有感-2020 建築園冶獎雲林全面獲獎

建築園冶獎是中、南台灣的建築盛典，透過公私部門的通力合作與文化累積，經專業委員現地評審後「公共建築景觀類」獲獎名單，本縣共 11 件作品獲 2020 建築園冶獎，其中 3 件作品經由本府修復的歷史建築全數獲獎。

(二)遺址保存與監管：

目前指定「古笨港遺址」及「古坑大坪頂遺址」2 處，並完成雲林縣遺址出土文物存放空間前期評估計畫，刻正執行雲林縣 108-109 年度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

(三)古物保存與推廣：

辦理本縣古物類現勘及文資審議會，目前成功登錄古物 43 組。

陸續協助本縣古物所有權人向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提報重要古物，目前已完成 1 件重要古物之國指定(西螺福興宮好義從風匾)。

於本縣古物預防性保存及修復相關工作方面，已完成本縣一般古物「北港飛龍團繡製龍皮」科學檢測及預防性保存作業。刻正進行「西螺福興宮一般古物展藏保存及防災安全設備提升計畫」、「西螺福興宮好義從風匾、莫不尊親匾、翹首供桌」維護修復計畫、「北港集雅軒繡製綵旗」修復計畫、「西螺太平媽南投陶香爐」維護修復計畫等。

自提及協助古物所有權人於 109 年度成功爭取文資局 D 類(古物類)補助共計 4 案(「109-111 年度雲林縣立案寺廟文物普查暨調查研究計畫(一)」、「109-110 年雲林縣列冊追蹤文物『六房天上聖母儀仗組』調查研究計畫、雲林縣西螺福興宮重要古物及一般古物研究出版暨推廣教育計畫、109-112 年雲林縣文物普查專案管理計畫」)。

十、輔導重要民俗及縣定民俗傳承，推動無形文化資產躍上全國舞台

本縣民俗 7 項，傳統表演藝術及藝師 7 位、傳統工藝及藝師 9 位，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 9 位。

(一)民俗

1. 國家重要民俗 4 項：北港朝天宮迎媽祖、口湖牽水車藏(狀)、雲林六房媽過爐、馬鳴山五年千歲五年大科。並於節日期間辦理六房天上聖母辭駕感恩音樂會、蚶寮萬善祠「萬善爺牽水狀文化季」活動、「萬善爺廟牽水狀、挑飯擔祭祖靈文化季」活動及口湖鄉牽水車藏(狀)文化傳承計畫。並將向中央爭取 109 年度雲林六房媽過爐特色陣頭及

團體組織訪查傳習計畫。

2. 本縣民俗 3 項：五股開臺尊王過爐、馬鳴山五年千歲吃飯擔、北港進香。並將向中央爭取 109 年度五股開臺尊王過爐民俗專書出版與紀錄片拍攝計畫。

(二)傳統表演藝術及傳統工藝

1. 傳統表演藝術及藝師為 7 位：布袋戲-黃俊雄、北港金聲順開路鼓、開路鼓樂-李春生、林宗男昇平五洲園-林宗男、北港老塗獅白鶴獅陣-北港老塗獅、龍鳳獅陣-吳登興、轎前吹-蘇仁義。
2. 傳統工藝及藝師為 9 位：粧佛陳明洲、交趾陶吳榮、傳統彩繪洪平順、交趾陶葉星佑、錫工藝蔡榮山、傳統彩繪許良進、剪黏工藝許哲彥、錫工藝蔡明堂、剪黏許清樹。
3.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為 9 位：大木作技術莊新利、哨角製作技術魏幼謙、泥作技術林坤龍、藝閣顏三泰、小木作技術蘇純亮、鑿花技術張旭輝、燈籠工藝-林聰賢、龍獅製作技術-吳登興、大木作技術-劉鴻林。

十一、再造歷史現場，形塑在地文化品牌

(一)虎尾前瞻-虎尾眷村文化特區聚落歷史現場保存再現計畫

1. 虎尾眷村文化特區(建國一、二村)聚落歷史現場保存再現計畫，獲中央核定總經費新台幣 1 億元，以上位聚落保存及再發展為願景，透過人文景觀重現、再造歷史現場眷舍修繕及軟體培育營運計畫，軟硬兼施，重視眷村文化內涵、遺構紋理，納入觀光科技思維，推動聚落歷史現場保存再造，引領逐步分區發展之再利用與活化，除了探索既有眷戶人文歷史，也吸引不同社群、青創團隊轉化具創造性之加值投資，投入文化再生產，共同工作生產，以期永續經營虎尾建國眷村，融入雲林縣整體發展。刻正辦理：虎尾眷村聚落歷史現場保存再現總體規劃(結案中)、虎尾建國一村一期(己棟)景觀工程(已完工)、二期眷舍(丁棟)修繕工程(規劃設計中)、營運招商規劃(含說明會)及藝術入村計畫(採購規劃中)。
2. 規劃建置青年駐地工作站及文化駐地工作站(執行中)，透過前進工作站進駐，增進文化深度，吸引青年、藝術家等新社群投入，辦理建國眷村文化活動，從「文化保存」、「環境永續」、「人才培育」與「簡易修繕」四個面向喚起在地意識與推廣眷村文化。

(二)北港前瞻-雲林縣北港百年藝鎮再造歷史現場計畫

1. 以北港百年藝鎮與媽祖文化為核心，將從四大面向展開無形與有形文化資產傳承與推廣，一是針對無形文化資產進行保存與紀錄、二為無形文化資產傳習活動、三乃無形文化資產推廣，四是傳藝據點的空間整備，期望能完整再現北港百年藝鎮之歷史記憶與風華。獲中央核定總經費1億1,240萬元。
2. 有形空間整備：北港舊登記所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縣定古蹟北港集雅軒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北港地政事務所舊宿舍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北辰國小舊宿舍群暨舊鎮長宿舍基礎文史調查測繪紀錄、北港糖廠之製糖工廠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總體規劃暨第一期規劃設計等。
3. 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記錄與傳習：執行縣定民俗北港進香調查研究及保存維護計畫、北港地區傳統工藝與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之調查研究與保存維護計畫、北港刺繡傳習課程、北港地區開路鼓樂、南北管陣頭調查研究及舊樂譜數位化與出版計畫，北港藝師紀錄片製作與播映、傳藝學院、校園工作坊規劃與執行、古笨港開發史與顏思齊論壇、2020北港百年藝鎮巡迴展規劃設置、古笨港遺址出土文物整理研究計畫及成果特展、北港再造歷史現場之大學共創結合文化資產元素創作競賽計畫等計畫。

(三) 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

為引入民間自發性文化治理力量，保存具潛在文化資產(不具法定文化資產身分)之私有老建築，本處協助民眾向文化部申請整修補助，本縣截至109年度3月止，完成提案獲補助共計13案，撤案數3案，獲補助數10案。

- (1) 虎尾 2 案：虎尾基督徒聚會處/財團法人虎尾基督徒聚會處；黃姿寧/小鎮上的微型場域-城坐咖啡所
- (2) 荊桐 1 案：林泰璋/荊桐鄉林宅傳統閩南式三合院；
- (3) 北港 1 案：蔡燦如/北港鎮中山路新勝裕幸福種子店
- (4) 斗六 3 案；林定邦/斗六太平老街信昌檢驗所；葉玲如/斗六太平老街劉仁德老宅；顏辰舫/永和銀樓真金店
- (5) 西螺 3 案：顏韻芳/「『西螺老屋修復客棧』—雲林縣西螺鎮西螺農工教師宿舍；陸耀昆「回憶膠囊之『陸氏咖啡館』-西螺像館保存再生計畫；姚少滢西螺頂湳里「紅磚」姚宅再生計畫。

十二、徵募文化志工，推展文化觀光事務

- (一) 108 年度雲林縣文化類新進志工業徵募共 4 位，今年度文化處志工隊

志工共計 114 位及北港文化中心志工隊志工共計 31 位。

- (二)108 年 9 月 8 日辦理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志工服務隊參訪觀摩活動
/地點：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及台江學園遊客中心等處共計 86 人。
- (三)108 年 12 月 8 日辦理 108 年度雲林縣文化志工幹部選舉暨歲末聯誼
慶生活動。
- (四)志工幹部會議已於 108/9/23 日、108/11/12 日、109/1/14 日分別辦
理完畢。

拾肆、行政處

拾肆、行政處

一、提升縣府優質辦公環境

(一)辦理「雲林縣政府第一辦公大樓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提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經內政部核定補助新臺幣 2,000 萬元，縣庫負擔 1,958 萬元，合計經費為新臺幣 3,958 萬元，於 109 年 2 月 10 日開工，預計 109 年 10 月 6 日前完工。

(二)雲林縣政府第一、二辦公大樓空調系統整修工程：

本案總工程經費為新臺幣 3,000 萬元，本案工程預算書圖已由建信冷凍空調技師事務所編製，工程總經費為新臺幣 3,000 萬元整(發包工程費 2,798 萬 7,796 元整，自辦部分 201 萬 2,204 元)目前已上網招標中。

(三)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

本案獲中央補助新臺幣 517 萬元整，預計 5 月 26 日竣工。

(四)活化親民空間：

為活化本府室內空間，並提升洽公品質服務，經公開招商甄選，自民國 107 年至 111 年間與日茂商店簽約提供咖啡廳輕飲食、代售本縣農(特)產品及記者會空間服務。

(五)辦公大樓環境維護：

為使本府洽公環境衛生清潔，每年度皆委外辦理本府辦公大樓環境清潔，本(109)年度全年委託宇捷清潔有限公司，辦理辦公大樓清潔事項，並就天然災害因應人力，以維持洽公環境品質。

(六)推動辦公室環保運動：

本府於 108 年 12 月 9 日進行本府推動辦公室 5S 計畫考評，成效良好。經統計總清出垃圾總量約 51.52 噸；清出文件總重量為 4 萬 159.5 公斤。

二、落實停車場管理制度，挹注縣庫財源：

自 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停車場收入為新臺幣 118 萬 2,410 元，另配合業務單位需求派車，出勤次數每月約為 40 至 50 車次。

三、落實財產管理制度

(一)財產盤點及管理情形：

108 年度財產盤點過程中發現之缺失業彙製盤點紀錄函送相關單位改善，將繼續追蹤後續改善情形。

(二)報廢物網路拍賣情形：

自 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於台北惜物網拍賣財物(含車輛)入庫金額共計新臺幣 21 萬 9,600 元。

四、提升公文收件及登錄效率

(一)辦理本府總收文作業，民眾臨櫃作業時間平均每件次 5 分鐘內完成，郵件公文分發及登錄時間每件次 3 分鐘內完成(每日約 700 件)。

(二)自 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紙本收文共計 7 萬 4,517 件，電子收文共計 4 萬 3,729 件。

五、落實校對及發文檢核，提升發文速率

(一)加強發文校對檢核公文格式是否符合規定，每日並定時檢核電子交換系統狀況，以提升發文傳遞速率。

(二)公文發文件數：

自 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紙本發文共計 15 萬 5,433 件，電子發文共計 8 萬 5,061 件。

六、政府公報 e 化，提升民眾使用便利性

(一)每日上網即時更新業務單位法令、公告案件，便利民眾下載查詢，列印公報內容。

(二)自 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電子公報網站刊登 288 則，民眾到訪數 4 萬 3,462 人。

七、郵資月結方式，以提升行政效率：

為提升公務效率，避免開帳時間影響預存郵資金額估算，本府公文郵寄費用付款方式，由「預存」更改為「月結」方式，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簽奉核准，108 年 11 月 29 日向郵局遞交特約用戶申請書，並自 109 年 1 月 17 日開始實施。

八、強化檔案文件管理

(一)將本府各單位及文書科辦畢案件，交由各檔管人員辦理點收、編目，108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計完成 18 萬 5,358 件。

(二)因應本府各單位業務需要，凡至檔案科借調原案或影印公文稿，均依規定提供最快速的服務，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計辦理文件 1,535 件。

(三)各單位送來之機密文件，均依規定由專人負責點收、分類、登記、裝訂成冊，放置專櫃保管，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計完成 1,586 件。

九、妥善保管重要檔案，辦理永久檔案數位掃描

本府辦理永久檔案數位掃描，今年度編列 200 萬元，於 109 年 3 月 26 日開標並辦理後續作業。

十、辦理訴願審議業務，保障人民行政救濟權益

本府自 108 年度 9 月至 109 年度 3 月 31 日止審理之訴願案件計 21 案。

(一)稅務類 7 案

訴願決定：訴願駁回 6 案；訴願不受理 1 案。

(二)環保類 2 案：

訴願決定：訴願駁回 2 案。

(三)農林類 1 案：

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 1 案。

(四)地政類 4 案

訴願決定：訴願駁回 2 案；訴願不受理 2 案。

(五)其他類 7 案

訴願決定：訴願駁回 1 件；訴願不受理 4 案；原處分撤銷，另為適法處分 2 案。

十一、辦理國家賠償業務，保障人民權益

本府自 108 年度 9 月至 109 年度 3 月 31 日止審議 10 案。

1 件成立賠償責任；5 件拒絕賠償；4 件行使求償權(不予求償)。

十二、辦理消費爭議調解業務，保護消費者權益

本府自 108 年度 9 月至 109 年度 3 月 31 日止調解 13 案。

受理類型：線上遊戲服務爭議 2 案；補習班退費爭議 1 案；冷氣買賣爭議 1 案；汽機車買賣及維修 4 案；電腦維修爭議 1 案；預售屋買賣爭議 1 件；交友服務爭議 2 案；室內設計及裝修爭議 1 案。

調解結果：調解成立 7 案；調解不成立 4 案；撤回 2 案。

十三、辦理法規業務，強化本縣法制功能

自 108 年度 9 月至 109 年度 3 月 31 日止新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之縣法規及行政規則如下：

(一)自治條例 3 案

1. 組織類 1 案

修正「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雲林縣政府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108 年 9 月 4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82903651A 號令修正)

2. 稅務類 1 案

制定「雲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108 年 12 月 13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82905573B 號令制定)

3. 工務類 1 案

修正「雲林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109 年 3 月 5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92900845A 號令修正)

(二)自治規則 15 案

1. 組織類 6 案

(1)修正「雲林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108 年 9 月 9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82904050A 號令修正)

(2)修正「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一條及編制表」。(108 年 11 月 28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82905293A 號令修正)

(3)修正「雲林縣斗六市衛生所編制表」、「雲林縣莿桐鄉衛生所編制表」、「雲林縣四湖鄉衛生所編制表」、「雲林縣北港鎮衛生所編制表」、「雲林縣水林鄉衛生所編制表」及「雲林縣大埤鄉衛生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108 年 12 月 18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82905588A 號令修正)

(4)修正「雲林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三條及編制表。(108 年 12 月 18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82905583A 號令修正)

(5)廢止「雲林縣立慢性病防治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108 年 12 月 23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82905589A 號令廢止)

(6)修正「雲林縣消防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六條及編制表」。(109 年 1 月 31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92900434A 號令修正)

2. 教育類 2 案

(1)訂定「雲林縣私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許可辦法」。(109 年 1 月 3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92900012A 號令訂定)

(2)廢止「雲林縣教育農園使用管理規則」。(109年1月3日府行法一字第1092900020A號令廢止)

3. 衛生類 1 案

修正「雲林縣食品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附表。(108年12月31日府行法一字第1082905815A號令修正)

4. 環保類 2 案

(1)修正「雲林縣西螺果菜市場電動蔬果運輸車補助辦法」部分條文。(108年9月19日府行法一字第1082903066A號令修正)

(2)修正「雲林縣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檢舉及獎勵辦法」第十一條。(109年1月2日府行法一字第1082905883A號令修正)

5. 城鄉類 1 案

修正「雲林縣都市更新及城鄉發展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第三條、第五條。(108年9月10日府行法一字第1082904122A號令修正)

6. 地政類 2 案

(1)修正「雲林縣辦理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雲林縣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

(109年1月6日府行法一字第1092900023A號令修正)

(2)訂定「雲林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標準」。(109年1月2日府行法一字第1082905865A號令訂定)

7. 工務類 1 案

訂定「雲林縣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109年3月18日府行法一字第1092901135A號令訂定)

(三)行政規則 47 案

1. 組織類 3 案

2. 通用類 1 案

3. 計畫類 2 案

4. 民政類 2 案

5. 財政類 4 案

6. 工務類 2 案

7. 教育類 13 案

8. 文化類 2 案

9. 農業類 4 案

10. 社政類 3 案

11. 勞工類 1 案

- 12. 地政類 1 案
- 13. 主計類 3 案
- 14. 人事類 4 案
- 15. 環保類 2 案

十四、專業便民措施，健全出納管理

(一)強化收款作業，依限解繳公庫：

經收各項行政規費及罰鍰案件，依照規定於時限內解繳公庫，並編造月報表分送財、主單位備查，統計自 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計受理規費 5,136 件，金額 810 萬 6,168 元；計受理罰鍰 396 件，金額 753 萬 409 元。

(二)加速零用金發放，以達便民之效：

依主計處送達核銷憑證(代傳票)，辦理本府預算內新台幣 6,000 元以下零用金之現金發放，發放對象為本府員工及斗六地區之廠商，自 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31 日，計受理 3,223 件，金額 572 萬 784 元。

(三)維持薪資發放及所得扣繳申報之正確性：

1. 按月依人事資料編製本府編制內員工薪津清冊，依法核算薪資所得稅，並依限解繳國庫。
2. 依據本府各單位之所得通報資料，辦理所得扣繳申報作業，自 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計受理 18,921 件，所得總額 19 億 1,098 萬 7,971 元，應扣繳稅額 1,150 萬 7,581 元。

(四)健全出納帳務管理，提升公款安全：

1. 支票管理作業

開立本府代辦經費等專戶支票，自 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18 日計 1,327 張(含匯款 6,810 筆)，金額 26 億 2,352 萬 1,180 元，採匯款或電話通知等方式領取，並依規定按期記帳、對帳及編造月報表。

2. 領款收據管理：

管理本府各單位對外領取各項配合款、補助款、補償費等領款收據，自 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18 日，計填發領款收據 1,488 件。

拾伍、計畫處

拾伍、計畫處

一、創新精進，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一)強化人民陳情案件管制，提升處理陳情案件效率：

1. 書面陳情：

(1)108年9月至109年3月底止，本府受理書面陳情案件361件。

(2)統計陳情排名前3名議題類別，依序分別為：A.行政權益之維護217件、B.行政違失之舉發129件、C.行政興革之建議15件。

2. 首長信箱：

(1)自108年9月至109年3月底止，受理民眾陳情案件共計1,379件，分述如下，已分別予以即時或回復處理。

A.總統電子信箱陳情案件計27件。

B.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陳情案件計48件。

C.縣長電子信箱陳情案件計1,304件。

(2)統計陳情排名前3名議題類別，依序分別為：A.交通運輸類、B.警政服務類、C.道路及人行道維護類。

3. 本府聯合服務中心：

自108年9月1日至109年3月31日止，綜合陳情業務及陳情案件計1,749件。

4. 雲林上場 Online：

(1)「雲林上場 Online」臉書即時通報系統於108年1月17日開始啟動，讓民眾無論在縣內、縣外甚或是國外，都可以透過縣長、副縣長或者是本府各局處的官方臉書提供意見與建言，臉書小編透過副主管群組交辦相關局處，讓鄉親們在4個小時內得到問題的妥善處理與回應。

(2)統計自109年9月1日至109年3月計約服務960則訊息。

5. 雲林縣政府 1999 服務專線：

(1)108年9月至109年3月「雲林縣政府 1999 服務專線」總計接聽18,352通來電，分別為轉接通數計13,060件，已處理問題通數計5,292件。

(2)統計諮詢案件，陳情案件排名前三類別，依序分別為：空噪垃圾環境汙染類、衛生醫療行政類、社會福利救助類。

(二)官網智慧客服

規劃於「雲林縣政府資訊網」www.yunlin.gov.tw上導入智慧客服(聊

天機器人)，讓民眾可以透過簡單的文字交談，輕鬆、快速取得正確且完整的社會福利、長照、衛生醫療相關資訊，也藉由提供民眾一個更快速便捷且全年無休的自動化諮詢服務與互動管道，協助回覆民眾 80% 的重複性問題。

(三)辦理縣政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精進施政效能

108 年度「縣政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共計辦理 3 次調查。109 年度將持續進行 3 次縣政施政滿意度民調，期透過電訪調查機制，研究分析民意動向，作為本府各單位策進縣政之參考。

(四)辦理電話禮貌測試，維護服務品質

依據「本府加強電話禮貌測試實施要點」，加強電話測試，每月測試 2 次，自 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共計測試 14 次，除函知測試結果外，並請各單位加強電話禮貌，以提升本府電話禮儀及為民服務品質。

二、主動傾聽，創新學習，提升主管會報效能

本府定期召開主管會報及縣務會議，檢討施政得失並據以執行與改進各項措施：

(一)主管會報：

自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計召開主管會報 9 次，研討縣政方針、行政效率、社會福利等縣政執行成效，並協調跨局處業務，有效提升本府行政效率及為民服務之成效。

(二)行動主管會報：

1. 張縣長上任後召開行動主管會報，與副縣長、秘書長率領縣府各一級主管，主動積極移師至地方實地踏勘，傾聽在地心聲，與鄉(鎮、市)長及關心地方發展之鄉親座談交流。
2. 行動主管會報原則每月召開 1 次，自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共辦理 7 次，分別至虎尾農博、台西、北港、西螺、土庫、水林及荊桐等地了解與解決地方困難與需求。

(三)主管會報創新學習(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

1. 專題研習：共計 2 場

(1)108 年 10 月 17 日-108 年中高階主管創新學習議事論壇。

(2)109 年 2 月 27 日-防疫期間視訊會議情境模擬暨平板生產力工具介紹。

2. 名人講座：共計 1 場

(1)108 年 10 月 24 日 LINE 與 LINEPAY 前董事暨總經理與直播平台副

總裁陶韻智-「網路經濟與創新」。

- (四)召開縣務會議：108年9月至109年3月共辦理6次縣務會議，研討縣政建設、本縣法令規章增修訂等提案計156案，有效提升本府行政效率及本縣各項建設。

三、區域聯合治理，團結力量大

(一)「中臺灣區域治理平台」，合作提升中部整體發展

1. 108年台中市政府主政辦理，並於11月20日召開「中臺灣區域治理平台」108年度第二次副首長會議、12月21日召開「中臺灣區域治理平台七縣市首長會議」，本次「中臺灣區域治理平台七縣市首長會議」除簽署低碳宗教場所認證標章簽署儀式外，亦與七位縣市長共同為「2020臺灣燈會副展區」進行點燈揭幕儀式。
2. 108年12月3日召開「中臺灣區域治理平台」首長會報-空污治理，七縣市首長當場簽署「減少生煤發電中臺灣區域治理平台共同聲明」，包括中臺灣區域治理平台七縣市支持台中市管制生煤自治條例所規定，臺中電廠每年生煤使用量上限應為1,104萬公噸，人民健康無10%的容許誤差，並呼籲中央應正視燃煤發電的空氣污染問題，請中央加速綠能發電的推動，減少燃煤發電比例，改善中南部空氣污染的問題等六點，為維護民眾空品權利，從嚴把關。
3. 109年2月17日召開「中臺灣區域治理平台」-有關中部區域聯合防疫作為視訊會議，在防疫期間，除在既有的基礎上強化中部七縣市衛生系統橫向防疫通報的機制與整合中臺灣物資需求，藉此確立區域相互支援合作的作為，並強化中臺灣各縣市橫向通報機制的完整建構，升級地方政府針對新冠肺炎的防疫作為，共同捍衛中部民眾的健康。

(二)女力向前行 七縣市女性首長齊發聲

108年10月10日由本府舉辦「七縣市女性首長第三次聯誼」，活動以Cosplay為主，挑選具代表性之布袋戲12位角色戲服供首長或代表穿著，並自雲林布袋戲館搭乘痛車至活動會場(拜五街夜市)。

四、官學合作聯繫平台會議，促進資源互補合作鏈結

- (一)108年第三次官學醫合作聯繫平台會議於12月3日由虎尾科技大主辦、本府協辦，活動內容規劃配合該校辦理深耕虎科聯合成果展方式進行，以落實展現人才培育及在地連結之成果。另平台會議專案議題計有2案，分別為1.「在地人才培育」、2.「外地人才留駐」。
- (二)108年11月8日至12日由環球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配合本府推動雙語

政策，協助「2019 豐泰文教盃亞洲躲避球錦標賽」外語隊務服務，圓滿順利完成任務。

五、推動雲林縣地方創生，帶動當地產業發展

- (一)為翻轉經濟弱勢，本府去(108)年度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地方創生政策，成立全台第一個「地方創生專案辦公室」，協助輔導縣內二十鄉鎮申請地方創生提案，透過法令鬆綁，協助連結地方建立自身品牌，以找出地方特色，建立計畫目標。並已成功向國家發展委員會申請三項提案通過，數量居全國各縣市之冠，分別是口湖鄉的「口湖台灣鯛」計畫，吸引國發基金投資 1.8 億元推動 AI 智能養殖；古坑咖啡「智能種植」，從栽種到烘焙以 AI 輔助，並培訓在地科技咖啡農；最後是土庫學旅，由縣府和業者合作，建立雙語學習環境。
- (二)本府賡續以資源整合、諮詢輔導為推動導向，並結合地方創生輔導團及策略顧問，以協助鄉(鎮、市)公所、地方企業推動地方創生工作，並至地方交流、拜訪及召開共識會議等，以落實地方產業政策發展，促進雲林城鄉翻轉！
- (三)另今(109)年度為配合行政院推動大南方政策、前瞻 2.0、數位城鄉及地方創生等政策，本府規劃以專業委託服務團隊方式，用以協助本府梳理地方數位發展脈絡、建立地方創生關係網絡，以利本府爭取中央相關部會投入雲林縣數位建設相關資源，形成雲林未來數位願景，刻正辦理公開招標作業中。

六、「108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計畫」

- (一)108 年度核定經費，總計 14.33 億元，執行標案 93 案，截至 108 年 12 月底各項指標執行情形如下：
 1. 發包率：發包件數為 93 件，發包率為 100%。
 2. 完工率：完工件數為 87 件，完工率為 93.55%。
 3. 驗收完成率：已驗收件數為 66 件，驗收完成率為 70.97%。
 4. 預算達成率：達成率為 96.36%。
- (二)依「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制考核要點」規定，促請各執行單位每月至「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考系統」填報最新執行進度，並每季召開專案會議，檢討未達目標值、執行進度落後與預算達成率偏低之案件。

七、提升災害復建工程執行效率：

- (一)106 年災害復建工程案件計核定 171 件，核定經費約 4.6 億元，總執行件數 171 件，發包件數 171 件，發包率 100%，完工件數 170 件，完工率 99.42%。
- (二)107 年災害復建工程案件核定 100 件工程，核定經費約 4.3 億元，發包件數 99 件，發包率 99%，完工件數 86 件，完工率 86%。
- (三)108 年災害復建工程案件核定 85 件工程，核定經費約 3.8 億元，發包件數 50 件，發包率 58.82%，完工件數 9 件，完工率 10.59%。
- (四)定期召開「歷次災害復建工程執行檢討會」由秘書長主持進行討論，並促請各權責單位儘速推進工程各階段工作。

八、加強本縣資安防禦

- (一)行政院每年辦理網路攻防演練，為防護社交工程攻擊行為，本處於 108 年 4 月辦理本府暨所屬一級機關 108 年度上半年社交工程演練，其他於每月採無預警不定期方式辦理(供本府內部參考)。
- (二)資訊安全防護的漏洞，常因同仁未具有資安意識，造成遭受攻擊成功，本府於 108 年 8 月 1 日及 8 月 2 日辦理四場主管及一般人員資訊安全基本認知課程。
- (三)配合行政院辦理 108 年度至 109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規劃辦理下列工作。
 1. 汰換基層機關(公所、社政、衛政)7 年以上電腦設備：
汰換社政個人電腦設備 99 台、汰換衛政個人電腦 77 台以及汰換公所個人電腦 176 台。
 2. 前瞻計畫資安防護區域聯防服務(ISAC)暨資訊安全監控中心(SOC)：
本專案計畫主要是依據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於 106 年 7 月推行的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執行，希望以六都為核心，結合周邊鄰近地方政府、學研機構一起合作，共同推動資安區域聯防，建立地方資訊安全防護網。
本資安區域聯防架構包含納入，雲嘉嘉南四縣市各資安基礎設備，藉由 ISAC 及 SOC 二線平台進行即時資訊分析、情資分享並同步予 N-ISAC 外，也結合中華資安團隊及臨近學校共同組成產、官、學資安在地協防團隊。透過三向交流互動方式，提升區域應變效益。雲林縣目前有 24 個機關參與區域聯防，包含：縣政府、警察局、衛生局、稅務局，以及 20 個鄉鎮市公所。
 3. 創新服務-所屬及公所 GCB 導入：
為配合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推動政府組態基準設定(以下簡稱

GCB)，以提升用戶端安全性，降低成為駭客入侵管道，於本府各單位及所屬單位導入政府組態基準(GCB)設定，目前約導入 3,600 台行政用電腦。

4. 汰換本府各單位、縣立學校行政用電腦設備：

因應微軟公司於 2014/4/8 終止作業系統 XP 支援服務及 windows 7 即將於 2020 年 1 月終止服務，本府感謝在議會的支持下同意動支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3,000 萬元，共汰換本府 748 台老舊電腦、280 台螢幕以及本縣各縣立學校的行政用電腦 500 台(含螢幕)，合計汰換了 1,248 台電腦、780 台螢幕，已 108 年 10 月底執行完畢。

(四)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本府資訊機房、全球資訊網網站系統與電子公文系統之維運管理已於 107 年 12 月取得 CNS27001：2014 第三方國際資安認證證書，108 年將維持證書的有效性。

九、智慧政府-邁向智慧治理新時代

(一)本府網站全面改版為雲端共構網站平台，以全縣網站共構建置方式規劃，現階段以本府及 18 局處先行於本(108)年底完成導入，下階段預計導入 20 個鄉鎮市公所、20 個衛生所、衛生局、慢性疾病防治所、6 個戶政事務所、6 個地政事務所，納入本共構平台。

(二)建置 1999 案件管理系統，規劃整合本縣 1999 為民專線及縣長信箱民眾陳情資訊及办理流程，提升話務人員案件辦理效益。並介接 EMIC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簡化 1999 話務人員及本縣消防局通報流程，縮短通報應變時間，提升緊急應變能量。

(三)規劃改版縣內機關單位雲端聯合服務中心系統，支援 iOS 及 Android 手持裝置，使網頁能隨不同裝置自動調整瀏覽尺寸，便民服務及線上申辦系統提供簡易操作的服務介面，提升行動裝置便利性。

(四)本府辦理109年「雲林縣政府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維運案」以持續維運本府公文系統之運行；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辦理109年「雲林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維運案」；為因應 IE 瀏覽器將不在支援新網路標準及本縣警察局及各分局尚未實施公文線上簽核，辦理雲林縣政府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升級改版案。

(五)開放政府

1. 開放資料：

為配合中央機關政策與未來資訊趨勢，本府暨所屬機關為優化開放資料品質，實施辦理「雲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政府資料開放推動續階計

畫」，統計至 108 年 8 月 27 日止，資料集數量為 709 筆，其中資料品質檢測金標章 333 筆，銀標章 81 筆，銅標章 236 筆提供民眾分享及應用本府開放資料，促進本府資料加值應用。

2. 開放文件格式 odf 推動：

為配合政府資訊公開政策及因應資訊平台、載具多元化趨勢及便利民眾，推動相容性高、適用於各種作業系統及有利於長久保存之開放性檔案格式，辦理推動 ODF(開放文件格式)計畫，各機關學校網站提供下載的可編輯文件應支援 ODF 文書格式。

十、智慧城鄉推動

(一)配合經濟部工業局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計畫辦公室辦理「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補助計畫」，本府與合作縣市提報需求有：

1. 居家量測、評估串醫病-智慧健康服務平台計畫：

本計畫由嘉義市、嘉義縣、雲林縣(衛生局)、澎湖縣聯合提案，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浩鑫股份有限公司承作，場域主要分為兩種，示範中心 4 處、居家照護 95 處，提供患者資料串連診所，病情嚴重或需進一步診療，可轉介醫院做分級醫療。

2. 區域健康資源整合既銀髮互動關懷服務計畫：

透過視訊方式，由秘書主動關懷和聊天老人，同時也可以在家裡唱 KTV 和其他老人互動及交流，使其不會覺得孤單寂寞，甚至倍感溫馨，本計畫由雲林縣(衛生局)、南投縣聯合提案，佳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基礎開發科技公司、佳龍發展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

3. 雲林縣高齡智慧健康照護應用服務計畫：

參與長照據點量測的高齡者可換得健康紅利點數，APP 會紀錄自己的運動與量測記錄，並可透過 APP 將量測資訊分享給其他家人，本計畫由雲林縣(衛生局)提案，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如影優活股份有限公司承作。

4. 雲林智慧農業服務平台計畫：

本計畫協助在地農企業建立特色農產品牌口碑、提供多元銷售通路、食農體驗教育、020 線上線下行銷模式，本計畫由雲林縣(農業處)提案，晁陽農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承作。

5. 未來超市智慧零售與台灣產業關鍵專利大數據：

本計畫運用 2 年的時間，以「古坑綠隧驛站」為實施場域建置，為消費者提供商品更詳盡的生產履歷、無人商店消費體驗，本計畫由雲林

縣(計畫處)提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承作。

6. 無現金大學生活城：

本計畫由嘉義縣、嘉義市、雲林縣、台南市聯合提案，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嘉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藉由連結在地大學如虎尾科技大學、以新科技接受度高的大學生為主推族群，實現行動支付生活，從而擴散到鄰近店家各層面。

7. 低碳智慧行動市集：

本計畫由雲林縣聯合提案，規劃以貨櫃巡迴方式，集聚地方特色農特產品、傳統人文工藝品、休閒觀光資源，並透過多元支付、科技體驗等新模式，讓更多民眾認識在地性產品，創造地區新商機，由格威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承作。

8. 雲林良品智慧通路整合：

本案將農業與科技進行融合，讓縣民及外來觀光客在農業中能享受到智慧農業零售體驗，提升成為「智慧生活體驗」的前驅，將地方美食、禮品、文創、雲林良品等商品經由物聯網自販機系統之實體通路販售；KIOSK 多媒體資訊站取得相關商家或是商圈的資訊，商圈更可以加強連結各個商家的行銷活動；智慧雲端監控系統銷售、庫存、溫度數據即時傳送雲端，線上監控，輕鬆營運；雲端智能 POS 系統使用 API 串接物聯網設備與電商平台整合行銷；定期產出商業智慧大數據報告供縣府和地方產業達到精準行銷、推廣、營運模式建議及銷售策略調整之目的。

9. 雲林一日生活圈-商圈品牌智慧行銷計畫：

對於虎尾鎮魅力商圈、斗六火車站商圈、太平老街商圈等商圈提供商圈品牌輔導升級，導入商圈品牌行銷計畫，協助毛巾、餐飲、伴手禮及旅遊產業轉型，透過客戶關係管理建置商圈店家客戶關係管理系統，提供店家電子集點、電子票券；提供會員系統 API 技術服務，讓店家既有 POS 系統方便介接，降低店家導入成本；發展行動支付、電子票券和紅利導購；發展雲林縣商圈票券商城、O2O 線上預約線下體驗服務；結合網紅、YouTuber 以及 IG 客等自媒體達成行銷操作。以店家票券系統為媒介，有效彙整商圈及觀光客會員消費紀錄，打造雲林一日生活圈，導入觀光人潮，提升地方發展。

10. 智慧村落共享天倫、雲林老幼樂融安全社區計畫：

場域範圍為斗六市及水碓村，D+卡是一種 IoT 智慧感應卡，背面可放入健保卡，也可根據不同需要及狀況，推出香火袋樣式或依據使用者配戴需要變化，藉由藍芽感應技術搭配安全雷達，做到室內、

室外的定位，可以用雲端平台遠端追溯人員移動路徑，並具有電子柵欄遠端設定人員走動權限，以 Line 即時通知越界警報、SOS 警報等功能。隨時感測協尋孩童、老人，讓照護者輕鬆掌握配戴者動向。當學童進入校園系統即將學童的到校時間透過 Line 即時告知家長方便家長隨時掌握孩子的動向，掌握孩子是否準時到校。

(二)普及中小企業數位寬頻應用計畫-數位寬頻應用街區計畫，本府提二案，獲補助一案。

1. 雲林幸福上場-西螺延平老街：

藉由智慧科技(如：雲端智能 POS 系統、多元支付整合機等)結合數位寬頻，透過大數據進行行銷、策略分析，讓老街融入科技元素，帶來不同的消費體驗，本計畫已獲中央補助 180 萬，由台灣資料科學股份有限公司承作。

(三)電子票證智慧校園試辦計畫

近年網路交易發達，電子票證的方便性、普及性、無須攜帶現金及可作為現金支付替代工具的優點，已成為時下潮流。故本府、校方與悠遊卡公司、艾斯移動、來來超商、國際暢行、皓揚環境公司合作，規劃於斗六鎮西國小、古坑水碓國小，利用學生證與電子票證的結合，發展出有別於傳統校園電子化的新應用，像是與 line 的結合推出寶貝到校、離校提醒、圖書借閱、瓶罐資源回收紀錄、OK mini 消費紀錄等的寶貝成長地圖，自販機的導入讓寶貝可以使用學生證進行無現金交易，資源回收機的導入鼓勵寶貝回收資源換取學生證的儲值點數，本案已於 108 年 12 月 14 日於鎮西國小 122 周年校慶運動會同步辦理啟動記者會完畢。

(四)推動行動支付普及

為達成國家 2025 年行動支付普及率提升至 90%的政策目標，本府於公部門場域規劃辦理下列工作。

1. 除臺北市外，率先於中南部縣市將規費、罰鍰、學雜費、地方稅繳納整合於單一 APP(嗶嗶繳)中使用。
2. 民眾在家就可以輕鬆以手機掃描三段式條碼繳交規費、罰鍰及學雜費。
3. 規費罰鍰方面推出新式三聯式繳款單，可至四大超商繳費、郵局代收、臺銀臨櫃代收、ATM 轉帳。
4. 學雜費方面於斗六、虎尾地區 27 所國中小導入台銀學雜費入口網，提供四大超商繳費、郵局代收、網路 ATM 轉帳、嗶嗶繳、台灣 pay 等多元繳費便利管道。109 年 2 月底新增 LINE Pay Money 繳費管道

5. 在斗六、虎尾地區推廣無現金多元支付，實踐無現金智慧零售，截至 109 年 3 月份雲林縣店家申請無現金多元支付機數目(142 家)為雲嘉嘉南地區最多。

6. 本府本身導入 4 部物聯網販賣機，上架雲林特色良品。

(五)無人機推動情形：

1. 因應 109 年 3 月新法上路，計畫處於 108 年 10 月下旬籌辦無人機的操作培訓以及後續配合民航局的考照作業，各局處共計 16 名同仁參加，15 名通過。

2. 位於虎尾的無人機機場 108 年 8 月通過認證，配合五河局施工，預計 109 年 5 月啟用。

3. 現計畫處亦與民間單位、虎科大飛機系和民航局緊密聯繫，在新法上路前，協助相關產業與無人機使用者無縫接軌。

十一、中長程施政計畫規劃及年度施政計畫彙編

(一)為規劃本府未來施政藍圖，擬定各單位中長程施政計畫，並預設各項指標 109 年至 115 年之目標值。

(二)本次 109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之編撰特與中程計畫結合，同時擬定 109、110 及 111 年之年度目標值，使政策較具明確性，另期間經與各單位共同討論施政方向後，再配合本府 109 年度預算審查程序提出初審，並簽奉一層核定。

十二、公務出國報告綜合處理作業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對於因公出國人員繳交出國報告書及審核表，並依規定於本府公務出國報告管理系統點收：自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底止公務出國報告計 14 件。

(一)本府各單位計 4 件。

(二)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計 10 件。

十三、配合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 8 組監察委員王美玉、瓦歷斯·貝林，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巡察本縣重點項目為「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情形及未來施政方向」、「財政收支情形」、「文化觀光及休閒農業(含生態旅遊)之規劃及推動情形」、「華山休閒農業區觀光發展情形及目前面臨之困境(含古坑咖啡產業)」，及配合辦理巡察委員接受民眾陳情案件登記。

十四、簡化管考機制，提升機關效能

- (一)將「重大案件列管會議」併入「重大公共建設督導會報」辦理，邀集各權責單位(機關)與會檢討執行進度，針對執行概況說明與落後案件提出具體改善方案。
- (二)本年度目前召開6次會議，副縣長主持，檢討重大計畫33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30項；檢討施工查核執行情形，精進各單位執行工程作為，提高施工品質；第6次會議安排採購中心說明如何進行緊急採購程序。

十五、持續滾動調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統計至109年3月31日止，共獲核定231項計畫(691案)，總核定經費為119億5,818萬元。已結案106項計畫(314案)，23億0,396萬元；執行中125項計畫(377案)，96億5,422萬元。

十六、108年9月至109年3月底止，稽催各單位逾期公文及會辦4日以上公文，共計催辦案件數6,849件：

- (一)逾4日以上公文逾限催辦案：988件。
- (二)逾1-3日公文逾限催辦案：1,876件。
- (三)會辦逾4日以上催辦案：3,985件。

十七、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持續參加本縣歷次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108年9月至109年3月期間召開第435~441次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議，第439次停開)，列管會議決議事項。

十八、辦理內政部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計畫，獲頒「108年內政部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績效優良獎」

本府辦理107年度內政部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計畫，執行績效經內政部評選結果，獲頒「108年內政部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績效優良獎」，並評列為績效優異地方政府。今年獲頒前揭績效優良獎全國計10縣市政府，評列為績效優異地方政府者全國有4縣市政府。

拾陸、人事處

拾陸、人事處

一、任免遷調、考試分發

(一)依照「公務人員陞遷法」有關規定，確實辦理逐級陞遷：

1. 本府為培養及拔擢優秀人才，建立合理陞遷管道，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陞任遷調作業，計召開 8 次甄審委員會審議本府職缺甄審(選)案件，由他機關調進 21 人、調任他機關 28 人、退休 3 人、辭職 5 人、本機關平調 31 人、本機關調陞 10 人、回職復薪 3 人、留職停薪 3 人、考試錄取分配 27 人、自行遴用 4 人、原職改派 4 人、考試錄取分配他機關 6 人，計 145 人。

2. 所屬機關任免遷調：

調入 37 人、調出 18 人、平調 22 人、調陞 21 人、訓練期滿任用 2 人、自行遴用 2 人、留職停薪 6 人、延長留職停薪 3 人、回職復薪 8 人、辭職 3 人、降調 1 人、考試錄取分配他機關 1 人、原職改派 11 人、機關裁併 3 人，計 138 人。

3. 學校公務人員任免遷調：

國中部分(含高中)：調入 5 人、調出 2 人、平調 8 人、原職改派 6 人，計 21 人。國小部分：調入 5 人、調出 2 人、辭職 1 人、回職復薪 1 人、原職改派 4 人、自行遴用 2 人、訓練期滿任用 1 人，計 16 人。

(二)配合提報考試職缺，充實基層人力及素質：

為應本府及所屬機關、公所用需求，提升基層人員素質，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除人事、主計、政風外，計提列職缺：108 年度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50 個職缺，普通考試 37 個職缺。108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等考試 30 個職缺，四等考試 9 個職缺、五等考試 10 個職缺，109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8 個職缺，合計提列 144 個職缺。

二、考績獎懲差勤

(一)依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加強辦理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平時考核工作，並作為年終考核重要依據：

本府為使賞罰分明，即獎即懲，遇有獎懲案件均依照獎懲規定辦理，以符獎不逾時，懲不後事原則，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提本府考績委員會審議，公務人員之服務成績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強化主管權責，整飭機關紀律，切實考核，本府計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 6

次。

(二)獎懲案件依照規定之公開程序，確實做到獎懲分明，且獎懲適時得宜：

1. 獎勵：

(1)行政院於 108 年 10 月 1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80044698 號函核定本府工務處科長廖珉鋒為 108 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

(2)本府職員及所屬機關首長部分，核定記一大功 2 人、記功二次 45 人、記功一次 61 人、嘉獎二次 303 人、嘉獎一次 614 人，計 1025 人。

(3)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教職員記功、記過以下獎懲已於 89 年 3 月 1 日授權由各校自行核布。核定校長記功二次 10 人，記功一次 51 人、嘉獎二次 67 人、嘉獎一次 339 人，計 467 人。

2. 懲處：

本府人員因違反規定，經本府核定口頭告誡 1 人、書面告誡 1 人、申誡一次 2 人、移付懲戒 3 人，計 7 人；校長口頭告誡 1 人、移付懲戒 1 人(已調任教師)，計 2 人。

(三)每月派員分赴各單位查勤：

抽查本府各單位出勤狀況及辦公紀律共計 121 次。

三、訓練進修、出國

(一)加強培育公務人員知識與技能，型塑學習型政府，鼓勵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訓練部分：

1. 辦理研習計 8 場次，參加人數 1452 人，各場內容如下：

(1)10 月 17 日於本府水情中心及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5 樓會議室辦理本府 108 年主管創新學習—「議事論壇」研習，特邀本縣縣議會議事組吳主任國正擔任講座，參加對象為本府參議、秘書及各局處一級主管及各科科長，共計 193 人參加。

(2)11 月 8 日於本府大禮堂辦理 108 年度性別意識培力教育訓練之「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研習，聘請嘉義大學教育學研究所王教授雅玄擔任講座，參加對象除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學校代表外，擴大調訓本府高階(簡任以上人員)及主管公務人員參訓，共計 270 人參加。

(3)11 月 25 日於本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5 樓會議室辦理本府 108 年環境教育影片賞析，共計 58 人參加。

(4)11 月 26 日於本縣消防局 5 樓辦理本府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專任人事人員 108 年度第三次品格領導分享會，聘請宏達文教基金

會執行長黃素雲擔任講座，參加對象為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人事人員，計 106 人參加。

(5)11 月 29 日於本府大禮堂辦理本府 108 年「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研習，聘請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副所長陳金鐘擔任講座，共計 264 人參加。

(6)12 月 3 日於本府大禮堂辦理本府 108 年「行政中立」研習，聘請銓敘部法規司呂秋慧司長擔任講座，共計 315 人參加。

(7)12 月 4 日於本縣消防局大禮堂辦理本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 108 年「專任人事人員保障法制案例」研習，聘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王忠一副處長擔任講座，共計 101 人參加。

(8)12 月 23 日於本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5 樓會議室辦理本府 108 年度「性別主流化」主管研習班，共計 145 人參加。

2. 本府配合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相關研習調訓計 107 班，計 240 人，梯次如下：

(1)108 年

A. 9 月份計有「網路輿論識讀與回應研習班第 1 期」等 18 班，合計薦送 74 人參加。

B. 10 月份計有「雲端工具應用研習班第 6 期」等 17 班，合計薦送 35 人參加。

C. 11 月份計有「情緒管理研習班第 4 期」等 17 班，合計薦送 30 人參加。

D. 12 月份計有「高效工作時間管理研習班第 5 期」等 15 班，合計薦送 29 人參加。

(2)109 年

A. 1-2 月份計有「自癒力 UP 第 1 期」等 19 班，合計薦送 42 人參加。

B. 3 月份計有「基層主管班第 1 期」等 21 班，合計薦送 30 人參加。

(二)因公出國(境)及赴陸部分：

本府處理員工出國(境)案件，均依「雲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境)案件處理注意事項」及「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審慎核定，使用本府經費之因公出國(境)案件，計有本府員工 10 人。

四、待遇退撫及人事資料

- (一)本府公務人員各項俸給均就其所銓敘審定之官職等、「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及行政院訂定之加給表之規定支給；員工獎金、兼職費、加班費或其他給與事項，均依行政院規定辦理，並未自訂支給標準之情事，辦理情形臚列如下：
1. 本府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 31 日生活津貼計核發 109 萬 1,660 元，補助內容如下：
 - (1)結婚補助：4 人/22 萬 20 元。
 - (2)生育補助：2 人/2 萬 2,640 元。
 - (3)喪葬補助：6 人/84 萬 9,000 元。
 2. 屆齡退休人員於屆退前 3 年均專案列管，並於退休生效日前 3 個月通知辦理退休。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執行退撫情形如下：
 - (1)退休部分：屆齡退休-公務人員 5 人；自願退休-公務人員 11 人、警察人員 16 人、學校教職員 4 人。
 - (2)領取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亡故遺屬年金部分(含遺屬一次金)：公務人員 7 人、警察人員 5 人及學校教職員 20 人。
- (二)覈實審核退休案件，加強退休人員照護：
1. 本府照顧退休公務人員及月撫卹遺眷，每年三節均致贈慰問金 2,000 元，109 年春節發給 13 人，計新臺幣 2 萬 6,000 元。
 2. 本府對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人員，依規定於每年三節發給年節照護金，單身者每人每節 2 萬 1,600 元，有眷者每人每節 3 萬 7,000 元，109 年春節核發單身 1 人(發給 2 萬 1,600 元)、有眷者 1 人(發給 3 萬 7,000 元)，共計 2 人，合計 5 萬 8,600 元。
- (三)推動「人事管理資訊系統」，加強人事資料之正確性：
1. 運用人事資料管理資訊系統，落實人事業務電腦化與健全各項人事資料建檔作業，隨時辦理各項異動登錄作業。
 2. 為確實維護人事資料之正確性，經由人事服務網 ECPA—應用系統—A1 人事資料報送系統及 A7 人事資料考核系統查詢，於各項考核成績均達滿分。

拾柒、主計處

拾柒、主計處

一、依據預算法、各單位施政計畫及本府財政狀況籌編年度預算

本縣 109 年度總預算案，於 108 年 9 月編製完成，並函請貴會審議，承貴會支持提第 19 屆第 2 次定期會討論審議完成三讀，歲入 308 億 3,975 萬 3,000 元，歲出 306 億 6,477 萬 6,000 元，債務償還 60 億 7,410 萬 5,000 元，債務舉借 58 億 9,912 萬 8,000 元。除依規定公告及函報行政院察核外，並分行本府各單位、本縣所屬各機關、學校確實依貴會決議及有關規定執行。

二、賡續推動內部審核，加強預算管理，健全財務秩序

依照「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落實內部控制興利與防弊機制，避免浪費，並配合預算、施政計畫及業務進度，有效執行預算支出審核。

三、執行限時付款

(一)公款之支付，除緊急案件隨到隨辦外，一般普通案件儘速辦理後續撥款事宜。

(二)為便民服務，凡在零用金額度範圍之小額採購支出，除因廠商為遠程外，以零用金支付。

四、加速完成保留款開帳作業

(一)於年度整理期結束(每年 1 月 15 日)後，積極進行年度關帳及核帳作業，以最快速度執行以前年度保留款開帳作業，使廠商在農曆年前得順利請撥款項。

(二)109 年度保留款開帳日為 109 年 1 月 20 日。

五、編列本府單位會計報告、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分預算會計報告及 108 年度單位決算

(一)按月編製單位會計報告及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分預算會計報告送有關單位核備及審計機關審查。

(二)依決算法及行政院訂定之「108 年度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編製 108 年度單位決算。

六、督導本縣所屬機關單位完成內部控制制度訂定

108 年 12 月 24 日全數完成本縣各所屬機關「內部控制制度」之備查。

七、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編製各單位 108 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分析表，檢視及檢討各單位本年度歲出預算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情況，並請加速執行以提升執行率及減少保留數之辦理，俾作為編列 110 年度預算之參據。

八、編製付款憑單及收支傳票作業

依照會計法之規定執行會計事務，積極辦理收付款項製單作業。

九、依決算法及 108 年度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辦理總決算

年度終了審核各機關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依「108 年度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彙總辦理，於 109 年 4 月底前編竣本縣 108 年度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送請審計機關審核、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

十、賡續推動會計制度，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行政院主計總處為發揮統一開發資訊系統共享資源效益及協助地方政府推進會計革新作業，依據各鄉鎮市公所總會計暨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規定等，開發「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鄉鎮市系統」（以下簡稱 CBA2.0 鄉鎮市系統）。本處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推動 CBA2.0 鄉鎮市系統實施期程辦理導入，於 107 年辦理 3 場教育訓練，輔導各公所於 108 年正式實施為目標。惟各公所 108 年 1 月正式上線後，發現尚有系統及制度面未能配合之處，爰擇定虎尾鎮公所為系統上線先驅，並由虎尾鎮公所安排系統工程師駐點服務(108 年 5 場、109 年 3 月止 2 場)，協助各公所問題排解，目前運作結果，20 間公所皆能順利上線。

十一、辦理訓練及職期輪調，提升主計人員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

- (一)為加強培育與訓練，增進專業知能，按人員職務層級與業務需求，薦送參加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人員訓練中心每年舉辦之專業與管理知能訓練，108 年 12 月止計薦送 5 人次參訓。
- (二)為使主計人員對採購監辦實務更熟稔，提昇內部審核效率及品質，故本處於 108 年 8 月辦理「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業務研習」，希冀透過講師豐富之實務歷練，及多年教學經驗，使本處所屬主計同仁經由課程之訓練，提昇主計服務品質。此次研習參加人員計 150 人。
- (三)109 年 3 月針對鄉鎮市會計業務，由虎尾鎮公所主辦主計節研習，由

本處主管人員擔任講座，藉以提昇主計人員溝通技巧。此次研習參加人員計 40 人。

(四)為落實主計人員 4 年 1 任之職期輪調，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辦理完成計 14 人之職期輪調。

十二、辦理會計業務查核及學校輔導作業，藉以減少錯誤，增加工作效率

(一)108 年 10 月前辦妥學校會計業務查核計 15 間，並將共同性查核缺失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府主決二字第 1082811685 號函發文各校檢討改進。

(二)由各區輔導主任實地到校進行訪視及電話輔導。

十三、創新精進統計業務，讓縣民有感

為展現本府統計業務之整體性及應用性，本（109）年 3 月完成公務統計業務 8 大專區查詢平台之調修（包括統計法規及規範、公務統計方案、統計資料發布、性別統計、應用統計分析、統計資料查詢系統及視覺化查詢等），提供縣民更快速查詢介面，提升統計服務效能。

十四、推動公務統計業務，充實決策資訊，發揮統計支援決策之功能

(一)隨時配合法令修正及施政需要，定期檢討本府公務統計方案內之相關報表程式，截至 109 年 3 月底本府公務統計方案表數共計 355 表。

(二)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公務統計報表之審核及管理，嚴格控管各項報表資料時效及品質。

(三)為發揮統計支援決策，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研撰縣政統計通報計 8 篇。

(四)完善統計指標體系，按季彙編「本縣重要統計指標」，108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已分別於 108 年 11 月及 109 年 2 月完成，並以摺頁版方式提供各機關(單位)參用。

十五、配合辦理基本國勢調查，供施政參用

人口及住宅普查係每十年辦理 1 次之基本國勢調查，為使 109 年 9 月即將辦理之「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得以順利推動，108 年 9 月至 10 月已完成「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第 2 次試驗調查」之訪查作業（訪查戶數約 613 戶）。

十六、協助中央辦理常川性調查，以供制定政策參考

108年9月至109年3月已協助中央各部會完成之指定統計調查如下：

統計調查名稱	主辦機關	調查週期	調查單位數
消費者物價調查	行政院主計總處	每旬	108/9~109/2,每月計455個項目；109/03起新增為466個項目
家庭收支訪問調查	行政院主計總處	每年	388戶(109/03完成)
家庭收支記帳調查	行政院主計總處	每月	每月30戶
人力資源調查	行政院主計總處	每月	每月完成約800戶
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行政院主計總處	每月	每月83家
婦女生活狀況調查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每4-5年	250家(108/10完成)
汽車貨運調查	交通部統計處	每半年	248家(108/10完成)

拾捌、政風處

拾捌、政風處

甲、政風人事管理

- 一、本處編制 20 人，除處長、副處長外分設行政、預防、查處等 3 科，分工辦理各項政風業務，目前實際員額 17 人。本縣政風機構政風人力均已陸續核派，人力尚稱穩定。另本處以公開上網徵才或同仁推薦方式，積極爭取由本處優秀承辦人員陞任本縣服務，冀以在地經營方式、嫻熟機關特性，以協助推動業務。
- 二、為加強政風同仁工作紀律、提升廉政工作專業能力，辦理廉政相關專業教育訓練，本期辦理「廉政工作精進會議」1 次及「提升廉政工作專業能力訓練」1 次，有效精進政風工作技巧，拓展政風業務服務量能。

乙、召開廉政會報

配合行政院「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相關規定，109 年 2 月 3 日召開廉政會報，策訂相關廉政建設措施，追蹤廉政作為執行成效，另請業務單位就違失案件提出專案報告，有效建立廉能政治，提升縣府清廉形象。

丙、政風法令宣導

- 一、本處辦理「校園廉線·ON CALL 向前」廉能誠信宣導活動、「圖利與便民」廉政講習，透過多元活動型態進行廉政宣導，強化學童誠信及公務員反貪意識。
- 二、落實推動廉政倫理規範，108 年 9 月中秋節函發本府各處、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各鄉鎮公所，提醒同仁恪遵「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本縣各政風單位受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共計有 48 件。
- 三、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共計辦理「農業補助業務防貪指引」、「清潔隊業務防貪指引」、「公務機密防貪指引」及「環保業務防貪指引」等 4 案，針對高風險業務與業務單位共同研討各項行政流程，提出防治措施等建議，製作之防貪指引放置於網站等供同仁研閱及參考。
- 四、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本縣各政風單位配合機關或社區節慶活動，持續推動廉政反貪宣導計 67 場次，擴大全民反貪共識之成效。

丁、公務機密維護暨安全維護

- 一、本府辦理 108 年 10 月慶典、109 年重要節日(春節)、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安全維護作業，事前擬定計畫，先期規劃推動各項安全檢查措施，機先防處危安事件，以確保機關及活動安全。
- 二、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反賄選宣導活動，自行及出資協助拍攝「反賄選」、「行政中立」及「選務安全工作」等題材影片 3 部，並積極對轄內各族群(新住民、原住民、客家族群)宣導。
- 三、109 年 1 月、3 月，協同本府教育處「公立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主任甄選」、「臺閩地區自學學力測驗」專案安全維護計畫，全程派員確保試卷、甄試程序順利，並機先防處洩密事件。
- 四、本處於 109 年 1 月 13 日辦理「檔案管理暨公務機密」講習，針對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同仁加強檔案管理及公文應行保密注意事項之宣導。
- 五、協助處理民眾至本府及相關機關陳情請願案件 2 案。

戊、落實預防貪瀆預警功能

- 一、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本處執行「雲林縣政府及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公有財產及財務管理專案稽核」，藉此防範財務管理不當之潛存廉政風險事件發生，提出興革預防建議，並持續追蹤後續處理成效。
- 二、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於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針對機關執行採購案件或辦理之行政作業，提出預警建議共計 4 件，於簽陳機關首長後轉請業管單位參酌辦理，機先防杜弊端發生，避免公務人員誤觸法網。
- 三、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本處辦理採購監辦業務合計 488 件，採購金額 500 萬元以上會同主計處監驗工程案件共 83 件。另雲林縣各政風單位針對可能引發爭議或違失案件及工程案件缺失，先期提出導正建議供業務單位參處者計 32 案。

己、落實陽光法案

- 一、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縣屬各機關學校 108 年辦理各項財產申報總人數為 745 人。
- 二、本處於 109 年 2 月 17 日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公開抽籤作業，依規定共抽出 75 人，現正進行實質審查及前後年度財產比對工作，預計於 109 年 12 月前完成。

三、109年3月12日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說明會，邀集本府及各鄉鎮市公所同仁與會，加強宣導，避免同仁因不熟悉法令而觸法。

庚、政風查處

- 一、本期受理議會交查、民眾反映、上級交查、本處及所屬陳報、他機關函辦等案件共計377案，皆依據「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審慎處理，以期勿枉勿縱。
- 二、本期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公務人員涉有行政違失案件，主動簽移追究行政責任，計7案25人。

辛、政風行銷

為促進廉政政策及廉政工作行銷，增進本府廉能業務媒體曝光度，強化本府清廉形象，提升人民對政府廉能之信賴度，本期廉政新聞揭露與發佈計28件。

拾玖、雲林縣警察局

拾玖、雲林縣警察局

一、打擊犯罪、維護治安

(一)全般刑案統計分析：

108年9月至109年3月(以下稱本期)，初步統計全般刑案受理4,304件、破獲4,131件(含破積案—以下同)，破獲率95.98%；與107年9月1日至108年3月31日(以下稱去年同期)比較，受理件數增加66件、受理件數率增加1.56%；全般刑案破獲件數增加187件、破獲件數率增加4.74%，全般刑案破獲率上升2.92個百分點。

(二)暴力犯罪統計分析：

本期全般暴力犯罪受理12件、破獲11件，破獲率91.67%；與去年同期比較，受理數增加1件、受理件數率上升9.09%；破獲件數減少1件、破獲件數率下降8.33%，全般暴力破獲率下降17.42個百分點。

(三)竊盜犯罪統計分析：

本期全般竊盜犯罪受理626件、破獲679件，破獲率108.47%；與去年同期比較，受理件數減少124件、受理件數率下降16.53%，破獲件數減少61件，破獲件數減少8.24%，全般竊盜破獲率增加9.8個百分點。

(四)詐欺犯罪統計分析：

本期全般詐欺犯罪受理411件、破獲406件，破獲率98.78%；與去年同期比較，受理件數增加98件、受理件數率增加31.3%，破獲件數增加118件，破獲件數率增加40.97%；全般詐欺破獲率增加6.72個百分點。

(五)民生竊盜統計分析：

本期民生竊盜受理148件、破獲161件，破獲率108.78%；與去年同期比較，受理件數減少28件、受理件數率減少15.91%；破獲件數減少12件，破獲件數率減少6.94%；破獲率增加10.48個百分點。

二、交通順暢、人車平安

(一)執行「加強取締重大違規」大執法：

本期計取締闖紅燈、酒後駕車、超速40公里以上、逆向行駛、轉彎未依規定、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機車未依規定二段式左轉等合計2萬6,483件。

(二)防制危險駕車，杜絕飆車不良風氣：

為防制危險駕車(飆車)，本期計取締蛇行或危險方式駕車、超速60公

里以上、車體改裝、設備不全及無照駕駛等，計 5,040 件，防制危險駕車成效良好。

(三)防制酒後駕車，確保用路人行的安全：

近期酒後駕車肇事案件頻傳，造成民眾生命財產損失。為防制酒駕肇事，警政署每月規劃兩次全國性取締酒後駕車勤務，藉由加強取締遏阻酒駕行為，本局以巡邏或交整定點攔查方式加強取締酒後駕車，並加強宣導指定駕駛，或酒後代理駕駛(計程車)載回家等，本期計取締酒後駕車違規並移送法辦計 1,265 件。

(四)定點稽查，防制事故：

執行 2 小時巡邏勤務，律定 30 分鐘定點路檢取締違規，另交通事故防制勤務，落實執行 1 小時定點攔查車輛，以提高見警率，防制地點同時放置爆閃燈。

(五)防制 A1 交通事故發生：

透過交通事故之處置、勘察，提報列管易肇事路段(地點)之工程改善及警力部署，加強執法強度，並輔以各機關團體、媒體等施行交通安全宣導教育作為，以降低死亡交通事故之發生。

(六)於本縣易肇事路段辦理工程改善，本年度優先遴選「虎尾鎮北平路與德興路岔路口(天后宮前)等 29 處」，增設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等設施，以改善道路工程設施，提醒駕駛人小心慢行，減少事故發生；另為改善車禍傷亡及老人事故發生情形，持續辦理戴安全帽之重要性及年長者交通安全宣導。

(七)持續針對闖紅燈、酒後駕車、超速、逆向行駛、左轉彎未依規定、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機車未依規定二段式左轉等加強執法取締，保障用路人通行權利，並減少事故發生，使民眾養成守法態度與觀念。

(八)持續配合警察廣播電臺臺中分臺，於每週四下午 5 時 10 分與本局交通隊連線，宣導各項道安作為、交通疏導及安全駕駛觀念，使駕駛人知悉目前執法、法規重點等，促進交通安全與順暢；另於每週五下午 3-4 時配合本縣信大國際多媒體有線電視現場製播「預防犯罪及交通安全」宣導影片、案例、法(政)令及執法作為，以達到交通及治安宣導效果。

(九)持續辦理騎乘機車(腳踏車)戴安全帽(含繫緊安全帽扣環)及防制酒後駕車、防制老人事故、小型車後座乘客繫安全帶、乘座安全椅等交通安全宣導活動，並於治安座談會播放交通安全相關影片，灌輸民眾騎乘機車戴安全帽之重要性，提醒酒後駕車肇事之嚴重性，呼籲民眾確實遵守交通安全規則，避免發生交通事故；由本局定期製作以動畫及案例為主之宣導教材，至各村里老人會樂齡中心宣導交通安全，並與本縣學生校

外輔導委員會配合，至轄內各大專、高中、國中、小學宣導，並將觸角伸入各大型公司辦理交安宣導，使駕駛安全觀念深入各階層，進而減少事故發生。

(十)整合交通工程、教育、執法作為，有效降低、防制死亡交通事故發生。

三、防止少年犯罪、強化預防作為

(一)本期「反霸凌、反幫派、反暴力、反毒品」等法律宣導工作，計辦理 73 場次。

(二)加強執行保護青少年安全及維護學生校外安全工作，本期統計執行成效「勸導取締少年不良行為」計 176 件；動員警察、教官及訓輔人員計 865 人次。

(三)執行防處少年事件，保護少年安全，預防其偏差行為，本期尋獲中輟生 49 人次。

(四)結合縣府聯合稽查小組執行「春風專案」：本期結合建設處、消防局、雲林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雲林縣少年輔導委員會執行「春風專案」擴大臨檢聯合查察勤務共 11 場次，臨檢青少年易聚集場所 754 家次，出動警力 1,886 人次。

(五)本期執行查緝少年犯罪工作，計查獲 128 件 170 人，其中詐欺案件 35 件 37 人、傷害案件 20 件 37 人、竊盜案 29 件 36 人、毒品案 12 件 12 人，其他案類 32 件 48 人。

四、保護婦幼安全、營造安全空間

(一)家庭暴力防治：

本期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1,449 件，執行保護令 314 件，偵辦違反保護令罪 87 件。

(二)性侵害防治：

持續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結合網絡單位妥善處理性侵害犯罪案件，達到「專責處理」、「全程服務」的目標。另外，落實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訪約制作為，以免再犯。

(三)加強脆弱家庭通報工作：

主動發掘家庭功能不彰致兒少未獲適當照顧之脆弱家庭，通報縣政府社會處，由專業人員關懷訪視，建立完整家庭功能服務，本期計通報 48 件。

(四)加強護童安全勤務：

1. 強化本縣國民小學計有 164 所(含分校及分班 9 處)，於學童上、放

- 學人身安全，於學童上、放學時段及途中所經地段，運用巡邏、守望、交整等勤務作為，加強安全維護工作。
2. 經各分局與所轄學校聯繫協助需求，調整規劃為三級：第一級計有 11 所，每日編排勤務執行。第二級計有 25 所，每週至少編排 1-2 日執行。第三級計有 128 所不編排勤務執行，得視需求彈性編排。
 3. 本局各分局執行護童勤務累計出勤 5,388 班次、出勤人員 7,398 人次。

五、精進鑑識技術、推動指紋建檔

(一)推動鑑識工作打擊犯罪：

1. 依據「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規定，持續辦理相關案類犯罪嫌疑人 DNA 採樣建檔及管制。
2. 提升鑑識人員專業知能，派遣鑑識人員至鑑識學會、刑事警察局講習，吸收新知，並至其他鑑識單位學習觀摩。
3. 強化列管刑案證物鑑識比中對象查緝及偵辦情形。
4. 各分局派駐鑑識幹部，以提升現場勘察採證能力。

(二)精進鑑識設備：

1. 購置科學儀器及採證設備，以提升證物處理之品質。
2. 108 年 10 月建置鑑識資訊連結管理系統、手持式拉曼光譜分析儀及虎尾分局嫌犯指紋建檔及 PID 身分確認之指紋活體掃描器。

(三)刑案鑑識績效：

1. 本期計支援鑑識採證 376 案，其中採獲相關跡證 233 件，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驗，共比中 83 件，有效採證率為 61.97%，比中率為 35.62%。
2. 有關嫌疑人 DNA 採樣建檔，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總計建檔 115 件。
3.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嫌犯指紋建檔共 1,714 件。

(四)長者指紋建檔服務：

1. 本局發函至各鄉鎮(市)公所、老人會及社區發展協會，積極執行本局「守護記憶、關懷長者」民眾自願捺印指紋建檔服務，成效良好。
2. 民眾自願捺印建檔，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建檔 442 件，其中 65 歲以上長者占 78%(345 件)。

六、打造電子城堡、強化保安警備

- ### (一)積極規劃裝設重要路口錄影監視系統，以加強維護社區治安與交通工作。迄至 109 年 3 月止，建置路口監視器計 1,939 處、攝影機鏡頭 7,311

支，均已投入本縣治安交通維護崗位中。

- (二)本著「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原則，蒐集相關事證，依法防處聚眾活動事件，且依據集會遊行法之規定，由警察分局受理該管轄內集會、遊行之申請，警察局則受理跨越2個分局轄區以上之遊行申請及申復案件，本期計受理申請集會、遊行及陳抗案件210件，動用警力9,542人次。
- (三)依據警政署訂頒「建立全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守望相助再出發推行方案」訂定本局守望相助工作執行計畫，以加強輔導村里(社區)，編成巡守組織，實施巡守工作，除每半年舉辦守望相助組織巡守員訓練外，每年並舉辦守望相助示範觀摩1次。迄109年3月止計輔導成立村里守望相助隊20隊、社區守望相助隊29隊。
- (四)依警政署「擴大臨檢工作指導計畫」規劃擴大臨檢並落實執行，以防範犯罪事件發生，強化預防作為，淨化本轄治安。
- (五)目前本局轄內共計納編義勇警察835人，義警人員除配合各分駐(派)出所每人每月協勤4至12小時外，另分別於每年上、下半年舉辦義警人員常年訓練1次。
- (六)為嚴防列管刀械、自衛槍枝暨管制槍砲之脫管及非法使用，每3個月由警勤區佐警實施查察1次。本轄目前計列管各類刀械49支、自衛槍枝44支、管制槍砲24支、射擊運動用槍8支及原住民自製獵槍1支。

七、查處外來人口非法活動、強化外僑(賓)安全維護

(一)加強人口販運案件查處：

- 1.本局廣續執行查處人口販運集團專案，並定期辦理聯繫會議及加強員警專業訓練講習，以落實人權保障，維護國際形象。
- 2.本期執行加強查處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專案(反奴專案)，計查處勞力剝削2件、性剝削6件，合計8件。

(二)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專案：

- 1.針對失聯移工、非法雇主、非法仲介、人口販運案件及外國人從事其他違法、違規行為等案件，配合移民署之聯合查察、定期掃蕩等作為，進行全面性清查，以肅清潛藏危安因素，維護社會安定與國家安全。
- 2.本期查獲失聯移工149名、非法雇主9名。
- 3.本轄列管涉外治安顧慮處所計127處。

(三)外僑(賓)安全維護：

- 1.109年2月26日執行「友賓專案」安全維護工作，圓滿達成任務。

2. 針對轄區內有外僑(移工)之住所、居所、事業處所、營業場所及其他處所實施訪查，並將外僑聚集處所列為巡邏重點，以落實外僑安全維護工作。

3. 本轄列管涉外重點處所共計 26 處。

(四)嚴密僑防措施：

1. 確實執行諮詢布置工作，深入轄區了解轄內外籍人士之動態，並針對各項僑防工作之專案目標進行蒐報，機先掌握情資，預防不法情事之發生，以維護國家安全。

2. 落實外事責任區制度，要求各外事警察責任區之員警，應澈底掌握轄區涉外治安情勢。

(五)處理涉外治安案件：

1. 有關處理涉及外籍人士治安案件，均依法定職權執行職務，並依內政部警政署 103 年 3 月 7 日函頒「警察機關處理涉外治安案件規定」辦理。

2. 本期計受(處)理各類涉外治安案件 86 件。

(六)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案件：

1. 本局為有效提升發證行政服務效能，以具體實踐政府當前提升為民服務行政效能之施政目標，落實簡政便民理念，提出三大革新，並於 105 年 8 月 15 日正式上路實施：

(1)「網路申辦好方便，就近分局可領件」：以往民眾利用「網路申辦」方式僅能至縣警局領件，現在可就近至分局領件，減少舟車勞頓，省時又方便。

(2)「傳真掃描快又好，快速領件免煩惱」：本局各分局受理後，利用掃描、傳真方式，縮短發證工作日至 0.5 個工作日，加快發證速度(警政署規定 2.5 個工作日內發證，因案須向相關機關或單位查詢者不在此限)。

(3)「中午服務不打烊，彈性便民好棒棒」：本局全面增開中午受理時段(12 時至 13 時)，便利民眾利用空檔蒞局洽辦。

2. 本期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計 3,463 件。

(七)各項工作績效：

1. 108 年下半年執行「加強查處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專案工作計畫」(反奴計畫)，獲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乙組(25 個單位)特優第 1 名單位」。

2. 108 年下半年「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實施計畫」，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績優第 2 級單位。

八、端正警察風紀、提升服務品質

(一)端正警察風紀：

1. 加強法紀教育宣導：

- (1)為落實員警守法觀念，避免誤蹈違法，本局要求各單位利用各種集(機)會，加強灌輸員警法紀教育及案例宣導。
- (2)加強宣導「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要求員警因公務需要與特定對象接觸時，應嚴守分際，不得有違法違紀行為。

2. 落實防制作為：

- (1)全面清查所屬員警及轄內誘因場所，針對有違紀顧慮員警、誘因場所，提風紀狀況評估會議討論並列管。有違紀傾向之個案責由專人實施輔導；列管誘因場所每月規劃擴大臨檢、風紀臨檢加強取締，並由各分局維新小組實施探訪、埋伏，以防範風紀案件發生。
- (2)對於新進員警之品操、工作、勤惰情形，先期了解，以防範風紀案件發生。

3. 從重懲處違法違紀：

對於頑劣不悛者，均從重議處，必要時則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等規定斷然處置；另對無心犯過者，則採勸導，教育方式，給予自新機會。本期查處員警違法案件 4 件 5 人，品操違紀案件 2 件 2 人。

(二)落實勤務督導：

1. 加強勤務督導：

- (1)勤務督導：每週依主官指示、當前工作重點及上週督導所見缺失、問題，綜合規劃督導勤務，由駐區督察員實施分區督導、內勤督察人員混合編組實施機動督導。另依據強化分層勤務督導實施計畫規劃分層督導，由警務員(科員)以上幹部編組，每日 2 班、每班 2 人實施夜勤、深夜勤機動督導，發現重大缺失除依規定懲處外，並通報檢討改進，並追蹤復查，使其確實改善。本期計規劃主官(管)督導 404 班次，督察督導 463 班次，各科、室、中心警務員以上幹部督導 432 班次。
- (2)專案勤務督導：針對當前警政重點工作，如掃黑打詐專案、安居緝毒專案、青春專案、民生竊盜、嚴懲重大交通違規專案、取締酒後駕車、春風、救雛專案、取締賭博電玩及色情專案、反奴專案、隨扈警衛勤務等專案性督導，藉以提升專案工作執行效能。

本期計規劃專案性督導 36 班次，對各項專案工作均能達成任務。

2. 健全內部管理：

(1) 要求各級幹部應以身作則，勤教嚴管，經常教育宣導，使所屬員警知所遵循，確立守法守紀觀念。

(2) 定期或不定期督導本局門禁、拘留所並辦理獎懲，發現缺失，立即通報改進。

(三) 提振員警士氣、提升服務品質：

1. 積極協助推動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及轉介張榮發慈善基金會辦理急難救助工作，本期通報馬上關懷急難救助計 84 件，核定 84 件，獲補助金額新臺幣(以下同)110 萬 5,000 元；另通報轉介張榮發慈善基金會辦理救助，本期通報 26 件、核定 26 件、獲補助金額 23 萬 6,000 元，本局仍積極持續辦理中。

2. 主動發掘員警好人好事優良事蹟，並於重要集會中公開發揚及刊登榮譽榜，以激發員警榮譽感，本期計 168 件、276 人。

3. 即時辦理傷病慰問，員警傷病住院由局長或指派專人慰問，並致贈慰問金。

九、重視輿情、警民溝通

(一) 辦理與本轄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電子及平面媒體記者之聯繫、協調、溝通，接待各機關、團體、學校至本局之參訪事宜，本期主動發布新聞，經媒體披露計 201 件。

(二) 持續辦理警政宣導工作，尤以落實「反詐騙」、「校園反毒」、「婦幼安全」、「青春專案」、「交通安全」等宣導為最優先。

(三) 了解民意，落實在地網絡、臉書、社團搜尋並及時處理，提升治安滿意度。

十、落實資訊教育、強化資安能量

(一) 本局為提升員警對不明郵件警覺性，分別於 108 年第四季及 109 年第一季辦理「防範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與「防範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強化教育訓練」，成效良好。

(二) 本局按月依內政部警政署定期、不定期通報搜獲之中繼站 IP 與惡意網域、P2P、大陸網站等，於應用層識別能力資安防護閘道器 PaloaltoPA-2050 設定限制用戶之電腦連結，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共阻擋本局 24 台次電腦對外連結惡意網站。

(三)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由「本局警政日誌及警用行動電腦稽核小組」

逐月實地查核各分局及局本部外勤隊，針對「警政日誌系統」、「M-Police 警用行動載具」、「警政資訊應用系統」及「個人電腦與網路使用情形」進行稽核，稽核結果未發現不當查詢或多人共用同一帳號密碼之情形。

(四)本局建置 APT(Advanced Persistent Threat)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防禦伺服器，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期間共攔截 23 件 APT 郵件攻擊事件，有效抵禦新型態郵件及滲透攻擊，成效良好。

十一、機先治安調查、推展保防安全

(一)加強社會治安調查工作

為維護社會治安，針對危害社會治安及國家安全之危安情事，執行「社會治安調查工作」，加強預警情蒐，掌握治安預警情資，提供上級單位維護社會治安參考。

(二)推展社會保防安全防護工作

為保障民營事業機構、廠礦、社團等民間事業單位，輔導其安全防護工作，強化各項安全防護措施，促進社會安全防護功能。輔導社會民營廠礦公司及各從業人員，邀請進行座談，溝通觀念，強化安全防護警覺，提升社會安全防護意識、觀念，每年假各分局舉辦社會安全防護座談會，以建立社會安全防護共識及教育宣導。

(三)辦理員警全國安全防護教育訓練

依據推行全國安全防護教育實施要點，本局運用常年訓練及各種集會辦理「全國安全防護工作教育講習」，計辦理 49 梯次，以強化社會安全防護專業知識及提升社會治安預警蒐集之能力。

十二、安定機關人員、創造員工福祉

(一)任免、遷調：

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之規定組成本局人事甄審委員會及人評會，審議本局員警陞職及遷調案件，本期共辦理員警任免、遷調情形統計：

1. 本機關調陞部分：計陞職 27 人次。
2. 本機關遷調部分：計遷調 184 人次。
3. 他機關調進部分：計調進 57 人次。
4. 本局外調部分：計調出 19 人次。

(二)核議獎懲：係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對於重大獎懲案件，及時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採獎當其功、懲當其過原則，俾使優者益勵，劣者知惕，發揮獎懲功能。本期辦理獎懲案件計：

1. 獎勵部分：

記二大功 0 人次，記一大功 4 人次，記功二次 52 人次，記功一次 596 人次，嘉獎二次 8,358 人次，嘉獎一次 18,120 人次，服務獎章 19 人次，警察獎章 135 人次。

2. 懲處部分：

記一大過 0 人次，記過二次 1 人次，記過一次 8 人次，申誡二次 22 人次，申誡一次 105 人次。

3. 懲戒處分：無。

(三)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撫卹法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相關規定，員警有各項符合補助事實(諸如退休、結婚、生育、喪葬及子女教育等)，為使同仁獲得生活上之照顧，本局除協助同仁辦理各項補助手續外，並對於屆退人員嚴格列冊管制，如合於命令退休之人員及時辦理退休，各項補助辦理情形如下：

1. 辦理退休案件：16 人次。

2. 辦理員工福利案件：

(1)結婚補助案件：19 人次。

(2)生育補助案件：11 人次。

(3)喪葬補助案件：16 人次。

3. 子女教育補助：

(1)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子女教育補助共 775 人次，核發金額新臺幣 1,192 萬 0,840 元。

(2)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依規定於 109 年 4 月 13 日前辦理完成。

十三、強化勤區經營、推動社區治安

(一)落實執行家戶訪查工作：本期計編排督導人員 72 人次，督導 144 個警勤區，對於警勤區員警督導所見優(缺)事蹟每半年累計達加(扣)60 分以上者，依規定辦理獎懲，本期計有加、扣分績效統計，優點 1,904 件、缺點 865 件，合計 2,769 件。

(二)辦理強化勤區經營工作：

1. 掌握治安顧慮人口與減刑出獄及毒品人口動、靜態資料，防止再犯，強化記事一、二人口查訪與督(帶)勤作為，爭取社區民眾信賴，建立警民夥伴關係，支持警政治安工作，達成預防犯罪、為民服務為主軸之社區警政。

2. 執行出獄人口訪查工作：本局本期轄區出獄人口計有 425 人(治安

類 198 人、非治安類 227 人)，訪查次數達 2,014 人次，執行成效良好。

(三)加強失蹤人口查尋工作：

1. 勤區佐警對失蹤人口應於接獲本轄或他轄受理報案通報後，除立即將失蹤人口資料上網實施清查比對外，並前往訪問關懷有關家屬及指定專人尋覓線索加強查尋，發揮為民服務功能。
2. 本期尋獲失蹤人口計 295 人。

(四)運用戶役政連結系統：

1. 為加強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使用之安全管理，本局及各分局每月依據戶役政查詢紀錄檔，定期抽檢所屬內、外勤各五分之一以上單位，且查核量達單位查詢紀錄總數之百分之二以上，另每季針對缺失較多之單位實施不定期機動稽核至少 1 次以上，瞭解是否符合相關管理規定及應用目的，避免不當查詢戶籍資料，影響當事人隱私、權益。
2. 本期各單位員警戶役政查詢計 36,775 件。

(五)推動社區治安工作：

1. 109 年度內政部核定本縣申請營造補助 19 個社區(守望相助隊)，每 1 社區補助新台幣 8 萬元整，實施期程自本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截止。
2. 本縣 108 年第 4 季及 109 年第 1 季「社區治安」輔導社區工作，已於 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31 日由本縣府社區治安聯合推動小組(本局、消防局、社會處)規劃西螺鎮西螺社區等 7 個治安社區進行輔導訪視，訪視相關資料已於期限內陳報內政部核備。

(六)民防團隊組訓：

1. 本縣 109 年度辦理民防團隊組訓計有民防、義警、義交、戰時災民收救濟、醫護、環境保護、工程搶修等 7 大隊，另有各公所 20 個民防團及機關、學校、公司、廠場等 65 個防護團，合計 92 個。
2. 內政部「109 年度民防團隊常年訓練實施計畫一民防總隊、民防團、民防分團、防護團、聯合防護團部分」尚未函頒，故尚未辦理本年度常年訓練。

十四、學術專業精進、強化執勤安全

- (一)為檢核員警常年訓練術科成果，於 108 年 9 月份辦理下半年術科常年訓練測驗，受測員警合計 1,472 人，就手槍射擊進行驗收測驗，以落實員警訓練工作。

- (二) 本局於 109 年 1 月 13 日至 2 月 14 日辦理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第 37 期正期組學生寒假實習，分配至本局實習生計 79 人，除先期妥為規劃實習單位，並擇定優秀同仁擔任指導人員，對實習學生給予實務工作之經驗傳承與生活照顧，各員均圓滿完成實習工作。
- (三) 本局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至 12 月 20 日辦理「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工作」，分配至本局實習實務訓練人員計 39 人，除規劃辦理訓練講習，介紹轄區概況、組織編制、勤業務工作內容、公文流程外，並擇定優秀同仁擔任輔導人員，針對實務訓練人員給予實務工作之經驗傳承與生活照顧，各員實務訓練成績均合格順利分發。

十五、強化警察勤務、落實正俗查察

(一) 重點勤務作為：

1. 提高見警率，落實勤務執行，加強編排勤務，增加警察能見度，達到嚇阻犯罪動機，提升民眾安全感。
2. 為淨化社會治安，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依據所轄之鬧區、風景區及交通、治安熱點區塊，加強勤務作為並設置「機動派出所」，由勤務人員適時受理民眾報案並提供警政諮詢服務，建立良好警察形象。
3. 加強宣導本局「協助民眾(含外僑)舉家外出住居安全維護工作」服務，讓民眾外出遠行時，得請求當地分駐(派出)所協助於住居周邊適當處所設置巡邏箱加強巡邏，以維民眾住居安全，進而提升警察為民服務滿意度。

(二) 取締賭博性及無照營業之電子遊戲機：

1. 訂定「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執行計畫」，加強取締轄內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業，並持續列管複查，如有繼續營業報請縣政府依法裁處。
2. 每月規劃全面性擴大臨檢勤務及不定時規劃臨檢查察，加強取締以電子遊戲機從事賭博行為者。
3. 針對超商、夜市、小吃部、雜貨店、釣蝦場、撞球場等有寄放無照電玩處所，加強編排臨檢勤務全力查處。
4. 本期計查獲有照賭博電玩 2 件 861 台，行政撤(廢)照 1 家。

(三) 取締妨害風化(俗)色情場所：

1. 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執行「取締涉嫌妨害風化場所及廣告執行計畫」，督促各分局針對轄內色情場所加強查處，以維社會善良風俗。

2. 每月針對轄內疑似違反色情營業場所規劃全面性擴大臨檢，加強查察取締，以維社會治安。
 3. 對民眾檢舉、告發、媒體報導或上級查辦案件過濾清查，規劃勤務執行取締；民眾經常檢舉場所列為重點查察目標加強復查，防止死灰復燃。
 4. 本期計查獲妨害風化案 27 件 114 人。
- (四) 推動警察志工拓展優質警察服務，目前招募警察志工 441 人，參與警察公共志願服務，協助本局接待民眾洽公、引導、諮詢等事宜暨各分局、分駐派出所預防犯罪宣導。
- (五) 派遣警力配合本縣違法屠宰聯合查緝小組執行違法屠宰非法流用之查緝，以保護民眾健康安全；另督飭所屬落實情資反映，如有發現違法情事，除立即查處外，並通知主管機關農業處辦理。
- (六) 派遣警力配合本縣動植物防疫所執行禽流感撲殺作業交通管制等事宜。
- (七) 協助取締非法傾倒廢棄物，對易發生非法傾倒廢棄物地點加強清查、巡邏及配合主管機關執行道路攔檢。
- (八) 依據縣府「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編組分工任務，配合協助衛生局執行「居家隔離者」及「居家檢疫者」管理工作，共同防範疫情擴大。

十六、用心服務顧客、創造優質行政

- (一) 本期受理人民陳情案件：縣府交辦案件 155 件(含總統信箱 2 件、院長信箱 11 件、部長信箱 1 件、縣長信箱 141 件)、署長信箱 122 件、本局各信箱 307 件(含局長信箱 255 件、民意論壇 3 件、民眾意見反映檢舉信箱 49 件)，均依限辦結，並將辦理情形回覆陳情人及副知相關權責單位。
- (二) 本局每年辦理公文品質與時效查考，並視優劣情形，核予獎懲，提升各單位公文品質及效率。
- (三) 本期檔案歸檔總數為 42,818 件，檔案管理在於保存各機關各項行政紀錄資料及文化資產，本局檔案經有效分類、立案、編目、儲存、加強應用與流通，充分發揮組織功能，快速提供各單位使用。
- (四) 為持續行銷警察「健康活力形象」，鼓勵同仁常態性參加國內外政府與民間團體舉辦之運動、健身活動(如鐵人 3 項、馬拉松、自由車、登山等運動)，藉以維持良好體魄。
- (五) 深化為民服務品質，透過各單位的團體思考，以有限的行政資源，

秉持守護「人、土地、農作物」的在地化服務精神，持續以警政署所訂「感動服務」、「顧客至上」、「創意手法」及「精進為民服務效率」四大原則，並以「真誠、效率、同理心」，積極推廣各種令人驚豔的感動服務及創新作法，讓民眾能夠享受到更優質、更滿意的政府服務效能。

(六)落實各項事務性物品採購程序，本期辦理公告金額(100萬元)以上之招標案件計有 2 件，未達公告金額之招標案件計有 4 件，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小額採購案件計有 204 件。

十七、勤務指揮管制、24 小時服務不打烊

(一)每日 24 小時治安、交通狀況、災害、重大情資、聚眾活動之掌握、指揮、處置、管制、報告、通報、轉報，了解全盤狀況之原因及演變，做詳盡記錄與處理，對重大(要)治安事件填寫治安狀況摘要表陳報內政部警政署。

(二)各類重大治安狀況之處置及聚眾活動之掌握，受理 110 民眾各類報案，本期計 30,587 件，其中報案類別以車禍、妨害出入、妨害安寧、違規停車、糾紛案件較多，均分別轉交各分局或本局相關業務主管單位查處及列管，並於每週週報提列報告。

(三)接獲狀況報告即指揮調度組合警力或有關勤務人員趕赴現場處理。

(四)各分局、直屬(隊)大隊組合(巡邏)警力勤務之運作、指揮、管制調度。

(五)越區辦案管制、通報。

(六)整理、審核 110 報案紀錄，俾供分析治安狀況及後續案件之追蹤管制。

(七)強化「110」報案複查制度，一處報案全程管制，以防匿報、虛報；另對報案人、被害人實施電話複式訪問，並提列週報報告，提升民眾對警察服務之滿意度與信任感。

(八)民眾以專線或「110」申訴陳情、檢舉員警案件送相關單位處理、管制、稽催，並答覆申訴人。

(九)監看電視媒體報導，有關轄區具有新聞性、敏感性之重大治安事故，立即反映處理、交查、管制、回報。

十八、加強防情整備、減少民眾傷亡

(一)持續加強防情值(執)勤能力及更新中央遙控警報系統測試：

1. 辦理及督導各項演習及防情測試演練，藉以增進熟練各級防情值

(執)勤人員傳遞作業技能。

2. 每月編排防情查察預定表，至所轄各警報臺督導執勤狀況，並檢測各臺新警報系統裝備運作保養狀況，發現有通信不良狀況，立即維修或通知廠商處理，截至本期止，新警報系統測試保持正常運作。

(二)持續加強防情業務檢核：

1. 編排規劃督導各警報臺值勤情形，有關督導情形及各值勤人員值勤簿冊登記紀錄是否落實，發現缺失函發通報及復查改進情形。
2. 督導各警報臺值勤人員每日試轉警報器及收聽廣播，將防情廣播接收及警報器試轉情形，登記「警報器試轉及防情廣播接收紀錄簿」內，紀錄是否翔實。
3. 考詢執勤人員對警報臺相關設備操作、維護保養及警報器發生誤鳴(不鳴)處置能力，期使每位執勤人員均能熟練，對發現勤、業務缺失隨時糾正改進，並函發督導通報要求改進回報。

(三)配合防空、海嘯警報測試演練作業，本期防空警報演練計 11 次，藉以熟練各級值勤人員傳遞作業技能。

(四)本期防情 UHF、VHF 無線電話(報)及有線電話定時聯絡及抽呼情況良好，均無受阻紀錄。

(五)本期警報器維修計有：交流式警報器 13 臺次、電子式警報器 9 臺次、遙控警報臺 57 臺次。

十九、整建老舊廳舍、強化應勤裝備

(一)整建基層辦公廳舍工程：

1. 橋頭派出所興建工程：需求經費新臺幣(以下同)3,641 萬元，由台塑集團出資，負責設計興建後捐贈本局，縣府同意本局 105 年度編列 800 萬元接續辦理景觀、車棚、圍牆工程及內部設備購置。於 108 年 3 月 26 日取得使用執照。配合之附屬工程於 107 年 12 月 15 日開工，108 年 6 月 28 日完工，108 年 9 月 25 日落成啟用。
2. 斗六派出所興建工程：需求經費 4,500 萬元，分 3 年編列預算，104 年 500 萬元辦理規劃設計工作，105 年 2,000 萬元、106 年 2,000 萬元辦理本工程。工程發包於 107 年 9 月 1 日開工，目前進行內外裝修及水電配裝施工中，預訂 109 年 6 月完工。
3. 斗南派出所搬遷至斗南分局本部大樓辦公：搬遷工程及設備經費約 380 萬元，施工廠商 108 年 10 月 14 日申報開工、108 年 12 月 12 日竣工，並於 109 年 2 月 12 日舉辦喬遷啟用典禮。

4. 西螺分局興建工程：原規劃與西螺地政、戶政事務所合併興建，分5年(105~109年)編列預算，總工程經費計1億9,993萬4,353元。於107年12月24日辦理第2次細部設計審查，並完成都市設計審議；因於108年3月18日縣府裁示改為獨立興建西螺分局，需重新辦理規劃設計及送審事宜，目前建築師進行細部設計中，已於109年4月7日完成細部設計，嗣後辦理細部設計審查及都市設計審議送審。
5. 斗六分局興建工程：總工程經費計1億9,000萬元，分5年(107~111年)編列。於109年3月9日辦理第1次細部設計審查，目前尚需修正，俟與需求單位斗六分局檢討修正後，預定4月份提報本縣都市設計審議，於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後辦理第2次細部設計審查預定於8月份完成審查後，申請建照執照及工程招標(含公開閱覽)。

(二)車輛採購：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後勤業務要則」及「裝備器材管理維護作業規範」等規定辦理車輛管理，本局現有警用機車574輛、汽車297輛。編列各項經費臚列如下：

1. 牌照稅：7萬9,320元。
2. 燃料使用費：4萬0,140元。
3. 車輛檢驗費：19萬9,500元。
4. 車輛保險費：268萬3,067元。
5. 車輛養護費：1,018萬5,823元。
6. 汽油費酌列：3,955萬5,720元。

二十、強化法律諮詢、提升執法知能

(一)法規案件之諮詢、會簽：

1. 本局成立「專屬律師團」及設置「法律諮詢專線電話」，每月編排2次由律師駐點提供2小時法律諮詢服務，協助員警因公涉訟案件及勤、業務或生活法律諮詢服務。
2. 本局於網站建置「法令信箱」及設立「法令諮詢專線」，提供員警諮詢各項警政實務法令疑問，本期受理諮詢案件計43件，逐一建檔備查或登載於本局「法令諮詢專區」供員警上網瀏覽、查閱。
3. 本局辦理各業務單位法令疑義會簽案件，本期受理會簽案件，其中實際研提具體法令意見供參者計18件。

(二)警政法規之宣導講習、測驗：

1. 每年辦理法規研習 1 次，並於上、下半年各辦理法規測驗 1 次，依各單位成績優劣辦理獎懲。108 年下半年參測人員計 1,366 名。
2. 持續於本局網站建置之「警政法規宣導」項目，就新修正之警政法規條文，詳列原條文、新修正條文及修正理由整理彙編後供員警下載參閱，俾適用新修正法規條文，適切適用法令。

(三)辦理國家賠償案件工作：

1. 本期未收(受)請求國家賠償案件(迄今無未結案件)。
2. 利用本局網站之增建置「國家賠償專區」，內容蒐集各警察機關有關國家賠償訴訟之司法判決案例及國家賠償相關法令，俾提升員警執法知能。

(四)地方自治警察規章整理：

就本局主管之地方自治警察規章，制(訂)定、廢止或修正之縣法規(含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及行政規則，予以先期審查，協助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本期計訂定行政規則 1 種。

(五)其他相關警察法制專題研究：

1. 本期辦理相關警察法制專題研究，研析「執行臨檢、路檢盤查、防制酒駕勤務時面對民眾公然拍攝、錄音、錄影上傳，挑戰公權力等行為是否適法」法制宣導事項，供本局各單位勤業務執行之參考。
2. 彙辦「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治安維護工作法規選輯」，供員警執勤參閱適用執法。

二十一、預防重於查處、服務代替干預

- (一)本局為維護公務機密安全，由本局政風室、資訊科組成資安小組，每月抽查所屬直屬(大)隊及 3 個分駐(派出)所，針對電腦資訊設備、機密公文書傳遞等進行機動稽核。本期計抽查直屬(大)隊 6 次、26 處局科室及各分局所屬外勤隊分駐(派出)所，未發現員警洩(失)密案件。
- (二)本局每年 3、6、9、12 月份辦理廉政風險人員評估，針對所屬員警涉有貪瀆、洩密高風險族群，提報審查列管，列管風險人員由專人實施輔導、約制，以防範違法案件發生。
- (三)為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要求，本局特於每年春節、端午節、中秋節前夕辦理「年節防貪監察督考工作」，除要求各主官(管)宣導員警年節期間拒受餽贈、飲宴應酬等觀念，並利用海報標語、機關學校團體 LED、有線電視跑馬燈等配合宣導民眾年節期間勿向

公務機關送禮，以樹立優質警察形象。108 年中秋節及 109 年春節等監察防貪期間，未發生重大員警貪瀆不法事件。

(四)持續推動社會參與、學校扎根、深耕宣導，並配合廉政志工宣導貪污對公務員形象之損傷與威脅，鼓勵民眾預防及打擊貪腐，持續宣導廉能是政府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形象，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等廉政宣導活動。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止辦理社會參與計有「幸福廉心、幸福安居」反貪宣導 6 場、「校園廉心、ONCALL 向前」反貪宣導 1 場，共 7 場宣導活動，參與民眾約 850 人，宣導成效良好。

(五)財產申報工作：

本局暨所屬分局各單位 108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總人數(含卸、離職、退休、在職人員)總計有 323 人，實質審查抽籤應抽出 34 人，已於 109 年 2 月 5 日完成抽籤作業，相關實質審查作業刻正辦理中。

貳拾、雲林縣消防局

貳拾、雲林縣消防局

一、全面補助家戶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打造雲林幸福年

(一)鼓勵各界主動捐贈，補助家戶全面安裝：

本縣已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戶數設置比例為42.40%，預計以每年成長9%為目標，直至113年達成80%以上。期能透過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提早預警火災發生，確實達到減少火災對民眾生命財產的危害，自109年1月起本縣受理各界捐贈住警器共計7,006只。統計本縣住警器成功示警案例數，計有107年7例、108年6例、109年3例。

(二)本縣推廣安裝住警器執行方針：

1. 透過居家訪視、大型宣導活動、平面媒體及社群網站積極宣導鼓勵民眾自主安裝。
2. 協請本府建設處及各鄉鎮市公所建設課協助推行，自109年1月1日起，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5層以下住宅，於取得使用執照前須持有消防局開具之住警器檢查合格證明始得辦理，俾提昇本縣安裝率。
3. 歡迎各界熱心公益之善心人士與企業主動捐贈推廣裝設。
4. 輔導各鄉鎮市公所編列預算補助鄉鎮市民推廣裝設。

二、防災勝於救災，預防六輕工安事故

(一)海難、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暨六輕毒性物質洩漏廠外疏散收容聯合演練：

結合六輕工業區第三季麥寮港海洋污染演練，於108年9月12日辦理「海難、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暨六輕毒性物質洩漏廠外疏散收容聯合演練」，本演練分三場地，計有麥寮港(海難、海污應變)、麥寮鄉後安村(廠外疏散)、鎮南宮(收容所)等17個演練項目，期透過聯合演練促使本府各相關局(處)、鄉鎮公所總動員，發揮本府團隊合作精神。

(二)落實工安聯合稽查：

邀集縣府勞工處、建設處、環保局，每週針對六輕廠區達管制量30倍以上之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共計66家)實施聯合稽查，並要求場所繪製化學品平面配置圖。另公共危險物品放置數量、位置等情資均已建置於火災預防管理平台，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值勤人員及各轄區分隊同仁均有權限自線上直接調閱，俾供火災搶救時供消防人員研擬初期搶救戰術使用。

三、重視減災工作，幸福安居雲林

(一)加強消防安全檢查工作：

1.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

針對縣轄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依用途分類檢查消防安全設備，本期計檢查 7,032 家次，發現不合格，要求限期改善 762 家次，其中未依期限改善者有 12 家，已依違反消防法裁罰。

2. 加強高風險場所稽查工作：

加強轄內高樓、危險及複雜場所消防安全檢查，發現缺失即督促業者改善，並行政協助通報縣府權責單位查報妨礙防火避難逃生場所。

(二)推動各類場所火災預防制度：

1.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

督促各類場所管理權人定期檢修申報消防安全設備並將檢修結果提報轄區消防分隊備查，未申報者依違反消防法裁罰。

2. 防焰制度：

依消防法要求轄內公共場所使用之地毯、窗簾及布幕應具防焰性能，以免因裝修材料燃燒，造成重大傷亡，查本縣申請防焰性能認證合格業者計 18 家，依法應設置防焰物品列管場所合計 1,142 家。

3. 防火管理制度：

(1)遴用防火管理人，落實自衛消防編組演練：

輔導應實施防火管理制度場所遴用防火管理人、製訂消防防護計畫書及定期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以強化業者防災自衛應變能力。本期應實施防火管理制度場所計 1,538 家，其中違反消防法規定，開具限期改善單 216 家次，舉發單 1 件，皆已改善。

(2)高風險場所自衛消防編組驗證演練：

為加強自衛消防編組驗證演練，積極要求各老人及身心障礙社會福利機構、大型空間場所、旅賓館及高科技廠房等場所業者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外，由消防局派員配合指導，使演習更為逼真，並於演習完畢後辦理檢討會，將演習之缺失提供業者檢討改進。本縣應驗證場所計有 121 處、累計完成驗證場所計 27 處。

(三)加強危險物品管理：

1. 爆竹煙火管理：

(1)查察取締違法爆竹煙火執行計畫：

依本縣「年度加強查察取締違法爆竹煙火執行計畫」，針對爆竹煙火業者、易造成地下爆竹煙火之隱蔽場所及前曾查獲取締之場

所，加強查察取締違法爆竹煙火。

(2)爆竹煙火廠商管理：

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規定輸入一般爆竹煙火應運至合格場所儲存，經消防局派員清點、封存，再經個別認可合格後，核發認可標示張貼於爆竹煙火本體方可販賣。本縣目前從事進口、製造爆竹煙火業者計 2 家、貿易商 4 家、未達管制量販賣商計 153 家，消防局均依法管理稽查。

(3)本縣宗教廟會節慶期間宣導勤務：

消防局於各鄉鎮市宗教廟會節慶期間，均有編排勤務加強宣導，相關宣導重點如下：

- A. 加強轄內較常施放爆竹煙火或曾被檢舉之宮廟開立行政指導單(請各廟宇注意舉行宗教儀式活動時段、音量及爆竹煙火使用相關規定，以維安寧)，實施爆竹煙火宣導及查核專案勤務。
- B. 宣導一般爆竹煙火施放前應確認是否有張貼認可標示，並依照產品上所註明之安全距離及安全施放方式進行施放。
- C. 專業爆竹煙火應於施放五日前檢具文件資料(施放目的、時間、地點、數量、種類、來源及安全防護措施)申請許可，經發給許可文件後，始得為之。
- D. 宣導廟方應呼籲、約制友廟贊香參與活動人員遵守爆竹煙火施放相關規定減少施放，如未依安全規範施放造成人員傷亡，廟方亦應承擔相關權責。

2. 液化石油氣管理：

(1)查察取締家用液化石油氣執行計畫：

依本縣「年度加強查察取締家用液化石油氣執行計畫」加強液化石油氣分裝場違規灌裝逾期鋼瓶及分銷商逾期鋼瓶、超量儲存之查察取締，本期取締違規案件，共計 9 件。

(2)加強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執行計畫：

本縣計有 33 家承裝業者申請合格設立，立案業者及技術士清冊隨時更新公布於消防局網站供民眾查詢。承裝業不得由未領有技術士證者執行安裝或維修工作。

3. 公共危險物品管理：

(1)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工廠消防安全檢查實施計畫：

本縣列管公共危險物品計有 170 家。依計畫全面加強各公共危險物品工廠之位置、構造、設備檢查，本期檢查 269 家次；違規舉發計 6 家次。

(2)高風險公共危險物品場所管理：

本縣製造、儲存、處理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之場所共計 102 家(其中六輕廠計 66 家)。消防局所屬各大隊專責安檢小組對上開各製造、處理及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檢查其位置、構造、設備及消防安全設備，並要求依法遴派保安監督人制定消防防災計畫，執行自主防災工作。

四、整合民間救災能量，救災大家作伙來

整合本縣 20 鄉鎮市義勇消防團體及立案之民間災害防救團體及志願組織(紅十字會雲林水上救難大隊，雲林縣水上救生協會及雲林縣救難協會)，推動防災韌性社區及防災士培訓，建立緊急災害救援機制，以配合消防局救災(護)人員共同執行救災任務。

(一)培訓救護義消，挹注救護執行量能：

為補充當前消防救護人力不足，培訓成立斗六、斗南、古坑、西螺、虎尾、東勢、北港等鳳凰救護義消分隊，規劃救護義消排定時段每日至分隊參與協助緊急救護工作，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救護義消參與協勤總時數計 7,114 小時，救護義消參與協勤成效深獲民眾肯定。

(二)辦理本縣 108 年度義勇消防人員校閱暨競技比賽：

108 年 10 月 19 日假縣立斗南田徑場舉辦「108 年度義勇消防人員校閱暨競技比賽」，藉以驗證本縣義勇消防組織訓練成果暨選拔優秀選手代表本縣參加第 13 屆全國義消競技大賽。

(三)民間救難團體專業認證及訓練：

本縣民間救難團體業已於 108 年重新辦理登錄認證及核發救災識別證，並於 109 年 2 月 23 日針對雲林救難協會辦理專業複訓(計 33 人)，強化協勤救災能力，積極凝結民力組織救援團隊，建立緊急災害救援機制，以配合消防局救災人員，共同執行災害搶救任務。

(四)推動防災韌性社區：

107 年至 111 年持續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運用深耕第 1、2 期計畫成果基礎，持續提升本縣推動防災工作的能力，調查災害潛勢地區且有意願之村/里/社區為韌性社區優先推動名單，108 及 109 年度計有古坑南華社區(坡地災害、震災)、大埤豐田社區(水災、震災)及東勢昌南社區(水災、震災)等三個社區為優先推動對象。

(五)108 年度企業防災與志工團體整合會議：

108 年 12 月 4 日辦理「108 年度企業防災與志工團體整合會議」，藉由在地企業與公所、社區間相關合作機制之建立，減低各類災害衝擊、加

速災後復原重建，強化本縣災害韌性，創造公部門與企業雙贏局面。

五、多元專業訓練，災時隨機應變

(一)各消防單位常態訓練：

1. 組合訓練：

每月持續辦理救災組合訓練(以大隊為單位)，本期針對一般住宅火災、化學災害搶救演練共計 21 場次，實施兵棋推演，現場搶救部署實兵演練，藉以提昇指揮官指揮能力及基層消防人員救災能力。

2. 兵棋推演：

每週分(小)隊勤前教育，針對轄內公共場所，易發生火災處所，高樓及搶救不易之場所，實施兵棋推演，模擬現場搶救部署演練，消防車操組訓，藉以落實災害搶救訓練及效能。

(二)專業救災訓練：

1. 火場快速救援(RIT)訓練：

108 年度辦理 6 梯次，訓練人數計 145 人。109 年度將繼續辦理。模擬火場中消防人員可能受傷、受困的狀況，使同仁學習自救及運用無線電告知其他搜救人員尋求協助，使擔任 RIT 人員能於火場中將受困同伴救至安全區域，透過 RIT 專業訓練期能順利完成每次救援任務，確保救災人員安全。

2. 機能型義消專業訓練：

配合內政部消防署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中程計畫，辦理 6 梯次之義消人員空氣呼吸器專業訓練、21 梯次強化基礎定期訓練、二梯次山域搜救訓練及 1 梯次水域搜救訓練，訓練人數計 700 人次，課程包括空氣呼吸器訓練(空呼器介紹、耗氣管理、火場求生脫困)、山域搜救訓練(繩索應用及架設、地圖判讀、山域實地演練)、水域搜救課程(水域裝備介紹、水域安全簡介、船艇介紹及操作)等各種訓練課程，內容設計主要針對近年來火災搶救、山域搜救及水域搜救實際應用技術及觀念，強化義消更專業性的搶救安全概念及操作技術，更能實際協助消防人員現場災害搶救。

(三)緊急救護訓練：

1. 積極辦理各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及複訓：

(1)配合內政部消防署辦理 109 年高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計畫，遴派 28 名高級救護技術員參訓，藉以提昇本縣緊急救護技術品質。

(2)108 年 9、10 月假局本部及各大隊分 5 梯次辦理消防人員中級救

護技術員複訓，以強化緊急救護技術能力。

(3)109年2月1、2、9、15、16日辦理鳳凰救護義消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以因應當前各消防據點緊急救護民力協勤需求，提昇救護品質，加強到院前緊急救護功能。

2.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工作，加強第一線救護應變機制：

(1)為提升第一線救護人員個人防護衣穿脫品質，消防局第一階段於108年11月20日辦理種子教官訓練，第二階段由第一階段種子教官於108年12月25日辦理各大、分(小)隊訓練，課程內容為「新興傳染病介紹(含救護車環境清消)及到院前個人防護衣穿脫實作」。

(2)為因應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與各級救護技術員派遣，與後送疑似或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患者，特制定「雲林縣消防局因應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執行計畫」。計畫明訂執行階段說明、執勤派遣原則、執勤注意事項等，供供救護技術員參辦。

(四)特殊災害(山難搜救、化災)搶救訓練：

每半年針對具救助隊資格之消防人員辦理複訓，並依本縣山域型態加強訓練；另每年度按季規劃麥寮六輕工業區、雲林縣警察局、環境保護局等單位計辦理4場化學災害聯合演訓。

六、充實搶救裝備，確保救災安全

(一)充實救災車輛及裝備：

1. 本縣消防車輛計73輛，逾15年車齡計17輛，達汰換比率約23.28%。為汰購本縣消防車輛，108年度完成充實本縣水箱車3輛及水庫車1輛；109年度受理豐泰公司捐贈3輛小型水箱車(109年3月4日完成驗收並配發至斗南、西螺、台西分隊)及本縣編列預算採購水箱車1輛，預定109年底完成交車驗收。

2. 109年度「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中程計畫」補助及縣庫編列預算採購山域義消裝備器材1批、水域義消裝備器材1批及消防衣褲3套等採購。

(二)全面配發第二套消防衣褲及定期保養：

1. 為保障救災人員消防衣褲清潔及完整性，避免長時間救災下造成消防衣褲沾染髒汙影響消防人員身體健康，108年度消防局編列預算60萬元，共計完成送洗消防衣286件、消防褲292件；修補消防衣90件、消防褲86件；本(109)年度編列預算40萬元，持續辦理消防

衣褲清洗及修補工作。

2. 本縣為確保外勤人員兼顧救災替換及保養需求，目前外勤同仁共計 367 人，配有第二套消防衣比率為 31.4%，預計 109 年達到外勤救災人力二分之一人力配有第二套消防衣，110 年後持續編列預算補足每人配有兩套消防衣，另為延長消防衣使用壽命，消防局持續規劃消防衣清洗修補作業，並配合年度預算採購汰換更新。

七、全面消防宣導，深耕防災意識

結合教育、民政、消防體系積極加強防火防災宣導工作，由本縣各單位全面加強宣導民眾防火(災)、救護觀念，提昇縣民居家安全。培訓斗六、斗南、虎尾、北港、麥寮防火宣導隊，於平時至各機關、學校及民間企業宣導防災意識。

(一)居家安全訪視：

加強住宅安全診斷降低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案件，各消防單位結合防火宣導隊於實施居家訪視時，依「雲林縣消防局居家安全訪視」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安全診斷表」實施診斷，並於居家訪視中宣導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滅火器等，以維居家安全。本期訪視家戶宣導共計 1 萬 5,323 戶。

(二)緊急救護宣導：

1. 緊急救護宣導及 CPR 操作學習活動：

為使民眾有正確的救護觀念及自救知能，並對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作為有所認知，推動對轄內村(里)、各級機關、學校、團體等場所規劃辦理緊急救護宣導及 CPR 操作學習活動，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救護宣導場次計 642 場次，宣導人數約 8 萬 4,515 人。

2. 救護週宣導活動細部執行計畫：

108 年 9 月 7 日至 13 日為救護週宣導期間，並辦理救護週主題活動：9 月 7 日 CPR 學習日；9 月 9 日認識救護日；9 月 11 日消防分隊體驗日，辦理宣導場次計 51 場。藉由各消防單位加強對外宣導，呼籲民眾提升自主救護能力及正確使用緊急救護資源的觀念。

八、落實火災調查，防制縱火犯罪

(一)本期火災出勤及財損/傷亡統計：

本縣自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止，受理火災案件由消防車實際出水搶救案數計 1,958 件(住宅火災 34 件、工廠倉庫火災 10 件、汽機車火災 27 件及其他雜草火災 1,887 件)財物損失值計 477 萬元；造成 6 人死亡、

3 人受傷；共計出動消防人員 5,909 人次，義消 3,767 人次，其他 144 人次，各式救災車輛 3,001 車次。

(二)檢警消縱火聯防機制：

1. 對於火災案件均派員實地調查起火戶、起火處及起火原因，凡涉及人命死亡、糾紛或縱火者，均依規定製作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及函送當地警察機關依法處理。本期函送警察機關計 28 件。
2. 執行檢警消縱火聯防工作，與檢察、警察機關密切合作及明確分工；另火災現場經消防局初步勘查後，若有人為縱火嫌疑時，立即以書面函請警察局積極偵辦。另於消防局網站建置「縱火防制專區」，妥善運用民力，發揮全民即時監視機制，以有效遏止縱火犯罪。

九、受理報案急救援，確保通訊系統品質

(一)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維運及檢測計畫：

執行年度「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維運及檢測計畫」，本縣及各公所災害應變中心各項緊急通訊設備(含衛星電話)定期保養維護及辦理教育訓練工作，透過自主檢核測試、教育訓練及故障報修機制，以強化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應變能力，確保各項通訊設備之運作順遂。

(二)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各項勤務受理件數統計：

1. 火災受理件數：受理 1,958 件。
2. 緊急救護受理件數：受理 1 萬 5,892 件；送醫 1 萬 3,760 人次。
3. 為民服務(含捕蜂、捉蛇)受理件數：2,309 件。
 - (1)消防局行政協助處理：659 件。
 - (2)農業處招標委外處理：1,650 件。

(三)設置救災現場影像即時回傳系統 8 部：

109 年優先裝設斗六(公園)、斗南、林內、虎尾、西螺、北港、台西、麥寮(北五)等 8 鄉鎮市救災主力車輛。透過 4G 行動網路平板分享 Wi-Fi，以平台整合方式呈現鏡頭影像並投影至消防局指揮中心電腦，俾供總指揮官判斷災害現場情勢。預定 109 年底前於各鄉鎮市消防據點主力車輛全面裝設。

十、健全災害防救體制，提升緊急應變功能

(一)災害防救幕僚人員教育訓練：

108 年 9 月 18 日假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針對縣府、各公所災害防救業務幕僚人員辦理防災教育訓練，使人員快速熟悉本縣災害防救架構與職責，及對系統資料庫操作熟練度，快速整合各項預警與災情訊息，以利

災時決策應用。

(二)108 年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18 日召開 108 年度「雲林縣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由環保局及雲林科技大學進行「空氣汙染防制暨濁水溪揚塵改善」及「企業防災執行概況」簡報，期望透過本次會議建置溝通平台，由專家學者提供寶貴建議及知識，讓本府能針對缺失及不足之處著手改善，讓學術與實務獲得結合。

(三)本縣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

109 年為計畫執行第三年，除持續運用深耕第 1、2 期計畫成果基礎，提昇本縣推動防災工作的能力，及透過深耕第 3 期計畫更進一步提昇本縣防救災的能力，強化全民風險(防災)意識及各地區的防災韌性，108 年度工作執行成果榮獲內政部評鑑特優成績。109 年度本縣「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已於 109 年 2 月 10 日簽約完成，並接續進行各項工作事項。

貳壹、雲林縣衛生局

貳壹、雲林縣衛生局

一、提供找得到、看得到、用得到長照服務，完備長照服務資源

(一)積極結合民間資源，提供縣民「全人照顧、在地老化」服務：

1. 為提供民眾可近性服務目標，108年9月1日起將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顧管理專員分發至縣內鄉鎮市衛生所。期望藉此能讓衛生所公衛醫師及護理人員搭配照顧管理專員訪案、開發案源，增加涵蓋率。截至3月18日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心服務中個案量：7,557案，平均照專負擔案量：222.3案/照專。
2. 109年度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醫事C計畫向中央申請39個服務據點，期望達成一鄉鎮一據點目標，積極推展提供縣民優質的社會參與、健康促進、共餐服務、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
3. 109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已提報計畫向中央申請5共照及21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108年為5共照+17處據點)，待中央核定中，期望達成一鄉鎮一據點目標，提供民眾可近性失智照護服務。
4. 本縣轄內共16家醫院，目前共16家醫院辦理出院準備銜接長照2.0服務，即衛生福利部復能多元試辦計畫，出院前3天完成評估，出院後7天內即可接受復能服務或銜接其他長照2.0之服務，109年1至2月共服務245人次。
5. 本縣專業及喘息服務特約單位共計161家，108年10月至109年3月專業及喘息服務累計人次共計2萬1,644人次。
6. 108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申請日期108年10月15日至109年2月15日)，本局受理護理之家機構住民與機構簽約者之申請書共254件(219件符合補助資格、35件不符合資格)，共補助款新臺幣1,198萬2,420元。

(二)推廣篩檢服務，轉介醫療資源：

1. 結合本縣社會處老人福利科、各鄉鎮市公所、轄內各醫院、長照據點及各鄉鎮市衛生所，針對高風險族群(久病、獨居、失能、老老照顧者、有長照需求長者等)進行老人憂鬱篩檢與轉介，並依高風險老人之需求提供篩檢後之服務。
2. 108年度篩檢統計結果：BSRS-5量表分數達9分以上，或有自殺意念且GDS-15大於7分者共計205人，皆由衛生所持續追蹤關懷，後續成功轉介精神醫療15人，轉介心理輔導22人，轉介其他資源37人，篩檢轉介成功率達36%。

二、早期發現早期治療，守護本縣婦女健康

(一)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接種計畫：

1. 子宮頸癌主要是因持續感染人類乳突病毒(HPV)所致，為防範子宮頸癌，除安全性行為及定期子宮頸抹片篩檢外，接種 HPV 疫苗可預防 HPV 的感染及其所引起的子宮頸癌前病變和子宮頸癌，希冀逐年降低子宮頸癌對本縣女性的威脅。
2. 加碼照護雲林縣 14~15 歲女生，針對現就讀或設籍雲林縣的 14~15 歲女生，去年接種期限未能配合者或事後改變想法希望補打者，專案申請免費補助 2 劑 9 價 HPV 疫苗，以提升疫苗保護力及接種涵蓋率。
3. 針對設籍於本縣或就讀本縣之 107 學年度國一女生，於 108 年 11 月 3 日兩劑接種完畢，共計 5,653 人次受益。
4. 針對設籍或就讀本縣之 108 學年度國一女生，於 109 年 3 月 4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24 日免費接種第一劑。

(二)婦癌防治：

1. 全面推廣婦女癌症篩檢，落實婦女癌症篩檢的普及率，藉由設立巡迴醫療服務點，解決偏鄉地區婦產人力不足的問題，以提升婦癌防治成效。
2. 藉由多元管道宣導婦癌宣導活動，提升民眾對自身健康認知，各鄉鎮市衛生所利用社區活動中心或配合公所舉辦活動進行宣導，辦理婦癌宣導活動共 218 場次。
3. 本期於社區設立篩檢群迴醫療服務點，已辦理 147 場次，篩檢人數各為子宮頸抹片檢查 2,445 人；乳房攝影檢查 760 人。

三、營造身心健康支持環境，增進全人全程健康促進

(一)中老年健康促進：

1. 結合轄內國中小辦理失智友善宣導講座，共於 73 間國中小學辦理。
2. 中老年健康促進宣導：辦理規律運動宣導 170 場次，參加人數 1 萬 1,107 人。失智症宣導 145 場次，共 8,060 人，社區長者健康促進課程共 451 人參加。
3. 高血壓與糖尿病防治：辦理高血壓宣導 131 場次，參加人數 7,596 人。由鄉鎮市衛生所輔導轄區未參與糖尿病品質支付服務之基層診所，並提供衰弱評估的資訊，共完成 42 家基層診所訪視。

4. 推動高齡友善城市及社區並提升衛生所照護量能，本縣成立推動委員會，輔導相關局處推動高齡友善政策。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亦補助大埤鄉、麥寮鄉、褒忠鄉、元長鄉、土庫鎮及斗南鎮等 6 所推動高齡友善社區。本縣 20 個衛生所均通過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另荊桐鄉衛生所及林內鄉衛生所參與 108 年「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 2.0 典範選拔」分別獲得友善服務獎及典範獎。
5. 預防延緩失能之長者健康管理計畫：108 年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本縣斗南鎮西伯社區發展協會、褒忠三仁診所附設護理之家、育仁醫院附設護理之家、雲林縣斗南鎮舊社社區發展協會、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及崙背鄉、二崙鄉、元長鄉、大埤鄉等衛生所總計 9 個單位參與計畫推動，108 年度共開課 27 班，服務人數 297 人。

(二) 營造健康生活環境：

1. 推廣社區營養

(1)107 年於東勢鄉衛生所設立「社區營養推廣中心」，設置營養諮詢室提供個別營養教育，由營養師至長者社區據點辦理團體營養教育及業者輔導等，提倡六大類營養均衡，吃得營養健康，減緩肌少症、衰弱及失智、失能的發生。108 年度增設西螺鎮衛生所為「社區營養推廣分中心」，並加強推廣「我的餐盤」均衡飲食圖像與口訣等健康飲食概念。

(2)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執行成果如下：

A. 團體營養教育 46 場，參與人數 958 人。

B. 輔導社區餐飲業者(或長者據點、長照機構等)提供高齡友善健康飲食 50 家。

C. 個別營養教育 27 人。

2. 職場健康促進

(1)結合中區職場輔導中心，輔導 45 家職場辦理健康職場認證。

(2)辦理職場代謝症候群防制、健康飲食宣導及健康議題，達 52 場次；約 2,010 人次。

(三) 婦幼健康促進：

1. 營造母嬰親善的哺乳環境

(1)符合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各款之公共場所輔導/

稽查：轄內符合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各款之公共場所所有 46 家，衛生所每半年輔導稽查 1 次，共輔導稽查 68 家

(2)辦理母乳哺育醫護人員教育訓練，計 54 位醫護人員參與。

2. 新生兒聽力篩檢及兒童視力篩檢

(1)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出生新生兒聽力篩檢，篩檢不通過人數 46 人，確診人數 31 人。

(2)兒童視力篩檢，102 年次(滿 5 歲)兒童近視篩檢人數為 1,116 人；103 年次(滿 4 歲)篩檢人數為 1,065 人；滿 4 歲及滿 5 歲未通過視力篩檢人數共 746 人，確診近視人數共 275 人。

3. 新住民婦幼健康

(1)積極推動新住民婦女之生育保健，提供生育計畫、產前產後、生育保健及防疫措施等衛教指導，新住民建卡管理共 47 人。

(2)提供設籍前未納健保新住民懷孕婦女產前檢查補助共計 50 人次。

(四)延伸關懷觸角，提升服務可近性：

1. 免費心理諮詢服務駐點 108 年各鄉鎮市衛生所皆有提供可近性之心理健康服務資源，涵蓋率達 100%。由外聘專業人員(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提供預約駐點心理諮詢服務，以促進縣民心理健康。提供社區民眾心理諮詢服務共計 672 人次。

2. 108 年 10 月辦理世界心理健康日記者會共 1 場次，主題為「1925 心諮詢 同心協力守護您」，推廣衛生福利部 24 小時免費「安心專線：1925」(依舊愛我)，總計 8 家新聞媒體刊登報導，當日參與人數約 100 人。

3. 辦理社區精神病人與自殺通報個案關懷訪視服務，由各鄉鎮市衛生所公衛護理人員及關懷訪視員主動提供服務，走入社區宣導衛教，並針對個案需求轉介資源或協助就醫事宜。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協助收案關懷之精神病人護送就醫共計 168 人次。

四、提升醫療照護品質，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一)台大雲林分院與成大斗六分院建立「綠色通道」，試辦雲林縣急門診醫療支援(區域醫院與地區醫院)，透過區域聯防的「綠色通道」，病患接受「雙主治醫師」的醫療照護，跨機構間的合作及資源共享，及不同專科別醫師的相互交流，能讓資源發揮最大效能。

(二)輔導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申請衛生福利部「108 年提升兒科急診醫療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獲得核定補助經費新台幣 853 萬

3,333 元整，藉由該計畫充實小兒科醫師人力，提供本縣 24 小時兒科急診緊急醫療服務，並提昇醫事人員兒童重症照護之品質與醫療技術。

(三)提供治療補助，共建社會復健體系：

整合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及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等 4 家醫療機構，提供酒癮治療服務(住院治療、門診治療、個別心理治療、團體心理治療、家族治療及個案追蹤管理)，計 108 年申請使用酒癮治療服務共計 232 人(因資料期程限制，故提供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資料)。

(四)加入「南區精神醫療網」，活化精神醫療資源：

1. 與台南市、嘉義市、嘉義縣共同加入由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辦理之「南區精神醫療網區域輔導計畫」，協調整合轄內各責任醫院之精神醫療服務，透過溝通聯繫平台，持續推動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照護、自殺防治、成癮防治及特殊族群處遇等專業服務，並提升服務品質。

2. 108 年度 10 月 2 日(雲林縣)、12 月 13 日(台南市)召開 2 次聯繫協調會議，109 年度第 1 次聯繫協調會議已於 3 月 13 日(台南市)召開。

(五)醫療(事)機構管理：

1. 辦理各類醫事人員執業異動 2,537 件。

2. 查察醫療廣告 412 件。

3. 受理陳情案件 31 件(未違規案件 27 件、違規裁處案件 1 件、移送地檢署案件 3 件)。

4. 醫療(事)機構人員行政裁處案件 16 件(違反護理人員法 9 件、醫師法 3 件、醫事檢驗師法 1 件、違反醫療法 1 件、職能治療師法 1 件、精神衛生法 1 件)。

5. 核轉身心障礙鑑定表計 5,093 件。

(六)強化緊急醫療救護品質

1. 108 年 6 月 15 日及 108 年 12 月 14 日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業餘無線電通訊測試，測試結果正常。

2. 108 年 7 月 16 日及 108 年 9 月 9 日辦理「雲林縣 108 年心肺復甦術暨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管理員訓練」，計有 200 人參訓。

(七)衛生所提供醫療門診服務，以服務民眾為目標，提升軟、硬體設備之效能，目前 10 所衛生所有醫師，9 所衛生所開辦醫療門診，落實基層衛生所之醫療、預防保健、體檢及行政相驗等工作績效，照顧民眾健康。門診績效(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2 月)

西螺鎮衛生所	11,996 人/122 日，平均每日 98 人。
土庫鎮衛生所	6,546 人/121 日，平均每日 54 人。
古坑鄉衛生所	10,755 人/125 日，平均每日 86 人。
林內鄉衛生所	7,742 人/121 日，平均每日 64 人。
大埤鄉衛生所	1,055 人/63 日，平均每日 17 人。(12 月起停診)
二崙鄉衛生所	6,967 人/119 日，平均每日 59 人。
崙背鄉衛生所	7,936/120 日，平均每日 66 人。
(另附設牙科，2,674/121 日，平均每日 22 人。)	
麥寮鄉衛生所	8,392 人/120 日，平均每日 70 人。
四湖鄉衛生所	4,359 人/124 日，平均每日 35 人。
(另附設牙科，1,353 人/115 日，平均每日 12 人。)	
水林鄉衛生所	9,200 人/118 日，平均每日 78 人。

五、落實防疫作為，遠離傳染病威脅

(一) 蟲媒傳染病防治

1. 登革熱防治

- (1) 登革熱通報疑似病例 21 例，確定病例 5 例。針對確定病例可能感染地點或病毒血症期間停留 2 小時以上地點，周圍半徑 50 公尺之每家戶內外實施孳生源清除、緊急化學防治工作，並衛教民眾落實巡倒清刷等防蚊措施。
 - (2) 流行季防疫人員加強民眾居家環境、空屋空地、菜園等重點區域病媒蚊孳生源查核，如查獲帶有蚊子幼蟲孑孓的積水容器，請民眾立即清除，無法立即清除則開立傳染病源改善通知單，限三日內改善，開立傳染病源改善通知單共 14 張，複查已改善。
 - (3) 透過發佈新聞稿、縣府 Line、電子看板、跑馬燈及結合社區大型活動等多元管道宣導；結合社區資源(包括機關、學校、民間團體、節日活動等)辦理，共 180 場 1 萬 3,600 人次。
 - (4) 流行期間請衛生所加強醫療院所訪視，請醫師落實詢問病人 TOCC(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群聚情形)、疑似病例通報及協助衛教，共訪視 98 家次。
2. 茲卡病毒感染症通報疑似病例 0 例，確定病例 0 例；地方性斑疹傷寒通報病例 11 例，確定病例 1 例；恙蟲病通報病例 18 例，確定病例 1 例；日本腦炎通報病例 5 例，確定病例 1 例；確定病例皆已請衛生所防疫人員進行疫情調查，並訪視衛教，採必要防疫措施。

(二) 腸道傳染病防治

1. 腸病毒防治

- (1)本縣已建立教托育機構「因應腸病毒疫情停課機制」及「因應腸病毒防治疫情學童停課通報流程」,108年9月至109年3月計停課班次(幼兒園95班次,國小16班次、早療中心0班次、日間托育0班次、托嬰中心3班次),已宣導腸病毒防治教育與宣導,各校都能依規定通報停課並進行環境清潔消毒,防止疫情擴散。
- (2)腸病毒併發重症通報1例,確定病例0例。

2. 阿米巴痢疾通報病例17例,確定病例3例;霍亂通報病例0例,確定病例0例;桿菌性痢疾通報病例4例,確定病例4例,已請衛生所派員前往訪視衛教並採必要防疫措施。

(三)呼吸道傳染病防治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治

- (1)本縣於109年1月20日成立雲林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中心,由局長擔任指揮官,並於109年1月22日提升為一級開設,由縣長擔任指揮官,由副縣長及秘書長擔任副指揮官。
- (2)本局持續透過法定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等,蒐集全國疫情資訊、流行病學趨勢監測,以及更新國內外最新資訊,強化疫情監視,並落實個案通報、採檢及疫情調查。
- (3)針對醫療體系檢視本縣醫院量能、辦理防疫演練、查核及督導醫院落實感染管制措施。
- (4)成立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者關懷服務中心,並設置24小時專線(05-5345811/1999),提供就醫協助、生活支持(送餐服務、垃圾清運、心理關懷服務)、就醫交通安排、警政協尋等服務,強化居家檢疫及隔離者追蹤管理並提供溫馨關懷服務。
- (5)建立視訊及通訊醫療:與台大醫院雲林分院合作全國首創居家隔離/檢疫者(非呼吸道症狀)遠距視訊醫療,以降低院內感染風險,另亦與本縣醫院與診所協調辦理通訊醫療服務,減少具風險民眾進出醫療院所,減少院內感染風險。
- (6)印製宣導海報、單張,並辦理記者會宣導民眾防疫資訊,強化民眾衛生教育,以落實洗手、咳嗽禮節、呼吸道衛生等預防感染作為。

2. 流行性感冒防治

- (1)流感抗病毒藥劑配置:依疾病管制署公告之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給予用藥。
 - A. 本局與轄內104家醫療機構簽訂流感抗病毒藥劑配置點合約並於每季抽查現場藥物保管及使用情形。

B. 本縣衛生局庫存瑞樂沙 103 盒，易剋冒膠囊 11,420 顆。

(2) 持續加強各級學校、教保育機構、人口密集機構及社區等流感群聚事件之通報及針對一般民眾、新住民、外勞、人口密集機構及校園辦理流感防治衛生教育宣導。

(3) 流感併發重症病例疑似病例 69 例，確定病例 35 例。

3. 退伍軍人症通報疑似病例 10 例，確定病例 6 例；Q 熱通報疑似病例 12 例，確定病例 0 例；百日咳通報疑似病例 3 例，確定病例 0 例；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通報疑似病例 8 例，確定病例 8 例；侵襲性 b 形嗜血桿菌感染症通報疑似病例 6 例，確定病例 0 例；確定病例皆已請衛生所防疫人員進行疫情調查，並訪視衛教，採必要防疫措施。

(四) 結核病防治

1. X 光檢查數 2,695 人，發現個案數(確診 1 人)。

2. 病人管理：現總管理數 249 人，確診個案數 210 人，實施 DOTS 人數 220 人，實施潛伏結核感染治療管理人數 142 人。

3. 卡介苗預防接種：(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卡介苗接種數：2,181 人。

(五) 愛滋病防治

1. 本縣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新通報在管 HIV 個案 13 人，皆因性行為而感染。新通報個案三個月內就醫服藥率 100%，持續追蹤新通報個案服藥情形。本縣目前在管個案數(本國籍)共 660 人，由衛生局(所)發給「全國醫療卡」；危險因子分析因注射藥癮者：355 人；性行為：304 人；不詳：1 人，並轉介個案至愛滋病指定醫院就醫。

2. 本縣目前有四家愛滋病治療指定醫院，分別為台大雲林分院、若瑟醫院、雲林長庚醫院以及成大斗六分院為愛滋指定醫院。另分別於四湖鄉及台西鄉衛生所設立每月一次門診，提升偏鄉交通不便感染者之就醫便利性。

3. 本縣 95 年度起配合中央政策積極推展「毒癮愛滋減害計畫」針具發放衛教諮詢執行點計 37 點，清潔針具自動販賣機 24 台，保險套自動販賣機 23 台，發放清潔針具、稀釋液、保險套並回收廢棄舊針，加強毒癮者衛生教育，防範感染愛滋病毒。統計共發放空針 9 萬 0,927 支，保險套發放 4,718 個，稀釋液發放 9 萬 0,927 瓶，回收空針數量 9 萬 0,475 支，針具回收率 99.5%。

4. 加強輔導高風險族群及藥癮者全面篩檢愛滋病毒，並全民擴大篩檢，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共篩檢 2,044 人次。

(六) B型肝炎防治(108年9月至109年2月)

1. B型肝炎孕婦檢驗人數：2,199人，S抗原陽性人數：81人，E抗原陽性人數：14人。
2. 新生兒注射免疫球蛋白：58人。
3. 新生兒B型肝炎疫苗：5,164人。
 - (1)第1劑接種人數：1,439人。
 - (2)第2劑接種人數：1,831人。
 - (3)第3劑接種人數：1,894人。

(七)其他常規疫苗接種數

疫苗別	接種量
13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13PCV)	5,803
A型肝炎疫苗(2HepA)	5,798
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5in1)	7,637
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DTaP-IPV)	2,379
活性減毒嵌合型日本腦炎疫苗(JE-CV LiveAtd)	6,006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MMR)	4,149
水痘疫苗(Var)	2,031
23價多醣體肺炎鏈球菌疫苗(PPV)	5,333
合計	39,136

(八)防疫物資配置：透過「防疫物資管理系統」掌握防疫物資即時資訊及維護防疫物資之安全存量。本局防疫物資庫存量：N95口罩3,046個、外科手術口罩1萬4,850個、一般隔離衣493件、全身式防護衣269件。

(九)醫院及人口密集機構感染管制

1.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加強本縣轄內醫院及長期照護矯正機構防疫現況查核，每年定期辦理醫院感染控制查核作業。
2. 人口密集機構(88家)發燒及症狀監視作業，原則上每週二中午12點前將上週日至週六之登錄資料上網確認。

(十)營業衛生管理

1. 稽查縣內各營業場所共413家次，輔導改善81家次。

2. 加強游泳場所水質抽驗共 65 家次，計 102 件，輔導改善 11 件。
3. 配合縣府公共安全聯合檢查(包括民宿、旅館、游泳場所等)，加強其營業場所之衛生及從業人員健康檢查，對於未符合規定部分已督導改善。

(十一)外籍移工健康管理：辦理外籍移工健康檢查事宜及健檢醫院上傳資料查核彙整共 10,711 人(入境後滿 6 個月健檢 4,553 人、入境後滿 18 個月健檢 3,533 人、入境後滿 30 個月健檢 2,625 人)，不合格率 0.99%，針對不合格(或需複檢)外勞皆已進行追蹤。

六、建構縣民安全用藥及無菸無毒健康好環境

(一)加強藥物、藥商及藥局管理及查緝：

1. 縣內藥業統計資料：至 109 年 3 月底止本縣藥廠計有 9 家、醫療器材廠計有 11 家、藥局計有 312 家及藥商(包含中西藥及醫療器材)共 2,173 家。
2. 藥政稽查情形：
 - (1)稽查醫事及藥事機構其藥物使用及陳售情形共 1,862 家次，查獲 2 件違規，皆已完成裁處。
 - (2)稽查醫院、診所、藥廠、藥局共 473 家，查獲 2 家違規，1 家已完成裁處，1 家處辦中。
 - (3)辦理中藥房之中藥材查核共 135 家次，目前尚未查獲違規項目。
 - (4)稽查非法管道處所計 1,027 家次，目前尚無違規情事。
 - (5)受理民眾檢舉案共計 16 件，2 件已裁處、4 件無違規、8 件處辦中及 2 件移外縣市。
 - (6)監控監錄有線電視台、廣播電台、網路及平面媒體藥物廣告，本縣查獲 233 件，88 件移送外縣市，145 件查行為人中；中央或外縣市移入 55 件，其中違規罰鍰 3 件、輔導改善 14 件、17 件移他縣市續辦、19 件本縣查辦中，移地檢 2 件。

(二)守護健康，遏止毒品危害蔓延：

1. 藥癮個案追蹤輔導情形：新收個案 247 名，家訪 1,453 人次，電訪 4,685 人次，面訪 216 人次，轉介需求(含警方協尋)45 人，轉介就業 28 人，轉介社福 6 人。

2. 來電諮詢通數共 236 通(包含社福服務 1 通、醫療服務 4 通、就業服務 1 通及其他諮詢服務 200 通以及惡作劇未留電話 30 通)，諮詢率為 87.28%。
3. 辦理違反「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共 8 場次，共完成 71 人次。
4. 毒防志工服務績效:服務總時數為 1,672 小時，包含協助中心行政業務(統計問卷、裝訂會議訓練資料、協助電訪及家訪毒癮個案)1,260 小時、協助反毒業務各項宣導 354 小時、擔任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講師 1 小時及協助三、四級講習課程執行 57 小時；另中心辦理志工教育訓練 396 小時。
5. 持續委託亞洲大學王俊毅教授團隊，撰寫「藥癮治療知能之衛教專案及介入成效評估」計畫，並設計「毒癮防制從認識毒癮開始」的衛教宣導教材及毒癮防制前後測問卷，結合學校、社區、職場、醫院、監所等場域進行衛教宣導及藉由前後測問卷分析聽眾在衛教宣導介入後的效果，執行日期為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有效問卷共 702 份，已完成相關成果分析報告。
6. 「108 年度非鴉片類藥癮治療補助計畫」已於 108 年 4 月 3 日完成招標，本年度由台大雲林分院及成大斗六分院執行，履約期限至 10 月 30 日，已驗收完成。本次台大收案 23 名、成大收案 13 名，顯示結果均表示藥癮者在參與本計畫中，其治療程度、戒癮之動機與技巧上皆有良好表現。
7. 中央推動之美沙冬替代治療跨區給藥計畫，106 年度由成大斗六分院率先參與試辦計畫，108 年度由若瑟醫院及台大雲林分院申請加入；109 年度 1 月，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也並進參與此計畫，共計 4 家，故本轄藥癮戒治機構參與跨區給藥之涵蓋率達 100%。

(三)健康無菸心雲林：

1. 菸害防制執法稽查輔導，稽查輔導菸害防制法規範場所計 1 萬 0,513 家次，並依法裁處違規者：
 - (1)場所未設置禁菸標示或違法供應吸菸有關之器物計 1 件。
 - (2)違規吸菸行為人計 10 件。
 - (3)未滿 18 歲吸菸者計 7 件。
 - (4)菸品販售場所陳列展示方式違規者計 1 件。
 - (5)違法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計 3 件。
2. 戒菸服務：本縣接受戒菸服務計 6,323 人，戒菸專線服務人數 783 人。

- (1)108年9月6日(星期五)於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虎尾院區7樓第1會議室，辦理「108年雲林縣菸害防制增能研習課程」，與會人員計80人。
 - (2)結合無菸醫院108年9月20日於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虎尾院區7樓第1會議室，辦理藥事人員戒菸衛教師/戒菸衛教人員核心實體課程：總計報名人數45人，實到人數37人，合格人數35人，出席率82%，合格率95%。
3. 青春不留菸青少年菸害防制
- (1)雲林縣國小四年級學童菸害防制入班宣講試辦計畫：108年計有48所學校(共79個班級)申請辦理；109年計有62所學校(共94個班級)申請辦理。
 - (2)於本縣幼兒園辦理「我家不吸菸」菸害防制衛教宣導計3場，參加人數約217人。
 - (3)關懷青少年向商家宣導禁售菸品予未成年者計80家次。
4. 無菸環境與宣導
- (1)公告無菸場域：推動本縣虎尾鎮、土庫鎮、褒忠鄉及元長鄉等4鄉鎮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周邊環境(包括校門口、家長接送區及人行道)禁菸，計有26所學校公告完成。
 - (2)無菸環境宣導：運用鄉鎮市電子媒體通路(如電子看板、跑馬燈等)宣導108處，校園無菸環境展示宣導32處及廣播宣導35則，結合國中活動辦理無菸環境設攤宣導20場次。
5. 無菸醫院服務品質提升
- (1)108年媒合無菸醫院結合監理站未滿18歲無照駕駛班，提供未成年者戒菸服務，計7場，收案人數52人。
 - (2)108年為協助孕婦遠離菸害，於本縣產檢醫事機構有意願提供戒菸諮詢站者，媒合無菸醫院戒菸衛教師至產檢醫事機構設立戒菸諮詢站或辦理衛生教育宣講活動，以提供吸菸孕婦或是同住吸菸家人勸戒及轉介戒菸服務，計9場，收案15人。
 - (3)108年輔導無菸醫院辦理國中1年級生菸品及電子煙危害防制入班宣講活動，共計18場次。
 - (4)109年辦理無菸醫院服務品質提升計畫醫院有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信安醫療社團法人信安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和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等7家醫院。

6. 強化菸酒檳榔危害防制知識、態度及行為

- (1)發展個人技巧：結合雲林監理站酒駕專班高風險族群學員，運用健康信念模式，辦理菸酒檳榔防制衛生教育，進行高風險族群知識態度行為調查，結合轄區醫療院所提供戒菸及口腔黏膜篩檢服務，宣導 12 場次，宣導人數計 582 人次，戒菸服務人數計 148 次，口腔黏膜篩檢服務計 78 人次。
- (2)強化社區行動：招募醫事機構成立「戒菸酒檳榔諮詢站共 8 站，主動向病患宣導菸酒檳對健康危害之觀念，並提供戒菸及口腔黏膜篩檢服務。

七、構築食品安心消費環境，保障民眾食的健康

(一)推動 108 年度「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及「安心標章認證-醬油製造業」活動，通過優良評核及安心標章認證有餐飲、烘焙及冰品等業者 112 家，醬油業者 19 家，合計 131 家業者。

(二)執行「108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強化食安控管，降低食安風險：

1. 行政院提出食安五環改革方案，從「源頭控管」、「重建生產管理」、「提高查驗能力」、「加重生產者、廠商的責任」及「全民監督食安」五面向之改革來因應食安問題，結合中央相關部會，全面盤點地方政府需落實執行的工作項目訂定「108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2. 本計畫強化方案核定總經費計新台幣 1,957 萬 3,000 元整，本計畫執行整合農業處、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教育處、建設處等五個單位，經費用於推動本縣食安五環之相關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等費用。
3. 本局 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3 月重要執行成果：
 - (1)配合追溯追蹤政策實施，確認 17 類業別使用電子發票使用率：確認電子發票使用率達 100%。
 - (2)強化餐飲衛生管理知能推廣：
 - A. 辦理衛生講習課程，督導食品業者強化流通產品管理：完成 3 場次。
 - B. 輔導未完成登錄之食品業者完成登錄：輔導計 46 家。
 - C. 推動業者辦理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完成評核計 112 家。
 - D. 舉辦非前述型式其他強化餐飲衛生管理活動發展地方特色：完成 1 案。

- (3)加強輔導食品業者主動通報：說明會完成 4 場次。
- (4)查核督導食品製造業者配合政策，落實一級品管及追溯追蹤等自主管理制度：查核完成率達 100%，講習 1 場次。
- (5)配合第二級品管驗證制度實施，提升轄區內驗證通過率：通過驗證計 39 家，通過率為 95.1%。
- (6)配合中央規劃辦理指定項目之查核抽驗，並將結果依期限登錄回報於 PMDS 系統：皆於指定期限完成查辦及回報。
- (7)落實查驗不符規定食品資訊系統之通報：發布涉查驗不符規定之新聞稿共 2 則，皆依規定上傳 TIFSAN 系統通報。
- (8)強化校園午餐作業場所衛生安全管理：
 - A. 查核轄內供應學校午餐之團膳業者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並抽驗半成品及成品：列管 5 家，GHP 稽查 18 家次皆合格，抽驗 25 件次 21 件合格，4 件檢驗中。
 - B. 查核轄內國中、小學自設廚房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並抽驗半成品及成品：108 年完成 GHP 稽查 181 家、及午餐成品及半成品抽驗 227 件，結果均與規定相符。
- (9)落實檢驗業務在地化，提升地方檢驗效率，通過衛福部食藥署實驗室認證，確保衛生局檢驗品質及能力完成 96 件。
- (10)加強查辦重大食品違規案件及輿情關注案件查獲 2 件食品違規案件涉違反食安法第 15 條爰依同法第 44 條規定裁處。
- (11)透過衛福部「食安廉政工作小組」，統籌協調相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政風機構共同執行「食安情資蒐集運用」及「食安稽查會同參與」2 項任務：辦理「食安稽查會同參與」計 119 案，「食安情資蒐集運用」計 19 案，「個案成效」計 14 案。
- (12)查獲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裁罰之違規廣告案件，需按公告之處理原則處辦：辦理本縣業者刊登違規食品廣告案件依食安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裁處並按「處理原則」處辦比率達 95.1%。

(三)強化本縣檢驗品質與量能：

1. 配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 109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計畫」，規劃辦理下列工作。
 - (1)辦理食品化學添加物檢驗 650 件、食品微生物檢驗 650 件。
 - (2)參加國內外能力試驗至少 5 項。

- (3)辦理全自動微生物分析儀採購、驗收及操作訓練。
- (4)維持已建立「食品衛生檢驗中央地方分工項目表」可檢驗項目，並持續執行每季品管資料。
2. 配合中央聯合分工政策，執行本縣專責項目包含農藥殘留、二甲(乙)基黃與食品器具溶出試驗之檢驗。並依「食品衛生檢驗中央地方分工項目表」落實地方衛生局應檢項目，本局應檢比率達 98.01%。
3. 辦理本局可自行檢驗項目與專責項目認證，108 年共計 22 項檢驗通過 TFDA 認證。
4. 參加國內外能力試驗以確認檢驗能力是否落於可接受範圍，108 年 9 月至 108 年 12 月共計參加 1 場次，結果評定為滿意。109 年預定參加至少 5 場次。

(四)檢驗成果

1. 臨床血清檢驗(因資料產出期程限制，提供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2 月 29 日止資料)
 - (1)梅毒血清檢驗 990 件，RPR 陽性 15 件，陽性率 1.52%。
 - (2)梅毒 TPPA 檢驗 20 件，TPPA 陽性 6 件，陽性率 30.00%。
 - (3)愛滋病毒 1,362 件，EIA 陽性 35 件，陽性率 2.57%。
2. 食品檢驗(統計日期：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本縣食品檢驗件數 997 件，不合格 25 件，不合格率 2.51%。包括：
 - (1)殘留農藥 141 件，不合格 2 件，不合格率 1.42%。
 - (2)防腐劑 229 件，不合格 4 件，不合格率 1.75%。
 - (3)丙酸 18 件，不合格 1 件，不合格率 5.56%。
 - (4)硼酸及其鹽類 18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 (5)甜味劑 86 件，不合格 3 件，不合格率 3.49%。
 - (6)甲醛 0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 (7)漂白劑(二氧化硫)73 件，不合格 1 件，不合格率 1.37%。
 - (8)保色劑(亞硝酸鹽)8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 (9)殺菌劑(過氧化氫)14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 (10)著色劑(皂黃、芥黃)8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 (11)著色劑(規定內外色素)88 件，不合格件，不合格率 0%。
 - (12)著色劑(二甲/乙基黃)8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 (13)著色劑(蘇丹色素)0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 (14)食品微生物-生菌數 40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 (15)食品微生物-大腸桿菌群 341 件，不合格 6 件，不合格率 1.76%。
 - (16)食品微生物-大腸桿菌 320 件，不合格 4 件，不合格率 1.25%。

- (17)順丁烯二酸 17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 (18)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檢驗 5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 3. 包(盛)裝飲用水(統計日期：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 (1)大腸桿菌群 268 件，不合格 7 件，不合格率 2.61%。
 - (2)綠膿桿菌 5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 (3)糞便鏈球菌 5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 4. 全國聯合分工(統計日期：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 (1)食品中二甲(乙)基黃檢驗 77 件。
 - (2)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檢驗 14 件。
 - (非本縣檢體不判定合格與否)。
- 5. 游泳池水質檢驗(統計日期：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 (1)生菌數 438 件，不合格 5 件，不合格率 1.14%。
 - (2)大腸桿菌 438 件，不合格 0 件，不合格率 0%

八、推廣珍愛生命守門人，提供自殺個案關懷服務

- (一)持續提供自殺已遂遺族、自殺未遂及自殺意念通報個案之關懷訪視服務，以減少再自殺率。通報件數達 818 案，共計關懷訪視 4,100 人次。
- (二)持續與診所、藥局、農藥販賣業者、五金百貨賣場合作，針對主要自殺工具(鎮靜安眠劑、農藥、木炭)進行自殺防治工作，並針對各場域與對象推廣珍愛生命守門人技巧(1 問 2 應 3 轉介)及 1,925 安心專線宣導，共計宣導 163 場次，參加人數達 1 萬 4,919 人次。
- (三)108 年 11 月辦理幸福捕手種子師資培訓課程，共計 4 天課程，完訓教師未來運用於各鄉鎮市推廣自殺防治守門人概念，守護在地民眾的心理健康。
- (四)自殺通報個案關懷訪視成效：108 年度自殺通報個案「30 天再自殺率」為 3.6%，低於全國平均(7.1%)。

九、前瞻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執行現況

- (一)雲林縣崙背鄉衛生所新建工程(張涵瑋建築師事務所)
 - 工程總經費(千元)60,137、中央補助金額 41,036、地方自籌款 19,101。
 - 1. 自 107.12.28 至 109.02.04 上網公告招標 8 次皆流標，無廠商投標。
 - 2. 109.03.03 至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開流標檢討會。
- (二)荊桐西螺二崙台西口湖等 5 鄉鎮衛生所修繕工程。(張涵瑋建築師事務所)
 - 工程總經費(千元)34,149、中央補助金額 30,302、地方自籌款 3,829。

截至 109 年 3 月 20 日止工程進度如下：

荊桐衛生所目前預定進度 100%實際進度 91.23%。

西螺衛生所目前預定進度 100%實際進度 90.23%。

二崙衛生所目前預定進度 100%實際進度 93.81%。

臺西衛生所目前預定進度 100%實際進度 94.08%。

口湖衛生所目前預定進度 100%實際進度 91.5%。

(三)古坑斗南林內等 3 鄉鎮衛生所修繕工程(黃憲國建築師事務所)

工程總經費(千元)26,253、中央補助金額 23,628、地方自籌款 2,625。

1. 林內鄉衛生所於 108.9.3 決標(展育營造有限公司),並於 108.12.16 開工。
2. 斗南鎮衛生所於 108.12.11 決標(駿茂土木包工業),並於 109.02.25 開工。
3. 古坑鄉衛生所自 108.06.14 至 108.12.17 開標、流標 7 次,無廠商投標。

(四)斗六虎尾北港大埤東勢四湖土庫等 7 所修繕工程(張涵瑋建築師事務所)

工程總經費(千元)40,578、中央補助金額 36,520、地方自籌款 4,058。

1. 108.9.9 辦理初步規劃設計審查。
2. 108.10.07 召開規劃設計研商會議(第二次)
3. 108.11.13 縣府同意虎尾鎮衛生所動支第二預備金 303 萬 3,000 元。
4. 108.11.21 召開規劃設計報告書圖審查會議(第一次)。
5. 108.12.16 召開規劃設計報告書圖審查會議(第二次)。
6. 109.01.15-109.03.04 辦理修正細部規劃設計。

十、爭取中央計畫經費，強化服務品質

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109 年度雲林縣充實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公空間及設施設備計畫」，核定經費合計新台幣 96 萬 6,000 元整，以因應社會安全網計畫人力擴充後衍生之硬體需求，充實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公空間，完善中心業務之設施設備，以利推動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照護、自殺防治、成癮防治及特殊族群處遇等相關業務與服務。

十一、迅速親切，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一)強化人民陳情案件管制，提升處理陳情案件效率：

1. 書面、電話、現場陳情：

受理民眾陳情案件共計 129 件，分述如下，已分別予以即時或函復處理。

(1) 本局受理書面、電話、現場陳情案件 125 件。

(2) 外單位陳情案件計 4 件。

2. 首長信箱：

受理民眾陳情案件共計 167 件，分述如下，已分別予以即時或函復處理。

(1) 總統電子信箱陳情案件計 2 件。

(2) 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陳情案件計 2 件。

(3) 縣長電子信箱陳情案件計 64 件。

(4) 縣府聯合服務中心陳情案件計 3 件。

(5) 衛生局民意電子信箱陳情案件計 96 件。

3. 每 2 個月追蹤人民陳情案件後續辦理情形，計 92 件。

(二) 辦理電話禮貌測試，維護服務品質：

依據「本府加強電話禮貌測試實施要點」，加強電話測試，每月測試 2 次，共計測試 14 次，除函知測試結果外，並請各單位加強電話禮貌，以提升本局電話禮儀及為民服務品質。

(三) 稽催各科室逾期公文，共計催辦案件數 34 件。

十二、加強本局資安防禦

(一) 行政院每年辦理網路攻防演練，為防護社交工程攻擊行為，本局配合縣府於 108 年 9 月底辦理 108 年度下半年社交工程演練。

(二) 加入縣府辦理 108 年度至 109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

1. 汰換本局及所屬 WIN10 以下電腦設備：

汰換本局個人電腦 20 台以及所屬衛生所個人電腦 40 台。

2. 前瞻計畫資安防護區域聯防服務 (ISAC) 暨資訊安全監控中心 (SOC)

本局及所屬各衛生所加入縣府資安區域聯防架構，藉由 ISAC 及 SOC 二線平台進行即時資訊分析、情資分享；防火牆裝有 SOC 主機，並由中華電信資安人員隨時監控網絡狀況，若有異常連線狀態，廠商會立即通知本局，以強化本局資安防禦。

本資安區域聯防架構包含納入，雲嘉嘉南四縣市各資安基礎設備，藉由 ISAC 及 SOC 二線平台進行即時資訊分析、情資分享並同步予 N-ISAC 外，也結合中華資安團隊及臨近學校共同組成產、官、學資安在地協防團隊。透過三向交流互動方式，提升區域應變效益。雲林縣目前有 44 個機關參與區域聯防，包含：縣政府、警察局、衛生局、稅務局、本縣 20 個鄉鎮市衛生所，以及 20 個鄉鎮市公所。

3. 配合縣府 GCB 導入：

為配合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推動政府組態基準設定(以下簡稱 GCB)，以提升用戶端安全性，降低成為駭客入侵管道，本局及所屬衛生所配合縣府導入政府組態基準(GCB)設定。

十三、智慧政府-邁向智慧治理新時代

(一)本局及 20 所衛生所網站於 109 年 3 月納入縣府雲端共構網站平台，以提升本局及 20 所衛生所網站之網站服務品質，並符合中央最新網站架設及無障礙規範，更節省本局網站維護、弱點掃描及平台租借之相關費用支出。

(二)本局-便民服務項目導入縣府雲端聯合服務中心系統，該系統將支援 iOS 及 Android 手持裝置，使網頁能隨不同裝置自動調整瀏覽尺寸，便民服務及線上申辦系統提供簡易操作的服務介面，提升行動裝置便利性。

(三)開放文件格式 ODF 推動

為配合政府資訊公開政策及因應資訊平台、載具多元化趨勢及便利民眾，推動相容性高、適用於各種作業系統及有利於長久保存之開放性檔案格式，辦理推動 ODF(開放文件格式)計畫，本局網站配合提供下載的可編輯文件應支援 ODF 文書格式文件，並於本局及所屬各衛生所個人電腦主機安裝國發會自行開發之 ODF 軟體；另加強推廣電子公文發文附件使用 ODF 檔案格式。

十四、協調溝通，提升行政效率

本局定期召開主管會報及擴大主管會議，檢討業務及績效並據以執行與改進各項措施：

(一)主管會報：

召開主管會報計 7 次，研討業務方針、行政效率、績效等業務執行成效，並協調跨科室業務，有效提升本局行政效率及為民服務之成效。

(二)擴大主管會報：

召開擴大主管會報計 6 次，溝通衛生局所行政效率、績效等業務執行成效，有效提升本局行政效率及為民服務之成效。

十五、安排性侵害及家暴加害人接受身心治療、教育輔導與相關治療之處遇計畫，透過改變加害人之認知與行為，以降低再犯為目標。

(一)性侵害加害人

1. 處遇服務人數

處遇中	其中暫結	移送(累計)	協助外縣市處遇
121	23	5	6

2. 召開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評估會議共 8 次；評估 102 案；結案 28 案。

(二)家庭暴力加害人

1. 處遇服務人數

處遇中	完成處遇	移送	撤銷	死亡	入監	轉戶籍	住院	協助外縣市處遇
142	60	11	2	1	2	3	1	4

2. 103 年至 109 年處遇完成率分析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裁定處遇數(A)	240	239	274	299	247	255	54
完成處遇數(B)	204	198	213	231	193	152	0
無法完成(C) (撤銷/死亡/轉出/入監/住院)	10	13	15	19	16	15	1
移送	26	28	46	49	34	5	0
尚處遇中	0	0	0	0	4	83	53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處遇完成率 =B/(A-C)	88.70%	87.60%	82.23%	82.5%	83.54%	63.3%	0

十六、活力老化、延緩失能，鼓勵民眾參與志願服務

- (一)為提高志工服務之榮譽感，辦理各項志願服務獎勵，推薦 31 名志工參加 108 年「雲林縣志願服務獎勵」、21 名志工參加「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
- (二)提報 108 年 7-12 月推展志願服務概況半年報至雲林縣政府。
- (三)提報 108 年 1-12 月推展志願服務概況全年報至衛生福利部。
- (四)為了解運用單位志工業務推展之問題及困境，提供協助及改善增進志願服務管理者督導能力，辦理 108 年度志願服務工作第二次聯繫會報暨衛生保健績優團隊及志工表揚，共表揚 11 名衛生保健績優志工。
- (五)提報 109 年度衛生保健志工研習計畫至衛生福利部。
- (六)提高志願服務紀錄冊領冊率及志工保險率，計核發 44 本志願服務紀錄冊。

貳貳、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貳貳、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一、落實垃圾分類，零廢棄

(一)廚餘實施全堆肥化

1. 本縣防疫急先鋒，保護畜養產業，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禁用廚餘養豬方式，落實防疫行動。
2. 以全堆肥化目標有效去化本縣回收之廚餘，以堆肥處理(生廚餘)、化製處理(熟廚餘)，並將成品進行混合製成雲林有機質材料，免費提供民眾索取，總共 1,081 公噸肥料成品(54,050 包)，力行推廣惜食、分類減量與廚餘循環再利用工作。
3. 廚餘堆肥比例已達到 97.30%，其餘部分(2.7%)採掩埋方式處理，並持續輔導與協助去化，以達全堆肥化指標。
4. 自 106 年起即以堆肥化為主要執行指標，有效達到資源循環目的，並於 107 年度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頒發縣市政府廚餘回收再利用績效評鑑「優等」殊榮。

(二)垃圾減量、資源回收持續推動

1. 統計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2 月垃圾清運量約為 5 萬 3,990.53 公噸、資源回收量 6 萬 6,525.34 公噸、廚餘回收量 7,148.99 公噸、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0.51 公斤、資源回收率 52.19%、廚餘回收率 5.619%。
2. 108 年度廚餘回收率 6.12%，109 年度 1-2 月廚餘回收率 5.68%。

二、永續發展，經濟循環再利用

(一)垃圾多元化處理，改善異味減少居民抗爭

1. 109 年移動式垃圾分類場設施，預計處理 19,500 噸垃圾，並產製 5,850 噸 RDF。
2. 108 年推動垃圾打包計畫，改善本縣家戶垃圾暫置所衍生如異味及病媒蚊孳生等環境衛生問題，108 年起分別於斗六虎溪里臨時轉運站、虎尾鎮衛生掩埋場及西螺鎮衛生掩埋場辦理垃圾打包計畫，預計打包處理本縣 47,000 公噸，現階段(統計至 109 年 3 月 19 日止)全縣已完成 31,910 公噸垃圾打包，減少本縣垃圾暫置衍生環境衛生問題。

三、維護環境品質，政府人民共同努力

(一)水溝清疏改善環境衛生

規劃各公所配合執行清溝作業，並宣導民眾執行居家周圍 4 公尺水溝

清疏，有效防患淹水情形，提昇本縣生活環境品質，另為改善本縣鄉鎮市街道的水溝疏暢，本局針對易淹水地區(四湖、口湖、台西、水林等鄉鎮)加強水溝清疏工作，108年9月至109年2月排水溝清疏長度為79公里共2,346公噸。

(二)改善公共廁所環境，提升民眾生活品質

本縣公廁列管數為788座，108年度中央補助修繕61座，總經費2,313萬7,444元，109年中央補助修繕31座，總經費1,465萬675元，持續推動修繕公廁環境，提升環境品質。

(三)落實病媒蚊防疫，讓人民安心

病媒蚊孳生源清理，108年9月至109年3月已動員3,960人次，加強環境清潔，清除894處(個)易成為孳生源與積水容器，並購買環境用藥，提供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進行環境消毒工作。

四、污染管制作為

(一)固定污染源管制

1. 不含加油站及餐飲業，列管固定源公私場所703家、稽查331件，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共41件(六輕9件、非六輕含露天燃燒32件)。
2. 執行工廠聯合會勘47件次，其中1製程未依許可證核定內容操作違反空污法相關規定告發處份。
3. 完成非六輕離島工業區108製程操作許可證法規查核皆符合規定。
4. 空污費現場查核54件，針對申報資料與金額有誤者已輔導業者修正申報，並重新核算空污費計算其溢繳或應補繳差額。
5. 雲林科技工業區及元長工業區已全數汰除重油鍋爐改為使用乾淨燃料(天然氣或柴油等)之工業區，108年起推動斗六工業區重油鍋爐全數149座汰換(已完成93%)，目前僅剩10座未完成汰換，並已確定將汰換為低污染性燃料。
6. 六輕工業區：
 - (1)石化製程排放管道及防制設備法規查核12製程。
 - (2)列管石化製程排放管道採樣檢測17根次。
 - (3)廢氣燃燒塔法規符合度查核22座。
 - (4)固定頂儲槽及內浮頂儲槽防制設備操作查核121座、列管之外浮頂儲槽法規符合度查核6座、列管儲槽開槽清洗作業現場查核5座、列管儲槽設備元件洩漏抽測260個。
 - (5)列管裝載設施法規符合度查核21座、列管裝載操作設施設備元件進行洩漏抽測454個。

- (6)製程掛牌設備元件修復時間查核 207 個、掛牌元件複測 74 個、設備元件監督檢測 14 件次、製程元件建檔比對 3 製程、設備元件稽查檢測 9,181 個、釋壓裝置洩漏抽測 74 個、紅外線篩檢 30.5 小時。
- (7)廢水設施氣密狀態量測 11 座。
- (8)冷卻水塔水中 VOCs 檢測 12 座。
- (9)空品預警或緊急應變現場污染源設備操作巡查作業 47 件次。
- (10)列管工廠煙囪連續自動監測設施訊號平行比對查核 5 根次、法規符合度查核 13 根次；列管工廠煙囪相對準確度測試稽查檢測 5 根次、監督檢測 5 根次。

(二)移動污染源管制

1. 柴油車檢測站黑煙檢測數 1,420 輛，路邊攔檢 263 輛。
2. 檢查柴油車輛油品 1,362 輛。
3. 輔導公所或機關公務車輛加入「保檢合一」自主管理檢驗柴油車 314 輛次。
4. 執行路口拍照未定檢機車 4,357 輛，戶外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服務 439 輛。
5. 執行機車排氣檢驗站一般查核 125 站次、氣體比對查核 13 站次、不定期匿名查核 35 站次。

(三)逸散性污染源管制

1. 與經濟部水利署共同召開河川揚塵防制及改善會議，108 年共計七場次、109 年共計兩場次(108/9/25、108/10/7、108/10/14、108/10/28、108/11/27、108/12/12、108/12/24、109/1/14、109/3/20)，彙整中央與地方單位相關揚塵防制作為及加強各單位之間的聯繫；為加強民眾及學童河川揚塵自我防護觀念，辦理 2 場次「村里長(村里幹事)河川揚塵應變教育訓練」，參加人數共計 44 人次；辦理 6 場次「校園河川揚塵自我防護宣導說明會」，宣導人數共計 604 人次；現地巡查共計完成 274 點次。
2. 執行掃街作業長度 11,680.2 公里，洗街作業長度 16,981.6 公里，共計 28,661.8 公里，推估 TSP 削減量約 395.5 噸，PM₁₀ 削減量約 74.5 噸。推動企業道路洗掃認養，認養家數共計有 47 家，共執行洗掃街作業 5,838.12 公里，推估 TSP 減量約 80.6 噸，PM₁₀ 削減量約 15.2 噸。
3. 執行加強營建工地管制作業 4,991 件次，其中告發 26 件次，推估營建工地 PM₁₀ 污染量 2,133 噸，削減 PM₁₀ 達 1,402 噸，削減率 57.2%。

4. 執行推動營建工地道路洗掃認養制度，累計洗掃長度達 30,688 公里，另推動廢土不落地 94 處。
5. 營建空污費網路申報系統，共受理 820 件。
6. 推動 108 年「清淨空氣綠牆」作業，共計 6 處校園完成設置；環境綠化推廣說明會 3 場次，參與人數達 1,052 人；一般裸露地相關巡查，共 269 處次，已改善 11.7 公頃；空品不良事件時，執行裸露地灑水作業，共 116 處次；農地綠肥推廣作業已改善 26 公頃。
7. 稽查 45 家應符合「固定污染源粒狀污染物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砂石/土石及瀝青預拌混凝土等廠，輔導 1 廠家立即改善物料覆蓋及現場洗掃。
8. 露天燃燒巡查 698 件，減燒面積達 294.72 公頃，PM₁₀ 削減量達 2.12 公噸，PM_{2.5} 削減量達 1.93 公噸；露天燃燒地點專案巡查 270 處次。
9. 設置 4 處制高點網路攝影機及架設 4 處移動式縮時攝影機監控露天燃燒情形各 30 天，透過監視錄影畫面共發現 3 件露天燃燒案件；露天燃燒熱區空拍機查核共 20 次，查獲露天燃燒案件共 10 次並於現場立即撲滅。
10. 清查餐飲業者 205 家次，推動 1 處夜市 100% 裝設油煙防制設備共 43 家次。
11. 輔導業者餐飲油煙改善 10 家，辦理 1 場次聯合稽查。
12. 寺廟現場訪查作業 280 家次。
13. 設置環保金爐 2 套，協助處理紙錢集中清運 3.04 公噸。
14. 建置「線上祭祀平台」提供民眾線上參拜，祭祀總人數 1591 人次，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
15. 執行三仙膠噴灑 78.83 公頃、文蛤殼鋪設 20.12 公頃、碎石鋪設 3.12 公頃與灌木種植 5.13 公頃。

(四) 噪音管制

1. 交通噪音及環境音量監測執行 50 站/天。
2. 執行不定期機動車輛噪音量測，共 28 場，攔查 1,256 輛，攔檢 17 輛，合格 13 輛，不合格 4 輛。

(五) 污染減量統計(統計區間 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31 日)PM₁₀ 削減量 21.4 公噸，PM_{2.5} 削減量 20.6 公噸，SO_x 削減量 0.05 公噸，NO_x 削減量 67.3 公噸，NMHC 削減量 104 公噸。

(六) 微型感測器應用

1. 108 年 10 月完成布建 400 台微型感測器〔目前累積 550 台布建於工業區(斗六工業區、雲林科技工業區、虎尾中科、元長工業區、豐田

工業區、大將工業區)、交通敏感區、大型學校與各鄉鎮市公所]，並於 108 年 11 月 30 日相關數據資料上傳至環保署指定 IoT 平臺，有效資料完整率皆達 90%以上。

2. 辦理 108 年空氣微型感測器宣導說明會 2 場次。
3. 自 108 年 11 月起運用微型感測器進行熱區分析總共稽查 35 次、巡查 32 次，裁處 6 件。

(七)水污染防治

1. 稽查管制：109 年 3 月列管家數 2,171 家，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稽查 1,712 場次、採樣送驗 374 件，處分件數 134 件，處分金額新台幣 1,276 萬 7,739 元整。
2. 完成列管事業各項許可證或文件(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排放許可證)發證共計 430 件。
3. 辦理水污染法令宣導會 30 場次。
4. 辦理 28 處之水質、水量連線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連線情形監控。
5. 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
 - (1) 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場家：通過場數 187 場。
 - (2) 符合放流水標準回收澆灌花木場家：通過場數 35 場。
 - (3) 農業事業廢棄物個案再利用案場家：通過場數 32 場。
 - (4) 上述 3 種畜牧糞尿水再利用方式共計 254 場，總施灌量每年 125.9 萬公噸，總施灌面積 964 公頃，施灌作物包含水稻、玉米、竹筍等 37 種以上經濟作物，合計每年可減少 125.9 萬公噸畜牧廢水排入河川，每年可削減生化需氧量(BOD)8,024.4 公噸、懸浮固體(SS)10,712.3 公噸。
 - (5) 畜牧糞尿集中處理計畫(大場帶小場計畫)：推動 5 場 2 千頭以上畜牧場設置厭氧發酵、沼氣發電等畜牧糞尿資源化設備處理其他畜牧場畜牧糞尿計畫。

(八)海洋污染防治

1.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為計畫空窗期，109 年 3 月至 109 年 9 月預計辦理海洋污染港口稽查 84 次、陸上污染源稽查 4 次、水污染緊急應變演練 1 場次、水污染防治教育訓練 1 場次、海洋環境教育宣導 11 場次、淨海活動 6 場次。
2. 辦理本縣緊急應變設備器材清點整理及器材數量與資訊更新。

(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1. 辦理監測井外觀維護 6 口次、井體設施修復 4 口次、井況評估 5 口次、

異物排除 2 口次、加油站每季網路申報審查作業 1 次、列管場址每月監督查核 7 次，加油站-測漏管功能測試及油氣檢測 9 站次。

2. 辦理公告事業審查作業 8 家次、定期監測審查作業 1 次、緊急應變作業 5 場次、學校說故事宣導會 1 場次。

(十) 飲用水暨加水站水源管理業務

1. 為維護本縣民眾飲用水安全，每月不定期稽查自來水公司營運所(含淨水場)飲用水水質，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共稽查採樣 373 件。

2.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公私場所設置供公眾飲用之飲用水設備稽查共計 225 件。

五、公害糾紛及民眾陳情服務

(一) 公害糾紛處理

108 年度召開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案調處會議共計 5 案(虎尾廠)、3 案待開調處會議(斗六廠 1 案、虎尾廠 2 案)。另有雲林縣台西鄉養殖權益促進會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公害糾紛調處，10 月 28 日召開第 1 次調處會議，將再召開第 2 次調處會議。

(二) 報案中心公害陳情案件

民眾陳情案合計 3,124 件；其中空氣污染不含異味 140 件、異味污染物 1,427 件、噪音 383 件、水污染 84 件、廢棄物 226 件、振動 5 件、環境衛生 850 件、毒性化學物質 1 件、土壤污染 2 件、其他 6 件，涉有違法者，依環保法令辦理。

六、毒化物、公民營清除處理

(一) 毒性化學物質業務

1. 稽查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商共計 125 場次。

2. 核發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登記文件、核可文件或備查公文共計 176 件。

(二) 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管理

轄內共有甲級廢棄物處理廠 3 家、乙級廢棄物處理廠 4 家、甲級清除機構 15 家、乙級清除機構 47 家、丙級清除機構 17 家。目前以輔導清除處理機構取得許可證件，協助業者辦理網路申報作業及管理業務為主。

七、環境教育推廣及環評監督

(一) 環境教育績效

1. 輔導本縣共 9 處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黃金蝙蝠生態館、劍湖山世界環境教育園區、華山社區環境教育學習中心、潔綠永續環保未來屋、中科虎尾園區污水處理廠、農田水利環境教育園區、斗六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環境教育場域(108 年 4 月 2 日核准)、北港礮間接觸曝氣氧化廠(108 年 6 月 6 日核准)，湖山水庫環境教育園區(108 年 9 月 19 日核准)。
2. 本縣有 515 位通過環教認證人員，環保志工隊 225 隊 7,516 人，35 位環境教育志工，水環境巡守隊 20 隊 557 人。

(二)向環保署爭取環境教育相關補助計畫如下：

1. 爭取「109 年度環境教育專案計畫」：500 萬元；「109 年度社區環境調查及改造計畫」：單一社區類型，共 60 萬元；「109 年度環保小學堂計畫」：50 萬元。
2. 執行內容包含：依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辦理輔導查核各機關完成 4 小時環教時數、辦理環境志工之培訓及運用、辦理環境教育相關宣導活動、輔導社區組織培力、資源調查及改造等。

(三)推動環境教育相關業務如下：

1. 輔導環教場所/人員認證、辦理環境講習、環教審議會及基金管理會之運作及審核等。
2. 雲林縣環境教育補助計畫：109 年度共 13 個機關、5 所學校及 22 個民間團體申請，申請金額新臺幣 476 萬 8,836 元，目前審查待核定中。
3.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綠美化：108 年度核定補助 77 個民間團體，共新臺幣 154 萬元。
4. 配合各公私立機關、學校、社區及民間團體，以環境教育、水資源保護、資源回收、垃圾減量、綠色消費、空氣污染防治、海洋污染等環保政策為主題，辦理環境保護及環境教育相關宣導推廣活動，自 108 年 11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23 日止共辦理 28 場次約 6,468 人次。

(四)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辦理情形：

1. 統計至 109 年 3 月底止，受理審查環評案件共計 5 件，其中 1 案申請暫停審查，餘 4 案仍在審理中。
2. 統計至 109 年 3 月底止，通過環評審查列管案件共計 24 件，108 年度針對列管案件所執行環評監督案共計 45 次。

貳參、雲林縣稅務局

貳參、雲林縣稅務局

一、稅收預算執行情形

- (一)108 年度全年預算數為 64 億 3,706 萬元，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實徵淨額為 70 億 1,942 萬 2,317 元，達全年預算數 109.05%。
- (二)109 年度全年預算數為 65 億 5,930 萬元，截至 109 年 2 月底止實徵淨額為 2 億 8,081 萬 5,875 元，達全年預算數 4.28%。

二、加強稅捐稽徵

(一)房屋稅

1. 108 年度預算數 16 億 2,250 萬元，實徵淨額 17 億 2,933 萬 6,596 元，預算達成率 106.58%。
2. 109 年度預算數 16 億 5,500 萬元，截至 109 年 2 月底止實徵淨額 659 萬 7,397 元，預算達成率 0.39%。(109 年期房屋稅開徵日期為 109 年 5 月 1 日至同年 5 月 31 日止)。
3. 辦理 109 年房屋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工作，清查期間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至同年 11 月 30 日止(109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暫停)，共計 8 個月，預計清查 3 萬 2,000 件，截至 109 年 2 月底止，實際清查 1,695 件，改課 1,575 件，增加稅額共 857 萬 3,092 元。

(二)契稅

1. 108 年度預算數為 1 億 2,356 萬元，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實徵淨額為 1 億 7,658 萬 6,454 元，達成率為 142.92%。
2. 109 年度預算數為 1 億 2,480 萬元，截至 109 年 2 月底止實徵淨額為 2,688 萬 5,503 元，達成率為 21.54%。
3. 委由鄉、鎮(市)公所辦理契稅代徵業務。

(三)地價稅

1. 108 年度預算數為 14 億 200 萬元，實徵淨額為 15 億 1,983 萬 6,189 元，預算達成率 108.4%。
2. 109 年度預算數為 14 億 8,000 萬元，截至 109 年 2 月底止，實徵淨額為 1,706 萬 9,943 元，預算達成率 1.15%。(109 年期地價稅開徵日期為 109 年 11 月 1 日至同年 11 月 30 日)。
3. 辦理 109 年度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清查期間自 109 年 2 月至 109 年 9 月計 8 個月，預計清查 2 萬 2,117 筆，截至 109 年 2 月底止已清查 4,710 筆。

4. 108年9月至109年2月運用各機關通報資料查核勾稽改課地價稅：運用建管單位核發之建造執照、開工報告、使用執照、工廠登記及國稅單位通報之營業稅資料查核勾稽，共計交查8,324件，改課724件，增加稅額420萬6,261元。

(四)土地增值稅

1. 108年預算數12億元，實徵淨額12億8,727萬5,332元，預算達成率107.27%。
2. 109年預算數11億3,750萬元，截至109年2月底止實徵淨額1億3,917萬4,546元，預算達成率12.24%。
3. 108年9月至109年2月核課案件：1萬9,022件(應稅案件7,050件，免稅案件1萬1,972件)。
4. 申請自用住宅優惠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且稅額10萬元以上之案件，確實列冊選案加強內部檢查。

(五)使用牌照稅

1. 108年度預算數為19億3仟萬元，截至108年12月底止實徵淨額為20億1,973萬元，預算達成率為104.65%。
2. 109年度預算數為19億8仟萬元，截至109年2月底止實徵淨額為4,760萬元，預算達成率為2.40%。
3. 109年使用牌照稅(包含營業車上期)於4月1日開徵，營業車下期將於10月1日開徵。
4. 辦理身心障礙免徵使用牌照稅案件，108年截至12月底止計受理6,124件；109年截至2月底止計受理519件。
5. 為積極照顧身心障礙者，提供更貼心的服務，自108年4月開始，針對身心障礙者「本人所有」車輛不用申請，主動核准免稅。108年截至12月底止，計受益人數1,088人，免稅額667萬6,797元，退稅359萬5,428元(含外轄退稅23萬1,010元)；109年截至2月底止，計受益人數162人，免稅額129萬3,320元，退稅34萬5,266元(含外轄退稅7萬1,460元)。
6. 108年度截至12月底止使用牌照稅免稅車輛清查計清理2,626件，恢復課稅2,142輛，補徵稅額1,062萬6,746元；109年度截至2月底止使用牌照稅免稅車輛清查計清理493件，恢復課稅395輛，補徵稅額321萬8,882元。
7. 加強宣導使用牌照稅法暨相關規定，減少徵納雙方之爭議：
由於納稅義務人易疏忽未注意車輛定期檢驗，致車牌遭監理機關註銷嗣後使用公共道路遭處罰，故對於車輛逾檢註銷案件按月挑錄經監理

單位註銷牌照之車輛全面性發函輔導其辦理重新領牌等相關後續事宜，108 年截至 12 月底止共計輔導 1,338 件；109 年截至 2 月底止共計輔導 206 件。

8. 商請雲林監理站於車輛逾期未檢驗寄發牌照「逾檢註銷裁決書」時，於裁決書上加註「逾檢註銷牌照如繼續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將依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應納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等警語，以輔導並提醒車主注意註銷牌照之相關罰則，避免不諳法令而受罰。

(六)娛樂稅

1. 108 年度預算數為 2,400 萬元，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實徵淨額為 2,728 萬 4,686 元，預算達成率為 113.68%；109 年度預算數為 2,400 萬元，截至 109 年 2 月底止實徵淨額為 446 萬 2,368 元，預算達成率為 18.6%。
2. 營業人經(兼)營娛樂業，於申請設立、變更、停復業註銷時，依據業者填寫之資料辦理設立及釐正稅籍手續，並建入電腦檔，定期由資訊單位產出異常資料清單釐正稅籍，以達覈實課徵之目的。

(七)印花稅

1. 108 年度預算數為 1 億 2,500 萬元，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實徵淨額為 2 億 3,484 萬 7,026 元，預算達成率為 187.88%。109 年度預算數為 1 億 4,000 萬元，截至 109 年 2 月底止實徵淨額為 2,653 萬 3,469 元，預算達成率為 18.95%。
2. 加強印花稅檢查：
廣續執行 109 年度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計畫，依印花稅檢查規則第 3 條規定重點檢查，並積極蒐集採購決標公告資料及建築工程開工報告書，就轄區住宅營建、道路工程、建物裝潢、醫療業、私立之養護療養院所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等業別實施個案查核。
109 年度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截至 2 月底止，辦理自動補報補繳累計 36 家，補徵稅額累計 168 萬 9,674 元，加計利息 17,724 元。
3. 對於本縣新設立補習班、安親班、金融機構等，開立應稅憑證件數較多業者，函請輔導業者辦理彙總申報繳納印花稅。
經輔導後辦理彙總繳納印花稅累計 543 家，全數均網路彙總申報。

(八)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1. 依雲林縣政府 105 年 1 月 14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52900225A 號令公布自 105 年 1 月 16 日生效實施，至 109 年 1 月 15 屆滿。按地方稅法通則規定重新制定，依雲林縣政府 108 年 12 月 13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82905573B 號令公布，自 109 年 1 月 16 日起施行，至 113 年 1 月 15 日止。

2.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四、五河川局及本府水利處暨本縣所屬各鄉鎮市公所通報資料，108 年度預算數為 1,000 萬元，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實徵淨額為 2,452 萬 6,955 元，預算達成率為 245.26%；109 年度預算數為 1,800 萬元，截至 109 年 2 月底止實徵淨額為 1,249 萬 1,256 元，預算達成率為 69.4%。

三、維護租稅公平遏止逃漏

(一)加強查緝逃漏

1. 108 年截至 12 月底止受理檢舉案件計 48 件，25 件涉及國稅業務已轉由國稅局辦理；地方稅部分已全部辦結，補徵房屋稅 82 萬 4,207 元、地價稅 10 萬 7,100 元、罰鍰 31 萬 2,506 元；109 年截至 2 月止受理 7 件，通報國稅局 4 件；涉及地方稅 3 件，均已結案。
2. 辦理上級及配合地方稅查緝案件查核：

(1)使用牌照稅：

108 年度查獲違章案件累計至 12 月底止裁罰件數 4,826 輛，補徵本稅 4,333 萬 8,691 元，裁罰金額 2,068 萬 8,987 元，合計 6,402 萬 7,678 元；109 年度查獲違章案件累計至 2 月底止裁罰件數 1,173 輛，補徵本稅 884 萬 550 元，裁罰金額 365 萬 7,600 元，合計 1,249 萬 8,150 元。

(2)娛樂稅：

108 年截至 12 月底止，查獲違章案件計 1 件，補徵本稅 954 元；109 年 2 月底止，查獲違章案件計 1 件，補徵本稅 472 元。

(3)印花稅：

109 年度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截至 2 月底止，辦理自動補報補繳累計 36 家，補徵稅額累計 168 萬 9,674 元，加計利息 17,724 元。

(二)積極清理欠稅

1. 加強措施：

- (1)積極運用系統或函詢戶政機關，持續加強繳款書送達取證業務，對於逾繳納期限之欠稅案件，即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 (2)確實管制「巨額未繳納案件管制表」，針對 10 萬元以上巨額欠稅案件依規定迅速移送執行並辦理財產禁止處分或限制欠稅人出境，以保全稅收。
- (3)加強與行政執行分署配合執行，對於特殊案件或巨額欠稅，隨時

與承辦書記官溝通協調執行方式，以提升徵起效率。

- (4)對於移送行政執行分署逾一定期間未結案件，定期清查核對逐案勾稽，發現異常即向行政執行分署查明，以掌握執行進度，維持欠稅資料檔上之正確性。
- (5)債權憑證逐件電腦註記、集中保管並定期清查，發現義務人有可供執行之具體財產資料，即迅速將相關資料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 (6)依據地方法院及其他債權登記單位之不動產查封通知，迅速查明債務人欠稅情形，依限聲請參與債權分配。

2. 清理成果：

- (1)108 年度共徵起舊欠稅：
 - 本稅：1 億 5,648 萬 7,000 元。
 - 罰鍰：1,009 萬 6,000 元。
 - 合計：1 億 6,658 萬 2,000 元。
- (2)109 年截至 3 月底預計徵起舊欠稅：
 - 本稅：7,245 萬 7,000 元。
 - 罰鍰：244 萬 9,000 元。
 - 合計：7,490 萬 6,000 元。

四、簡化行政流程，積極推行稅務自動化作業

(一)行政業務相關資訊系統

行政業務相關之辦公室自動化系統配合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以下簡稱財資中心)主導之「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實施計畫」地方稅建置委外服務案，各系統於 101 至 102 年間陸續建置上線完成，目前為系統維護階段，相關系統運用情形分述如下。

1. 公文線上簽核暨管理系統：

公文收文、電子交換公文、承辦人作業、線上簽核(私鑰加簽)、科室間會辦公文、公文送、退案件、發文、研考、稽催及歸檔等相關公文管理作業，均納入系統。其產生效益有減少處理時間與人力及節省紙張，強化公文稽催管制，隨時可查詢公文內容、流程、批核軌跡，利於追蹤管制，迅速產生統計報表，以提升工作效率與效能。

2. 公文影像暨檔案管理系統：

公文發文後(電子公文與紙本文)之歸檔、檔案加簽(公鑰加簽)、檔案掃描等相關檔案封裝作業，均納入系統，俾益公文檔案匯出傳輸至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俾民眾查詢政府資訊公開檔案資料。

3. 薪資管理系統：
員工薪資、考績獎金、年終獎金給予及公保、勞保、健保、所得稅等扣繳均由系統程式自動帶出，作業迅速、正確，節省人力與紙張。
4. 差勤管理暨人事管理系統：
差假線上申請、簽核、核銷及簽到退，皆以線上申請方式辦理，可加強人事差勤之管理，並簡化工作流程，提升工作效率。
5. 資料移送管制系統：
各系統產出待確認之異常報表，以此系統管制並派送各業務單位，並管制回報日期，進而稽催及統計等工作皆由系統程式管控，以供管理階層衡量行政效率與責任之數量化標準。
6. 電子表單簽核系統：
電子表單提供各稅務系統產製申請單，以線上申請及簽核方式作業，作業流程迅速並節省人力與紙張。
7. 會議室管理系統：
本系統主要係提供會議室預約、會議通知、會議紀錄、會議室使用情形統計、會議室資料維護、會議室預約簽核設定及紀錄轉文(EIP、業務追蹤管制系統、知識管理系統)等一貫化服務。其效益為會議室資訊公開化，利於業務單位借用之多元考量。系統並提供會議通知之線上發送及會議紀錄之轉文功能，節省個別聯繫時間。
8. 人民陳情案件處理系統：
本系統主要功能係管制民眾陳情案件之時效與報表作業，以追蹤管制民眾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陳情案件，業務相關單位是否積極處理，並將管制案件檢討分析是否有改進空間。
9. 業務追蹤管制系統：
本系統主要係提供重大業務管制作業、審計部抽查續查事項管制作業及行事曆工作事項管制作業。以系統管制除可節省人力之催辦外，將更具時效。
10. 教育訓練管理系統：
本系統提供本局舉辦之各項教育訓練課程基本資料維護作業、課程訓練管理作業，公布相關課程訊息並具線上報名、線上上課通知、課程講義下載、及管制人數等功能。
11. 知識管理系統：
主要係提供線上知識社群交流平台，同仁可透過線上平台共同討論解決業務上所遇到之困難，進而達到內隱知識外顯化與轉換，促進

知識應用與經驗傳承之目的，俾提升本局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

12. 地籍資料查詢：

透過與地政單位連線查詢地政地籍資料，並以查詢人員之自然人憑證確認身分，節省公文往返查復之人力。

(二) 稽徵業務相關資訊系統

「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實施計畫」地方稅建置委外服務案，有關地方稅系統及徵課管理系統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正式上線，目前為系統維護階段，相關系統運用情形分述如下。

1. 地價稅系統：

運用地籍連鎖批次異動土地稅籍資料，以地政機關之地籍、地價媒體資料轉檔異動土地稅檔案，代替人工逐筆登錄，節省人力，並提升土地稅籍資料正確性。另為便利納稅義務人查詢補單，於開徵期間開放各鄉(鎮、市)公所可連線列印補發稅單。

2. 土地增值稅系統：

運用電腦處理土地增值稅各項業務，辦理課稅案件之建檔、核稅、發單及統計等作業，以建立完整之徵銷檔並產生統計報表，提供決策及管理單位參考。

3. 房屋稅系統：

以稅籍資料關連性索引建立資料檔，並由契稅申報案件回註或自行於線上異動，以確保稅籍資料正確性。

4. 使用牌照稅系統：

使用牌照稅已於 107 年度全面收回自徵。本系統係運用監理系統每日所傳送前一日之車籍及人車歸戶相關檔案，執行全國車籍、人車檔案匯入及異動作業，並完成相關之徵收異動、免稅、稅籍及徵收異動；而為處理稅務系統並無當日車籍資料可作為核稅依據之問題，系統提供介接監理系統功能，可即時查詢車籍、人車歸戶、交通違規及駕籍等資料。另身心障礙者免稅資料檔，依異常態樣定期與不定期清理已不符免稅條件之車輛，以維護租稅公平。

5. 娛樂稅系統：

運用娛樂稅籍與課稅資料管理系統列印稅單及徵收底冊，定期開徵娛樂稅，適時提供統計報表，供管理單位運用。

6. 契稅系統：

契稅申報核稅作業，由鄉(鎮、市)公所與本局連線擷取相關房屋稅籍資料核稅發單，以建立完整之徵銷檔，俾利本局銷號及管理運用。

7. 印花稅系統：

運用印花稅彙總繳納稅籍檔，列印彙總繳納主檔清冊及彙總繳納通知函，並銜接影像系統查調最新戳模影像資料，以供勾稽核對。另運用印花稅大額憑證繳納申報資料，提供列印繳款書、開立申請書及匯出網路申報之三合一繳款書至外網等功能；網路申報資料經存檔後，即透過徵銷中介，將資料傳送徵課管理系統，俾利本局銷號及異動相關資料。

8. 戶政資訊查詢系統：

透過終端機連結至內政部或民政處迅速查詢戶籍資訊，審核釐正納稅義務人稅單寄送地址，以利稅單送達，增裕稅收；而未送達退稅支票，可藉由系統詳查戶籍資訊後送達，以確保納稅義務人權益。

9. 劃解系統：

逐日將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各銀行臨櫃繳稅、四大超商繳稅、信用卡繳稅、ATM繳稅、網路繳稅、晶片金融卡繳稅資料收檔，連同無條碼報核聯資料及本局臨櫃以信用卡或近端行動支付繳稅資料進行檢核，提供各系統銷號，以達查欠即時，並按週將劃解稅款劃入縣庫、縣統籌款、鄉鎮庫、中央統籌款。每日並以網路傳送稅收快報金額，供決策階層參考運用。

10. 欠稅管理系統：

欠稅歸戶案件不分稅別，依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歸戶。各稅銷號時逾限繳期限未繳納之欠稅，於滯納期滿後轉錄歸戶，歸戶作業每日執行。另定期挑錄各稅徵銷檔之欠稅資料以列印欠稅清冊；並定期挑檔經排序後列印禁止財產處分清冊，以提供稅務管理單位，辦理催繳等業務。

11. 退稅管理系統：

利用核定退稅資料建立退稅檔案，列印退稅清冊、退稅支票及其他相關表報，縮短退稅作業流程。並利用退稅檔與徵銷檔交查，辦理本局之欠稅抵繳，103年起並開始實施與國稅或各縣市地方稅間欠稅與退稅之互抵作業，以增加欠稅清理之效果。108年9月1日至109年2月底止計由國稅抵入192件，稅額37萬1,436元；外轄地方稅抵入114件，稅額11萬7,531元；總計增加清理欠稅306件，增裕縣庫48萬8,967元。

12. 全國財產總歸戶系統：

由財資中心歸戶個人財產資料提供查詢運用，108年9月1日至109年2月底止共3萬8,210件。

13. 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

以網路申報方式，結合網路安全認證身分，配合資料加密傳輸等安全機制，納稅義務人或專業人士可於家中或辦公室透過線上完成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娛樂稅之申報及繳款書列印作業；針對房屋稅、地價稅線上申辦案件，提供納稅義務人與專業人士不受時空便捷服務。108年9月1日至109年2月底透過網路申報件數共計3萬2,016件，網路申報百分比為92.04%。此外，該網站增加線上查(繳)稅系統，於三大稅(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開徵期間納稅義務人可自行查詢稅額，並可連結PAYTAX網站進行繳納稅款。

14. 自治稅課系統：

運用電腦系統處理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業務，辦理課稅資料及稅籍之建檔、核稅、發單及統計等作業，以建立完整之徵課資料並產出統計報表，提供決策及管理單位參考。

15. 國稅地方稅資訊交流運用系統：

建立使用國稅地方稅資訊交流運用之制度化及標準化作業程序，發揮資訊資源共享之效益，提高國稅地方稅資訊流通與使用率，以加強稅務資料之正確性及提升稅捐稽徵績效。

16. 租稅規避系統：

為維護租稅公平及社會正義，針對新型態規避稅負及逃漏稅案件類型，財資中心於106年11月開發程式供各地方稅捐稽機關辦理租稅規避案件。

(三) 徵課管理相關作業

1. 稅款劃解：

劃解管理系統自102年12月起配合各稅系統執行每日銷號作業，至109年2月底止除財資中心或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等上游作業異常未能按期程收檔外，本局均能達成目標。本作業於每週三前產出上週之總收入清單、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劃解清單、鄉鎮匯撥清單、繳款書及代傳票等，交付會計作業後，於週四送交台灣銀行斗六分行辦理稅款匯撥解庫；並於每月初5日前產出上月之總收入清單及代傳票交付會計作業。另依規定時程於每月月初4日及每週五傳輸稅收快報至財資中心。

2. 重溢繳案件退稅：

各稅銷號人員發現有重溢繳情況均主動啟動退稅作業，以簡化退稅作業流程，提升為民服務品質。108年9月1日至109年2月底止共辦理12,170件，金額計4,152萬491元。

3. 未兌領支票處理：

未兌領支票逾3個月者列印明細表送業務單位，查明有無送達再回報資訊科後，針對已送達及招領逾期未送達案件，分別寄送未兌領通知單及未送達未兌領通知單，其餘案件則於查明原因後個案辦理；逾1年者列印明細表由資訊科會同會計室辦理繳庫。另自104年1月20日起，受退稅人可於本局網站查詢尚未兌領之退稅支票。

4. 逾核課及逾徵收及已逾執行案件彙總處理：

逾徵收案件送法務科確認未繫屬行政執行分署且未聲明參與分配後彙總簽報註銷，108年9月1日至109年2月底止共55件；逾核課期間案件送業務單位確認未展期後簽報註銷，108年9月1日至109年2月底止共1,778件。

五、維護稅務風紀

(一) 維護優良稅風

1. 辦理雲林縣稅務局108年度「抽樣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查詢明細表清單」、雲林縣稅務局108年度「抽樣綜所稅所得及稅籍資料查詢紀錄清單」等4件專案稽核。
2. 設置雲林縣稅務局政風室網頁，加強宣導政府肅貪廉政之決心，使員工與納稅人共同建立廉能風紀共識。

(二) 推行政風法令宣導

1. 為增進本局員工對政風法令及法律常識之認識，計提供政風法令宣導12則。
2. 確實執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針對請託關說事件及公務員贈受財物、飲宴應酬等不當行為加強宣導，逐案登記建檔，以樹立本局廉能風紀，辦理拒受財物2案。

(三) 強化業務防弊措施

1. 辦理本局(包括虎尾及北港兩分局)使用者主要查詢應用地籍及戶政資料紀錄稽核計各1次。
2. 貫徹業務防弊措施，遇案辦理採購及驗收監辦6次。

六、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

(一) 積極推動便捷及跨機關整合服務，精進納稅服務：

1. 持續加強全功能櫃檯服務，落實單一窗口措施，整合本局各稅資訊系統，以「隨到隨辦，立即取件」方式，提供便捷的「一處收件，全程服務」。108年9月1日起至109年2月底止，本局計受理民眾查調

財產 12,700 件，核發稅籍證明 8,377 件，其他項目 58,006 件，合計 7 萬 9,083 件。

2. 實施房屋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使用牌照稅櫃員制作業，提供跨區服務，並主動縮短人民申請案件之公文處理時限天數，以簡化作業流程。
3. 結合稅務、戶政、地政、監理、台水、台電及國稅局等單位實施「N 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節省民眾申辦案件時間，108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2 月底止，計受理 1,405 件。
4. 於本局及兩分局設置免費服務電話，本局 0800-556969、0800-086969，虎尾分局 0800-566969、北港分局 0800-786969，暢通納稅人申訴管道。
5. 運用志工計 22 人，協助辦理為民服務相關事宜。
6. 於本局網站設置意見信箱、留言板，藉此廣蒐民意瞭解輿情，與民眾互動，108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2 月底止，提出 29 件均已回覆。
7. 主動蒐集受災資料，分函有關科(分局)派員到府服務，輔導納稅人申請災害損失，按照災害程度簽報給予減免稅捐，108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2 月底止，計 53 件。
8. 利用本局設置於本縣各公所之契稅內網電腦，與本縣 16 個公所合作辦理遠端視訊業務，提供跨機關整合服務，讓民眾只要至鄰近公所即可申辦簡單的稅務案件，免除兩地奔波、舟車困頓之苦，108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2 月底止，計 5,157 件。
9. 為擴大服務面向，提供民眾免奔波之優質便捷查欠服務，與全國各縣(市)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合作辦理「繼承案件地方稅聯合查欠」服務，民眾於辦理繼承案件財產移轉時，可持國稅局核發之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就坐落於他縣(市)之不動產辦理跨機關查欠作業，108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2 月底止，計 821 件。
10. 本局、虎尾及北港分局全功能服務櫃檯提供近端(臨櫃)行動支付或刷實體卡繳稅服務，民眾可持信用卡或使用智慧型手機感應式行動支付進行繳納稅款及罰鍰，兼具安全及便利性，108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2 月底止，計 2,962 件。

(二)租稅教育宣導:

1. 辦理各種租稅宣導活動及配合本縣機關、團體、學校、社區活動集會加強租稅宣導計 56 場次/3 萬 3,024 人次。
2. 為灌輸國民稅務知識、培養納稅觀念，辦理各種租稅教育活動及配合機關、團體、學校辦理租稅教育計 62 場次/1 萬 9,145 人次。

貳肆、肉品市場股份 有限公司

貳肆、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一、毛豬交易業務〈含淘汰種豬交易〉

- (一)預定交易頭數：41 萬 2,200 頭，實際交易頭數：43 萬 5,913 頭，達 105.75%。
- (二)預定交易總金額：35 億 9,968 萬 0,000 元，實際交易總金額：32 億 9,294 萬 0,293 元，達 91.48%。
- (三)預定管理費收入：7,143 萬 0,000 元，實際管理費收入：6,585 萬 5,639 元，達 92.20%。
- (四)預定服務費(整理及刺印費、其他)：554 萬 7,000 元，實際服務費：614 萬 2,618 元，達 110.74%。

二、羊隻拍賣

- (一)預定交易頭數：1 萬 7,000 頭，實際交易頭數：1 萬 6,774 頭，達 98.67%。
- (二)預定交易總金額：1 億 7,160 萬 0,000 元，實際交易總金額：2 億 0,182 萬 8,025 元，達 117.62%。
- (三)預定管理費收入：384 萬 8,000 元，實際管理費收入：403 萬 6,597 元，達 104.90%。
- (四)預定服務費(整理費)：32 萬 3,000 元，實際服務費：31 萬 9,506 元，達 98.92%。

三、屠宰業務〈含租場屠宰〉

- (一)預定屠宰頭數：12 萬 4,350 頭，實際屠宰頭數：12 萬 1,310 頭，達 97.56%。
- (二)預定屠宰收入：1,675 萬 0,000 元，實際屠宰收入：1,320 萬 7,158 元，達 78.85%。
- (三)其他業務收入(毛豬及羊隻管理手續費)：預定收入：29 萬 3,000 元，實際收入：12 萬 0,879 元，達 41.26%。

四、淘汰種豬及牛隻屠宰業務

預定屠宰收入 421 萬 5,000 元，實際屠宰收入：498 萬 6,693 元，達 118.31%。

五、其他收入(利息、借用水電、場地費、委辦計畫及其他)

預定收入：678 萬 5,000 元，實際收入：840 萬 0,813 元，達 123.81%。

六、合計總收入

預定總收入：1 億 0,919 萬 1,000 元，實際總收入：1 億 0,306 萬 9,903 元，達 94.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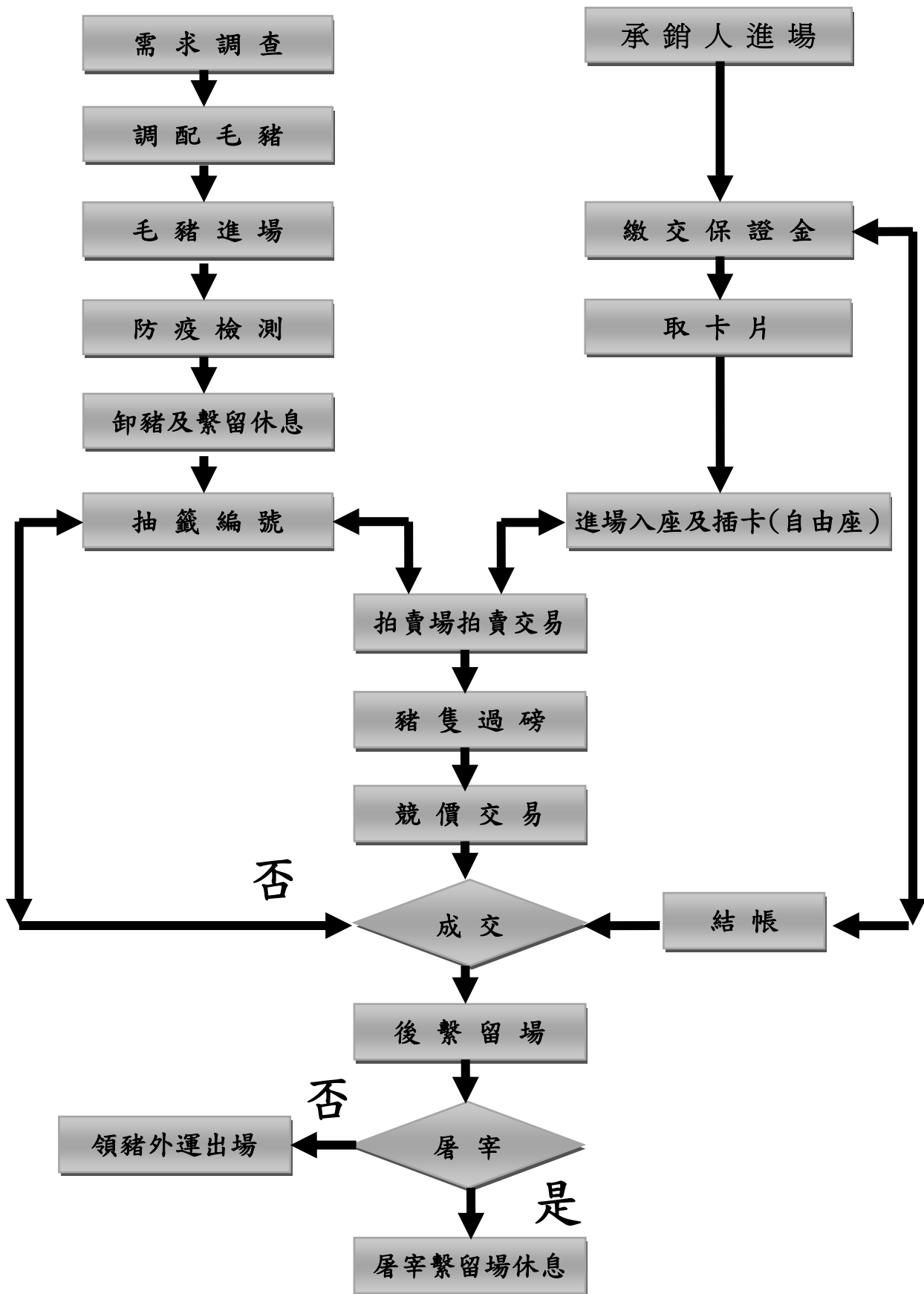
經營效能:

- (一)本公司係奉中央及省指示:「基於農產運銷方案及改善肉食衛生,維護國民健康之既定政策而設立,提供現代化良好之交易場所,融合交易、屠宰、衛生檢驗,公庫收繳貨款一次完成,各有關單位集於同場作業節省費用及勞務成本」。
- (二)強化農會、合作社場之毛豬共同運銷,不但可利用農民組織提高議價能力,更可節省運、什費,在微電腦拍賣系統公開、公正、公平競價交易之下取得合理價格,增加農民收益,更繁榮農村社會經濟。
- (三)在豬源集中,屠體分散的作業上便利產銷雙方甚多,既達經濟時間、縮短空間之原則更可減少長程運輸之事故損失。
- (四)透過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派駐獸醫師、衛生檢查提供衛生肉食並可避免不肖肉商,為獲暴利而灌污水及防止未經獸醫檢查之有疾病豬肉及內臟流入市面,以確保國民身體健康。

營業活動概況:

主要服務項目	重要用途及功能	應用範圍
毛豬拍賣交易業務	服務項目包括:進場毛豬點交、繫留、拍賣交易、豬款收付及出場、留場屠宰毛豬點交等服務。	提供「供應」、「承銷」雙方進行毛豬拍賣交易。
羊隻拍賣交易業務	服務項目包括:進場羊隻點交、繫留、拍賣交易、羊款收付及出場、留場屠宰羊隻點交等服務。	提供「供應」、「承銷」雙方進行羊隻拍賣交易,拍賣時段:3月-10月每週五拍賣,11月-2月:每週二、五拍賣。
毛豬屠宰業務	現有毛豬屠宰作線5線,提供肉商業者毛豬屠宰服務。	提供肉商業者毛豬屠宰服務。
淘汰種豬屠宰業務	平穩淘汰豬價格增進養豬戶收益。	每週一、四拍賣。
羊隻屠宰業務	現有羊隻屠宰作線5線,提供肉商業者羊隻屠宰服務。	提供肉商業者羊隻屠宰服務。
牛隻屠宰業務	現有牛隻屠宰作線1線,提供肉商業者牛隻屠宰服務。	提供肉商業者牛隻屠宰服務。

拍賣作業流程：



屠宰作業流程：

